David E. Cooper

Metaphor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 译丛

隐喻

【英】戴维·E·库珀 著
郭贵春 安军 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世纪出版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 译丛

隐喻
语言与因特网
科学哲学指南
科学之话语
认知科学哲学导论
最佳说明的推理
物理定律是如何撒谎的
命名和指称
改变秩序

隐 喻

本书系统研究了语言中的隐喻现象，正确评价了其为不同话语形式所作出的贡献，提醒读者重视隐喻这一问题，证明：以隐喻为代表的非字面语言，不仅在诗歌中存在，也广泛存在于科学话语和日常语言中。隐喻这一主题应该成为语言哲学家们研究工作的重心，而不是仅仅作为某种附属物。我们需要发展一种全面而一般的语言哲学，对隐喻问题作出合理的、令人信服的解释和说明。

戴维·库珀(1942—　)，英国哲学家。曾任英国亚里士多德学会、尼采学会、教育哲学协会主席，现任英国皇家哲学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达勒姆大学哲学教授。著有《哲学与语言的本性》、《语言的知识》、《隐喻》、《意义》等。

上架建议：自然科学总论

ISBN 978-7-5428-4406-4

9 787542 844064 >

易文网：www.ewen.cc
ISBN 978-7-5428-4406-4/N·726
定价：39.00 元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 译丛

David E. Cooper

Metaphor

隐喻

【英】戴维·E·库珀 著
郭贵春 安军 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隐喻/(英)库珀(Cooper，D. E.)著;郭贵春,安军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7.12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
ISBN 978-7-5428-4406-4

Ⅰ.隐… Ⅱ.①库…②郭…③安… Ⅲ.隐喻—研究 Ⅳ.H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418 号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编委会

主　任：郭贵春

副主任：成素梅

编　委：陈　凡　高　策　桂起权　胡新和　金吾伦　刘大椿
　　　　刘晓力　乔瑞金　任定成　魏屹东　殷　杰　郑毓信

总　序

传统的科学哲学研究进路是由逻辑经验主义奠定的。逻辑经验主义作为第一个成熟的科学哲学流派，首先基于经典科学的研究模式，在拒斥形而上学和区分理论陈述与观察陈述的基础上，赋予观察事实纯客观的优势地位。之后，观察渗透理论的观点和非充分决定性论题的提出，极大地弱化了观察事实在证伪或证实理论以及理论选择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历史主义学派的观点更是有说服力地突出了形而上学和科学共同体在科学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方面，科学哲学研究的突出特点明显地表现为，在保证科学理性和科学进步的前提下，更多地强调了社会因素与心理因素在科学方法论中的作用与意义，集中讨论科学目标、科学进步、科学成功、科学手段、科学成果、理论建构、理论与观察、理论与经验、理论实体的本体性等问题，体现为各种形式的科学实在论、非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激烈争论。这些争论既代表了当代科学哲学研究的主流方向，同时，也面临着在自身原有的框架内无法解决的内在矛盾。

另一方面，随着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兴起，一批人文社会学家开始运用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方法，对产生科学知识的理性基础与科学认知活动的客观性前提提出了实质性的质疑。他们通过对自然科学家的实验室活动的跟踪与观察分析，运用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术语重新解释科学事实、科学知识、科学的客观性等基本概念，并且极端地否定了科学知识的认识论本性。他们认为，传统科学哲学的发展所依靠的是错误的归纳主义和基础主义的认识论，一旦摧毁这些基础，那么，科学哲学就无法达到自己的目标，其命运必然是：要么被遗弃，要么至少在适当的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框架内得以重新建构。

当代科学哲学研究的这些基本走向在整体上主要体现为科学解释学与科学修辞学的转向。问题在于，科学解释学在重申了被科学语言学所抛弃的关于真理和有效性的认识论问题的同时，却把科学降低为一种形式的文化实践。因为解释实践的过程，并没有提供关于客观性和真理等认识论概

念的参照基础，这样，当科学哲学家追问解释的有效性和解释的范围等问题时，就无法确定一种解释的适当性或真实性。解释学转向所带来的解释的普遍性和解释的语境论特征，使真理成为相对于某种解释循环的概念。由于解释总是在蕴藏社会因素的信念背景下或语境中发生的，因此，必然会注入与权力和控制相关的政治因素，很容易走向相对主义。科学修辞学转向主要关注科学文本及其形成、表达与传播中的社会学、解释学或交流等方面的问题，试图通过研究科学话语与科学争论来理解科学的认知价值。但是，修辞过程中存在的劝导因素很容易忽视理性逻辑，显著地突出非理性因素的作用，因而同样无法避免走向相对主义。

从方法论意义上看，以科学的客观性和理性为基础的科学哲学研究路径，以及对科学实在论的辩护，将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相对主义科学观的挑战。20 世纪 90 年代围绕"索卡尔事件"展开的学术争论已经彻底暴露出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之间的直接冲突。面对矛盾与冲突，科学哲学的研究究竟应该如何摆脱困境，如何切实把科学哲学与科学史、科学社会学、科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结合起来，阐述一种科学家的科学哲学，或者说，大科学时代的真科学的科学哲学，而不是以逻辑为基础的科学哲学（逻辑实证主义），也不是单纯以科学史为基础的科学哲学（内在论），更不是人文社会学家所阐述的科学哲学（外在论），或者说，不是科学叙事的科学哲学？

首先，需要寻找一个新的研究范式或研究基点，才能够将更广泛的背景融合一气，在理性科学观与非理性科学观之间架起桥梁，达到更本真地理解科学的目的。这既是当代主流科学哲学研究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我们承担的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当代科学哲学发展趋势研究"攻关项目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我们认为，本项目的研究除了组织国内外的学术力量进行联合攻关，形成中国科学哲学的研究特色之外，为了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学术优势，弘扬优良的学术传统，以积极的姿态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学科建设，以严谨的学风规范中国科学哲学的学术耕耘，远离浮浅时髦的学术宣扬，以兼收并蓄、扎实稳固的开拓创新精神促进中国科学哲学的繁荣与发展，我们还有义务引进、翻译代表西方科学哲学最新进展的优秀著作，实质性地推动我国科学哲学的教学与研究迈上新的台阶。这正是我们与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合作共同推出"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的初衷所在。

在丛书即将付梓之际，作为丛书的组织者，有许多发自肺腑的感谢之

言。首先,感谢每一本书的原作者,他们中的不少人曾对译者的翻译工作提供了许多方便;其次,感谢每本书的译者,他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的学风按时完成了翻译工作;第三,感谢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的潘涛博士和侯慧菊女士,他们作为本套丛书的总策划者,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许多心血;第四,感谢每一本译著的责任编辑,他们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弥补了译者翻译上的缺陷;第五,感谢丛书的编委会成员,他们的学术声誉与长期以来对"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本中心的发展。

郭贵春　成素梅

2006 年 6 月 1 日

本书受教育部2004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研究”(04JZD0004)和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基金资助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研究了语言中的隐喻现象，正确评价了其为不同话语形式所作出的贡献，提醒读者重视隐喻这一问题，证明了以隐喻为代表的非字面语言，不仅在诗歌中存在，也广泛存在于科学话语和日常语言中。隐喻这一主题应该成为语言哲学家们研究工作的重心，而不是仅仅作为某种附属物。我们需要发展一种全面而一般的语言哲学，对隐喻问题作出合理的、令人信服的解释和说明。

作者简介

戴维·E·库珀(David E. Cooper,1942—　),英国哲学家。在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曾任英国亚里士多德学会、尼采学会、教育哲学协会主席,现任英国皇家哲学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达勒姆大学哲学系教授。著有《语言本性的哲学》(1973)、《语言的知识》(1975)、《隐喻》(1986)、《意义》(2003)等十余部专著。

中译本序

能够为自己1986年出版的著作《隐喻》撰写这篇简短的中译本序，我感到非常高兴，在此谨对本书译者表示由衷的谢意。在本书进行论证的过程中，我列举了大量隐喻例句。为这些句子寻找合适的中文对应译法，必定具有相当大的难度，是一项深具挑战性的工作。因为众所周知，决非所有的隐喻都具有某种“国际性”。遗憾的是，由于我对中文所知甚少，以致无法欣赏两位译者的劳动成果。

这部著作能够有机会和中国读者见面，对我产生了很大的触动。我没有想到，世界上的其他文化也如此充分地认识到了隐喻的重要性。中国古代哲学家们，尤其是道家学派的先贤，探索了隐喻以及其他修辞方法的力量。正是由于这一事实，葛瑞汉（A. C. Graham）* 指出，“道家哲学的所有经典著作，都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这些古代思想家们也充分意识到了隐喻在日常交际中的重要性。葛瑞汉写道，“庄子的核心思想就在于认为：除非是在某种人为创设的智力辩论情境中，否则语词是没有一种固定意义的。”语词不是通过应用某种“规则”而是通过“对所有成功言语行为根源那种不可分析的诀窍”的洞悉而得到理解的。庄子令人信服地宣称：隐喻是一种“正常的”或“首要的”话语模式。这一点也正是我在本书中以一种批判而又同情的态度详细加以讨论的内容。

我撰写本书的初衷在于提高西方读者对隐喻的重视程度。例如，提醒他们：以隐喻为代表的非字面语言不仅在诗歌中存在，也广泛存在于科学话语和日常语言中。同时我希望，最好能在某种程度上说服语言哲学家们：隐喻这一主题应该成为他们研究工作的重心，而不是仅仅作为某种附属物。当然，自1986年以来，有许多关于隐喻的哲学类书籍陆续问世；比起我当初提笔写作的那个时代，今天的人们对隐喻为不同话语形式所作的贡献有了更为正确的评价，也更迫切地感到需要一种能够容纳隐喻现象的综合性的

* 葛瑞汉（1919—1991），英国著名汉学家，曾任伦敦大学东方学教授。——译者

语言哲学。

在过去的20年中,我多次重新考虑过隐喻这一主题,在我2003年出版的著作《意义》中即有所体现。但关于在《隐喻》这本早期著作中所采取的立场,我只想在一处作出修改。读者们会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第2章中,我维护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的观点:"新鲜的"、"活的"隐喻没有意义,因为它们并不陈述一个确定的命题。现在,我对"意义"这个概念持一种更为宽泛和自由的理解。我更倾向于认为:句子或言说具有一种"意义",并不要求其陈述一个命题或具有一种确定的真值条件。这种观念更接近于我们对于"意义"这个富有弹性的概念的日常的、直觉的理解。但是,应当强调的是,这并不表示一种对于戴维森和我早期所持立场的本质性背离。我对这种观念保留一种批判态度:为了具有意义,隐喻言说必定传达一个确定的命题。事实上,我更倾向于赞同庄子的观点。隐喻言说(事实上也包括非隐喻言说)并不是"雏鸟初试啼声的啁啾",因为它们是有意义的;但是要有意义,它们也无须具有某种"固定的意义"。* 我期待听到《隐喻》中译本读者们的反馈,以便能够得知自己是否正确地把握了与中国古典哲学大师在观念上的某种契合。

戴维·E·库珀

2005年4月

---

* 《庄子·内篇·齐物论》:"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者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尝有言邪?其以为异于彀音,亦有辩乎?其无辩乎?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则莫若以明。"——译者

致　谢

首先感谢德国学术交流中心提供资助，使我能够于1985年在德国盘桓数月。在此期间，我得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有关隐喻的德文文献。还应当感谢奥黑尔(Anthony O'Hear)和塞恩斯伯里(R. M. Sainsbury)先生，他们校阅了本书打印初稿的大部分。尤其感谢戴维斯(Martin Davies)和威尔逊(Deirdre Wilson)先生对本书每一章节所作的深刻而细致的评论。最后，我对圣安东尼奥三一大学(Trinity University, San Antonio)哲学系秘书雷耶斯(Becky Reyes)女士深表谢忱。在她的帮助下，本书打印定稿得以顺利完成。

目　　录

中译本序…… 1
致谢…… 3

第 1 章　隐喻的凸显　…… 1
1.1　划界问题　…… 4
1.2　“隐喻及其他”　…… 10
1.3　字面的与非字面的…… 17
1.4　“一个多维度的问题”　…… 28
第 2 章　意义与隐喻　…… 36
2.1　传统观点…… 37
2.2　隐喻与言说者意义…… 54
2.3　无意义的隐喻…… 71
第 3 章　隐喻言谈的界域及功能　…… 93
3.1　“死隐喻”　…… 93
3.2　我们为何隐喻地言谈？　…… 110
3.3　再划界　…… 139
第 4 章　隐喻与真理　…… 156
4.1　替代性真理　…… 157
4.2　图式、摹拟与“视如”　…… 170
4.3　无真值的隐喻　…… 189
4.4　隐喻的首要性　…… 204

注释…… 221

第1章　隐喻的凸显 [1]

我依稀记得，当自己还是一个小学生的时候，第一次接触到隐喻（metaphor）就被它深深地吸引，但同时也对英语老师的讲授方式感到失望。我甚至可以回忆起这两种不同感觉产生的根由。在那个时代，人们往往在英语语言和英语文学之间作出一种明确的区分。这就意味着，老师以两种方式提及隐喻。教语言课的老师提及隐喻，主要把它作为修辞练习的一部分。在这种练习中，学生们不得不学习掌握一长串艰涩的名词，比如提喻法（synecdoche）、讲话中断法（aposiopesis）等。同时，学生们得知，这些术语所指称的是“言语修辞格”（the figures of speech）。成功地完成这些练习，包括掌握每一个术语的定义，并且能够运用每一种修辞格的一些例句。然而，在文学课上，学生们千辛万苦掌握的这些修辞格的区别大都被忽略掉了。文学课的重点在于搜集诗人和小说家们所用的修辞格案例，这时毋需更多地关注它们的名称，也不必对之作出“鲜明”或“含混”的判断。

现在看来，很难说这样一种隐喻教学法是能够令人满意的。首先，一个小学生绝不会去关注这样的事情：在那些行文最为平淡无奇的烹饪书籍、最枯燥的科学文本的每一页中，都可能散布着隐喻。这种教学法往往容易给人造成的印象是：隐喻以及与其相类似的修辞格都被严格地限制在“纯文 [2]
学”（*belles-lettres*）的领域之内。此外，在靠死记硬背的工夫去区分那些看上去数不胜数的言语修辞格的同时，却没有努力尝试给出一种更为一般性的理解，即对究竟是什么把这些修辞格统一起来作出某种说明。事实上，除了使用一些明显回避问题实质的术语外，人们究竟如何一般性地区分比喻性言谈的界域呢？这个问题从来没有引起过人们足够的重视。最后，隐喻语言（metaphorical language）到底是怎样一种令人迷惑的现象，这样一层意思也并没有很明白地传达出来。如果仅限于指出，使用隐喻是我们出于“追求某种效果”的目的，那么这不仅是错误的，而且也于事无补。之所以错误，是因为这并不是那些普通的言说者之所以在其日常生活中使用隐喻的原因；之所以于事无补，是因为下面的问题仍然是存疑的：写下那些在表面上看来明显错误、但同时又能被任何一个接触到它的人所理解的句子，从根

本上来说如何能够是“有效的”？

可能是由于在学校里接受了这种令人沮丧的教学方式的原因，我曾经一度丧失了对隐喻问题的兴趣。当然，偶尔听到和读到的一些特别的隐喻仍然会对我的心灵产生某种触动。从大学时代起，我开始考虑关于语言本性的一般哲学问题。当时的人们要么完全忽略隐喻，要么把它贬低为一种精神脚注。我也没有脱离当时所流行的这种窠臼。隐喻确实不会阻碍人们回答那些一般问题，但它需要简短的补充。

我对隐喻问题重新产生兴趣，得益于阅读两位著述家的著作。他们并不是大多数人心目中最重要的隐喻著述家。这两人就是尼采（Nietzsche）和帕斯卡尔（Pascal）。他们相当严肃地把隐喻视为语言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正是这一点让我把他们和其他对隐喻这一主题进行论述的著述家区别开来。尼采以一种极为慎重的态度考察隐喻，以至于认为它是语言“最基本的原理”，而我们所谓的“字面言谈”则不过是隐喻的一种凝固的积淀。我将在第 4.4 节中详细分析尼采的这种观点。帕斯卡尔根据与尼采迥异的理由对隐喻问题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如果说尼采是论述本书最后一部分内容时所能引用的最合适人选，那么，帕斯卡尔的观点对于本书起始部分的论述则是极有助益的：不仅因为他以一种打动人心的方式激起了（或者说再次激起了）人们对隐喻问题的兴趣，而且也由于他所提出的某些思想主题对于任何关于隐喻的哲学反思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思想录》（*Pensées*）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就是《圣经》（*the Bible*）中的比喻性语言。为什么《圣经》这样的文本［尤其是《先知书》（*the Prophets*）
[3] 中的篇章］充满了比喻？帕斯卡尔首先对以下问题作了澄清：所谓“犹太人之王”、犹太人“击溃其敌人”这样一些字句的指称，以及诸如此类的内容，实际上都是比喻性的，而不是政治或军事方面的术语。他的这种做法有许多根据。如果《圣经》中的语言不是比喻性的，那么，它所作出的各种预言不仅与上帝不相称，同时无法避免产生一种内在的、“显著的、整体性的矛盾”。[1] 此外，对于“为什么这种语言必须是比喻性的？”这一问题，如果无法给出一种合理的解释，这种语言的比喻性就难以确定。毋庸置疑，上帝和《先知书》的作者们能够用某种“直接的”方式去表述那些无论如何都能说成是“直接的”内容；他们选择以一种非直接的、隐晦甚至迂回曲折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意思，这难道不是表明了他们自身的某种缺陷吗？如果《旧约

全书》(*the Old Testament*)中的有关章节是字面的,那么似乎可以宣告上帝是不完善的(但如果这些章节并不是字面的,上帝仍将受到这样的指控)。

对于为什么上帝需要以比喻性的方式来传达其意思,帕斯卡尔提出了一些具有独创性的论点。首先,"如果弥赛亚的态度已经""被清楚地预言"是正确无误的、字面的,那么犹太人将拒斥基督的预言就不可能实现。其次,犹太人是一个如此"世俗的"族群,以致"缺乏"那种将《先知书》所传达的纯粹精神性信息"纳入心灵之中"的能力。例如,如果他们没有终将"有一天会战胜自己的情欲"这一预言伪装成他们终"有一天将征服巴比伦人"的消息,那么,他们就将"缺乏保存其书籍和仪式的热情"。帕斯卡尔指出,《旧约全书》是一道"密码","善"和"正义"能够对它作出正确的解读,"俗欲"却对它作出了错误的解读,但犹太人在其无知中仍然推进了上帝的目标。再次,人们无论如何"喜爱各种象征",通常也热衷于那些"具有特殊感染力的文字"。最后,特定的比喻是必需的,因为"关于上帝的事情是不可表达的,它们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言说"。[2]

我不知道,帕斯卡尔对《圣经》比喻语言这一难题的解决在神学家心目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但对于隐喻这一主题来说,帕斯卡尔的重要性并不在于他对这个特殊难题的回答。帕斯卡尔并没有把他的思想局限在《圣经》的语言问题上。他极具现代感的思想证明:在绝对权力无法保证人们服从于权威的时代,比喻性言谈有助于强化对"想象力的约束",而这是"保证尊敬某个特殊的人"所需要的。[3] 在这里,我将给出一些之所以要阅读帕斯卡尔著作的理由。首先,他曾经是(并且现在仍然是)最先认识到确定比喻性言谈的困难、并对此提出一般性检验标准的著述家之一。因此,某个言说是一个"显著的、整体性的矛盾"这一事实,显而易见地成为这一言说非字面性的符号。其次,帕斯卡尔和黑格尔(Hegel)一样,是那些试图解决"人们为何从根本上来说是在隐喻地言谈?"这一问题的少数著述家之一。当然,帕斯卡尔认为,与"他们喜欢隐喻"类似的答案是不充分的。用他自己的一个类比来说:从表面上看,比喻性言谈就和"为了对称的目的而增加错误的窗户"这种做法一样怪诞。[4] 他认识到:隐喻本来不应当产生,或者应当比"交流的本性和目的"通常所要求的情况产生得少。比人们对于"比喻性语言标准"的需要和"人们为何参与其中"的关注更为重要的,是帕斯卡尔将二者联系起来的方式。因为,他几乎是持有这种观点的唯一一人:归根结底,非字面言谈的确定需要一种对它为何参与其中的原因、作用和功能的 [4]

理解。我相信,在这一点上,帕斯卡尔比那些坚持认为“标准问题独立并且优先于隐喻产生的原因和理由问题”的近代哲学家更为明智。

阅读帕斯卡尔之所以具有指导作用,最后一个理由在于:他的隐喻思想很好地消解了对这一问题进行反思的长期紧张状态。例如,帕斯卡尔指出:《圣经》中的那些比喻是“密码”;“一个密码具有两种意义”(字面的和比喻的)。[5] 由于后一种意义能够被那些“正直的人们”所掌握,因此它不可能是完全不可言喻的。但他同时指出,当“关于上帝的某些事情是无法表达”的时候,比喻是必需的。在隐喻可“解码”为字面的句子和从隐喻到字面的翻
[5] 译一般不可“解码”这两种理念之间,存在着一种张力。帕斯卡尔本人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种张力,但支持这两种理念之一成为这一领域中近代著述家们的主要特征。第二种张力存在于隐喻的作用应当归于“审美的”还是“认知的”这两类观点之间。帕斯卡尔把“审美的”观点归因于我们对于象征的喜好、字面语言的死板性以及隐喻具有的“想象性力量”。但是,帕斯卡尔也谈到了隐喻传达真理的力量——“真理是通过比喻被认识的”[6];同时他也提到,人们由于具有过多的“肉欲性”而无法理解精神概念的抽象,这时就有使用隐喻的必要。可能有某种办法能够缓解这种张力,但是,这两种将隐喻作为“认知工具”和“审美工具”的截然相反的观点,继续将著述家们分为不同的阵营。它们甚至能够区分同一位著述者的不同情绪状态。对于博尔赫斯(Borges)*来说,最重要的在于强调隐喻的“认知”必要性。他指出:

> 由于这个故事发生在不存在时间概念的天国,因此其结局只能用隐喻来叙述。

而在有些时候,最重要的又在于强调隐喻“所包含的不可思议、奥妙无穷的审美价值……”。[7] 近来有两个口号分别支持这两种不同的倾向。一个口号是“隐喻是压缩了的模型”,另一个口号是“隐喻是微缩的诗”。[8] 综上所述,帕斯卡尔成为思考隐喻问题最富于启示性的开创者之一。

1.1 划界问题

对于隐喻现象,一个首要的哲学问题是问:“它究竟是什么?”。即如何

---

* 博尔赫斯(1899—1986),阿根廷作家。——译者

区分隐喻的与非隐喻的？这一关于首要性的断言听起来并不特别具有争议性，我也试图使它比听上去更少争议性。首先，这是一个关于“首要性”而非“重要性”的问题。不同的人根据不同的兴趣和口味，会发现不同的关于隐喻的“最重要的”问题。例如，有些人认为，本书最后一章所讨论的“隐喻真理”问题最为重要。尽管如此，类似这样的问题预设了某种对于首要性问题的答案，这一点是相当清楚的。如果你认为隐喻由于具有一种特殊意义而区别于其他修辞格，这就隐含着对于真理问题的一个答案；如果你并不这样认为的话，上述答案也就不会存在。其次，我并不试图使“什么是隐喻?”这样的问题与那些初听上去是独立的问题必然形成对比。特别需要提到的是，我不想排除帕斯卡尔认为“隐喻的最终确定需要理解人们为何参与其中”的观点。通常认为，关于确定的问题必须在一个社会学或心理学的问题提出之前被回答，正如我已经指出的，上述观点与之互相矛盾。[9]但是，我认为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假如应用一个“分析的问题”意味着对语言学实践及其功能的经验考虑互不相关，那么，我的首要问题就不是、或不完全是分析性的。最后，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问题并没有以惯常的方式去解读，例如，寻求一个简洁干脆的“隐喻”的定义形式。我怀疑那种直截了当、简洁干脆的定义是否可能获得。像寻求对意义或真理问题的理解一样，我们寻求一种对隐喻的理解。这种理解不在于掌握一个语词的传统定义方式——比方说，一系列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10] [6]

在详细说明划界问题之前，正如将标示出我们的首要问题，首先必须作一些术语方面的厘定。其中之一涉及隐喻的“担负者”或者说“载体”。当它在“什么是隐喻?”中出现的时候，这个名词是一个抽象的、一般的语词。[7] 什么是隐喻的“担负者”？也就是说，我们发现它具体体现在何处？有人认为，隐喻的“担负者”存在于句子中；还有人认为，它们存在于不同情境下句子的使用中。那么，单独的语词能够成为隐喻的“载体”吗？如果能够的话，是这些语词本身还是它们的用法成为这种“载体”？非语言学中又如何呢？有些人谈论隐喻的概念，另一些人则谈论词语所指称的由隐喻所承载的“图像性”对象。图像、音乐片段或服饰能够是隐喻性的吗？对此，人们的观点见仁见智。在关于隐喻正当“载体”的争论中，有一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将在本书以后的部分继续予以讨论。但是，如果一个预备性的讨论都必须等待这些争论的判决，那么我们的论述将难以为继。因此，我将暂时采取一种自由主义的策略：在必要的情况下，我将自由地谈论隐喻句子及

其使用、隐喻语词及其使用，以及隐喻概念、思想、图像等内容。当然，在所有这些承载者中，可能有某种在逻辑上具有优先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指称其他各类内容为隐喻就是错误的。因为，假定对这些内容的指称可翻译为“原始指称”的习语或成语，这并不是毫无理由的。例如，如果句子是原始的承载者，那么一个隐喻言说就是一个隐喻句子的言说；而一个隐喻概念，大致就是在特定的隐喻句子中接受了语言学表达的那个概念。[11]

我们还需要选择两个术语：一个用来指称隐喻所属的广义范围，也就是我的老师们所谓的“言语修辞格”；另一个用来指称这一范围之外的东西。我更倾向于使用“非字面的”和“字面的”这组术语来进行这两项工作。由于毕竟还存在其他可供选择的术语，所以使用这组术语就存在一定的风险。为避免不必要的累赘，我暂时仅提及这些可能的风险中的一种。字面与非字面之间的区分，至少在一开始的时候，并不等同于两种意义之间的区分。我有时字面地言说，有时则非字面地言说。这里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首先说出语词的字面意义，然后说出语词的一些被称为非字
[8] 面的意义。如果那就是我正在做的，它也并不是在此阶段就应当预先判断的事物。

我们对“字面的”与“非字面的”这两个术语的需要使划界问题转化为两个问题。问隐喻如何独特，首先就是问它如何区别于其非字面的同类，如转喻(metonymy)、反讽(irony)和提喻；其次，也就是问它如何与这些同类共同区别于字面的。我们可以分别称这两个问题为“内部的”和“外部的”划界问题。每一个问题分别包括一些更为特殊的子问题。现在我举出一些例子以便展示划界问题的复杂性。

首先，让我们来看“内部”划界问题的三个例子：

(a)“华盛顿对克里姆林宫很恼火。”

传统修辞学告诉我们，这并不是一个隐喻的例子，而是一个转喻或提喻的例子。理由在于：用地名指称政府，并不是“基于”这两个事物之间的相似性，而是基于某种其他关系，比如说空间的邻近性。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这种相似性和邻近性的言谈太难于捉摸，因此不能以此为基础确立一种真正的区分；关键的问题在于——是什么确证我们在这里说的是隐喻？——这些地名不是以其字面意义使用的。

(b) 谈到卡西莫多(Quasimodo)* 时说:"好一个美人!"

有些人坚持认为,"美人"在这里是以非字面的、隐喻的方式使用的。另一些人则会反驳,认为"美人"是以其通常意义出现的;正是出于这种理由,必须把反讽和隐喻区别开来。他们认为,反讽的本质在于所完成的言语行为的本性,而不是其本身所具有的一些反常意义。

(c)"尤利西斯(Ulysses)**确确实实做了10000件善事。"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把这个句子作为其四类隐喻之一[也就是指称"种"的词("10000")替代指称"属"的词("许多")]的例子。[12] 后世的著述家们大都反对亚里士多德的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亚里士多德不仅开创了把过于庞杂的内容统摄在"隐喻"这一标题之下的糟糕先例,而且这种观点也并不符合他自己对隐喻现象所下的定义:"给予事物一个属于其他事物的命名。"此外,如果以这种类似性(很难说10000件事就类似于许多事)和意义转换作为替换的考虑,判断时应当将夸张与隐喻区别开来。 [9]

在所有这些例子中,问题的症结在于:属于某种非字面类型(如转喻等)的言谈能否归属为隐喻的?在非字面的层次上,"隐喻"的范围到底应该是什么?

在下面所举出的"外部"划界的例子中,问题更多地在于:从根本上说,它们是否例示了一种非字面的内容?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它们就可能是隐喻的。但事实果真如此吗?

(d)"我的丈夫是一头猪。"

从字面上来说,由于一位丈夫不可能是一头猪,所以,许多人会认为这很明显是一个隐喻的例子。对此,其他一些人会答复道:在这个句子中,"猪"这个词已经具有多种含义了;"暴食者"就是其正确含义中的一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某位妇女的丈夫从字面上来讲是一头猪。这是"死隐喻"(dead metaphor)的一个例子,而死隐喻已经不再是真正的隐喻了。

(e)"他在(大约、直到)晚上九点吃饭。"

---

* 法国作家雨果(Victor Hugo)小说《巴黎圣母院》(*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中的人物,长相丑陋,但心地善良。——译者

** 古希腊史诗《奥德赛》(*Odyssey*)中的英雄。——译者

夸克(Quirk)和格林鲍姆(Greenbaum)认为,既然句子中的这些介词(at/around/up to 9 p. m.)原本是空间性的,并且仅仅在一种衍生的意义上是时间性的,那么它们在这样一个句子中出现就发生了意义上的转换,因此成为隐喻的。[13]对此,一些评论家指出,这种历时性的(diachronic)考虑是不恰当的;至少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这种时间性的用法完全是字面的。

(f) 在谈论一头 lioness(母狮)时说"那是一头 lion(雄狮、狮子)"。

许多人认为,因为 lion 这个词有时指称狮类中的雄性,有时也指称狮类
[10] 的全体,因此是没有歧义的。有些人想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指称雌性时,lion 是以一种转换的、隐喻的方式使用。对此,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答复道:lion 有"显著的"(在雄性的意义上)和"不显著的"两种用法;后一种用法需要与隐喻用法区别开来。[14]

最后一组例子说明,人们对于是否阐明了"内部的"和"外部的"划界问题并未达成一致。这就是说,认为下列句子或语词序列不是隐喻的人们分成了两个阵营:有些人认为它们是字面的,另一些人则认为它们属于其他非字面的用法。

(g) "那些(破旧不堪的)椅子……像许多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饮波特酒者。"[格林(Henry Green)]**

有一些著述家(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认为,隐喻与明喻(similes)的区别可以轻松地消除。另一些人则反对这种观点,认为明喻是一种独立的修辞格——其"逻辑"不同于隐喻的逻辑;由于它们所作的比较并没有明确的意向,因此也是比喻性的。还有一些人认为,明喻是直截了当的字面言说。这些比较是否严格并不重要。

(h) "她有一个奔跑的鼻子。"

对于有些人来说,既然鼻子没有腿,那么这句话必定是一个隐喻。对此有两种反对意见:(1)"奔跑的鼻子"是一种习惯用语,因此属于一种独立的非字面意义的类别;(2)这句话是一种习惯用语,因此完全是字面的。在观点(2)的支持者看来,区分一种习惯用语不在于它具有非字面意义,而在于

---

* 雅各布森(1896—1982),俄裔美国语言学家。——译者

** 此句原文为"Those (well-worn) chairs were... like so many clean-shaven port-drinkers"。port 即波特酒,一种红葡萄酒。格林(1905—1973),英国小说家。——译者

其意义并非是各组成部分意义的函项。用他们的行话来说，习语是“一种不可分割的语义单元”。

(i)“古池幽幽
蛙儿跃入——
水声清越”[松尾芭蕉(Bashō)*]

日本的俳句诗迷们一般认为，这类诗句隐喻地描绘出了宇宙静态和瞬间对立统一的宏大真理。[15]许多人反对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既然没有单独 [11]
的语词或短语能够被确定为具有一种隐喻意义或用法，那么语句整体也就不能称为一个隐喻。[16]在持这种反对意见的人们中间，有些人认为此类诗歌（可能还包括寓言和神话）属于非字面交流的一种独立形式；另一些人则认为，诗句完全是对于事件的字面描述，它在具有切身经验的读者中间引起更为深刻的反思力量和作为字面与非字面的范畴化，这二者是不相关的。

因此，当我们谈论这九个例子到底是字面的、隐喻的或两者都不是的时候，会出现巨大的分歧。我希望这种简略的选择能够使读者对划界问题的多重维度留下印象。我也希望这些简要的注释能够为人们思考相关问题开辟更为广阔的领域。当我们判断一个语词的隐喻性（metaphoricality）时，从一种更早用法导出的内容是相关的吗？隐喻必须包含某种意义的改变或转换吗？一种用法是业已确定的和常规的，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它是字面的吗？一个隐喻必须包括至少一个语词和一种可辨认的隐喻意义或用法吗？诸如此类的问题不胜枚举。

在这些例子中，有一些能够阐明渗透在日常话语中极其普遍的表达类型（特别是习语和所谓的“死隐喻”）。对于划界问题，如果不能给出一个理由充分的答案，那么，对于所说和所写事物绝大部分内容的分类就缺乏一种合理的策略。“X 是如何区分的？”这种形式的问题，与绝大多数情况下把 X 与非 X 相区分的一定的实践能力，有时仅仅具有一种边缘相关性（在边缘情况下的相关性）。我们的问题不仅仅限于此类理论问题。对于“他是一头猪”、“她有一个奔跑的鼻子”之类句子的不同看法表明，并不存在一种普遍地为人们所共享的、能够识别隐喻的直觉能力。

历史见证了划界难题所遗留的这两个问题在重要程度上的显著转换。 [12]

---

* 松尾芭蕉(1644—1694)，日本俳句诗人。——译者

有一种转换,远离隐喻如何区别于其同类的“内部性”问题,趋向于将它及其同类与字面的相区别的“外部性”问题。第一个问题减弱的部分原因也就是第二个问题增强的原因。但除此之外,这两个过程还各有其独立的基础。这一转换以双重方式验证了,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隐喻概念对于语言理解和交流所具有的重要性。对提供非字面分类学关注的降低,反映出这样一种认识:在所有传统修辞格中,隐喻具有最丰富的意义,有足够的能力涵盖其他修辞格。不断增长的对于字面与非字面区分的关注表明,人们已经认识到,理解隐喻现象不仅仅是诗学和修辞学、而且也应当是语言哲学的一项迫切任务。如果我们理解了上面提到的这一对紧密联系过程的原因,就会发现近年来隐喻之所以受到人们如此热切关注的大部分(尽管不是全部)原因。在接下来的两节中,我试图揭示出这些原因。至于这些内容是否被读者解读为隐喻发生的概念史,或者用时髦的表达来说是否属于一种隐喻凸现(emergence of metaphor)的“理性重建”(rational reconstruction),都是无关宏旨的。换言之,如果接下来解释隐喻如何真正地走入聚光灯光圈,或为什么应得如此礼遇,这并不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1.2 “隐喻及其他”

《比喻的特性》(*Traité des Tropes*)和《话语的修辞格》(*Les Figures du Discours*)这样的书名是以往修辞学著作的典型书名,新近的书名则包括《活的隐喻》(*La Métaphore Vive*)和《隐喻的神话》(*The Myth of Metaphor*)等等。尽管新老著作在主题覆盖的范围上并没有很大的不同,但书名的转换醒目地反映了比先前时代在一种更为广泛的意义上使用“隐喻”这一术语的现
[13] 代趋势。当代的作者们并没有忽略转喻、提喻等问题,但他们更倾向于用“隐喻及其他”(metaphor etc.)而非“比喻”或“修辞格”来指称这一集合。虽然说这是一种当代的趋势,但它实际上是对历史上第一位隐喻论述者亚里士多德事业的继承。亚里士多德对隐喻的描述:“给一事物以属于其他事物的名称”,基本上涵盖了后世修辞学家们对于隐喻所作界定的大部分内容。亚里士多德的隐喻例子包括后世修辞学家们称之为转喻、谚语、夸张、用词不当等情况。只有一次,亚里士多德试图将隐喻与其他修辞格(明喻)进行对比,但他很快克服了这种诱惑。在将阿基里斯(Achilles)* 直接

---

* 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也常译作阿喀琉斯、阿基利斯。——译者

称作“雄狮”和把他描述为“像雄狮”进行对比时，亚里士多德指出：“明喻也是一种隐喻，区别只在于程度较轻。”[17]对“隐喻”这一术语的这种自由使用，在后世学习修辞学的学生中间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对于亚里士多德这种忽视后世极端重视并严肃对待那些区别的态度，有的人严厉谴责，有的人则予以宽厚的谅解。这取决于批评者的宽容程度。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亚里士多德式“自由主义”的复兴呢？（当然，这种对亚里士多德的回归并不具有普遍性。在现在的学校里，一个儿童仍然可能为区分隐喻和转喻、间接肯定法和曲言法而绞尽脑汁。）正如一位论者所指出的，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隐喻自身能够由于一种一般的非字面性而成为一个隐喻呢？[18]或者，像另外一些人可能指出的，是什么原因导致“隐喻”那种“不显著的”用法超越了其“显著的”、对比性的用法呢？事实上，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远离“修辞”和“修辞格”这类术语的趋势，贬低传统修辞学的区分；另一个就是抬高隐喻的地位。为什么我们总是说“隐喻及其他”而不说“提喻及其他”呢？

亚里士多德式的、对隐喻富有雅量的使用之所以复兴的一个理由，就在于对极为一般的术语如“修辞”、“修辞格”、“修辞表达”的不满情绪。这些术语都是在亚里士多德之后才发展起来的。前两个术语由于多年来无法回答许多现实问题而逐渐僵化，最后一个术语则被“修辞的”这个语词的流行内涵弄得不再适用了。迪马塞（Dumarsais）*标题为《比喻，或者我们能够 [14]
在一种相同的语言中选择相同词语的不同意义》（*Des Tropes, ou des différents sens dans lesquels on peut prendre un même mot dans une même langue*）的经典作品显示出，对于18世纪的著述家们而言，当采用了超出其通常意义的一个词语时，比喻是如何被理解的。但是，在语义学中，最为活跃的主题之一无疑就是：在隐喻及其他修辞格中，语词是否假定了不同的意义。在某种颇有影响的观点看来，无论是一个隐喻中的语词还是其言说者，都不意味任何超出其通常所意谓的东西。[19]或者让我们来考虑“修辞格”这个概念。除去修饰和装点的基本涵义之外，这一术语被方塔尼尔（Fontanier）**等人定义为仅仅指称那种表达的字面形式的替代词语。正是基于此，方塔尼尔否认《真的修辞格》（*vraie figure*）这样的标题是“词的误用”。因为，在“词

---

* 迪马塞（1676—1756），法国语法学家。——译者

** 方塔尼尔（1768—1844），法国修辞学家。——译者

的误用”中,我们命名了在此之前没有名字的事物。[20]但问题的实质再一次被回避了:是否所有或者某一些隐喻言说相当于它们所替代的字面言说?人们想知道,什么是相当于陀斯妥耶夫斯基(Dostoievsky)的句子“永恒是俄罗斯人浴室里的一只蜘蛛”的字面表述?如果传统的总称性术语中没有一个(像“比喻”)是合适的,这似乎建议要么去创造一种新的、未经污染的标签,要么用缩略为“隐喻及其他”或仅仅是“隐喻”的名单(“隐喻、转喻、提喻……”)去指称不同的东西。

传统修辞学的许多特殊术语都难以令人满意,比如“转喻”和“隐喻”这两个术语。如果这些术语有精确的定义,或者以某种方式被决定应用于同质且清楚区分的类,那么这种传统将会得到良好的发展。但事实并非如此。在着手研究大量的例证之前,方塔尼尔对隐喻、转喻和提喻并没有作出任何
[15] 断言,只是说它们分别基于相似性、对应性以及部分—整体关系。他列举事例并据以认为,相似性具有某种弹性,足以将经验与妇女、鸟类与天才、春天与青年联系起来,由此产生“经验是艺术的情妇”、波舒埃(Bossuet)*是“莫城的闪亮之鹰”、“生命中的春天”等隐喻。对应性把日内瓦与加尔文主义、皇冠与王族、儿子与快乐联系起来,这样就有了“日内瓦对抗罗马”、“分享我的王冠”、“噢,我的儿子!噢,我的快乐!”这一类句子。部分—整体关系则把单个男人和男性群体、血液和拥有它的人、河流和国家结合在一起,所以我们看到了“Triomphateur heureux du Belge”、“Vous êtes le sang d'Atrée”和“La Seine a des Bourbons”**这样的提喻句子。但是,方塔尼尔对这三种关系的定义是失败的。这提醒我们,这些作为结果出现的范畴对于分析本身毫无意义。对此用不着大惊小怪。此外,方塔尼尔分配给这些范畴的许多事例很明显是任意的。例如,为什么春天与青年时代之间明显的因果连

---

* 波舒埃(1627—1704),法国教士、历史学家,曾任莫城(Meaux,法国地名,在巴黎附近)主教,被称为“莫城之鹰”。——译者

** 第一句的字面意为“成功者战胜了比利时人”。“Belge”指比利时人。第二句的字面意为“你们是阿特柔斯的血”,出自法国剧作家拉辛(Jean Racine,1639—1699)的戏剧《艾菲戈涅》(*Iphigénie : tragédie*)。Atrée 即阿特柔斯(Atreus),希腊神话中珀罗普斯(Pelops)之子、堤厄斯忒斯(Thyestes)之弟、阿伽门农(Agamemnon)和墨涅拉俄斯(Menelaus)之父。堤厄斯忒斯诱奸阿特柔斯妻子,为报复,阿特柔斯杀死堤厄斯忒斯的三个儿子,烹煮后宴请他。第三句的字面意为“塞纳河有波旁王朝”。La Seine 指法国。——译者

接使得二者之间彼此的替换成为隐喻而非转喻的案例？为什么加尔文主义的总部设在日内瓦这一事实不使“日内瓦对抗罗马”成为提喻的案例？如果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值得深入探究的话，那么这些术语也就不值得保留。传统修辞格的冗长名单仅仅是宽容地作出一种清楚区分的幻想。相对来说，“隐喻及其他”的指称至少并不更糟糕，事实上更为真切。

与亚里士多德式自由主义复兴密切联系的另一个因素具有相当大的普遍性。这一复兴仅是最近两个世纪中，福柯（Michel Foucault）在《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中试图加以描绘的、智力专注于语言（及其他研究）这种普遍转换的一种表现。宽泛地说，这是一种从专注于“分类学”到专注于“理论”、从专注于“分类行为”到专注于“语言学现象的科学”的转换。我们更为关注的是，在不同方面，这一转换使得传统修辞学的区分比起在那个把它们标志出来就算万事大吉的年代里更不贴切。例如，德国人试图以史诗般的规模，建立一种其原理能够解释心智（Mind）起源和发展的全球人类学。在计划中为语言研究留下特定的空间，乌泽纳（Usener）*的下述评论具有典型性：

> ……除非词源学和神话学揭示出概念化……的过程，否则我们的认识论就缺乏一个确实的基础。[21] [16]

非字面语言被认为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在精神和神的修辞性名称中埋藏着一把开启原始精神力的钥匙。确切地说，由于命名法被认为用以展示单一的潜在精神原则，不同种类修辞言谈之间的区别的重要性相对就降低了。

建立一种一般语法的尝试具有更大更持久的重要性，语言现象结构和意义的系统原则据此才得以确定和分析。同时，在这种尝试中，非字面语言很容易被忽略。许多关注这方面的语言学家已经意识到这是有问题的。但是（这正是我们需要关注的），他们发现了一个难题，而不是由隐喻、转喻、提喻等引起的一系列分散难题。转喻言说的意义如何适合于一种语义学理论，这可能并不是很清楚。但是，这种不清楚不会成为一种与围绕隐喻言说意义不同的状况。

---

* 乌泽纳（1834—1904），德国哲学家。——译者

这一点可以联系索绪尔(Saussure)的符号学(semiotics)加以说明。索绪尔的核心概念之一就是符号(sign),定义为一个"发音"和一个"概念"的结合。当然,如果我们知道如何定义符号,这一概念仅仅有助于指出何时同一"发音"匹配于不同的意义。如果我们假定,对于索绪尔来说,同义要求他称之为"值"的同一,那么他的主要论点之一就是:如果出现在同样的语言"环境"中,符号将具有相同的意义。这是因为,"任何一个语词的真值
[17] ……都取决于其语境。"[22]现在,正如我们可以在索绪尔自己的例子中看到的,非字面用法在这里引出了一个问题。索绪尔写道:

> 如果不首先考察其语境,甚至不可能确定表示"阳光"这个词的值:在一些语言中不可能说"坐在阳光中"(sit in the sun)。[23]

一种似是而非的回答是:"坐在阳光中"不是一种字面表达,没有任何关于"阳光"这个词的"值"因它在此的出现而显示出来。如果是这样的话,关于它的同义词,例如"soleil"(太阳)以及"太阳系的中心",也没有任何东西显示出来。既然索绪尔并没有提供隐喻言说的标准,人们就不知道他对于这一回答的态度,因此也不知道其符号概念到底包括哪些内容。现在,没有证据证明这个例子是一个隐喻。人们更多地认为它是转喻。在英国,我们说"数人头"(count heads);而在法国,据我所知,并不说"数人头"(compter les têtes)。转喻这种跨越界限的失败,表明了"head"和"tête"的同义性或其他的什么吗?"坐在阳光中"的例子提出的是同样的问题,它超越于传统修辞学的区分。

到目前为止提到过的原因,部分地解释了当前对"隐喻及其他"的宽松指称。但是,为什么说"隐喻及其他",而不说"转喻及其他"呢?为什么正如我们所使用的,一般地只有"隐喻"成为非字面的隐喻呢?无疑,这部分地是由于亚里士多德所开创先例的影响。当霍布斯(Hobbes)写道,"流变的命名永远不能成为任何三段论推理的确实基础。隐喻和其他言语修辞格都不能",他是在把隐喻与其他修辞格进行某种对比。但当他抱怨说,"当(人们)隐喻地、即在超出它们被规定的那种意义上使用语词"是对语言的"滥用"时,他是在广义的、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使用"隐喻"这个词。[24]

霍布斯的这些评论引导我们去进行另外一种更为有趣的考量。在他和

洛克(Locke)共同持有的隐喻是一种"滥用"、对"三段论推理"有害的观点 [18]
与现代思想的一支重要潮流之间,存在一种明显的反差。后者关注隐喻的认知功能,即提供或阻挠一种理解的能力。霍布斯坚持认为,隐喻对于精确理解是一种障碍。这一观点主宰了很长一段时期。但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布莱克(Max Black)*提出,隐喻不仅仅是对理论化的刺激(正如"新鲜空气"一样),而且是"达成洞见的一种特殊模式"。布莱克认为,隐喻可以作为特定域的一种模型,因此它和关于那个域的理论的关系不像新鲜空气那样是"纯因果性"的。此外,"由于两个域之间假定的同构性,模型属于对于理论的阐释。"[25]现在,我的任务不是对这些观点作出某种评价(有关评论见第3.2节),而是强调:它们确实尤其关注隐喻而非一般的非字面内容。"原子是微缩的行星系统",这一断言所具有的认知力在于两个域之间的"互动"和类比,以及从一个域到另一个域含蓄的系统转换。那种认为转喻也具有这样的认识论力量、或将其称之为"达成洞见的独立模式"则缺乏类似的合理性(夸张和反讽就更不用说了)。值得一提的是,在不同种类的隐喻中,当亚里士多德将最主要的地位赋予建立在不同域的对象类比关系基础之上的"相称"隐喻时,他事实上已经预言了布莱克的论点。这是"一种最大的收获",使我们"获得关于新事物的……新观念"。[26]有意思的是,正如亚里士多德的译者所指出的:在后一种更为严格的意义上,"相称"隐喻是一种范式性的隐喻。[27]

无疑,当前对隐喻认知功能的强调反映了一种偏离隐喻审美功能的更为一般性的转换,是一种从诗学到修辞学的转换(用现在其意义已经消逝 [19]
了的亚里士多德的术语来说)。[28]无论如何,当今时代诗学的发展,促使对所有传统修辞格中的隐喻予以特别的关注。在霍布斯看来,诗歌中的隐喻是宽容的,因为它们坦率地"承认自己的流变性"并且仅仅旨在"愉悦读者"。[29]但是,这些评论中所体现的对于诗和小说的态度明显地不同于在最近两个世纪中得到发展的那些更为理智的态度。

从马拉美(Mallarmé)**和瓦莱里(Valéry)***提出的象征理论(Symbolist

---

* 布莱克(1909—1988),美国哲学家。著有《语言与哲学》(*Language & Philosophy*, 1949)、《模型与隐喻》(*Models and Metaphors*, 1962)等。——译者

** 马拉美(1842—1898),法国诗人,象征派奠基人。——译者

*** 瓦莱里(1871—1945),法国诗人。——译者

theories)来看,诗学从来没有完全衰落,但也没有全面复兴。对马拉美和瓦莱里来说,隐喻具有非常特殊的地位。事实上,埃德蒙德·威尔逊(Edmund Wilson)*是用隐喻的术语来定义象征主义的。他指出,象征主义就是:

> 通过精心揣摩的方法——通过隐喻的混合所表征的理念的复杂关联——交流独一无二的个人情感的尝试。[30]

实际上,这并没有恰如其分地表达出瓦莱里赋予隐喻的那种重要性。瓦莱里将隐喻视为表达"实在"(reality)确实结构,而不仅仅、或不主要是表达"个人情感"的方法。他相信,隐喻反映了语言的某种初始状态,这种状态远在事物被人为地用语词加以分门别类之前。瓦莱里写道,"使修辞格不断增加的诗人,仅仅在其自身中寻找处于初生状态的语言"。由此,隐喻的积聚产生了

> 感知世界或关系完备系统的倾向。[在这种关系中,]相似的对象和存在物以一种明显不同于一般状态的方式彼此联系起来。[31]

在本书第4章,我们将继续考察此类观点。现在的问题仍然在于,正是
[20] 隐喻而非它的比喻同类,被认为造成了这种已被接受的分类系统梦幻般的瓦解,并促生了一种新的秩序。

最后,在所有传统修辞格中,隐喻具有绝对优势地位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在乌尔曼(Stephen Ullmann)**的诗学和文学评论中被提及。在对转喻问题进行论述的时候,乌尔曼认为:当它们不仅仅是"转喻",而是直接反映一种"邻近性"关联,从而暗示了迄今为止还没有被人们意识到的相似性和类比时,才能够唤起"真实的影像"。正如一位评论者所指出的,在乌尔曼看来,"转喻仅当它们类似于隐喻时才是值得关注的。"[32]

对于当前忽略传统修辞学大部分范畴的做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把它们

---

* 埃德蒙德·威尔逊(1895—1972),美国文学评论家、作家。——译者

** 乌尔曼(1914—1976),匈牙利裔英国语言学家,语义学奠基人之一,著有《语义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emantics*)等。——译者

归并在“隐喻”这一标题之下的倾向，我们该如何来进行评价呢？确实，由于那些听上去稀奇古怪的旧的区分所造成的顽固的、令人不知所措的困扰，对传统的批评被充分证明是正确的。对于智力风尚的广泛转换以及促使产生这种忽略的先入之见来说，这些仅仅是简单的记录而非评价。那么，我们也应当参与当代这种无动于衷的行列吗？我的回答是“是的”，但有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如果我们完全不去注意传统区分的话，那么，乌尔曼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出转喻从属于隐喻的观点。当然，用一些其他修辞格的术语来说明隐喻运作的偶然尝试，其中有一些也是很有趣并且同样是正确的。让我举例说明。在一篇有些冗长、但富于启发性的论文中，埃科（Umberto Eco）*写道：

> 一个隐喻之所以能够被创造出来，是由于语言在无限的指号过程中组成了一个转喻的多维网络，所有的关联（首先）被把握为语义域内部的邻近性。[33]

如果我的理解没错的话，埃科的观点事实上是在说：大部分或可能所有的隐喻并不是建立在对象之间相似性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它们之间的另一种联系，即指称它们的语词之间联系的基础上。这种联系就是“邻近性”，无论它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空间邻近性，或更为重要的，是一种在诸如神话和传说的文本中语词并列形式的邻近性。因此，在粗略的传统特征描述中，隐喻实际上是关于其邻近性的转喻。天鹅比喻地代表美女，不是主要（或者可能根本不是）因为二者彼此类似，而主要是由于《天鹅湖》及其不同版本所引出的那种联系，其中对于二者的指称是并列的。 [21]

很清楚，除非我们想要保留符合传统特征描述的“显著”的“隐喻”用法，否则甚至陈述埃科的观点都将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对这种观点作出评判了。然而，“转喻”概念面临着消失在“隐喻”这一术语变化无常的扩散的威胁之下，这一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总之，我们将采取一种自由主义的态度，但有时为了评价新观点而暂时放弃这种态度也是必要的。

1.3 字面的与非字面的

我现在转向区分“隐喻及其他”与……的“外部”划界问题。那么，这里

---

* 埃科（1932— ），意大利符号学家、小说家、文学评论家。——译者

的省略号可以用什么样的内容来替换呢？如果选择诸如“修辞格”、“比喻”的语词，这里就有一个需要补充的术语问题。与“隐喻及其他”比较而言，一种最自然的术语选择就是“字面的”，这也是我已经提到过的。但如果不事先排除这个词的一些其他相关用法，坚持主张这样做将是鲁莽的。

首先，我们将忽略它在一个类似的表达，即“字面翻译”中的用法。在这里，《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实际上对我们产生了严重的误导。因为它告诉我们，字面翻译“没有使用任何隐喻……意义的资源”。但是，通常称作“字面翻译”的东西，事实上包含了和原始意义一样多的隐喻。如果在原始意义上隐喻不允许或多或少地逐字翻译，那么，字面翻译是不可能的。相反，松弛、自由、非字面的翻译不需要包含任何隐喻。
[22] (当然，在这个意义上，“字面翻译”必须与被断言和一个隐喻句相等的字面句区别开来。)我们也要在诸如“字面上说来，……”或“我的字面上的意思是……”此类习语的不同句子修饰语中排除“字面的”使用。在这里，言说者的意向通常并不是使其随后所说出的这些言词被字面地翻译，而是使它们被认真地听取，即便它们是隐喻的或夸张的。“字面上说来，自从上个月妻子离开后，我已经老了20岁。”这个句子并不是对于某种时间弯曲的声明。修饰语仅仅是用来作出某种强调。大致而言，稍有争议而需要排除的用法是“词源学”意义上的“字面”用法。这是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有些人认为，像介词“at”或“up to”这样的语词无论用在何处都是在隐喻地起作用，而非使用它们在词源学意义上的原始含意。然而，认为仅仅是从词源学的开端所产生的变异使隐喻性成为必要，这样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如果这种观点能够成立的话，我们就不得不说像“彼得”、“罗西”、“巴兹尔”等所有这些来源于普通名词的专名都是隐喻的。

在对诸如“击溃一个论点”或“攻击一个作者的立场”等日常惯用语用法的研究中，莱考夫(Lakoff)和约翰逊(Johnson)* 提出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所有这些用法都是“隐喻地建构的”；语言不是“诗的、幻想的或修辞的，而是字面的”。[34] 所以，一个表达可以既是隐喻的又是字面的。在这里，将“本质问题”和“术语问题”区分开来极为重要。本质问题在

---

* 莱考夫(George Lakoff)，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语言学教授；马克·约翰逊(Mark Johnson)，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哲学教授，两人合著了隐喻研究名著《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ataphors We Live by*, 1980)。——译者

于，像“击溃一个论点”这样的惯用语究竟是不是隐喻的。有人会问：“它们难道不是已经‘死’了吗？”并由此提出关于隐喻标准的问题。术语问题则在于，如果我们同意将这些惯用语看作隐喻的，那么，它们是否也能被描述为“字面的”。两位作者认为，既然不是诗人或幻想家，他们当然能够这样做。对此，我持反对态度。如果一个表达确实是隐喻的，那么它们就不是字面的（然而它们可以是为我们所熟知并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我的规定并不是一种“纯粹的”规定。在我看来，“诗的”以及“幻想的”这类术语通常并不与“字面的”相对照，而是与“散文式的”、“日常生活的”或“冷静的”相对照。毕竟，即便根本不是非字面的，我们所说的也能够成为“诗的”（例如“押头韵的”或“节律性的”）或“幻想的”（例如“美女们都对我一见钟情”）。 [23]

排除掉此类用法，我们就能够接触到使用“字面的”作为标签与“隐喻及其他”进行比照的策略。毫无疑问，既然采取这种策略意味着与实体无关，那么，我们对于字面的和与之相比照的非字面的、隐喻及其他都没有断言任何内容。如何进行这种比照是我现在要着手讨论的问题。更确切地说，我想要看一看那些造成清楚地作出这一区分如此迫切而又困难的主要原因（这些原因既反映了当代对于隐喻问题的兴趣，同时又对这种兴趣有着进一步的促动）。

在试图理解隐喻自我生殖过程的时候，我们所使用的大部分常见术语（不仅仅在一般隐喻中，而且在那些具有危险的误导性的隐喻中）长久以来包含着一种晦暗不明的意义。敏锐地指出这种意义的著述家当属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对此他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如果我们不被其文章中那种浓郁的大陆风格过多地干扰，就会发现，德里达对一种更为国际化的前景作出了阐述。事实上，这也构成了20 世纪意义哲学和心灵哲学的主要内容。

关于隐喻问题，德里达所写的最重要文章是《白色神话》（*La mythologie blanche*）。这个名字借自于法朗士（Anatole France）*的短篇小说，用来指称形而上学。之所以称作白色神话，不仅因为它作为一种主要形式的神话被西方世界白种人的思维所接受，还因为（用法朗士的话来说）形而上学家

---

* 法朗士（1844—1924），法国评论家、作家，1921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乃是：

> 悲伤的诗人，他们从古老的寓言中抽取色彩，并且仅仅作为寓言的收集者而存在。他们创造出一种白色神话。[35]

德里达这篇文章的首要目标在于展示形而上学的语言（“理念”、“概念”、“实体”、“本质”等诸如此类的语言）浸透了“褪色的”隐喻。此类术语
[24] 一度被用来指称抽象的、意识性的内容，但是在某种“概念化”的过程中，其起源和修辞转换都被人们遗忘了（尽管其余音不绝）。德里达的第二个观点认为，隐喻概念总是用那种带有完完全全形而上学色彩的语词来进行某种特征描述。从这两个观点出发，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出结论：隐喻本身只能通过隐喻的方式被理解。

> 它源自哲学命题的网络，这些哲学命题本身相当于比喻或修辞……［一种］首要比喻创造者（tropes instituteurs）的层次。[36]

任何用传统哲学术语定义隐喻的企图注定要遭到失败，因为这些术语本身就不可改变地具有隐喻性。“被定义的词已经被包含在下定义的词中。”[37]德里达提供了一份更加完善、令人印象深刻的名单。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在这份名单上添加被称作形而上学的和隐喻的术语，并试图用“仿拟”、“逻各斯”、“转换”、“借用”、“适当的”、“互动”、“过滤”、“表达”、“概念化”等诸如此类的词语对隐喻加以描述。

对此，一种很自然的反应是：这些术语中的一部分听起来并不特别地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更重要的是，它们中的一部分听起来也不是隐喻性的。黑格尔认为，形而上学术语的原初意义已经被完全地“吸收到”（aufgehoben）新的“精神性”意义中，因此，这类隐喻至多只能算是“死”隐喻。这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吗？现在，没有一个使用黑格尔例子的人试图认为，一个概念（Begriff）对应着任何关于它的可触摸的东西。[38]然而，在德里达看来，一旦人们试图在细节上将这一答复表述清楚，他们就将深深地陷入隐喻之中。因此，黑格尔将“死隐喻”定义为词语失去了其曾经表达的那种唤醒理念的力量，以至于原初意义现在凸显出来或者被采纳。但是，这正是在用那种可疑的术语来定义“死隐喻”。对一个“死隐喻”概念的诉求被设想为表现了

这类术语。黑格尔只能通过求助于本义性(literalness)问题悬而未决的那类术语来表明形而上学语言的本义性。

如果德里达所言仅限于此,他是在指出人们试图用来描述隐喻的那些并不能令人满意的术语,并阐明这种不满的根源(即这些术语可疑的比喻性特征)。这一工作确实是有意义的,但对于隐喻概念来说,则既不是特别 [25]
地具有原初性,也不是特别重要。因为我们还有可能的空间去选择其他术语,并且在摆脱其比喻陷阱的可疑方面做得比黑格尔更好。但是,德里达想要得出一个更为深刻的论点,这来源于海德格尔(Heidegger)所作的一些精辟论断。在其著作中,海德格尔坚持认为,思想能够被体现在"看"和"听"中,而不是他所假想的对话者所反对的,这仅仅是一种隐喻。既然海德格尔将"看"和"听"这些身体性的术语转换为关于思想的"精神性"领域,那么,这必定是一种隐喻,这种反驳仍然存在。海德格尔认为:

> "转换"和隐喻概念依赖于可感知(sinnlich)与不可感知作为两个自足领域的区分,如果这两个领域不是完全分离的话。[39]

但海德格尔接着指出,这种分离完全是形而上学的,其方向也是完全错误的。随着这种分离令人欢欣鼓舞的消失,隐喻概念也必将消失。这体现在他的一句引文中:"隐喻性的东西仅仅在形而上学的范围内存在。"[40]如果我确实理解了海德格尔的意思,那么,不妨说他提出这一格言是基于两大理由:首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隐喻从"可感知领域"向"不可感知领域"(但这两个领域是形而上学的虚构)一般地转换了表达法;其次,转换的概念(从而隐喻的概念)需要在意义的物理性载体与特定的、意义本身的非物理性实体之间作出区分。

德里达接受并发挥了这里所提到的第二种观点。正是在"语词"及其"意义"的分离中,我们发现了突出的形而上学隐喻。这不仅是"物理的"与"非物理的"形而上学划分的生动宣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对这种划分负有责任。从意义的假定到观念和理念的概念,再到心灵概念本身,其发展是稳的。心灵必定是非物理性的,因为它必须能够处理非物理的意义。[41]"词"/"意义"的区分不仅是形而上学的,同时也是隐喻的。 [26]

> ……隐喻概念形成的原因在于字面(propre)与非字面……直觉与

言语、思想与语言的对立。[42]

这是因为:当"意义"被设想为非物理的东西的时候,它们用充满物理性术语的语言来描述,而且必须用这样的语言来描述。它们被保留在从一个语词向另一个语词转换的那些语词中,它们被如此创生,并且由一些即将出现的词把它们挑选出来。

因此,德里达所做的是这样一项工作,这一工作比指出隐喻在其中被惯常谈论的那种图画式术语更具原创性和趣味性。他极力主张,隐喻概念建立在形而上学对语词和意义区分的基础上。隐喻依赖于"这种哲学唯一的主题"(l'unique thèse de la philosophie)。[43]既然必须反对这种区分和这种主题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它们不可改变的隐喻性,那么作为其结果,隐喻概念的消失将是"自动破毁"的一种行为。[44]

在对"哲学这种唯一主题"的攻击中,除了德里达浓重的法国腔,我们还会听到一些类似的声音,例如赖尔(Ryle)、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奎因(Quine)等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那些放弃了索绪尔将"能指"/"所指"关系作为物理与非物理区分的符号学方法的人看来,德里达的观点听起来原创性不足。实际上,这种反应倾向于认为,德里达并未攻击意义和隐喻本身,而是仅仅攻击了那些关于意义和隐喻的糟糕理论。但是,如果这种反应导致低估这一攻击的重要性,那就将造成一种遗憾。首先,对于索绪尔的符号学来说,德里达所申斥的那种区分并不是唯一的。这可以在其他形式中被发现,诸如弗雷格的思想和新近出现的"可能世界"语义学。其次,很难确定,德里达认为意义概念无望地陷入一种糟糕理论而无法获救的观
[27] 点比奎因的观点更为错误。最后,展现隐喻概念是如何一塌糊涂、对维特根斯坦等人试图解救的关于意义和心灵问题的思想造成混乱局面,这也是德里达的功绩。德里达可能并没有展示出隐喻必定会"自动破毁",但他抛弃了那种歪曲的类比造成自身困境的理论,展示了隐喻的存在以及一种可理解的隐喻与字面的划界。

我现在转向对于我们所熟知的、区分字面的与隐喻的方法的第二类威胁。让我们考虑"这音乐非常轻快"这样一个句子。这个句子说的是莫扎特一曲生机盎然的小调。在大多数人看来,这是一个隐喻,因为音乐不像乐谱架或乐谱一样可以有轻重之别。这些语词是隐喻性的,但不是荒谬的。

它们之所以能够被采用，是因为其陈述了或以另外一种方式传达了音乐与确实很轻的东西之间的相似性。有人认为，这个句子把音乐比作这些很轻的事物。在这里，即便有些粗糙的、区分字面与隐喻的方法在对某物是怎样的和把它比作另一事物之间作出区别，仍然很明显是非常自然的。

然而，如果我们引入一种对于相似性概念的古老视角（其复兴已经成为20世纪哲学运动的特征），那么它的说服力就将受到威胁。我的意思是指唯名论的观点。我之所以用"视角"这个词，是因为唯名论者的立论也是多种多样的。把他们的观点统一起来的是"相似性并未超越语言"这种思想。对于某些特征F，事物的相似性是或仅是用谓词"F"对那些事物的适用性加以解释。带有唯名论者特征、令人印象深刻的口号，如"事物仅当我们用同一名称称呼它们时才是相似的"，很容易产生误导。这是由于，唯名论者认为，相似性是一种幻像，我们用语词"钉"在事物上的方式把它们"创造"出来。毫不夸张地说，唯名论并不是对于相似性的否认，也不是借以判断事物之间相似性过程的一种观点。我们不能更多地把它和在一些社会学家当中流行的"贴标签理论"混淆起来。[45]唯名论所依据的是谓词对相似性概念的分析。使单个谓词应用于多个事物（冲动、训练、自然倾向，或无论什么）的不是这两种观点中的任何一种。 [28]

如果并不否认相似性，那么唯名论为何会引发把一事物比作另一事物的隐喻理念呢？当然，有些唯名论者似乎并未察觉到这里的问题。正如气泡和羽毛的相似性可以用谓词"light"对于二者的适用性来理解，一曲乐调与气泡的对比也可以据此来理解。但是，除非采取某种特别措施，否则很难表明唯名论者为什么必须要么反对字面/隐喻的区分，要么将其带入一种完全循环的方式中去。无论如何，如果被唯名论思想所吸引的话，我们就不得不再次仔细地审视那种"把……比作……"的隐喻理念。

设想某人认为气泡必定类似于金发（blond hair），因为"light"这个词可以同时应用于二者。这一双关是明显的，同时也是无力的。气泡和金发在许多方面是相类似的，但有歧义的"light"的适用性并不是这些相似性的理由。难道不正是唯名论者把隐喻变成了这种类型的无力的双关了吗？我们难道不是仅仅通过把"light"应用于二者从而把音乐比作气泡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也将通过说二者都有格栅，从而把音乐比作狮笼。* 无疑，唯

---

* 指狮笼格栅与五线谱线条格式之间的相似性。——译者

名论者会答复说,这种做法是把述谓和它们的语音学或正字法实现相混淆了。对浅色头发和气泡的指称确实是一种双关用法,但这仅仅是因为在这里并没有应用单个谓词。毋宁说有两个,每一个都拼写为"l-i-g-h-t";同时每一个都读作[lait]。另一方面,在一个隐喻的案例中,确实是应用了同一谓词,以致于我们确实是在把一事物比作另一事物。

然而,这种回答只不过是暂时地悬置了问题。在分类和"把……比作……"的时候,如果同一谓词被用于二者,那么我们就失去了说"两个气泡的每一个都是轻的"和说"一个气泡和一首乐曲的每一个都是轻的"这二
[29] 者之间的区别。换句话说,字面的与隐喻的区别似乎已经消失了。这时,有些人可能会采取一种勇敢的做法,承认如果"light"用于一首乐曲是隐喻的,那么它用于两个新吹出的气泡时应该同样如此。伯林格(Dwight Bolinger)*似乎就采取了这样一种做法。他认为,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后者中隐喻的应用是"已经做出……[并且]被一致同意的"。[46]另外一种可选择的、同样勇敢的做法是,否认任何一种能够被区分为字面的/隐喻的意义。并非所有的新用法都是隐喻的,毋宁说,它们既不是字面的也不是隐喻的。

更为温和一些的唯名论者反驳道,把问题简单地说成是相同的谓词应用于音乐和气泡,这是在进行误导。我们需要的是字面与隐喻描述或这一谓词用法之间的区分。但是,这种反驳似乎只会导致循环论证。隐喻被认为是把一事物比作另一事物,但我们现在却被告知,这种"把……比作……"是通过隐喻描述或谓词用法来实现的。当然,问题并没有就此结束,大多数唯名论者希望能够发明一种"把……比作……"的非循环论证的方法从而继续推进这种观点。例如,他们重新回到两个谓词在对"轻音乐"和"轻的气泡"的指称中共同起作用的思想,并且不认为这使得隐喻变成了双关。与头发—气泡的例子不同,在音乐—气泡的例子中,第一个谓词的用法是被另一个谓词以某种方式引导的。很可能,在对于"引导"这一概念的深入理解方面,我们需要求助于对隐喻所反映的"把……比作……"的特征刻画。[47]

我设想,唯名论者将会悲哀而惊奇地发现,他们的观点必定会仅仅在隐喻存在的基础上就被驳回。但是,除非这种观点能够以某种现在尚不明确
[30] 的方法进行完善,否则很难看到它怎样才能够和与之相类似的、把隐喻视为

---

* 伯林格(1907—1992),美国语言学家。——译者

一种"把……比作……"的观点共同存在下去。它可能是那种需要全面修正或者干脆抛弃的观点。但无论如何,唯名论者都促使我们去再一次思考字面与隐喻的区分问题。

从字面上来看,大多数隐喻言说都是极端错误的,而其余的绝大多数(如"艺术品不是鸡蛋")则显然是正确的。事实上,这些是我们谈论隐喻最为明显的信号。可能有许多著述家试图在这里找出比"信号"更多的东西,并且用一种粗暴的"为假"(或"为真")的方式去定义隐喻,这不足为奇。此类尝试已经引出了支配20世纪语言学和哲学发展的一些最重要的概念。我很乐意在以下的篇章中展示,这些定义过程中的障碍如何既反映又加强了这些概念中自信心的丧失。因此,划界问题属于一个关涉到理论语言学基础的、更为广泛的问题。

我们可以作一些有根据的猜测。在最近40年来,"分析的"哲学家们为之奉献出了最多术语的那些主题,已经成为现实或者与之相反的某种有关联的区分:必然的、偶然的;概念的、经验的;(尤其是)分析的、综合的。然而,我们可以判断对这些区分进行争论的结果,在这种争论出现之前,事物绝不可能是其曾是。如果分析的/综合的区分以及其他区分继续存在下去的话,它们必须被重新理解。我们绝不能认为,这种区分似乎是不可取消的。如果仅仅凭借这一条理由,草率地坚持这些区分的任何隐喻定义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如果一个分析句的真值仅仅依赖于意义,那么对分析/综合区分的挑战将引起一些近期语言学的类似概念问题,例如"语义规则"或"语义标记"。仅当"寡妇是女人"是分析的,认为谓词凭借语义规则来应用才是合理的,或者女人只是"寡妇"这个"词条"中的一个标记。当我们谈论"范畴错误"的时候,"范畴"这个概念也将引出许多问题。还有,在诸如"概念的逻辑地 [31]
理学"和"语言的非形式逻辑"这类表达中"逻辑"的指称问题。如果预设这样的句子——"数字具有重量"——分析地非真,那么把数字称为"重的"只是一种"范畴错误"。如果"结婚的人有一个配偶"分析地为真,"我已经结婚"只具有"非形式"逻辑蕴涵,也就是"我有一个妻子"。

当然,是否把"分析性"概念作为起点无关宏旨。我们能够展示围绕"语义规则"或"范畴"的晦暗不明如何引出分析/综合区分的问题。奎因也十分现实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对任一此类概念的最主要焦虑,在于它们共同

属于一个封闭的圈子,以至于对其中任何一个的理解或缺乏理解都将影响到所有其余的方面。[48]

对我来说,这似乎是隐喻近期历史的一个不幸特征。在试图为隐喻划界的时候,不少著述者(哲学家、语言学家、文学评论家)都不加批判地引出了这些概念。有时,出现一种几乎是漫不经心的对其中晦涩的忽略。特别是经常对隐喻"违反"逻辑、语义规则以及范畴之间界限的指称。这些谈论确实有其明显的吸引力。例如,在传统的特征描述中,隐喻包含意义的转换。当它通过打破语义规则或跨范畴化(cross-categorization)而被重新表述时,似乎就放弃了"比喻陷阱"的概念并给它一个技术性标志。这类谈论可能听起来给了那种旧思想以精确性,即霍布斯所认为的,隐喻是一种语言的"滥用"。最后,它似乎对我们正在讨论的关于相似性的问题有所助益。因为,如果述谓是违反语义规则或范畴限制而被作出的话,它当然不能影响正常的分类,而至多是一种隐喻的"把……比作……"。

用此类术语对隐喻进行定义,其结果只能和这些术语本身一样。也就
[32] 是说,从根本上来讲是模糊不清的。然而,我并不想把问题遗留给这样一个一般性的陈述。我将通过让·科恩(Jean Cohen)* 的隐喻观来说明这一点。让·科恩是一位颇有影响的诗学理论家,其本人受到过当今语言学理论的强烈影响。我们将看到,科恩的观点展现了术语的张力与延伸,以及反对其术语的那些人所期待的特殊情况下的窘境。

在一篇早期文章中,科恩大胆宣称,所有"修辞学的语义辞格都违反基本的逻辑规律",即不矛盾律。[49]但考虑到像"上天已死"(lecielestmort)这样的隐喻,他又不得不承认,这种违反是有限度的。这个句子比"矛盾修饰法"所体现的那种"晦暗的清晰"具有"更高程度的逻辑性",而后者又比马略卡(Majorcan)** 的故事讲述者常常以之作为故事开端的"这既是又不是""更有逻辑性"。很明显,正如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不可能存在矛盾的程度(degrees of contradiction)或或多或少正确(more-or-less validity),我们已经被迫去面对"逻辑"和"矛盾"的不寻常意义。当我们被告知,"他跑得像风一样快"这个句子之所以是隐喻的,是由于人类运动逻辑蕴涵着低于风的速度时,我们很容易会迷惑不解。[50]据我所知,有些短跑运动员就跑得比风

---

* 法国诗学理论家。——译者

** 西班牙东部岛屿。——译者

要快。当然,在逻辑这个术语的任何宽泛的意义上,将不会有别样的情形向我显示。总之,科恩对于逻辑和矛盾的求助太奇怪了,以致并不能丰富任何对于隐喻明智的特征描述。

在其后的一本著作中,科恩可能认识到了从逻辑到语言“构成规则”(特别是“语义层面”)的重心转移。言说被比作弈棋:这是构成规则的“初始工作”(*mettre en oeuvre*)。[51]隐喻是对这些规则的偏离,与影响这种偏离的同时“还原”的荒谬性有所区别。从“我的姑姑是单身汉”的逻辑背谬,到“我丈夫是金子做的”这种“选择限制”背谬,再到“我丈夫是火星人”的“百科知识”背谬,语义层面对规则的违反似乎具有相当程度的不同。最后一个例子将科恩置于窘境。如果像大多数人所认为的那样,这个句子根本没有违反语言学规则,那么,科恩用此类背谬解释隐喻的观点就失败了(当然,这个句子能够被隐喻地使用)。但如果它是一个语言学背谬的话,在不同于普通的、明显的错误的“语义荒谬”那里,它变得晦暗不明了。在没有注意到这一困难的情况下,科恩选择了第二个可选项。他认为,在“火星人”的例子中,背谬仅仅在程度上而不是在种类上不同于其他例子。可能他是对的。在“非形式”逻辑、选择限制和百科知识背谬之间可能并无明确的界限。但是,在那种情况下,科恩把隐喻描述为对语言构成规则的背谬就是空洞的。任何明显的错误似乎都是这种广义上的背谬。 [33]

当我们转向科恩对于构成规则的性质所指出的一些内容时,这种印象加强了。在将其比作棋类游戏的规则之后,科恩指出,构成规则在“不稳定”、“被内含”以及我们无需停止(语言)游戏就能打破方面是不同的。此外,我们尊敬它们的责任有赖于置身其中的话语类型。对于在言语中发现的规则来说,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得出的有理由的观点。尽管,具有讽刺性的是,它们也恰恰正是奎因等人准备抛弃语义规则的整体概念并反对与棋类游戏的任何有用类比时所得出的那种观点。[52]它们是什么样的规则,对此言说者既不能陈述又不能一般地察觉?如果言说在违反这些规则时仍能顺利地进行,那么它们是如何“构成”言语的?它们是怎样不同于仅仅是语言行为的那些规则?诸如此类的问题纷至沓来。由于对这些问题处理的失败,科恩把隐喻视为语义规则背谬的观点沦为一种比喻性、约定性的说明。在那些奠立在已经提到过的、模糊的概念循环基础上的观点中间,这是一种典型的失败。

[34] 本节关于“外部”划界问题的这三部分内容，德里达、唯名论和一些语义概念的讨论，比最初被思考时更具有一般性。通常认为，20 世纪哲学的成就在于关注过去被忽略或未给予足够重视的区分。但我自己的感觉是，至少在20 世纪中叶以来，更为显著的特征在于不再对这些区分抱有幻想。在这个问题的每一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分割字面与隐喻的企图被这些区分——语词与意义、分类与比作、分析与综合、语义规则与言语规律、可感觉与精神以及其他——的瓦解所威胁。总而言之，近年来哲学中的整体论倾向对于隐喻概念及其与字面划界的性质施加了压力。相反地，由于“隐喻是什么?”这样的问题是参与这种区分有效性争论的自然方式，它已经成为哲学中的一个迫切问题。

1.4 “一个多维度的问题”

如果语义学、语用学、诗学和修辞学被视为四门虽然不同然而相互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的学科，那么本章中给出的考察表明，隐喻至少属于这四门学科共同研究的范围。最近出版的一部论文集中编者导言的题目“隐喻：一个多维度的问题”，从以下事实得到了印证：在最近一段时期，隐喻在那些曾把它一度当作陌生者的研究领域中被描述。既然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阐述隐喻近来何以成为被关注的焦点，如果不提及这一已经是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所关心的主题，这将是一种疏漏。当然，在一本主要关注隐喻性质的哲学和语言学问题的著作中，提供由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对隐喻问题所
[35] 作普遍考察的任何解决之道，这也是不可能的。我并没有试图这样做，而是把研究焦点集中在两个“案例”上：雅各布森对失语症的讨论和巴特(Roland Barthes)*关于“神话”之社会功能的观点。选择这两个案例基于不同的理由。人们通常认为，对于显示隐喻何以能够成为一种科学心理学的对象，雅各布森对失语症的讨论首次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选择巴特的观点是因为它和我们所讨论的“隐喻是什么?”的核心问题密切相关。

隐喻进入心理语言学的讨论范围与失语症的主题相联系，这可能使人觉得有些奇怪。但是，雅各布森宣称，隐喻与转喻的概念对于我们理解失语症这种现象、并且间接地对于我们理解通常的言语行为都具有关键性的作

---

* 巴特(1915—1980)，法国符号学理论大师，著名文学理论家和评论家。——译者

用。在有关这一主题的系列论文中，雅各布森指出：隐喻和转喻

> 代表了两种基本关系模式的最精练表达：相似性（以及对比）的内在关系强调隐喻；邻近性（以及远离）的外在关系决定转喻。[53]

雅各布森认为，失语症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对应着这两种关系。在此，失语症被理解为比《牛津英语词典》所定义的“作为大脑受损结果的言语能力的丧失”程度更轻一些的病症。在第一种类型中，言说者无法用具有相似或相对意义的词来替换一个给定的词（例如用“泡沫丰富的”或“生姜汽水”替换“香槟酒”）；与此相反，他坚持认为替换词通过邻近关系而联系在一起（例如“酒瓶”或“宿醉”）。因此，雅各布森认为，只有“转喻……被他所使用和掌握”。对于另外一种失语症类型的患者来说，困难刚好相反：他只能用意义的相似或相对性关系来替换语词。这种创造隐喻或转喻修辞格能力的丧失，是二者各自困难的有力说明，同时证明，用这些术语的外延来描述这些困难是正当的。

区分人们在寻找语词时遇到的不同问题、以及出于某种兴趣把这些问题与创造隐喻和转喻的能力联系起来是很重要的。然而，在雅各布森一篇为人们所熟知的论文中，这种相对谦逊的观念被淹没在一种野心勃勃然而并不成功的、试图将其与索绪尔的符号学和话语理论结合起来的企图中。 [36]

索绪尔最具影响力的观点之一就是，句子的言说需要有语言项的两条“轴”或两种“安排模式”。一方面，必须有一条相关语词的“语群”（paradigmatic）轴，言说者通过它选择适当的语词插入句子中。另一方面，言说者必须能够沿着线性的或“句段”（syntagmatic）轴选择可用的语词并将它们串联到一起。[54]雅各布森指出，正是根据控制这两种“安排模式”中一种能力的丧失，两种失语症才得以区分开来。那些在“语群”选择方面出现问题的患者，在基于相似性或意义对比的“隐喻”替换方面有所欠缺；而那些在“句段”方面组合语词出现问题的患者，则在“转喻”联系方面有所欠缺。

这一点非常不同于起初的朴素观点。在第一篇文章中，两种失语症都有替换方面的困难：要么在寻找语义上与“香槟”相联系的语词方面有困难，要么在寻找指称与喝具有“邻近”关系的事物方面有困难。但我们现在却被告知，“转喻的”失语症患者是那些在句子中组合语词的正确接续方面存在问题的人。起初指称语词（酒瓶、香槟等）所指之间关系的“邻近性”，

现在却被用于指称语词自身之间的线性连接。这样的话,就不能再有如下假定:在事物之间,对邻近关系给出表达存在困难的人,也应当是那些将语词按照语法串联在一起存在困难的人,或反之亦然。

当雅各布森在所有这些内容之上添加了一套话语理论时,问题变得更
[37] 加令人困惑。我们被告知,"隐喻的"和"转喻的"是表达"两条不同语义线(semantic lines)最合适的术语"。正是沿着这些语义线,"话语才得以发展"。雅各布森解释道,"一个主题或者通过其相似性,或者通过其邻近性而导向另一个主题。"[55]例如,一个谈论茅屋的人可能会进而谈论到洞穴或村舍,而另一个人会继续谈论盖屋顶、贫穷或野兽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只能在其中的一方面继续进行交谈的言说者,要么欠缺创造转喻的能力,要么欠缺创造隐喻的能力。但是,这种欠缺当然不再和创造隐喻或转喻的非字面言说能力的丧失有关。我让自己的言谈"隐喻地"从茅屋扩展到洞穴和村舍,这一事实并不是说(或甚至使之得以可能)我在任何一种一般意义上说出了一个单独的隐喻。我没有说一个单独的隐喻,这一点不在任何意义上被那种替代的、我"转喻地"从茅屋扩展到盖屋顶或野兽的事实所需要。当雅各布森指出,在他看来一个隐喻只不过是表达相似性的一种"最凝练的方式"的时候,这一点事实上已经非常清楚了。在任何异质性更弱的意义上,高度凝练的"茅屋就是小房子"中不存在隐喻。

事实上,我们被给予了三种非常不同的隐喻和转喻意义:言语的修辞格,索绪尔双轴的关系,以及从一个主题到另一主题推论演进的方式。因此,我们被给予了三种独立的、互不关联的确定两种失语症的方式。或者,如果你希望的话,存在六种语言学困难,其中只有两种是完全清楚地与产生通常理解的隐喻和转喻的能力相联系的。雅各布森没有注意到,所有这些困惑都出自他对不幸的俄罗斯作家乌斯潘斯基(Gleb Uspenskij)*的评论。这些评论形成了一种归谬论证。

雅各布森告诉我们,乌斯潘斯基深受严重的"相似性"无序之苦,以致(或者是由于?)他有一种特殊的对于转喻的偏好。自然,这种偏好是相对于隐喻而言的。[56]天真的读者们有理由期待,这意味着这个俄罗斯人的散文
[38] 充满转喻而毫无隐喻;或者,根据雅各布森"语群"轴的"隐喻"选择观,他的散文存在着许多漏洞,而作者无法找出适当的语词填塞其中。但事实上,我

---

* 乌斯潘斯基(1840—1902),俄罗斯小说家,晚年患有语言失常症。——译者

们在乌斯潘斯基的文章中发现,他不仅是一位散文大师,而且他的文章中包含着一些隐喻(例如,戒指“吞入了他的手指”),同时并没有转喻的明显例子。事实上我们发现,乌斯潘斯基是根据空间的邻近性从一事物转移到另一事物(从下巴到脖子再到手)的。但是,把这样的描述看作揭示了一种“特殊的转喻倾向”是幼稚的。因为,这种对比不是针对那些沉湎在隐喻中的作家,而是针对那些(可以这么说)浅尝辄止、没有真正理解隐喻的作家。

雅各布森之后,在隐喻和转喻概念的帮助下,人们为阐明异常言语心理学的性质进行了诸多尝试。对这些尝试进行评价并不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我只想讨论,在这一领域内隐喻“具有重要意义的”首次出现。这部分是由于历史原因,部分是由于讨论证明,以一种无望的扩张方式应用隐喻和转喻概念的危险一直存在。当然,考察心理学家在其他领域说明隐喻言谈和思想以某种方式与精神过程有联系的试图,也不在我的能力范围或信念之内。这并不是说接下来的讨论(特别是第2章)与这些尝试无关。毕竟,有些心理学家对该章所反对的那种隐喻意义的概念作出了不少工作,而这种反对不可能对他们的观点毫无影响。例如,我将指出,不可能存在一种“解码”隐喻意义的精神过程,关于此过程确切性质的观点要么是无效的,要么是关于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事物的。

让我们回到雅各布森。有一种威胁诸种尝试的危险值得一提。例如雅各布森把正确而流利地说话的一般能力的缺乏归因于创造出隐喻及其他能力的受损。此类尝试将非字面言谈视为可拆分的语言技巧,认为它们可以孤立地进行研究。但是,如果非字面言谈正如我所相信的那样在话语中广 [39]
泛存在,那么,一个人如何将它所显示的能力与使用语言的更一般的能力分离开来,这一点是不清楚的。如果雅各布森所寻找的是一种经验的联系,至少想象一个不能说出隐喻及其他、但在另外情况下却能完全掌控自己语言的言说者是可能的。这一点也不是十分清楚。清楚的是,雅各布森在隐喻和转喻困难的基础上建立的反常语言心理学理论是一次奇怪的失败。它要求我们在如此广泛膨胀的意义中采用关键性的术语,到最后,我们被要求接受与这些术语自然地引导我们去得出的完全相反的结论。某些读者会很高兴地获悉,我不追求这些令人晕眩的、甚至更为自相矛盾的雅各布森概念的扩展。据此,一些著述者在“文化所有不同的非动词维度都类似于自然语言”这样一种无法保证的前提下,影响了文化人类学的领域。[57]

隐喻已经通过更为正统的途径进入到社会语言学的领域。我使用“隐喻的社会语言学”这种措辞，并不意味着对隐喻在跨越社会阶层和其他集团的言语方面所作的贡献做一些统计学的研究。事实上，既然对于非字面的定义没有一个众所公认的标准，那么，试图对在某一共同体言语中出现的隐喻给出一种数学量度也是可笑的。[58]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社会语言学”这一术语可能填充了“修辞学”这一术语消失之后留下的空位。对隐喻在社会话语中的地位（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关于隐喻的政治功能），我进行了许多反思。根据着眼点和动机的不同，这些反思可以区分为主要的两类。

首先，对于在传统基础上解释隐喻在日常言谈中的普遍性，有一些著述
[40] 家是存疑的，并且因此求助于已被发现的隐喻所发挥的社会功能。“传统基础”意味着“认知的”和“审美的”理由，这些理由为了回答我们为何运用隐喻而被进一步推动。在对帕斯卡尔的评论中，我也简要地对这一点作出了某种暗示。一种观点认为，隐喻被使用的首要意义在于帮助人们理解抽象而难懂的概念。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它们起初被用于“把语言从单调平淡中拯救出来”。[59]近来出现了用某些人所谓的“社会互动”来解释隐喻普遍性的观点。这种观点有时通过与玩笑及俚语所作的类比而得以发展。用一位作家精彩的短语来说，隐喻比玩笑更能在交谈者中间“培养一种亲密感”，以至于可以认为，隐喻在日常言语中引人注目的地位和其他使人们彼此接近的实践属于同一类别。[60]另一位论者提及隐喻可能引起的那种“共通感觉”时发现，这不仅可以解释为什么隐喻被如此频繁地创造出来，而且还可以解释它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61]这需要采纳帕斯卡尔的暗示，也就是说，隐喻的划界需要一种“我们为什么说它”的解释。第3章将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第二种反思来自社会批判主义的近期思想。正如整个哲学运动一样，这里面也存在一种“语言学转向”。特别是在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中，注意力已经从法律这类阶级压迫的工具转向了教育系统等社会建制的日常运作。法兰克福学派特别强调：当这种建制渗入日常生活的意识，其“话语”能够比所谓的强制工作更平静、比权威部门明显的宣传更确实地得到流传。作为这种“语言学转向”的一个结果，隐喻由于其对于批判性研究的适度分
[41] 享已经进入了这一领域。例如，莱考夫和约翰逊写道，“政治或经济系统中的隐喻，其所隐藏的内容导致人类的堕落。”[62]他们通过举例说明，在他们看来，将人类劳动视为可加以开发、投资、单位度量的自然资源的持续隐喻化，

促使有意义工作和无意义工作之间区分的消失。更一般地,他们认为,因为隐喻是通过强调隐喻地描述的对象的某些特征之后,对象的其他特征(包括可能是首要的道德重要性的特征)必定被隐藏了。传播隐喻的权力之手越是邪恶,这种隐藏就越是普遍。

对隐喻以及相关工具最睿智的批判性研究可见于巴特的著作《神话学》(*Mythologies*)。这一具有挑战性的标题指称不同的象征、陈词滥调、迷信物,这些都是巴特所找到的社会的一个令人厌憎的特征。它们中的一些被更确切地加上"隐喻"的标题。当然,巴特对于"神话学"的分析极其类似于一种众所周知的隐喻理论。他指出,神话属于"二阶符号学系统",这是由于它为了意谓另一事物而使用了在第一个层次上其意义已经被确立的"符号"。将之与其他的"元语言指号"(像在"'dog'有三个字母"中语词指称自身的用法)区别开来的是在原初的与新的意义之间的"捉迷藏"游戏。巴特指出,神话是二者之间"不断运动的绕杆"。[63]这使人想起了理查兹(I. A. Richards)*将隐喻意义视为语词原始意义及其新用法之间"互动"或"张力"产物的观点。隐喻是二者不稳定的混合物。事实上,巴特批评的目标正是这种不稳定性。由于存在神话或隐喻,神话创造者或讲述者所说的内容永远不会是清晰的,以至于他总是能够回避确切地说过某些具体内容的责任。把被告席中的人指称为"野兽"或"怪物"的判断并非真正地陈述了此人非人,也非简单地说此人是危险的。他既非诽谤也非坚守这一普通的 [42]
事实,而是动摇在二者之间。

巴特的主要观点包含在他的以下声明中:"神话的根本原则在于……将历史转化为自然",或如他有时所说的"从反自然到伪自然"(anti-physis into pseudo-physis)。[64]在这里,巴特给出了一种为我们所熟知的观察的(左倾)转向,即隐喻更倾向于用更"自然的"术语去表征相对更"文化的"术语。明显的例子是用家庭和有机体这样的语词谈论"国家",以及使用适用于肉搏的术语谈论言辞上的争辩。巴特的批判主义认为,对人们来说,这种倾向的结果,是将人类视为附属于历史的确定而自然的事物,并且人类行为者对其负责。他抱怨道,神话"凝固"了事物,它"旨在"使短暂的事物"成为永恒"。出于左倾立场,巴特认为,这使得神话或隐喻特别地有益于资产阶

---

* 理查兹(1893—1979),美国哲学家,著有《修辞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等。——译者

级——他们由于占有既得利益,因而总是劝说每个人都去相信资产阶级体制正好体现了事物的本性。

当巴特进而详细说明神话学现在所采用的“修辞形式”时,他为这些听起来令人兴奋的论点举出了证据。例如,在许多隐喻中,经济上的罪恶被描述为“疾病”——作为特殊的情形,这是经济生活本身而非管理不善的结果。或许我们的判断习惯将不法分子视为野兽置入某种原型,因此把注意力从犯罪的社会背景转移到被宣称植根于人类本性中的某种东西。或者,存在一种经常性并且是很明显的同义反复的用法,使其实际上成为一种矛盾观点。经典的当代例子应当是撒切尔夫人(Mrs. Thatcher)* 对被视为政治行为的爱尔兰共和军罪行的答复:“谋杀就是谋杀……!”这就通过将谋杀纳入一种我们不能干预其界限的固定的、自然的范畴中而取得了效果。有时,巴特的批判语句似乎成了左派的特权,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儿童作为诗人”(Child-as-Poet)神话的例子。这是一个被“进步的”教育家所喜爱的
[43] 观点。儿童作为天生具有创造性的人,其智力的有机发展绝不能被干涉,而只能由具有专门技巧的教师悉心地培养。这个神话或隐喻的基础和影响,可能并不比野蛮犯罪的神话或隐喻更为健康。

我在此之前就已经提到,有两种主要的关于隐喻的社会语言学反思:一种是关于其社会交往功能的;另一种则将其视为社会批判的目标。然而,一种野心肯定会统一这些反思。一方面,一种令人满意的关于隐喻功能的观点将指出其病理学机制可能是怎样的;另一方面,对这种机制的批评将预设有关其功能的一般理论。在第3章中,我希望通过这种集中的方式取得某些成果。至少,巴特的观点将通过隐含的方式而在那一阶段再次出现。在这一点上,忽视隐喻的社会重要性与其病理学相矛盾的观点将是错误的。这是因为,他们预设了一个有争议的论点,即隐喻事实上是日常话语的一种普遍特征。他们要求,迪马塞认为议会而非法兰西学院才是隐喻更为拥挤的论坛的想法是正确的。对于这一观点,第3章中将加以讨论。

从本书所引述的大约最近10年间出现的著作可以看出,隐喻已经成为当今哲学和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的、被人们频繁讨论的主题。在本章中,我试

---

* 撒切尔夫人(1925—),英国保守党女政治家,1979—1990年任英国首相。——译者

图以一种旋风般快速行进的方式，通过现在以及更早一些时期的文献，来确定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的一些原因（或者至少确定它为何理所当然地产生的原因）。用广义的术语来说，以下三个因素可能是最重要的。首先，建构一般语法和语义系统的紧迫要求，以及对哲学语言学一些陈旧概念的不满，产生了将隐喻“纳入”一种整体语言理论观点的要求及其困难的认识；其次，对隐喻在日常话语中被普遍使用的认识不断增长，开始尝试理解隐喻在社会交往中所发挥的功能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这些被歪曲了的功能的依赖性；最后，基于不同于瓦莱里和布莱克提供的理由，隐喻同传统修辞学的其他范畴相比，已经占据了优势地位，一种主要基于其被认为能够作为知识和真理载体的优势。 [44]

本书其余章节大致对应于已经提到过的这三个方面所展开的三个探索领域。第2章题为“意义与隐喻”，考察使隐喻“符合”一种一般语言理论的问题，在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关联中给它留出一个适当的地位。第3章题为“范围与功能”，继续探讨之前遗留下来的一些未曾解决的问题，并进一步讨论我们为什么总是持续地使用隐喻的原因。这两章的讨论连在一起，将有助于解答大部分（尽管不是所有的）划界问题之下的不同问题。题为“隐喻与真理”的第4章讨论了隐喻与世界之间关系的种种观点。包括认为隐喻是一种特殊真理的观念，以及尼采所认为的隐喻是我们用语词回应世界的原始和基本的方式的观念。最后，我希望这种一般性的隐喻哲学理论将会出现：它将在广泛的语言、社会以及真理的哲学中占有一席之地。

[45] # 第2章 意义与隐喻

至少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们来说,近期隐喻研究的焦点集中在隐喻的意义问题上。这里面包含了对于隐喻和意义两方面的兴趣。在那些主要关注意义问题的学生们看来,隐喻提出了如何将之吸收进一种一般意义理论中的挑战;在那些主要关注隐喻问题的学生们看来,隐喻意义是他们不得不加以考量的一个概念。我们已经遇到过这两方面的事例。比如,既然索绪尔对于隐喻"环境"同义词相关性的宣称失败了,那么他的符号概念不可能仍然是不确定的。在其他地方,我们遇到过那种古老的看法,认为隐喻是缩略的明喻。这提出了至少在表面上看来非常不同的句子之间存在同义可能性的一般问题。正是隐喻的存在,对于意义的一般化提出了挑战。否则,这种意义可能将更加具有吸引力。例如,认为句子的意义必定部分地是其各个成分意义的函项,这种观点是十分诱人的。然而,即便是初看起来,"永恒是蜘蛛"这个句子也并不意味着其组成部分所意味的东西。再者,许多人被诱导去认为,一个言说者的断言所意味的东西就是试图让其听众根据这种表达接受其信念。但是,在许多隐喻的例子中,谈论它们被相信与否似乎并没有切中问题的肯綮。

[46] 人们所关注的隐喻意义问题能够通过种种相关的(如果不是同一的)方式提出。如果确实存在"隐喻意义",那么它到底是属于语言(langue)还是言语(parole)呢?它像语词和句子一样是语言的成分吗?它是语言本身还是语言的用法?隐喻意义是一种语言学的意义还是言说者的意义?它应当属于语义学还是语用学的范畴?当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并非是对"隐喻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完满答案。试想那样一种隐喻:它仅仅出现在一个言说者意味着与其言辞本身不同的某种东西的时候。我们仍然停留在区分隐喻与具有这种特征的其他言说的"内部"任务之中。所列出的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仍然是理解隐喻的一个本质部分。如果不知道"隐喻意义"(如果存在的话)所关联的内容,那么,我们几乎无法装作知道它是什么。有人不太理解,为什么把这么多的时间用于讨论这些问题。他们会问,究竟是什么促使我们谈论一个句子或其言说者的意义是否是隐喻的?相关论文的数量

是否夸大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只有当其他重要问题处在被忽视的危险中，以及离开隐喻工作机制的广阔视角，关于隐喻意义的问题就不能被解决时，人们才可能对这一观点产生某种同情。无论如何，隐喻意义这一主题是非常重要的。我并不想就在此时此处通过写一篇方法论的文章将其展现出来，而是希望，当叙述这一主题所引发的正反两方面的论题和论证的时候，那些理由将会自动显现出来。

2.1 传统观点

传统观点之所以产生，其自然起点就在于认为隐喻意义是一种语义现象。也就是说，语言的元素（诸如语词或句子）在其字面意义之外还可能具有隐喻意义。以此作为自然起点的原因之一在于，这种观点听起来是非常自然的。在我们日常进行言语交谈时，我们没有任何压力感地谈及语词和句子的隐喻意义。对大多数听者来说，通过语词或句子谈论隐喻性事物以 [47]
代替言说者意谓，似乎有些繁冗拖沓。[1]

这产生一种严重的后果。持传统观点的任何一位评论家，都对我们关于意义的通常谈论采取多少有点漫不经心的态度，以致其自身的观点不能很好地符合那种通常的谈论。我认为，大多数评论家并没有充分认识到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一种最散漫的观点认为，我们的通常谈论很明显是错误的：对隐喻语词意义的指称必定是指称其他事物的一种错误方式。这种评论无疑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其他方面。在这种观点看来，关于意义的日常谈论是错误的。例如，认为报纸标题里的单词“总统”意指里根（Ronald Reagan）* 是很自然的。但是，一个小小的论据就足以显示出，并不是总统这个词意指里根，因为它可能在意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指称密特朗（Mitterand）**。一种更精确些的观点认为，我们对隐喻语词意义的日常谈论是不切题的，而非错误的；它只能是“在某些事物中的意义”，而不是其核心的意思。类比再次出现了。认为“盖世太保”意味着对人民来说可怕的东西，这既不是不自然的，也不是错误的。但这并非我们所说的“盖世太保”意指纳粹秘密警察这个核心意思。

这两种观点听上去都具有某种武断性。我们如何确定“意味”的某种

---

* 里根（1911—2004），美国第 40 任总统（1981—1989 年）。——译者

** 密特朗（1916—1996），1981 年当选法国总统。——译者

用法是错误的？没有一种观点认为“盖世太保”令人不快的涵义比它作为国家警察的名称有更多的意义吗？对一位持传统观点的评论家来说，之所以采取某种或多或少有些倨傲的态度，是因为他所感兴趣的这种意义理论毋需对我们最一般的对隐喻意义的谈论负责。然而，对于有其他兴趣的人们来说，那些谈论是有效的和重要的。这位评论家指出，“意义”对他来说是属于专门术语的某种东西，因此，忽略一些普通的谈论意义的方式只不过
[48] 表明这些方式与那些专门术语是不相关的。在他看来，应当采纳的一种普遍而令人信服的观点是：意义理论是一种理解理论的关键性组成部分。这样一种意义理论关涉的是人们为了能够使用和解释句子必须理解的那种意义。从这种观点出发，不难看到，我们关于意义的某些通常谈论是不适当的。为了正确地运用或解释句子“盖世太保是党卫队的一部分”，一个人毋需知道盖世太保是一个恐怖组织或持有类似的感觉。如果是这样的话，对“盖世太保”意味着某种恐怖事物的指称，在这个意义上就不是作为一种理解理论一部分的意义理论所关涉的意义的指称。自然，把这种理论称作“一种意义理论”是很奇怪的，除非语词“意义”的一些重要的日常用法表明这是一个合适的标题。我们将会看到，这些理论家宣称存在这样的用法。但对他们来说，没有必要同时认为其他用法是错误的；或者说除去他们的理论目的之外，这些用法是不相关的或边缘性的。认为意义是无论怎样的一种意义理论的理论，这有些夸大其辞，但这一点有助于强调意义概念被哲学家和语言学家所赋予的那种功能。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意义概念，反对日常生活中关于意义的谈论。当然，对传统观点的主要反对意见出自一种意义理论为什么样的目的而产生的观念，并非首要地出自“意义”的日常意义。

在我们转而评价传统观点之前，值得一问的是：它究竟是否真的是传统的？（有些作者称之为“标准观念”，这很奇怪，因为他们在进行论述的时候基本上都忽略了这一点。我出于完全不同的考虑把“标准观念”这个标签保留在第2.2节中。）当亚里士多德把一个隐喻与“给予事物的普通语词”相对比时，[2] 他可能被认为持有“隐喻意义属于语词”这样一种观点。但当阅读亚里士多德强调“给予”这个词的著名评论“隐喻存在于给予某一事物
[49] 以一个属于其他事物的名称”的时候，我们也能够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是隐喻属于言说者的言语实践。方塔尼尔的立场同样并不十分清晰。在某

些地方，他对“含义”（signification）和“意思”（sense）作出了区分。

> 含义关涉的是那些在自身中被考虑的语词……意思关涉的是那些在其对心灵的影响中被考虑的语词。[3]

这似乎是“语词意味着什么”和“言说者用它们来做什么”之间的一种区分。既然言说者的通常实践是谈论隐喻的“意思”，那么，人们可能会认为方塔尼尔支持那种非传统观点，即隐喻意义是一个使用问题。然而，方塔尼尔不久就忽略自己作出的这种区分，继而很乐意地谈到语词本身所具有的字面的、扩展的或比喻性的“意思”。

当然，将传统观点或与其对立的观点之一归于这些年代更久的著述家事实上是不适当的，因为这类观点是对他们并不关心的关于意义和理解的理论主题的答复。[4] 这些著述家并不拥有当代意义上的这个短语的意义理论。亚里士多德或方塔尼尔自相矛盾的评论都不应该被作为展示任何真实的关于语言/言语主题的许诺（在关于隐喻的日常言谈中，我们无法做出比这些自相矛盾的评论更多的东西）。当它发生时，其一般实践是加入具有隐喻意义的语词和句子的通常谈论。这就是说，让我们继续把这种认为此类谈论体现了隐喻意义真理的观点称之为“传统观点”。

对此类观点的反对依赖于一种有理由的想法，即无论一种意义理论是什么东西，它必定在一种重要的、我称之为“语义宣称”（semantic claim）的观点中关涉“意味”所具有的意义。语义宣称的例子是：

> “雪是白的”意味着雪是白的。

以及

> “雪是白的”（大致）意味着大气中水蒸气的凝结片是白的。

更一般地，语义宣称具有以下形式： [50]

> (F)　S 意味着 P。

（在这里，S 指称一个句子，P 要么是同一个句子，要么是用以陈述 S 意义的语言的一种正确翻译。）存在不同种类的句子，对于这些句子而言，(F)形式的语义宣称并不适当，这种形式不得不做彻底的修改以陈述句子各组成成分的意义。但在这里，我们不必过分拘泥于这些困难。[5]

根据一种为我们所熟知的观念，不仅存在一种“意味”的意思，其中 S

毋庸置疑地意味着P,而且这种意思是意义理论(theory of meaning)所要考虑的中心议题。这种意义理论则被视为理解理论(theory of understanding)的一部分。有人可能对句子“雪是白的”所知甚多,但除非他知道这意味着雪是白的,否则就有一种清楚的意思是他并不理解的。他不知道如何正确地运用它。不把这种知识与“雪是白的”意味着(同样)“雪是白的”这样的琐碎知识相混淆是很重要的。一个人能够在对如何使用这个句子毫无概念的情况下知道后者,而前者并不比“Schnee ist weiss”意味着“雪是白的”这样的知识更为琐碎。实际上,大部分讲英语的人并不知道这一点。因此,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忽略了“雪是白的”意味着雪是白的,直到他们两三岁大的时候才意识到这一点。[6]

如果对这些复杂情形存而不论,既然任何句子的意义都可以用(F)形式来陈述,那么,不能被如此陈述的就不是在相关意思上的意义。这样,对某些人来说,一个句子可能具有的某种情感联系就不属于它在这种意思上的意义,因为它们不能用一种语义宣称来陈述。现在考虑如下这样一种语
[51] 义宣称:

(1)“戈培尔(Goebbels)*是老鼠”意味着按照博物馆的分类标准戈培尔是大型啮齿类动物。

由于“老鼠”在(1)中得到了恰当的翻译,所以这个句子是正确的。但是,被陈述的不是这个句子的一种隐喻意义,而是其字面意义。也许我们能够把隐喻意义作如下陈述:

(2)“戈培尔是老鼠”意味着戈培尔是一个龌龊、邪恶的人。

但是这将招致反驳:(2)根本不是一个(正确的)语义宣称,因为“龌龊、邪恶的人”并不是对“老鼠”的正确翻译。因此,在(2)中所陈述的所谓隐喻意义根本不是相关意思上的一种意义。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应该把(2)视为一种误导,也就是:有些言说者通过这个句子意欲传达“戈培尔是一个龌龊、邪恶的人”。但是,在这个例子中,传统观点是错误的:对于(2)的这种解读,隐喻意义不属于句子本身,而属于其言说者意向的一种功能。(经过一种合适的修改,这种观点显示出来:并不是“老鼠”这个词、而是言说者在某些情境中对它的使用是隐喻的。)这样,对传统观点的反对就是:如果隐喻意义不属于语言(langue)的元素,它就能被一种规范形式详细说明。

---

* 戈培尔(1897—1945),纳粹德国宣传部长兼国民教育部长。——译者

但不幸的是，这种要求并没有被满足。

在我看来，这种反对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一个句子确实具有一种隐喻意义，为什么它不能用一种语义观点来详细说明呢？这一点是模糊不清的。而且，为什么例如(2)不是这样一种详细说明？这也是模糊不清的。为了使它能够成为一种详细说明，"龌龊的、邪恶的人"必定是"老鼠"的正确翻译。同时，除非我们事先排除"老鼠"已经获得了一种隐喻意义，否则它为什么不应该就是一种详细说明？如果认为(2)是对隐喻意义的一种正确陈述，那么，我们也能把下面的句子视为这种意义的一个陈述：

(3)"戈培尔是老鼠"意味着戈培尔是老鼠。

我们只需要隐喻地解读最后一个词。是什么阻止我们这样做呢？毕竟，在一般歧义性的情况中，我们必须以多种方式自由地解读一个语义宣称。例如，必须在"公正"这个词多种明确的意义上自由地解读这句： [52]

(4)"戈培尔是公正的"意味着戈培尔是公正的。

如果在(3)中，这些意义之一是隐喻的，那么，为什么它应该作出某种区分？可能有人很有理由地坚持，在歧义性的情况中，我们需要进入不止一种语义陈述。例如(4)将被这样一些陈述所代替：一个代替"fair"$_1$（="金黄色的"），另一个代替"fair"$_2$（="公平的"），诸如此类。但是，我们为什么不应该在(3)的情况中采用一种类似的程序，使用一个给出的数字下标来标志"老鼠"的隐喻意思？这同样是模糊不清的。

我们的反对者可能会答复道，这两种情况并不类似。元语言（metalanguage）中的语义宣称必须以某种方式反映句子的一般歧义性。但是，它不必被隐喻所"感染"。也就是说，常规做法应该是一直仅以字面方式解读那些在"意味着什么"后面的语词。否则，如果任何语词都可能被隐喻地使用，我们就无法确定语义宣称所谈论的内容。按照这种观点，从事语义学的可能性要求我们保持元语言的完全字面性。

我认为，传统主义者不会被这种答复所触动。他们会坚持认为，"老鼠"有一种隐喻意义。正如大部分有歧义的语词的某些意义一样，这种意义被很稳固地确立并且认识到了。如果后者在元语言中的运用并没有破坏语言学体系，那么为什么还应当使用前者？毕竟，比起已经存在于说出的语言中的东西，它不能为元语言引入更多的不确定性。如果常规认可"戈培尔是老鼠"是一种隐喻解读，那么，当这些语词出现在一个语义宣称中的时候，它也认可对于它们的那种解读。事实上，一个词的隐喻意义有时支配了

其字面意义，以致成为语义学家在更容易使读者惊奇的字面意思上对该词
[53] 的使用。最后，在隐喻的意义上使用语词来提供定义，在各类词典中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做法。比如《牛津英语词典》将“服务”定义为“一种职责范围”。这种做法并不使词典变得难以理解。

如果传统主义者对以上方式表示异议，听上去好像他承认：在那些新的、非常规的隐喻中，意义不属于语词或句子本身。这将为他自己观点引入一种分歧。但是，传统主义者毋需作出让步。相反，他可以坚持认为，由于隐喻意义总是附着在*语言*(langue)的元素上，因此，只有当它们是确立的和常规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够使用它们作出语义宣称。这种策略阻止元语言使用比在对象语言(object-language)中发现的常规意义更多的意义。元语言中的歧义性不会超过由于一般歧义性以及为*确立*隐喻而产生的歧义性。如果这正是传统主义所作的论证，那么这就是在否认*所有*句子意义都必须被陈述为形式(F)的原则。那些新鲜的、非常规的隐喻不可能是这样。但是，传统主义者补充道，这不是因为此类意义不是一种意义理论所研究的某种具有特权的意义。它只不过是为保护语义学体系而设计的某种策略的结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证明传统主义者是错误的。

我们的反对者将作出最后一击。他否认语义陈述中被允许使用的、业已确立的隐喻意义真的是隐喻的。如果作为“龌龊、邪恶的人”的“老鼠”的意义是*那个*业已确立的，那么它已经变成了这个词的第二种字面意义。这种反对可能是正确的，但重要的是它不同于原初的那种反对，因此需要一种独立的论证。这种不同可以清晰地表述如下：根据那种最初的反对意见，(2)是一种错误的语义宣称（或者根本不是一种真正的语义宣称），因为“龌龊的、邪恶的人”不是对“老鼠”的一种正确解释。新的反对意见认为，(2)是一种*正确的*语义宣称，但确切地说，它陈述了第二种字面意义，而不是隐喻意义。由于业已确立的隐喻和“死”隐喻问题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出
[54] 现，所以，我在此不打算做详细讨论，而是把它们放在第 3 章。同时，既然传统观点无法提供证据支持业已确立的隐喻根本不是隐喻的宣称，因此到目前为止它仍然是黯淡无光的。

在本节的余下部分，我转向一种截然不同、并且我相信对传统观点极为不利的难点。我们可以称之为“本体论问题”。字面意义的存在有一些可察知的问题，因此这种反对意见将会认为，传统主义者所假定的至少某些隐

喻意义的问题,不能被有意义地提出。

对于这样的问题:"'老鼠'如何以及何时有了'巨大的、按照博物馆的分类标准划分的啮齿类动物'的意义?"通常情况下答案的轮廓是相当清晰的。它之所以能够意味这种意义,是因为使用"老鼠"这个词的英语言说者的实践就是指称这种类型的啮齿动物。在以这种方式使用它的言说者之间已经形成惯例,这是人们对如何使用这个词的一种共同期待。对"何时?"问题的答案则是:"当这种惯例被足够好地确立的时候。"那如何必然如此很好地确立不是我们能够或者需要精确确定的东西。由于现在认为这个词意味着某种啮齿类动物是正确的,那么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们能够说,足够多的言说者会用这种方式使用"老鼠"这个词,同时伴随着足够强烈的共同使用的期待。

为什么这些比较明显的答案并不适用于传统主义者所假定的那种已经确立的隐喻意义?这是没有理由的。我们能够大致确定使用"老鼠"作为一个误用术语这种实践的起始时间。跟随这种实践的发展,对于将获得新意义的语词,大致确定它是何时被足够好地确立的。在那种新近确立意义的例子——比如 pot 和 grass 获得了指代"大麻"的意义中,我们的约定和决定能够相当精确。无疑,敏感的解释将区分出一个语词在一个群体、一种方言以及一般地在一种语言的言说者之间的不同用法。但是,发展字面意义的解释也同样需要作出修正。

传统主义者的问题是与新隐喻相伴而生的。我想,在霍夫曼斯塔尔(Hofmannstahl)*之前,可能没有一个人把我们的心智描述为"除了鸽笼之外一无所是"。在传统观点看来,这个隐喻肯定是由于"鸽笼"这个词的隐喻意义才成为隐喻。但是,如果我们询问这个词如何以及何时具有了这种意义,问题就很明显了。除了对于"鸽笼"的指称之外,在使用这个词的言 [55]
说者中间从未有过一种惯例。通过把这个词用于人类心智,霍夫曼斯塔尔否认并且不满意对其用法的共同期待。当然,霍夫曼斯塔尔并没有确立一种新的常规,因此,根据他(做如此使用的第一人并且可能是唯一一人)将之用于心智的做法从而约定这个词的一种新的隐喻意义就是荒谬的。[7] 所以,人们所宣称的"鸽笼"具有一种隐喻意义不是(甚至部分地)言说者共同认识到的用法的一种功能。这样的话,掌握这一意义在我们理解语词的用

---

* 霍夫曼斯塔尔(1874—1929),奥地利诗人、剧作家。——译者

法时并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包括霍夫曼斯塔尔的特殊例子)。因此,它不可能是属于理解观点的意义理论所支持的那种类型的意义。有人可能推断说,对"鸽笼"隐喻意义的指称只能是一种对于霍夫曼斯塔尔通过其描述所意向的东西具有误导性的指称。

这显然是一个极为严峻的问题,传统主义者只有尝试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他可能承认,我们不能对于新隐喻的语词意义问"如何"产生以及"何时"产生的问题;但他坚持认为,他所持有的是一种关于句子意义的理论,对此不会产生类似的问题。还有可能,他不会承认任何东西,并坚持认为能够以某些无法预料的方式对于隐喻性的语词意义是如何以及何时存在的问题提供答案。我认为,传统主义者的答复不外乎如此。

如何将注意力转向有助于传统主义者的"我们除了鸽笼之外一无所是"这整个句子,这可能是不清楚的。因为,问它如何以及何时具有了所宣称的隐喻意义,这确实很奇怪。但传统主义者会答复道,这类问题不比问字面的句子意义问题更奇怪。它们只是那些作为不可分的整体具有独立历史的特殊句子(如谚语)中的一类。一般来说,句子不像对它们的言说一样可以确定日期。同时,把一个句子将会具有的某种意义和对于它的特殊言说
[56] 等同起来,这当然也是错误的。首先,有无数有意义的英语句子从来没有被说出来过,也可能永远不会被说出。也许我们能够这样说:一个句子(说出的或未说出的),仅当组成它的语词有意义,并且这些语词组合的模式有意义时,它才有其意义。因此,在1986年,所有那些英语句子及其意义,能够从现在英语语词的贮备及组合的模式中,按照当前对它们的解释产生出来。但是,传统主义者可能认为,这也能被说成是新鲜隐喻。它们也是以某种方式从语词意义的贮备及组合的模式中创造出来的。传统主义者承认这些语词意义本身不是隐喻的。"一个新鲜隐喻如何能够具有其意义?"这样的问题不可能通过指向一个被包含语词的隐喻意义来回答。那么,传统主义者还可能提出什么新的解释呢?

他们最明显的建议诉求于一种古代理念,很可能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认为的"隐喻是缩略的明喻"的观点。更确切地说,这种理念认为:"A 是 F"的隐喻意义等同于"A 像 F"的字面意义。根据这种提法,对于后者如何具有其字面意义的说明,事实上也就是对于前者何以具有其隐喻意义的说明。隐喻意义产生所要求的唯一程式就是允许删除"好像"或"正如"的缩略程式。在"A 是 F"中,任何语词都无须是隐喻的。相反,如果这个隐喻仅仅是

明喻的一种压缩,那么,每个语词都必须具有其在明喻中所具有的字面意义。这种建议应该与在我看来并非传统理论的"隐喻的明喻理论"的其他版本区别开来。例如,言说者认为"A 是 F"意味着"A 像 F"所意味的内容,这并不是做出一种关于句子"A 是 F"的意义的宣称。我现在关注的是这种传统版本,当然对它的一些批评也可以用于其他版本。

首要的困难在于:对于其他各类非字面言说,这种建议没有明确的类似物。如果我转喻地说,一个很能喝酒的朋友喜爱空酒瓶,我当然不是说他喜爱空酒瓶这类东西。它与认为这仅仅显示区分隐喻与其他修辞格是如何重要这样一种观点无关,因为这种观点不仅认为转喻不是"压缩的明喻",而且很难看出它们可能是什么东西的"压缩"。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主义者被迫给出一种完全不同的转喻意义的观点。很明显,认为缩略方法仅对隐喻起作用是不合理的。不过,如果缩略方法真的仅对隐喻起作用,那么,传统主义者将不得不考虑其他类型的非字面句子意义的问题。 [57]

其次,只是在简单的主—谓形式的隐喻情形中,这种"缩略观"才具有吸引力。在这种形式中,隐喻成分由谓语所承载,比如在"生活是李树"这样一个句子中。如果我们来看济慈(Keats)的诗句"哎,要是有一杯南国的温暖!"*很难看出这种假想的缩略是对于什么内容的缩略。无论是"哎,要是有一个东西像一杯南国的温暖"还是"哎,要是有一杯像南国温暖一样的东西"都不可能是正确的。第一个使这个隐喻原封不动,第二个几乎是无法理解的。什么是一种缩写形式的"指动字成:字成/指动"**的明喻?以明喻的形式创造出略微长一些的句子,大致造成与济慈或凯亚姆(Omar Khayyam)***的句子同样的效果,这也许是可能的,但并不表示这些句子是我们所创造的明喻的缩略。"Push off!"表达了和"我要你现在就离开"相类似的情绪,但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压缩形式则是荒谬的。形式为同一性陈述的

---

* 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原文为"O for a beaker full of the warm South!"出自济慈诗《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 1819)第 2 节第 5 行。此处从查良铮译法。——译者

** 原文为"The moving finger writes: and having writ/Moves on"。出自《鲁拜集》(*Rubaiyat*)第 71 首。——译者

*** 凯亚姆(约 1025—1133),波斯诗人、天文学家,著有《鲁拜集》等。——译者

隐喻也引发了一些问题。诸如达利(Dali)的“乔康达夫人是我”*,或者歌曲标题“这首歌是你”,或者一位著名数学家哀伤的评论“数字是我唯一的朋友”,这些例子中的每一个句子都传达了与插入“好像”相比完全不同的东西。“数字像我唯一的朋友”意味着言说者有一些不是数字的朋友,然而本来情况却是:他除了数字以外并没有任何朋友。

另一个决定性的困难由这种情况引发,即通常隐喻扩展为一个明喻不止要插入一个“像”。这时往往需要同时引入一个名词短语。设想一个发狂的人说“我在地狱中”。人们能够想到各种方法来扩展这个句子,比如:
[58] “我在一个令人窒息的、拥挤的、正如想象中的地狱一样的地方”;“我处在一种极其糟糕的精神状态中,正如地狱中的人所处的那样”;“我处在一场正如地狱有时也被如此描述的战斗中”。我们从与“Push off !”的类比中已经知道,即便这些扩展大致造成了言说者想要传达的效果,原话也不可能仅仅是任何这些扩展的一个缩略。这是因为,S_1 若要成为 S_2 的一个真正的缩略,语法和语词意义的知识必须足以把二者中的一个还原为另一个(正如我们把“我想来一杯”还原为“我想要一杯茶”)。显然,此类知识并不足以把“我在地狱中”恢复为任何扩展形式。我们根本不可能通过掌握一个相对应的明喻来解释隐喻,事实是,如果没有能解释我们认为言说者试图传达的东西,我们根本无法选择一个合适的明喻。问题并不像我们所熟悉的那样,即明喻是由于无法提供很多信息以致不能解释隐喻,而是,一旦我们离开简单的“生活是李树”这种类型的情况,就没有一种可依赖的途径去确定相关的明喻。大家都认为,为了理解言说者是如何使用一个句子的,意义是我们必须加以把握的东西。但是,“我在地狱中”所表达的那种隐喻意义,正如那些明喻所给出的内容一样,没有帮助我们理解言说者正在说什么。相反,如果已经正确或不正确地猜到言说者试图传达什么意思,我们只能选择这个明喻(那种被断言的意义)。

在当前语境中,对明喻观最后一个明确的反对是:明喻本身并非字面陈述。认为“我们像鸽笼”是一种字面比较,和把“我们是鸽笼”当作一种明显错误的分类陈述一样,都是不明智的。如果这种反对是正确的,那么,即便

---

* 达利(1904—1989),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La Gioconde”,乔康达夫人,达芬奇名画《蒙娜丽莎》的意大利和法语标题,相传这也是画中所描绘人物的名字。本句“La Gioconde est moi”字面义为“乔康达夫人是我”。——译者

隐喻真的是缩略的明喻，传统主义者也不会去考虑非字面意义。他仍然会不得不去解释明喻所具有的非字面意义的性质。由于这种反对意见与另一种语境也是相关的，我将延迟对它的进一步讨论，直到那种情况出现时（第3.2节）。

明喻观不是传统主义者在研究隐喻的句子意义时提出的唯一观点。让我们回想一下，他们的目标在于显示新鲜隐喻如何能够具有这样的意义，即便存在可能提出的种种理由，它们当中所包含的单独的词并不具有隐喻意义。如果明喻观是正确的，那么，它可能只是玩弄了一种诡计。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传统主义者提出的第二种观点可以称做“凸显性质”观。根据这种观点，即便新鲜隐喻中的单个语词不是隐喻的，对于这个句子来说，其结合也使一种新的、凸显的（emergent）隐喻意义作为一个整体出现。这种意义通常被认为产生于这些语词之间的某种“张力”或“冲突”，这“释放”出一种隐喻意义。文学评论家似乎特别偏爱这种观点。惠尔赖特（Philip Wheelwright）*强调，“能量张力”描述了隐喻的特征，勾画了诗歌中隐喻“语义原则”的轮廓： [59]

> 新鲜的联系能够产生新鲜的意义，诗歌的语义功能大体上就在于此……这实际上创生了新的意义……在一首独特的诗歌语境之外，这种意义将失去其同一性。[8]

理查兹似乎也倾向于这种观点，尽管他本人的阐述是众所周知地难以理解。这是因为，理查兹对于两个极为重要的关键术语“要旨”（tenor）和“载体”（vehicle）的用法是不统一的。他指出，“要旨”是那种“载体或修辞格所意味的潜藏观念或首要主体”；但在其他地方又说它是隐喻的“一般意义”。在另一些地方，例如在戏剧台词“像我这样在尘世和天堂之间踟躇的人应该做些什么呢？”**中，哈姆雷特（Hamlet）被称为“要旨”。这时，“要旨”似乎就是某一物或人。[9]但至少在某些时刻，“要旨/载体”的区分似乎是“说到的是什么”和“关于它隐喻地所说的是什么”之间的区分。如果是这样的话，以下评论听起来就正像是“凸显性质”观的一种版本：

---

* 惠尔赖特（1901—1970），美国哲学家、教育家。——译者

**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第3幕第1场。——译者

> 对于整个[要旨和载体的]的双单元,我们需要"隐喻"这个词……载体和要旨的这种同时在场(co-presence)产生一种意义……没有它们之间的互动,这种意义是不可能获得的。[10]

[60] 这似乎是说,隐喻的句子意义是通过语词的"互动"而"获得"的,这些其意义不同于自身的语词被描述为"隐喻的"。

对于这种观点,我并不打算作太多的讨论。这是因为,要么是我不理解它,要么它是一种我将转向的非常不同观点的洛可可(rococo)式*版本。主要的困难在于,用来表述这种观点的术语具有强烈的隐喻性。对于德里达所提出的用隐喻定义"隐喻"的做法,人们无法期望一种比之更好的说明。当然,必定有某种关于新鲜隐喻中语词组合的东西,能够使我们认识到这就是其所是;我想我们能够将之称为一种"张力"。但是,除非是在矛盾修辞法的情况中,否则,这对于那条自明之理——关于这种结合,必定有某种不寻常的事物(通常是明显地错误的)——没有增添任何新的东西。并且,通过这种"张力"所"释放"的东西其实并不是一种新的意义,而是"我们自身"。换句话说,我们从言说者试图传达一种字面信息的假定中释放出来。一个人不能通过诉求于这种"凸显"口味与声响的类比而支持这种观点,后者是混合个别组分或乐器的结果。很明显,一个句子不是以混杂物或交响乐那样的方式组成的。

毫无疑问,有些句子的意义并不是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意义及其结合模式的函项。"十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不能当作一个鸟类学陈述来理解。"我的车在跑"(即处于工作状态)和"我的发动机在跑"(即在转动)之间的意义区别也不在于其句子成分之间的区别。但是,在这里谈论那种神秘地超出语词意义的"凸显"意义,也是非常晦涩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句子或一种复杂表达整体具有的一段用法历史,与其成分的历史是有区别的。一个句子没有这样的个体历史时我们才在其成分的基础上解释它。目前来说,一些具有这种历史的句子或表达是否是隐喻的尚存在争议(例如,"跑动的发动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有一些隐喻的意义并非其成分的
[61] 函项。但这对于"凸显性质"观的支持者们没有任何帮助。这种观点是特

---

* 一种18世纪初起源于法国,有大量精心刻琢的涡卷形字体、树叶及动物形体点缀装饰的艺术风格,尤指建筑和装饰艺术。——译者

别地针对新鲜隐喻提出的。按照这种假设，有历史的就不再是新鲜的。“我们除了鸽笼之外一无所是”没有被使用的历史，因此，正如在谚语的情况中那样，我们没有权利说它具有某种意义。这种意义是在其成分的语词意义的基础上，从可归属于它的意义中分离或“凸显”出来的。

只有一种不太明显的似乎合理的方式认为，在新鲜隐喻中，隐喻意义是通过语词的结合“释放”出来的。这也就是坚持认为，在这些语词中，至少其中的某一个具有一种隐喻意义，通过与其他语词的并列“显露于”或者说被“带入”信念。这种隐喻的语词意义并不是全新地“凸显”的，因为它总是属于这个词。通常它总是隐没在字面意义之下。重要的是看到，与那种“缩略的明喻”观以及“凸显特征”观相比较而言，这种建议（这种逃脱路径的第二种）是对“本体论”问题的一种非常不同的答复。那些认为不存在隐喻的语词意义的人，却试图去保留隐喻的句子意义。新的建议不这样认为。尽管存在明显的反对意见（见边码第55页），它仍然坚持认为，一个新鲜隐喻中至少有一个词具有隐喻意义。我称这种建议为“俄罗斯玩偶”*观，因为这种思想认为：字面意义是更大的语义实体，是从更小的、被包含的隐喻意义中产生出来的。

这种观点吸引了许多人，但对之最清晰的表述出现在科恩和玛格丽特（Margalit）的论文中。他们的表述目标是传统主义者的观点，即显示“隐喻的存在像句子的存在一样，是语言（langue）而非言语（parole）的一种特征”。[11]他们的论证是：

> 一个语词或短语的隐喻意义……如其所是地全部被包含在其字面意义中。通过从其语义假设的适当部分去除与特定变元有联系的任何限制，就能够得到这种意义。[12]

粗略地讲，对于应用于它的语词，按照纯粹的“语言学证据”，一种语义假设就是对于某些事物必须具有的特征的一种描述。这给出了这个词的字面意义，其隐喻意义则是通过剥落一个或更多的此类特征而获得的。因此，正如在“baby airplane”中，“baby”的一种意义是“非常小的一种”。这就是 [62]

---

* 俄罗斯民间木偶，中空，内有更小木偶，层层嵌套，最内为一实心木偶。——译者

当我们去掉“是人”并且“非常年幼”等诸如此类的特征所留下的东西。两位作者指出，在“穷人是欧洲的黑人”这个句子中，“颜色的不同可能被认为没有表现出限制，同时，黑人的其他属性被归之为（比如说）社会地位的低下。”[13]

两位作者花费了一些时间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即从其他似乎同样适合于他们描述的意义中区分出隐喻意义。例如，“lion”的那种“不显著的”、中性的意义似乎是通过“降低某种限制”而“达到”的。这种限制也就是在其“显著的”意义上，对于“lion”而言那种语义假设的“雄性”限制。但是，把这个问题放入当前语境中是不公平的。因为在本章所讨论的理论家中，没有一个人声称一种完全的隐喻观并且回答所有的“划界问题”。我也认为这些作者是正确的，他们并没有被那种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所困扰。这种反对意见认为，他们的“考虑……把如此多的歧义性归因[于语词]”。认为几乎所有语词都和“table”、“bank”这样的范例一样具有歧义，这确实是错误的。但这并不是科恩和玛格丽特所持的观点。“bank”（=商业银行）的意义并非以“baby”或“negro”被声称所是的那种额外意义的方式从“bank”（=河岸）的意义中达到的。

一种更严肃的反对意见是，很难发现他们能够给出转喻和其他非字面句子的类似阐述。我有一个非常喜欢喝酒的朋友，他热爱空酒瓶，但他并不爱具有一些而非全部空酒瓶语义要求的特征的那些东西。他真正爱的是威士忌，绝不是语义上与酒瓶相关的任何东西。或者考虑：“在汤姆斯通*，男人是男人，女人是女人”。言说者并不是把一些而非全部男人（女人）语义要求的特征归之于“汤姆斯通”的居民。他是在把所有这些特征（然后才是
[63] 其中的一部分）归诸于这些居民。正如其他的传统观点一样，这种阐述看上去处于一种尽管还可能勉强维持但却极为尴尬的状况。必须为不同的修辞格提供各自独立的、非字面意义的说明。

然而，我认为以下的这些反对意见是关键的。许多语词就是缺乏“俄罗斯玩偶”观可应用的那种语义复杂性。最明显的例子是对“白色的”和“温暖的”这样“简单”特征的命名。兰波（Rimbaud）**或维特根斯坦称元音

---

* “tombstone”即“墓石、墓碑”；“Tombstone”为美国亚利桑那州东南一城市，位于比斯比市西偏北。——译者

** 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译者

e 为“黄色的”,但他们不能把颜色特征去除后保留下来的东西归因于那种黄色的元音特征(因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特征)。应用一个“简单”名字的唯一语义“限制”是,所指具有我们所讨论的这种“简单”特征。值得提醒我们自己的是,在诗歌中,“简单”语词的隐喻使用是非常普遍的,例如马拉美所谈论的“蓝色的孤独”以及波德莱尔(Baudelaire)所谈论的“孩子气的恋人的绿色天堂”*。专有名词和代词提出了一个类似的问题。一位怕老婆的丈夫称其妻子和丈母娘为“瓦尔基里”(The Valkyries)**。作为“瓦尔基里”语义特征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她们居于瓦尔哈拉英烈祠(Valhalla)***中的十二女神之列;因此,“去除”这种特征使这位丈夫没有其他特征可归之于他家的女性成员。对于适合处理像“这首歌就是你”这种情况的理论来说,“你”并不具有所要求的语义复杂性。在这里,认为“是”承载着这种隐喻内含的观点同样于事无补。在语义上,被去除或保留的“存在”或存在的数量限定要求什么样的特征?因此,这种观点不能应用于许多隐喻的例子。但是,更难处理的情况还在后面。

即便隐喻地使用的语词确实具有所要求的那种复杂性,一般来说,按照对“语义的”一种宽容解读,被归因于的那种特征正是语义上所要求的那些特征,也很明显是错误的。这些著述家的某些例子讽刺性地说明了这一点。他们无疑正确地解释了“穷人是欧洲的黑人”这样一个句子传达了某种关于欧洲穷人社会地位低下的事实,但没有理由因为他们的名称而把社会地位低下视为黑人必须承受的某种东西。不单单是“语言学证据”显示“黑 [64]
人”仅用于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既然它意图显示的是错误的,那么它如何能够显示这一内容呢?当霍夫曼斯塔尔称心灵为“鸽笼”时,认为他可能归因于我们心灵的特征(观念的快速进入与输出)必须在语义基础上与“鸽笼”所具有的东西相联系,这仍然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如果鸽子昏昏欲睡地呆在家中,它们的房子仍旧不过是鸽笼而已。

正如让·科恩的失败所证明的(见边码第33页),最糟糕的是,语义特征与其他特征、语言学证据与非语言学证据、意义与事实之间的关键区分过

---

* 出自波德莱尔诗集《恶之花》(*Les Fleurs du mal*,1857)中的诗篇第62首第5节。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译者

** 北欧神话中主神与死亡之神奥丁的婢女之一。——译者

*** 北欧神话中奥丁神接待英灵的地方。——译者

于不确定,以致无法作为支持“俄罗斯玩偶”观的基础。去掉或保留的特征在隐喻用法中是否是语义地决定的,这也完全是不确定的,对此我们可以举出大量例子。科恩和玛格丽特给出了一些他们自己的例子。

> 就“那位老人是一个婴儿”这个句子来说,它是一种被保留的、类似“心智无能”(mental incapacity)的属性。[14]

现在,我同意:相对于正常的成年人来说,所有已知的婴儿在心智上都是无能的。但是,我并不知道,为了被当作婴儿,他们是否必须是这样的。我不知道,将来那些刚刚出生的爱因斯坦式天才人物是否也会被称作“婴儿”;也不知道,应用或拒绝这个词的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基于“语言学证据”。同样,我也不知道如何去决定在“墨索里尼是器皿”和“墨索里尼是狼”中,所“去掉”的非人类的特征是否是器皿和狼仅通过意义所具有的。如果某些东方的君主使用奴隶作为其厨房的风箱,或者如果狼人(were-wolves)* 在特兰西瓦尼亚(Transyvania)** 漫步,我不能确信,是否我和其他人会说人是器皿或人是狼。如果事实上我们并没有这样说的话,我也无法确信其根据何在。

科恩和玛格丽特承认,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反对意见有其合理性:

> 在一个本土的言说者关于语词的意义所知道的东西,和他所知道的关于自己使用语词描述的事物或情态的东西之间划出一条截然的界线……这通常是行不通的。[15]

[65] 然而,这种承认还不够彻底。首先,“行不通的”是一个错误的措词。这个词暗示存在着某种决定性的答案,尽管这种答案有时过于隐蔽以致不可能获得。但是,对于刚出生的爱因斯坦式人物是否是婴儿、奴隶和风箱是否都是器皿这样的问题,事实上并不存在决定性的答案。它将是决定,而非答案。在遇到此类生物的时候,我们就需要作出这种决定。其次,“通常”这个词也显得过于朴素。有些人,比如奎因,认为在意义与事实之间从来没

---

* 西方神话传说中的一种生物,白天为人形,月圆之夜化身为狼。——译者

** 罗马尼亚中部一地区。——译者

有划出过一条合法的界线。即便事实并非如此,不确定的情况多如牛毛这一点也是十分清楚的。

如果科恩和玛格丽特更多地承认这一点,他们的隐喻观就将崩溃。按一种乐观主义的观点,它最多用于有限的隐喻序列,我们能够确信,被去掉或保留的这些特征是语义所决定的。他们的最后防线只能是,如果像"语言学证据"和"语义要求"这样的概念是无望地不确定的,那么,隐喻的确定也不过如此。但这是错误的。我们至少无法识别出"那位老人是婴儿"和"墨索里尼是器皿"中的隐喻,因为我们不能通过意义(而非事实)决定婴儿和器皿具有怎样的特征。我们知道,从字面上看,这些句子明显地是错误的,并且其言说者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正是这种知识,而不是所谓的对语义特殊性的认识,普遍地满足了存在隐喻的假定。如果在特兰西瓦尼亚旅行,在判断一个农民称其父亲为"狼"是不是一个隐喻句子的时候,我会犹豫不决。但能够帮助我作决定的不是对"狼"这个词意义的反思,而是询问这个农民的信念。并且,我在特兰西瓦尼亚的犹豫不足以成为我在伦敦、巴黎或罗马同样犹豫的原因。

这样,无论哪种解决办法都不是传统观点所能够提供的一种对"本体论"问题的适当回答。新鲜的隐喻意义既不属于语词,也不属于语言范畴的句子。并且,我提出的这种反对意见不是唯一的。其他的反对意见有时仅仅以蕴涵的意指方式在本章以后的部分出现。然而,意识到与那种已被 [66] 证明与传统相反的观点的局限性十分重要。首先,它并没有显示不存在一种可归类为隐喻的确立的、常规的语词意义或句子意义。对这一主题的进一步讨论将在下一章继续进行。其次,这种目标并没有显示出指称句子或语词的那种隐喻意义是错误的;而只是显示出,这种指称必定是对一般意义的指称,而不是那种与属于一种理解理论的意义理论有关、具有某种特权意义的指称。例如,它可能被解释为对这种隐喻言说能够在一些听者中唤起的观念的指称。然而,我对意义理论的评论是相当粗略的。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不得不作进一步的讨论,以确证它所关涉的、与之相符合意义的那种特权。否则,贬低"意义"的某些含意,听起来会令人反感。这是因为,无疑有人能够在这种"意义"中谈论语词和句子具有的隐喻意义。

传统观点的失败为我们留下了两种可能性。要么各类隐喻句子确实具有隐喻意义,但这种意义存在于其他某个地方,而不是在语言中。要么根本不存在隐喻意义这种东西。在下一节中,我讨论最倾向于第一种可能性的

观点,并且将在以后的章节讨论那种无意义的隐喻观。

2.2 隐喻与言说者意义

对于隐喻意义基于言语(parole)这一点,大多数论者并无怀疑。如果隐喻在本质上并不属于语词或句子,那么它必定产生于言说者。一言以蔽之,隐喻意义即言说者意义。如果把接受这一观点的人数作为一种度量标准的话,那么这种观点就应当被称为"标准"观点。[16]当然,这种理论并不要求言说者通过其言语所意味的东西总与所说句子的意义相同。并非仅仅是隐喻现象引发了这种区分。例如,并非"是的"(Yes)这个词意味着我想要
[67] 一杯茶,而是我通过在某种情境下说出这个词意味着这个意思。沃(Evelyn Waugh)*建议一个不太成功的小说家试着联系开罗的出版商时,是沃而不是他所说出的句子意味着该小说家的作品乏善可陈。举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例子,"美丽的"与"丑陋的"从来不意味着相同的意义,但一个言说者却可以用"美丽的"这个词来讽刺性地意味某人是丑陋的。无论如何,这些例子都是我们所熟知的对于言说者意义概念的论证。言说者意义和句子意义可能在某些结合点上连接起来。有人认为,一个句子的意义就是言说者通过其言说"标准地"(即非讽刺性地)意味着的东西。但是,即便存在一个这样的结合点,它也并非个体言说者在某种情境中的言语。当然,在这里,言说者所意味的内容与句子本身所意味的内容可能是脱节的。[17]

标准观点的一种最完备形态可以在塞尔(John Searle)的论文"隐喻"中找到。塞尔开门见山地提出了他的中心论点:通过隐喻

> ……言说者隐喻地意味着某种不同于句子字面意味的东西……隐喻意义总是言说者的言说意义。[18]

一个句子的字面意义(对塞尔来说,"字面"这个形容词是多余的)与特定的背景假定共同决定其为真或为假的条件。另一方面,言说者意义是其意向的函项,因此,谈论一个隐喻的可能意义就是谈论"言说者可能的意向"。塞尔强调,在简单的主—谓形式中,言说者所意味(意图交流)的命题"S 是 R"不同于他实际上所说的"S 是 P"。隐喻的主要问题就在于确定与

---

* 伊夫林·沃(1903—1966),英国小说家。——译者

这两种命题相关的"原则"。因为,这不仅把隐喻意义与其他类型的言说者意义区别开来,而且能够回答这个主要的问题:"使言说者形成隐喻言说并使听话者理解它的原则是什么?"[19]例如,一个原则是"为P的事物通过R来定义",这使我们从"山姆是巨人"的言说转向它所意向的命题"山姆很高大"。按照塞尔的看法,传统观点的主要缺陷在于:它们不仅"将隐喻意义定位在句子上",同时把推断言说者意义的事实原则视为它们构成了被断言的部分内容。[20] [68]

从塞尔理论推导出的这个结果是失败的。已经确立的"死"隐喻根本不是隐喻。如果一种语言表达确实已经获得了新的意义,那么"确切地说,在这种程度上这个语言表达就不再是隐喻的了"。或者正如塞尔后来所指出的:

> 那种原初的字面意义被超越了,句子获得了一个新的字面意义。这种字面意义等同于之前的隐喻言说意义。[21]

人们总是过于迟滞,以致无法创造出已经确立的隐喻言说。因为这种言说一旦确立的话,就不再有隐喻了。在 1986 年,如果我称一个贪婪的人为"一头猪",我并没有意味不同于这个词现在所意味的某种东西,因此我并不是在隐喻地言谈。

在以上形式中,传统观点听起来是富有吸引力的,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其精致的简单性。[22]然而它却是一种完全错误的导向。标准观点理论家几乎总是排除其他情况,而只强调那些特殊的例子。对于这一点,机敏的学生们产生了强烈的怀疑。首先,这些例子几乎全部都是简单的主—谓句。其中作为主语的词是字面地出现的。这就是塞尔的"S 是 P"的例子,比如"汤姆是巨人"或"船耕大海"。其次,更奇怪的是,根据标准理论本身,只有很少例子在根本上能算作是隐喻的例子;几乎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它们都是"死"隐喻的例子。这种观点的拥护者有时仅仅为了不再考虑其含义而指出了这一点。塞尔写道,"对于我们的有些例子是陈腐隐喻或死隐喻这一事实,我们不应该感到抱歉。"[23]在为了说明比喻性用法的概念而给出例子时,阿尔斯顿(William Alston)*奇怪地补充道,"这些例子中没有一个是比 [69]

---

* 阿尔斯顿(1921—),意大利哲学家。——译者

喻性用法……因为这些表达是在已经确立的意义上被使用的……但它们仍然作为示例而出现了。”[24]这就好像是仅仅通过放映一些赝品幻灯片来论述(比方说)关于伦勃朗(Rembrandt)*的主题。如果塞尔和阿尔斯顿确信自己的理论,为什么不用他们认为是真正的隐喻例子来支持它呢?他们对于使用伪造的例子为什么并不“感到歉意”?非比喻性言说又如何能够“作为”比喻性用法的“例子”呢?

无论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什么,对例句的选择都将产生某种显著的影响。它为一种观点提供了更大的合理性,这种观点就是:在隐喻中,我们一般能够确定言说者所意味的命题。如果“S是P”中的第一个词是字面的,那么,确定工作的一半就已经完成了,因为我们知道,能够以“言说者通过这个意味着S是……”作为起始。但事实上有许多隐喻并非如此。例如,认为凯亚姆(在塞尔的意义上)通过“花一旦开过就永远死了”**这个句子意味着“花”如何如何,这是荒谬的。因为很明显,“花”这个词是被隐喻地使用的。或者考虑一首典型的徘句诗:

烟云聚散
予人抚慰
来自月之观赏。(松尾芭蕉)

在我看来,尽管存在着前面(边码第11页)提到过的反对意见,仍然有充分的理由把这样的诗句视为关于自然和人之间关系的“传统隐喻话语”。但是,既然诗人把诗句作为整体而不仅仅是一些隐喻的述谓来使用,我们就
[70] 不能像在“S是P”的情形中那样自行确定诗句所意味的命题。事实上,认为必定有一些我们能够将其确定为松尾芭蕉所想要传达的命题的看法根本没有说服力。这种诗歌风格的主要魅力就在于,这样一种确定并非唾手可得。

同样,使用已经确立的、“陈腐”或“死”隐喻的结果更明显地夸大了确定言说者意义的那种能力。如果“巨人”意味着“高大的”,假使其他条件相同的话,我们认为,一个言说者通过说“汤姆是巨人”意味着汤姆是高大的,

---

* 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译者

** 出自《鲁拜集》第28首。——译者

这确实是正当的。但是,正是使这里的言说者意义(语词的一种确立意义)如此容易确定的特征,根据标准观点自身的标准,将之作为真正的隐喻例子排除了出去。因此,为支持这种观点而举出的这些例子是完全错误的。我认为,很明显的是,在许多新鲜的、真正的隐喻中,确定言说者所意向的命题具有更大程度的不确定性。艾略特(Eliot)* 的"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霍夫曼斯塔尔的"鸽笼"隐喻,以及尼采的"真理是女人"都证明了这一点。

简言之,是一些非法的、片面的例子为这种标准观点提供了合理性论证。然而,这种责备是通过为两种反对意见中的第一种提供基础而针对这种观点的。我把它称为"不确定"反对("indeterminacy" objection)。通过"不确定的隐喻"(indeterminate metaphor)这种表达,我意味着那种存在多种解释、并且其中没有任何一种能被证明是唯一正确的隐喻。(以后我将继续按照这一表述推进我的工作。)当然,标准观点的理论家们并不否认有些隐喻是不确定的。例如,塞尔承认,罗密欧的"朱丽叶是太阳"***能以多种方式进行合理的解释。标准理论的错误在于,它被迫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一种错误的说明。存在隐喻不确定性的事实,与隐喻意义也就是言说者所意向的命题,这二者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

在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之前,应当把"不确定性"的主题与"释义"的主题区别开来。有些论者似乎把隐喻的不确定性等同为字面释义的不可获得性。但后者对于不稳定性来说既不充分,也不必要。这是不必要的:不确定的东西可能是在一些释义中的选择;而每一种释义,如果是正确的,那么也将是适当的。同时,这也是不充分的:唯一合理的解释可能仍然无法提供一 [71]
种合适的释义。无法找到一种合适的释义,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理解某个隐喻。在许多有趣的隐喻例子中,确实存在着一种意义,对之所作出的任何释义必定是不适当的。因为,对这些隐喻的兴趣部分地在于它们所提出的在

---

* 艾略特(1888—1965),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评论家,1948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 原文为"I will show you fear in a handful of dust"。出自《荒原》(*The Waste Land*)第 1 部分"死者葬礼"第 2 节。此处从赵萝蕤译法。——译者

***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第 2 幕第 1 场。——译者

解释方面的挑战。没有一种释义能够提出同样的挑战。当马拉美不是根据其"意思"、而是根据其"意思的形式"对诗学隐喻作出区分的时候，他很好地表达出了这层意思。[25]隐喻可能并不传达一种没有任何释义能够传达的内容或意思。但确切地说，正因为它是一种释义，意思在其中得以传达的模态或形式将没有任何一种释义能够加以复制。

因此，当前我们对标准观点的反对并不是说隐喻不可能总被适当地释义，而是说它无法说明隐喻不确定性的原因。如果隐喻意义是言说者所意向的意义，那么前者的不确定性必须通过后者的不确定性来进行分析。这里存在三种可能性，塞尔对其中的每一种都进行了讨论。首先，我们可能忽略了言说者实际上所意向的内容。"当罗密欧说'朱丽叶是太阳'时，他可能意味着一系列的东西。"[26]其次，言说者的意向本身就可能是不确定的或"开放的"。"言说者说S是P，但他隐喻地意味着一系列不确定的意义，S是R_1，S是R_2，等等。"[27]最后，可能的言说者可能通过这个隐喻言说意味着某种截然不同的东西。这样，对于一个毫无意义的句子，"也能够给出一种隐喻的解释，（因为）我们谈论的是一个[或一些]言说者如何能够……通过它隐喻地意味着某种东西"。[28]塞尔没有明确地认识到，对于不确定性而言，这里存在三种非常不同的说明；同时，他的模糊表达"可能的言说者意义"事实上遮蔽了第一种与第三种说明之间的区别。它也许指一个特定言说者
[72] 的可能意向，例如罗密欧；也许指一个可能的言说者的意向。在试图决定一系列可能的解释时，这种区别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如果陀斯妥耶夫斯基特别害怕蜘蛛的话，那么他就不能通过"永恒是俄罗斯人浴室里的蜘蛛"意味某种东西，而其他作家则可以做到这一点。因此，根据它是否是陀斯妥耶夫斯基或其他被认为相关的可能作家的意向，标准观点的理论家所允许的那种可接受的解释序列是不同的。

对不确定性（对于实际言说者意向的不确定性）的第一种分析怎样才是合理的呢？首先，它并不适用于那种要么我们不知道实际上的言说者和书写者是谁，要么对于他或她几乎一无所知的情形。在这里，对言说者和书写者意味着什么的推测降低为对一些可能的言说者意味着什么的推测，因此，第一种分析就沦为我们上面提到过的第三种分析。但是，即便我们知道言说者的身份和有关他的大量信息，又能怎样呢？一个迫切的问题是：有限的不确定性可能伴随着关于其意向的完全的不确定性。在了解诸如兰波、

马拉美、马里内蒂(Marinetti)* 以及庞德(Ezra Pound)**这些作家的过程中，人们不久就会了解到，推测他们通过个体隐喻意欲传达什么样的内容是不得要领的；这种做法既浪费时间，又离题万里。但这并不意味着试图解释这些隐喻也是不得要领的，也不意味着任何旧的解释都没有意义。马里内蒂正确地预言道，对于他的意欲，读者将不会有任何观念；如果有的话，这种观念也是通过把机关枪称为“荡妇”、把伸出的刺刀称为“管弦乐团”而得到的。他坚持认为，隐喻不是“那种几乎与照相相同的……直接类比”。[29]但我确实知道，它们被认为是对这些隐喻的合理或愚蠢的解释。这并不是因为我知道马里内蒂何以去寻求这些奇怪隐喻的原因：通过集中“远距离、表面上多种多样并且相互敌对的事物，去传达事物的统一性”。[30]因为这不是把 [73]
言说者意义赋予一个隐喻的那种意向。我们不应该说，马里内蒂通过称刺刀为“管弦乐团”意味着在任何事物之中都有一种统一性。如果我们这样认为的话，这也不是“意味什么”的那种相关意义。事实上，有时它是这些隐喻背后的一般目的，这些隐喻使得寻找个体隐喻背后那种“塞尔式的”意向是不得要领的。马拉美写道，“诗歌中必定一直有谜存在”，他实践了他自己的话。[31]有人可能认为，既然这些作家是通情达理的，如果这个合理解释的序列是有限的，那么，他们可能的意向意义的序列必定同样是有限的。与此相反的是，我们提及的这些作家并不是特别地由于他们的通情达理而闻名遐迩。他们当然不认为自己的诗歌和小说是一种合乎情理(reasonableness)的实践。

不确定性分析的第二个问题几乎和第一个问题完全相反。通常，我们能够确信言说者或书写者所意向的那个东西，而无须去考虑这是否解决了解释的问题。“隐喻是微缩的诗”这样的口号，尽管对于大多数情况而言过于异乎寻常，但它有助于强调：一个隐喻一旦被说出，就像一首发表的诗和一幅展出的画那样“属于”世界了。言说者、诗人或画家并不具有排他性的解释权，甚至当他们进行解释时也无须模仿一开始编造这个隐喻时所具有的意向。试想，根据霍夫曼斯塔尔的日记这一证据，证明他在称我们为鸽笼时所具有的全部意向内容是我们像鸽笼一样被天气所影响，这会影响到我们对霍夫曼斯塔尔这一表达所具有的力量的判断，但并不决定对这一隐喻

* 马里内蒂(1876—1944)，意大利作家，未来主义创始人。——译者
** 庞德(1885—1972)，美国诗人。——译者

的解释。人们仍然有权利提出他们自己的解释，并讨论隐喻如何在这些方面变得富于启发性（或者相反）。在那些诸如“国家是有机体”、“知识是自然之镜”等被持久应用的隐喻情形中，这一点特别清楚。这些隐喻引起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反思。对于这类隐喻，康德评价道，它们的价值在于提供“某种我们据以进行反思的规则”。[32]很清楚，如果我们的反思取决于我们所认为的那些最初的新词创造者头脑中所具有的东西，那么这种价值就会消
[74] 失。如果这些隐喻曾经被它们的初创者所独占的话，那么，现在的情况已然改观。一个隐喻越是单调而陈旧，我们的兴趣就越是自然地限定在言说者通过它所意向的东西上面。这是因为，这些语词本身可以说是无足轻重的。事实上，言说者可能通过这些语词意向这个而非那个。但即便在这里，对言说者意向的确定也不能对解释起绝对的决定作用。试想，我宣称萨莉是冰的，以此消除人们对她浪漫的预期。当我真诚地指出，我用像冰一样来传达萨莉是炎热而令人厌倦的白天过后一种令人神清气爽的清新；那么，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小小的借口，而对萨莉而言，则是一种小小的安慰。

对不确定性的第二种分析（即对言说者的“开放”意义的分析）情况如何呢？无疑，言说者有时可能希望他们的隐喻被同时以不同的方式考虑。罗密欧并不具有任何比在其他人脑海中更确定的东西，他想要传达的意思可能是：太阳般的朱丽叶对于他的生活是必需的，她为之增添了光彩，她是一个光芒四射的美人。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比如在禅宗公案中）：对这一隐喻的意向时而以这一种方式考虑，时而以另一种方式考虑。但对于这两种情况而言，应当指出三点。首先，它们是例外而非规则，并没有穷尽隐喻不确定性的所有情形。其次，言说者可能在脑海中有一些事情，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对以前分析所作出的那种反对，即解释无须被言说者所意向的知识所决定。事实上，人们认为，公案发挥着一种“思想之马刺”的功能，超越了说出它的大师心存的意思。第三，像“开放的意义”或“不确定的意向”这样的词并不适合于描述这些情况。罗密欧并未意向这个东西而非那个东西。但这是因为他意向这个东西以及那个东西，不是因为他意味某个不确定的东西。塞尔很可能并不这样认为。但是，意味某种“开放”或“不确定”的东西是什么意思呢？当然，隐喻所意向的内容可能是模糊的，在这种意义上是不确定的。但是，这不可能是塞尔所考虑的内容。因为在标准观点看
[75] 来，这样一个隐喻并不要求多种解释，而只要求一种在模糊性中符合言说者意向的解释。塞尔无法解释这样一种情形：言说者根本不试图传达任何命

题,而仅仅是以一种令人惊异的方式组合语词或凭一种言说的热情让它们脱口而出。这时,言说者的意义不是不确定的,而是根本不存在。考虑这种对于不确定性的分析,标准观点的任何一种解释必定也是不合适的。

只有一种情况可能被人们乐于描述为"言说者的开放意义"。这时,言说者所意味的命题是(一种)开放的形式"P 或 Q 或……"。为使一种"隐含"(implicature)成为不确定的,格赖斯(H. P. Grice)* 曾经提出这种观点对之进行解释。(对于我们当前的目标而言,格赖斯所谓的"隐含"也就是塞尔所谓的"言说者意义"。)这时,无法确定对一种隐含"各种可能的特殊说明"是否正确。这是因为,所包含的意义在于它本身是"这些特殊说明的一个选言判断"。因此,如果可能的说明序列是开放的,那么这个选言判断也是开放的。[33]格赖斯不久就认识到,这是一个糟糕的观点。认为言说者可能意味着 P 或 Q 或……,不等于认为他意味着一个选言判断的命题 P 或 Q 或……。事实上这二者是不相容的。在某些特定情形中(例如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着反讽),这一点是相当清楚的。在这种情形中,对言说者作出传达了 P 或非 P 的解释都行得通。很明显,这并不是说把言说者解释为同义反复地意味着 P 或非 P。一旦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只有极少数隐喻的言说者意向某种选言判断和开放的东西这一点就很清楚了。在这极少数的情况中,隐喻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多种多样的解释。但是,认为不确定性局限在这些极少数的情况中,这显然是错误的。

有人可能会认为,我们对第二种分析的考虑有些小题大做了,某人意味着不确定的某物,仅仅是说不同的事物能够被意味。但是,如果这表示实际的言说者能够意味不同的事物,那么,我们给定关于他所知道的内容,它就沦为我们已经反对过的第一种分析。另一方面,如果它表示不同的可能言 [76]
说者能够意味不同的东西,就沦为我们将要考虑的第三种分析。只有意识到第二种分析的重要性程度,我们才能把它独立地摆到台面上。

因此,最后我们根据什么是可能的言说者所意味的内容,转向对不确定性的这种分析。值得提醒我们自己的是,无论如何,标准观点理论家都被迫用这些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术语理解隐喻意义。首先,存在这样一种情况:要么我们不知道言说者是谁,要么我们对他的其他情况一无所知。这时,对他所意味的内容的推测,还原为对某些人或其他人可能意味内容的推测。其

* 格赖斯(1913—1988),美国哲学家。——译者

次,还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个言说者(例如一个绝望的、醉酒的诗人)可能根本就不意向任何东西。在这里,标准观点要么难以置信地断定不允许有任何一种解释,要么认为那种意义是一个可能的言说者通过说出的语词所意味的东西。既然无论如何都被迫去寻找可能的言说者,标准观点理论家们的希望必定在于,隐喻的不确定性能够通过某种同样的诉求而被说明。

让我们假定,如果对一个隐喻的某种特定解释是可行的,那么它详细描述了这些或那些言说者通过它所意味的东西。但这种分析也需要一种相反的含意:如果一个可能的言说者能够意味着如此这般的内容,那么这就是一种可行的隐喻解释。正如它所显示的那样,这听起来似乎是合理的。有些人用"音乐是爱的食粮"*意味谱上音乐被吞咽时是一剂强效的春药;在把我们与"鸽笼"进行比较时,有些人所意味传达的只不过是我们被这种天气所影响。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中,这种想象的意向都没有提供一种对隐喻的合理解释。要使这种含意为真,我们必须保证这个可能的言说者是"有理由的",他只不过通过这个隐喻意指能够合理解释为所传达的某物。一个"有理由的"言说者不可能通过"音乐是爱的食粮"意欲传达谱上音乐是一剂春药;他不会仅仅为了传达我们被这种天气所影响而说出类似"我们是
[77] 鸽笼"这样奇怪的句子。通过此类规定,人们可以拯救那种宣称,即为了可以用不同方式解释,一个隐喻必须是这样的:不同的可能言说者通过它意味着不同的东西。然而,这种拯救的代价是把这种宣称变成一种自明之理,这种自明之理无法假装提供一种对不确定性的分析或说明。毕竟,一种类似的策略将保证,如果可能的言说者能够通过它意味不同的东西,那么一个字面的句子就有不同的意义。但我们不应当因此就断定,句子的歧义性是言说者意向的一个函项。"有理由的"言说者之所以能够通过一个句子意味不同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个句子具有歧义性,而非反之亦然。类似地,在隐喻的情形中,我们将不再根据可能的意向去分析不确定性,确定相关的、"有理由的"言说者的意向是被一种在先的、对隐喻解释可能性的认识所主导的。大致来说,并不是因为可能的言说者用"国家是有机体"意味不同的东西,所以这个句子才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而是因为这个句子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他们才能用它"有理由地"意味不同的东西。因此,这种对可能的言说者意向的诉求是无效的。正是由于这一点,标准观点理论家以

---

* 出自莎士比亚的戏剧《第十二夜》(*Twelfth Night*)。——译者

一种与其理论相容的方法来分析隐喻不确定性的最后机会丧失了。

在以上几页篇幅中，我想当然地认为，许多隐喻可以有多种多样的解释（尽管“解释”可能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措词）。我论证道，这不能用言说者的意义或意向来加以理解。当然，也不能用句子的歧义性来理解，因为那将退回到已被证明为不正确的传统观点。既然如此，读者要求我提供某些关于隐喻解释及其不确定性的更正面的东西就很自然了。我必须进行论述的内容将在本书以后的部分中分散出现，特别将会出现在第2.3节及第4.3节中。

我将把自己对标准观点的第二种主要反对意见称之为“反常异议”（the perversity objection）。

存在这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隐喻可能是反常的：例如，当一个 [78]
作者向他的编辑承诺他将不使用隐喻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除非是那种适合其身份的、最谦卑的言谈，否则奴隶在任何情况下对主人讲话都是不适当的。[34]个体隐喻可能以各种不同方式表现出反常：它们可能是被糟糕地“混合”的；或者像普雷斯利（Elvis Presley）* 的歌词“生活是草莓冰淇淋派”一样仅仅是怪诞的。但是，如果像霍布斯一样粗暴地把隐喻视为本质上就是反常的，无疑是一种错误的观点。隐喻是一种如此为我们所熟知、无处不在的言语成分，以致如果它曾是反常的话，日常言谈的少许延伸就将避免这种批评的假定。换言之，隐喻本身并没有违反统治着言语的那些规则。也就是说，在这方面它不同于那种总被要求确证却很少得到确证的矫饰的、古旧语词的用法。接下来的一种对隐喻的理想分析应该产生一种必然结果，即隐喻并不是反常的。退一步讲，一种分析至少应该适当地符合对隐喻并不反常的那种理解。当然，这种分析也必须避免使隐喻是反常的成为一种必然。但我将论证，这正是标准理论所蹈的覆辙，它也无法匆忙拼凑起来以适当地符合隐喻本身的那种清白。

在我所作出的这种指控中，存在着一些反讽。因为在一些支持者中间，它是标准观点表达的一种目的，把隐喻的言说者从反常的责备中拯救出来。难道我们不是通过分离言说者的意义（例如，他通过说“永恒是蜘蛛”所意味的内容），把他从其实际语词表达荒谬这样一种指控中拯救出来吗？正

---

* 普雷斯利（1935—1977），美国摇滚乐明星，俗称“猫王”。——译者

如我们从格赖斯的著作中所了解到的，这种拯救言说者的战略当然不仅用于与隐喻有关的情况。格赖斯认为，仅当言说者一般地遵守各种各样的“谈话准则”，诸如“不要说你认为是错误的东西”，一种可理解的对话才是可能的。尽管有时人们事实上违反了这些准则，但通常这种违反仅仅是一种表观的违反。有人说“街道拐角处有一家修车厂”，以此来回答问话者
[79] “从哪里可以搞到汽油?”的询问。这是表面上对“相关性”准则的违反，但我们能够很快地重建这种假定：通过认为言说者意味着修车厂正在营业、出售汽油，并且街道拐角就在不远处等诸如此类的东西相关性才得以被考虑。（格赖斯认为，“隐含”担负着像“意指”、“建议”或“意味”这类表达的“一般责任”。）更一般地，如果意图传达 Q 的那种准则是被其事实上遵守着的某种会话准则的假定所要求的，那么，一个言说者通过说 P 而隐含着 Q。因此，引入“隐含”这个概念的动机就在于显示，否则将是奇怪或反常的言说不是这样一种东西。格赖斯将这种观念应用于反讽及隐喻。对于前者，除非言说者意味着“一个与之要展开的内容相矛盾的”命题，否则其言说将“完全不得要领”。像“你是我咖啡里的奶油”这样一个隐喻，完全是对“为真准则”（truthfulness maxim）的违反，除非言说者隐含着另外的意思，例如其言说对象“（在想象中或多或少地）类似于所提及的那种实体”。[35]在这里，塞尔等人都追随格赖斯的观点。如果标准理论的主要失败在于它最终被迫视隐喻为反常的，那么这确实具有一种讽刺意味。

在修车厂的例子和非字面言说的例子中，运用隐含或言说者意义概念的方式存在着重要的区别。让我们由此入手。在前者中，效果在于显示言说者所说的东西并没有违反任何准则。他说了为真、提供信息并且具有相关性的某种东西。但在后者的例子中，准则被违反了。所说的东西并不具有为真、提供信息或相关等特征，这些特征毋宁说属于言说者通过其言说所意味的内容。在这里，言说者在隐含的层次上补偿了他在实际陈述的层次上对准则的违反。一些评论家从这种差异得出结论：通过与隐喻和反讽的联系，格赖斯应用隐含概念表征了在这个概念“之下”观念的某种“未经确证的扩展”。他们指出，这种观念就在于显示：如果仔细考虑的话，在所说层次上对准则的明显违反并不是一种真正的违反。[36]我发现，格赖斯对“隐含”的定义（更不用说那种“隐藏”的观念）对于判断此种批评是否能够站得
[80] 住脚并不是十分精确的。当然，在某些地方，格赖斯确实把隐喻描述为在所说内容层次上的（真实）违反，以致隐喻所隐含的内容至多能够补偿而不是

消除这种违反。因此,似乎格赖斯将不接受批评者对其“隐藏”观点的特征描述。这种批评不过强调了隐含概念在两种不同的方式上的使用:有时显示并没有真正发生的准则违反;有时显示发生了这样的违反。我的以下评论将含蓄地指出:格赖斯尽管注意到了这种差异,但并没有认识到其全部意义。

但是,为什么这种差异如此重要?在修车厂的例子中,人们能够理解言说者意味着他所说的东西(尽管意味的是附加的另一件事情)。但在反讽和隐喻的情形中,按照格赖斯或塞尔的描述,言说者根本不意味他们所说的东西,只意味隐含的命题。现在设想有一种常规或准则,大致是说,言说者应当意味他们所说的内容。那么,反讽和隐喻就是对这种常规或准则的完全违反。根据这种常规的本来性质,言说者并不能够在隐含什么的层次上补偿其违反。我所隐含的真理可能修正我实际上所说的谬误,但我隐含的任何东西并不能够对我失败地意味的东西做出修正(如果这种修正是必要的话)。

现在看来,确实存在这样一种常规,期望人们至少通过说出来而披露他们所说的是什么。无论还想要交流什么样的内容,人们应该想要交流其语词所表达的命题。这种做法的失败招致了责难。一个言说者在狂怒中脱口而出的一些语词并不意味任何东西;另一个人可能意味着如此这般的内容,但出于无知或草率选择了一些错误的语词来传达它;第三个人通过其言辞意味着在一个特定的小圈子内所意味的东西,但当他走出这个圈子在更广大的世界中言说时,它们就不具有这种意义。他们仅仅是以下情形中的一些:有些人无法通过其言词意味它们所意味的内容,并且在这种意义上,无法意味他们所说的内容。在正常的会话条件下,每一种失败都是一个抱怨 [81]
的理由。

我们可以称这种常规为“透明度”常规(“transparency” convention),因为它责成人们至少意味某种明显地等同于他们所说的东西。认为这是一种永恒不变的谈话常规是有争议的,因为一般地人们遵守它的假定将使解释的努力失效。正如在修车厂的例子中,确定超出言说者可能意味的任何内容通常依赖于这种假定:他至少意味着他所说的东西。通常,我们经受着失语症的长期折磨,这阻止我们找到合适的语词表达自己的意思;或者,我们经常使用语词具有秘密的、私人意义的语词。这两种观念,如果认真考虑的话,将使彼此理解的那种努力失效。

当然,透明度常规应该与可以用类似术语陈述的其他准则(道德的、会话的或二者)相区别。"意味你所说的"和"说你所意味的"被认为分别是对真诚性和坦白性的命令。当且仅当我们相信这种情况的时候,它们共同责成我们断言某事。违反这些准则和违反透明度常规是两回事。当希特勒说:"苏台德地区是我在欧洲所要求的最后一块土地"时,他既不真诚也不坦率。但我认为,希特勒通过其言辞意味着这些言辞所意味的东西。

那么,正如格赖斯和塞尔所描述的,隐含例子或言说者意义例子之间的根本差异,在于非字面言说听起来好像是对透明度常规的完全违反。格赖斯和塞尔可能通过两种方式试图避免这样的结论,即他们的理论使其把隐喻本身视为反常的。第一种方式是承认,根据定义,隐喻是对常规的违反,但坚持它们可以很好地证明为正当的(当然,除非言说者碰巧以某种其他方式违反了它,例如偶然碰上了错误的词)。这种建议似乎与格赖斯的说法是一致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格赖斯认为,隐喻违反了避免成为一种更坏情况的真理性准则。但至少由于三种理由,这种建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82] 首先,格赖斯认为隐喻是对真理性准则无害的违反。因为言说者能够在所说内容的层面上,通过意味或隐含某种正确的内容(或毋宁说他们相信是正确的东西)弥补其对于真理的背离。但是,在违反透明度常规的情况中,并没有与此对应的类似物。仅仅通过说它们隐含某种东西,无法补救我的失败,即用我的话意味它们所意味的东西。其次,按这种建议,隐喻被视为一种违反,它反对那种存在责难的假定,尽管这种假定总是能够被驳倒。但是,这种一个假定总是被驳倒的观念听起来并不自洽。如果隐喻确实是不违禁的,那么似乎它违反的那种谈话常规根本就不存在。如果存在这样一种常规,那么,要么隐喻不是违禁的,要么确实没有违反它。我们不能附和格赖斯的观点所包含的内容:隐喻既是合法的,又是对透明度常规的一种违反。最后,笼统地认为隐喻并不是可确证的违反也是武断的。为什么非字面言说在逃避违反常规的责难中应该是唯一的?我能想到的唯一答案就是:隐喻是这样一种明显的违反,如此"声称它们的易变性"(正如霍布斯所说),以致它们能被安全地隔离。当人们没有声称去意味他们所说的东西时,没有人能被误导并且没有人应该因此对这种违反表示愤慨。正如威廉(Just William)*所言,隐喻被其表面形式所拯救了。但是,霍布斯立即指

* 20世纪英国女作家克朗普顿(Richmal Crompton)系列小说的主人公。——译者

出:这个答案所依据的假定是错误的。隐喻言说根本不把它们的隐喻性标签明显地昭示于人。通常很难区分一个语词的隐喻用法和仅仅被要求记录下来的新发现的新用法。同样,当一个人给出一种隐喻描述时,至少被他认为是字面上给出的奇怪信念(比如说关于"狼人"存在的信念)的人反对也并不总是很清楚。并且,正如我们在关于俳句的情形中所看到的那样,能够给出一种非常合理的字面解释的语词,应当也可以给出一种(替代地)隐喻的解释。然而,如果隐喻总是把它们的特征明显地昭示于人,第 1 章讨论过的那些划界问题就不会出现。简而言之,并不存在一种自动的、明晰的程序 [83] 能够用来识别并检验隐喻。因此,如果隐喻确实违反了透明度常规,从其他对这种常规违反的责难中赦免它们就是武断的。

为了避免得出隐喻本身是反常的这样一种结论,标准观点理论家还会采取第二种方式。他们承认,隐喻言说者毕竟通常意味着其所说的东西。但他们立即补充道,隐喻言说者也意味着某些另外的东西。这些额外的东西是他们想要传达的主要目标,这种目标的性质就是区分隐喻的那个东西。标准观点理论家希望以这种方式得出两全其美的结论:隐喻的本质仍然在于言说者所说的东西与他所意味的东西("额外的东西")之间的差异;但是,因为言说者同样意味着其所说的东西,所以这里不存在对透明度常规的违反。

描述这种建议的一种富于启发性的途径,使隐喻成为"逆序法"(hysteron proteron)的一种特殊形式。大致来说,"逆序法"是这样的一种修辞:言说者有多个命题需要传达,但以一种歪曲了这些命题之间相关性的秩序或优先性的方式进行传达。经典的例子是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 的"先生,你的妻子在开妓院的幌子下,是贼赃的窝藏者。"** 另一个很好的例子来自哈乐黛(Billie Holiday)*** 的自传:

---

*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18 世纪英国文学巨匠,著名的散文家、文艺批评家和辞书编撰家。常称为约翰逊博士。——译者

** 见博斯韦尔(James Boswell)《塞缪尔·约翰逊博士传》(*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LL. D.*)第 34 章。——译者

*** 哈乐黛(1915—1959),美国女爵士乐演唱家,其自传为《唱布鲁斯的女人》(*Lady Sings the Blues*)。——译者

当老妈老爸结婚的时候，他们还只是两个孩子。他十八，她十六，而我三岁。

在某些情况中，这个动人的陈述被归入一个从句；在另一些情况中，它被推迟到句子结束处一个适中的地方。通常的做法是，在主句连接命题的第一个结合处陈述最相关的信息。现在考虑“因为如此高大，汤姆是一个巨人”以及“你是我生命中的盐，你对我如此重要”。按照我们正在考查的观点，这两个句子都可以视为逆序法的例子。因为在这两个例子中，言说者首要意向传达的命题被归结为一个更适中的地方。例如，在第一种情况中，
[84] 更相关的命题是：汤姆是高大的。因为这是言说者想让他的听众接受的（或者接受他所接受的）那些东西。设想言说者简单地说“汤姆是巨人”或“你是我生命中的盐”。根据所讨论的观点，这是逆序法的限制情况，其中言说者想要交流的更相关的命题被绝对朴实地表现出来，甚至没有表达。

现在看来，“逆序法”确实违反了会话常规，并从中体现出它的全部效果。在这方面，它是一种类似“讲话中断法”的修辞格，而不像“头韵法”或我所理解的隐喻。讲话中断法是言说者突然中止其句子以求得某种特殊的效果，比如“如果你不安静，我就……”（攥紧拳头）或“亲爱的，我无法告诉你我是多么地……”（亲吻）。这违反了按语法讲话的指令，无法成为一种标准言说。如果人们总是不把他们的话讲完，交流就会被破坏；在这种灾难发生之前，讲话中断法这种修辞格不得不与不能讲完一句话相区别。如果“逆序法”把主要的信息放在从句中，或正如我们现在放置它的地方，它就不能作为一种言语修辞格而存在。如果这样做的话，通过与逆序法是可认识的并获得其效果进行对比，组织命题的那种标准方式将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头韵法和隐喻能够变得像随你的意思使其无据可依那样常见。这是否认它们违反任何谈话常规的主要理由：无论这种违反是何种违反，当它变得流行时，都将破坏正常的实践，仅反对其背景就可认为是一种违反。[37]事实上，在隐喻的情形中，我们不必去想象如果它变成日常谈话完全普遍的特征后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它已经并且一直是这样。

[85] “逆序法”所违反的常规很难精确地陈述，对于我们的目标而言这也没有必要。但是，“如果在你正在交流的命题之间存在这种秩序的话，那么就以一种反映相关性秩序的方式表达你自己。”[38]很显然，我们经常批评别人不遵守这一指令：当为不甚相关的内容提供无根据的显著性时，而把真正重

要的观点放在一个不显眼的位置上。例如，有一种更多地被政治家所赞许的违反，破坏了"但是"吸引人们注意的能力，正如在"是的，我们将废除私立教育，但是我们坚决保持教育选择的原则，我们的学校系统一直都是奠定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中一样。尽管其轮廓足够清晰，但还是不容易精确地陈述这种常规的基础。人们不仅应该相关地言说，而且应该弄清楚他们所交流的不同命题中哪些是最具有相关性的。

在试图避免责备隐喻为反常的时候，按照标准观点理论家所提出的第二种建议，隐喻违反了我将其称之为"排序"的常规（"ordering" convention）。按这种建议，隐喻的言说者意味着两个东西：所说的东西以及通过所说的东西意味着的其他东西。正是后面的命题有更大程度的相关性，是言说者首先旨在交流并想让其听众相信的（或相信他所相信的）。这一命题（塞尔的"S 是 R"）被最朴实地表达出来——其实根本没有表达。这样就可能造成了对于排序常规最为激烈的一种违反。因此，只有当他使它与另一种排序常规发生冲突，标准观点理论家避免使隐喻违反透明度常规的尝试才是成功的。总而言之，他仍旧承认隐喻的这种反常性。

有人会反驳说，排序常规不可能像我所说的那么普遍。如果事情确实是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把说"街道拐角有一家修车厂"的人视为违反了这种常规。因为，这并不是他想要传达的最相关的命题。但事实上这里不存在 [86]
违反是很清楚的。它可能是格赖斯所讨论过的那些情况之一，某些对常规的违反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因此是情有可原的。此人关于修车厂陈述的替换说法可能不得不违反常规（也许可归入"是相关的"之下），这责成我们不去说不必要的、非常明显的东西（诸如在修车厂可以得到汽油）。然而，让我们想当然地认为：要么这里根本没有引起违反，要么这种违反完全是情有可原的。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理由都是相同的：通过共享的知识，听话者能够根据言说者实际上所说的内容立即推断、同时言说者也能够正确地期待他去推断那个最相关的命题（司机能够得到汽油）。从修车厂能够得到汽油，这是一种共同知识。现在，对于隐喻并不违反排序原则、或它确实违反了但是情有可原不能给出这样的理由。这是因为一般情况根本不是这样：言说者根据人们的宣称所意味的那个命题是能够通过共同知识从超出其言说的那个命题中推导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能一般地根据他的话所作的直接推理、通过确定额外的言说者的意义解释一个隐喻。但从以前的讨论中得知，解释并不等同于意义的确定，无论是通过对共同知识直接

推理还是其他。值得提醒我们自己的是,在塞尔的例子中,根据他自己的标准,很容易指出言说者所传达的根本不是真正的、新鲜的隐喻。因此,即便我们修改排序原则以便适当地处理像修车厂这样的例子,也无助于标准观点理论家试图从其理论的结论中解放隐喻。因为,这种修改与在共同知识基础上所作出的推理必然相关。

当然,并非所有能够称作非直接交流的情形都像修车厂的例子那样简单。人们有时说并意味某事是想交流一个不明显相关的命题,这一命题的还原需要听话者作出一些真正的努力。对我关于汽油的询问,一个乡下人可能答复道,今天是村子里一年一度的拖拉机大赛的日子。我将根据他乐
[87] 观的假定推断:既然唯一能把我载到修车厂的机动车辆都被占用了,那么我将无法获得汽油。但是,一个人从共同知识有助于简易推理这种情形走得越远,就越能确定对于排序原则的一种真正违反正在发生。事实上,非直接交流可以是有效的和有趣的,经典的例子是教授对学生论文的唯一评价是"他的书法很不错"。但这更明显的是它从对于常规标准的轻视中获得幽默的效果。[39]我们从原初的修车厂例子走得越远,把言说者想要交流的命题描述为通过其言词所意味的东西听起来就越牵强附会。在乡下人的例子中,这是因为我们未被授权去推断(同时他也未被授权去期待我们作出推断)根据他的言语没有汽油可以获得。真诚地希望我们推断出这一点和意味着它是不同的。在教授的例子中,通过其言词谈论其意义——这个学生不适合这个位置——听起来是牵强的,因为教授并没有把这些内容写出来,是超越于他所写的东西让我们作出这种推断。如果教授写"这个学生很守时",效果是一样的。出于这些理由,为了显示隐喻不是反常的意外,标准观点理论家诉求于高度的非直接言说。如果隐喻与此相类似的话,那么它们不仅是反常的,而且也不能用言说者的意义恰当地描述。

我认为,按照标准理论,隐喻不可能逃避反常性的指控。如果它没有违反这一种常规,那么肯定违反了另外一种。这就是标准理论的结果——一个错误的结果。

假定这样做必定可行,那么我们如何从反常性的指控中拯救隐喻?有人会给出这样的答案:隐喻的言说者在一种合法的、导出的意义上使用一个
[88] 句子,本质上可能没有任何错误。当然,这不是我们所能够接受的答案,因为它属于之前已经抛弃的隐喻意义的传统观点。然而,在它所抛弃的东西(即标准观点的中心原则)中,这个答案是正确的:宣称隐喻的本质在于言

说者意味着一个超越其言词所意味的命题。如果没有意味这样的命题,或者这样的命题对于隐喻的在场是偶然的,那么排序常规所提出的问题就不会出现。拒绝这种中心原则是为了避免那种由反常异议所制造的绝境,这种反对符合第一种不确定性反对的结果。当时我指出,隐喻的解释不能等同为标准观点理论家对于言说者意义的确定。这基本上等于是说,这类意义在我们对隐喻概念的理解中不起任何作用。如果它起作用的话,对于解释来说不会是如此偶然的。

重要的是搞清楚我们正在拒斥的那些东西。问题不在于不可能存在"意味"的意义,说"那个隐喻的意义是……"或"通过这个隐喻,言说者意味着……"是令人满意的,这些句子中的省略号可以用一个命题的描述来替换,是言说者想让其听者接纳的,并且是与其言词所意味的相区分的。"意味"的用法对我们来说是如此多样并且富有弹性,以致我们不能毫无疑问地说,它们同时包括大致等同于"在头脑中"或"想要唤起"的意思。毋宁说,问题在于:在此类陈述中,所包含的意义概念非常不同于在一种意义理论中被视为关于我们如何(基于我们的言词)理解彼此的优势概念。"意味"有一种单义的意思,其中言说者既意味着他所说的,同时也意味着非常不同的东西,他无法摆脱那种反常地言说的指控(对透明度条件的违反)。如果按照标准观点(由于不同的可能言说者所意向的内容),一个不确定的隐喻必须具有的几种意义是这样的意义——在某种意义上类似于一个歧义句有超过一种意义的那种有特权的意义,那么这些意义将决定隐喻能够如何被解释。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毋宁说,我们在解释的基础上根据这个隐 [89]
喻判断一个"有理由的"言说者可能意向着什么(参见边码第 76 页以后)。

到目前为止,围绕意义的特权概念以及它为什么具有特权,我讲得并不是很多。对标准观点的批判也像对传统观点的批判一样,不是一个满意的终结。对于标准观点关于"死"隐喻的态度,也没有比传统观点所给出的正好相反的态度讲得更多。关于隐喻在日常言谈中的普遍性,需要说得更多一些。对于隐喻本身而言,我否认有任何反常的东西部分地基于这一假定。在接下来的论述中,这些省略将得到很好的补充。

2.3 无意义的隐喻

> (我的)观点是:隐喻意味着语词按其最字面的解释所意味的东西,不存在更多的东西……隐喻没有言说超出其字面意义的任何东西

（在使用它的过程中，其创造者也没有言说超出其字面意义的任何东西）……大多数隐喻可以用意义来解释，事实上必须通过语词的字面意义来解释。[40]

以上是戴维森（Donald Davidson）所持的毫不妥协的观点。这也是我称之为"无意义的隐喻"观可能具有的最直率表述。隐喻意义属于语言（langue）还是言语（parole）？应归入语义学还是语用学的范畴？与句子还是与其言说者相联系？对于所有这些问题，戴维森的回答都是否定的。不存在"隐喻意义"这样的东西属于或应归入任何东西。正如在"发火"的情形中那样，一个表达似乎确定地具有一种非字面意义，这不过是一种幻像。"隐喻的尸骸"是一个习语，现在具有多于一种的字面意义。

[90] 重要的是强调，戴维森对"隐喻意义"的拒斥并不表示对"意义"这个术语的一种严格限制用法的武断的、语言纯正癖者的偏爱。尽管用戴维森自己的话来说，他的用法是唯一"严格的"。戴维森并不否认其他人可能会以一种开心的方式使用这个术语。他指出：

> 关于隐喻的那种核心错误最容易受到攻击，它采取了关于隐喻意义的一种理论形式。但在这种理论之后，独立地可陈述的主题是这样的：与隐喻相联系的是其作者想要传达、解释者要想获取这一信息就必须加以把握的认知内容。无论我们是否称这种认知内容为"意义"，这种理论都是错误的。[41]

既然隐喻并未传达超出句子字面意义的某种"认知内容"，既然"意义"应当局限于此（理由将马上给出），那么就不存在一种"隐喻意义"。无论人们对字面内容必须额外理解什么，当他们解释隐喻时，它已经不再是认知内容。因此，它并不类似于字面意义，即便很不幸地，有些人总是倾向于用"意义"这个名字来称呼它。

对这种观点的维护必须具体化为以下形式：意义概念与字面内容结合的理论基础；对更进一步的认知内容的阐明、支持或拒绝；从隐喻意义支持者所提供的观点中至少暗示出一种可选择的理解隐喻的观点。在提供辩护时，我并不亦步亦趋地追随戴维森。因为我认为，在某些地方（例如在关于"死"隐喻的情况中），戴维森更接近于错误而不是正确的结论。我希望自

己的讨论并不依赖于一种特殊的意义分析(在这方面戴维森是最著名的提倡者)。在运用真值条件对意义进行分析时,戴维森所获得的那些成果是靠不住的,我也不想让自己对无意义隐喻的辩护依赖于这种分析的命运。在我看来,以下几页篇幅中所给出的关于意义概念的一般性思想,在戴维森的分析与其主要竞争对手之间保持了某种中立。[42]

让我们闯入克鲁索(Robinson Crusoe)* 已经多次被打扰的隐居生活。克鲁索之所以对语言理论产生某种兴趣,并非因为他是一个空闲的理论家,而是因为他想生存下去。开始的时候,他对周围野兽的啸叫声有很大兴趣。这些声音中有些可能是紧随其后的某种攻击的确切信号;有些只是动物要进行对外界毫无威胁的冬眠的信号。因此,如果克鲁索能够意识到以下形式的条件句概括,他就会作出更适当的应对措施: [91]

如果类型 T 的动物发出声音 N,那么它做 Z。

这个简单的条件句无法充分地应用于猿猴。因为猿猴是一种非常情绪化的动物,而这种情绪直接影响到它的行动。为了应付这种情况,克鲁索必须意识到一种更为复杂的条件句形式:

如果猿猴发出声音 N,并且假如它处于情绪 M 中,那么它将做 Z。

顺便提一句,克鲁索并没有画蛇添足地写入"假定它没有死"这样的明显警告。这样的内容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到目前为止,克鲁索无须求助于一种意义概念。当然,他可能会说,"猿猴吼叫意味着它将进行攻击。"但是,他发现这没有为那种内容更加空洞的描述(即在某种特定的情绪中,吼叫将伴随着攻击)增加任何东西。他无须把所谓的"命题态度"("信念"或"意欲"之类)归之于这种动物。他所关心的全部内容是:猿猴吼叫时是否可能伴有某种信念。要紧的是,这种吼叫是否通常预示着一种攻击行为。动物的信念和意欲,如果确实存在的话,也与克鲁索为保全性命而对这些动物的行为进行预言的企图无关。[43]

---

* 英国作家笛福(Daniel Defoe)小说《鲁滨逊漂流记》(*Robinson Crusoe*)中的主人公。——译者

星期五(Man Friday)*出现了。克鲁索希望,能在如预期猿猴一样的基础上预言星期五的行为。但是,这种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星期五的言谈随
[92] 其行为变化不定,但这种变化不仅仅是情绪上的变化。例如,克鲁索发现,除去食物非常难于获得或已经吃完饭的时候,或者时间是中午、当他对着太阳做某种手势的时候,星期五的某些言谈经常与他带着食物返回的行动有关。克鲁索的合理反应是把信念、欲望等归于星期五,同时设想:这些信念、欲望不仅与他的言说密切相关,而且是那种能够插入一个给定言说和某种特定行为之间的变量。例如,认为刚刚提到的言说与"食物就在附近"的信念有关是合理的:在岛上资源匮乏的情况下,这个信念后随之就是对食物的获取,除非星期五持有某种其他的命题态度(例如"努力劳作的结果将事倍功半"的信念,或完成其午间仪式的欲望)。由此,克鲁索很好地把那种足以处理猿猴预言的条件句分为两种:一种是把言说与信念联系起来;另一种是把信念与行为联系起来。它们具有如下形式:

(A) 如果 X 说 S,那么他相信 P。
(B) 如果 X 相信 P,若其余情况相同,那么他做 Z。

(在这里,以及在以下大部分的讨论中,我忽略的是"命题态度"而非"信念"。)当克鲁索的预言发生错误的时候,他就不得不修改(A)或(B),或同时对二者作出修改。特别是在一开始的时候,究竟应该在何处作出改动并不总是很清楚的。毕竟,是这种言说与"食物就在附近"的信念没有联系,还是星期五的这种信念与克鲁索所设想的寻找食物的方式没有联系?事实上,为获得一种合适的预言方式,可以有不同的修改条件句的方法。让我们假定克鲁索已经找到了其中的一种。[44]

克鲁索仍然没有获得一种意义概念的资源。对他来说,星期五的某种言说意味着"食物就在附近"并非不自然,克鲁索发现,在一般情况下,当且仅当星期五相信附近有食物时,这没有为星期五作出这一言说的平乏宣称增添任何东西。对于克鲁索需要关注的所有内容来说,这一言说类似于过量的唾液分泌或"食物就在附近"信念的其他一些自然征象。

[93] 部落登陆了。克鲁索希望,对星期五起作用的(A)和(B)条件句能使

* 《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人物。本为野人,后被鲁滨逊收为仆人。——译者

他同样预言部落人的行为。他的希望有一半被满足了。因为他发现,(B)条件句足够好地发挥了作用。当他能够确定一个部落人的信念时,接着发生的行为正是他所预期的。问题在于条件句(A),他很少能像和星期五在一起时那样把信念与言说区分开来。这部分地由于部落人有时的掩饰。克鲁索不久就习惯于察觉谎言,他只需在条件句(A)中插入适当的防止误解的说明。在破坏言说S与信念P完整联系的其他现象之间,克鲁索注意到以下内容:

(1)有时,对于所有现象,部落人只是为了好玩而说S。没有其他P信念的在场标志(也没有任何其他信念)。

(2)有时,部落人在说S的时候会稍微迟缓一些(经常带有一些敦促和窘迫的标志),会用一个和S在语音上相似、但还是有所区别的言说S′来代替它。在这种情况下,把临时与S′联系的信念归之于言说者是更为合理的。

(3)尽管S与P之间存在着一些有规则可循的联系,但在S与一种区别明显的信念之间极少存在一种有规则的联系。

(4)很少有聪明或认真的部落人有时说S,伴之克鲁索认为的与P不相容的信念相关的言说。

在这些以及其他许多情形中,假定部落人说S时相信P是错误的,或至少是成问题的。即便克鲁索能够列出所有此类情况,如果他不得不以加入防止误解的说明的方式对所有这些做出规定,他的条件句(A)将变得极为笨拙。更有甚者,这样做将忽略他在某种情况下确实做出的重要概括。因为对不同情况来说,都存在"说出的是什么"和"所说的(陈述的或断言的)是什么"之间的鸿沟。在作出这种区分之后,克鲁索能够对我们所提到情形中发生的事件给出一种说明性的描述。在(1)中,言说者在练习发音,或者根本不是在一种相关的意义上言说任何东西;在(2)中,通过舌头的滑动造成"首音误置"(spoonerism)或类似情形,言说者的言说并非如实地是其想要言说的,用一个稍微宽容些的描述来说,其言说并没有反映他事实上正 [94]

在说的东西；在(3)中，这个言说在说P和说完全不同的某事物之间模棱两可；在(4)中，按照宽容原则，有些人确实不可能是在说和他确定无疑地在说的其他东西不一致的内容，因此言说者并不是在说P。这种区分的重要性，以及在预言行为的时候确定所说内容的重要性，共同促使克鲁索把他的条件句(A)分成两部分，产生如下结果：

(C) 如果X说S，那么，如果其他条件相同，他正在说P。

(D) 如果X正在说P，那么，如果其他条件相同，他相信P。

如果其他条件相同，(D)中的主要成分将为部落人的撒谎做出规定，(C)中的主要成分将适用于情况(1)至(4)。现在，克鲁索根据"言说"推断"信念"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因为他能够化解那些由他的失败所引出的问题。这些问题要么是从"言说"到"所说内容"的推理中的问题，要么是从"所说内容"到"所相信内容"的推理中的问题。

无论如何，这使克鲁索获得了他的条件句(C)，其主要功能在于准许"去引号"(disquotation)，因为那是在此类条件句中被影响的内容。克鲁索从"X说'……'"推进到"X说……"。这种许可只能由可称作"匹配工具"(pairing device)的东西所提供，其中部落人的句子和表达与克鲁索自己语言中的句子和表达相匹配。后一种句子必须是克鲁索自己能够理解和应用的，否则他将无法获得"去引号"的授权。如果他理解代替"P"的句子，那么，根据这种理解，他只能陈述条件句(C)。如果这失败了，他最可能被授权陈述的是:S被用于说与"P"相同的内容，无论那将是什么。这里不存在"去引号"的问题。

首先，部落人言说的整体将会被匹配于英语言说的整体。但克鲁索不
[95] 久就能匹配更小的项目，比如语词。事实上，如果他要匹配尚未言说的部落人句子和英语句子，他将不得不这样做。因为，通常，他只能在已经匹配成分的基础上理解整体。这些实体匹配的限制可能是被部落语言的句法所影响的。例如，如果它不包含时态动词，就没有单个的部落语单词能与"爱"这个词相匹配。但是，对于这些限制本身来说则不存在限制。如果克鲁索能够理解部落人所说的内容，那么部落人语言和英语之间的区别就不可能如此之大，前者中没有任何东西与英语的时态动词、副词、介词等相联系。然而，部落人语言的元素可能在词法上不同于英语。此部落不可能比霍皮

族(Hopi)本身更像沃尔夫(Whorf)*所研究的霍皮族。

匹配工具的一个关键特征在于:在每一个正确的匹配中,英语元素必须是部落元素的正确翻译。这并不如它听上去那么明显。设想S实际上是"在街道拐角处有个小杂货店"的部落版本,但是在对它的大多数言说中,要点在于通知嗜酒的部落人:他们能够在街道拐角处买到朗姆酒。在把S与"你能在街道拐角处买到朗姆酒"相匹配时,克鲁索能够很好地确定一个信念,并且在预言行为时,与S的言说联系起来(尽管事实上英语句子无法翻译成S)。但是,克鲁索的匹配工作似乎无法持久存在下去。一些偶然情况将会出现。例如,当提到的是部落中从不饮酒的人时,对此,无疑没有任何与朗姆酒有关的内容能被交流。更重要的是,这种匹配可能与克鲁索将会做出的其他匹配不一致——如果他还没有这样做的话(特别是从词到词的匹配)。比如,克鲁索将会注意到:S包含一个元素,以在其他言说中的出现为基础,这个元素事实上将与"小杂货店"而不是"朗姆酒"相匹配。借助于少许帮助和运气,克鲁索能够将S与"街道拐角处有个小杂货店"匹配。同时,他将把关于朗姆酒的信息视为言说者在说S的时候通常暗示但并不陈述的东西。更一般地讲,它仅仅是一种匹配工具,其中每一匹配的元素都是彼此的翻译。这种翻译具有最大的一致性,并为推断信念和预言行为的目标产生最好的条件句(C)。 [96]

描述什么是克鲁索的匹配工具和条件句(C)的组成,可以用一种非常自然的方法,即一种关于部落语言的意义理论。考虑到我提到过的工具特征,它似乎极其适合在条件句中用"意味着那个"替代"正在说那个",甚至用如下形式的陈述替代那个条件句:

(C)$^{+}$ S意味着P。[45]

毕竟,这种匹配的英语元素正确地翻译了部落元素。翻译的句子或语词是克鲁索自己能够使用并理解的,因此这种工具提供给他使用和理解部落言说的能力。原则上,克鲁索有能力去使用并理解所有可理解的部落言说,而不仅仅是那些他实际上碰到的言说。这是因为,实体的匹配产生句子

---

* 沃尔夫(1884—1939),美国语言学家,以对美国亚利桑那州东北部印第安人霍皮族部落语言的研究而赢得声誉。——译者

的匹配,其中大部分匹配克鲁索将永远无法发现。如何更好地描述一种工具,这种工具比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更能赋予这些能力?

我们现在能够为这样的观念增添更多实质性的内容。意义问题是一种意义理论首要的问题,而这种意义理论是作为一种理解理论的一部分被考虑的。克鲁索关注的问题是理解这个部落:确定其信念、欲望等等,并在其中找出足够的一致性去尽可能地预言其行为。一旦"言说"和"所说内容"之间的区分被提上议事日程,意义理论就变成了这一过程的关键部分。因为理论的这种目标恰好使克鲁索能从"言说"推理"所说",正如最初阶段认识到信念、欲望等有效在场一样。不仅如此,人们根据这种理论对整体理解
[97] 和预言所作贡献的成功或失败而对之进行精确的判断。这并不是说,在何处预言出错了,它就肯定是匹配工具,而不是这个需要重新调整过程的另一个部分。最后可能证明,部落人太愚蠢而不能有规则地采取那种按照他们的信念为最聪明的行为,或者是如此地"斯多葛主义的",以致克鲁索关于欲望与行为之间联系的那种享乐主义推断失败了。在这些情况中,条件句(B)或其与欲望的类比需要做彻底的检讨。

那么,在克鲁索对理解部落的探求中,出现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意义?这可能是一个过于模糊的问题。我们可以用"什么是部落言说的意义?"来代替它。部落言说的意义是能够从匹配工具中推出、并且用(C)⁺形式的语义宣称所陈述的东西。同时,他们的语词和其他"亚句子"元素的意义也是能够从匹配工具中抽出并用(C)⁺的适当变体加以陈述的东西。[46]克鲁索沉溺于在动物和星期五的联系中谈论意义。对此我们看到,尽管它是不必要的,但并非不自然的。同样,克鲁索可能沉溺于以一种没有被他们的语言的意义理论所肯定的方式使用"意义"谈论部落。例如,他可能发现自己说,尽管S并不意味着你能在街道拐角处买到朗姆酒,部落人却经常通过说S意味着这个。但他应该反对这一点。确切地说,是因为这种用法没有被意义理论所认可,"意味"的这种用法不仅是一种新的用法,而且不能指称任何具有推理功能的东西,这种功能是意义在被许可的意义上所具有的。不难推测这样一种新用法如何产生,但很清楚,我希望,将意义视为克鲁索理论中所表现东西[在匹配工具中,条件句(C)和陈述(C)⁺(及其变体)中]的
[98] 中心概念不存在任何武断的内容。因为除了它,没有别的东西是这种理解过程所需要的,这种理解给予整套工具以适当的位置。

氏族来了。尽管他们说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克鲁索还是希望能利用因理解部落而发展的这种工具理解他们。但他马上陷入了困境。因为他发现，氏族人经常说的一些事情，按照他为他们的语言建立起来的匹配工具看是极其错误的，而且被普遍地认为确实如此。然而听者中间没有惊愕。有时，氏族人也会说一些事情，而根据其他证据看，这似乎与他们想要交流的内容正好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正确的翻译是由匹配工具所建议的，他们并未按应该做的方式行动。当不是为了言说而言说时，氏族人似乎没有以克鲁索从前熟知的方式作出与动作有关的信念、欲望等的交流。

起初，克鲁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使自己的匹配工具更为精致化。这是因为，氏族语言是一种具有高度歧义性的语言这样一种认识触动了他，对于氏族语言的绝大多数句子，他必须给出一种以上的翻译。但这一方案仅仅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克鲁索发现，某些言说在确定的环境中经常产生，以致有理由认为它们具有在他已经发现的意义之外的意义（即使这些附加意义并不相容于他的工具中从词到词的匹配）。克鲁索决定，当用到这些附加意义时，称这些言说为“习语”。[47]例如，根据未经精心制作的匹配工具，S应该意味着一个女人是一大块冰，尽管它习惯于谈论那些性感、并非唾手可得的女人（冰块，如其所是）。在这种用法中，这个句子在匹配工具中取得了标记为“习语”的位置。但有许多“问题言说”反对这种做法。它们可能是那些只发生一次、并且确实没有保证使其归于附加意义的规则性。清 [99]
楚的是，它们没有被用来表示那种在匹配工具的基础上人们期待它们表达的信念或诸如此类的东西。克鲁索称之为“不合常规的言说”。

他可能推理说，他的第一个思想（通过精心制作匹配工具容纳所有的问题个案）可能仍然是对的。尽管不合常规的言说不是以“习语”所是的方式明显地模棱两可，它们在某种特殊方式上的确如此。可能一个或更多的词在这类言说中有一个“隐藏的”意义，这种意义是通过与其他词的互动而“释放”出来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难道他不应当精心制作他的匹配工具，即把每一个氏族词不仅与直接翻译它的英语词匹配起来，而且像许多其他被要求的词那样使其所具有的隐藏的可能性变得明显？

但是，第一个思想的这种发展并没有持续很久。一方面，克鲁索发现，很难弄清楚那些通过互动被释放出来的隐藏意义的意思。另一方面，他也无法找到规范用法的初始证据来帮助他在匹配工具中登记这些隐藏意义。最重要的是，他发现，这些附加的词条无论如何不能作为设计工具的目的，

即从"所说的"内容推断"被说出和相信的"内容。仅仅由于这个原因,认为一个词带有一种隐藏意义被使用,就是他认识到在其中所发生的言说是一种不合常规的言说。如果他接着把这个隐藏意义写入他的工具,这将是他解释这一言说的结果,因此它发挥不了说明的作用。不像工具中的正常匹配,这个新的匹配对帮助克鲁索解释言说毫无作用。

并不是匹配工具没有在克鲁索对不合常规的言说的解释中发挥作用,而是由于他知道,在他能认识到它们是不合常规的这一工具的基础上,言说应该意味着什么。但这种工具当然是一种普通工具,而不是某种吞掉隐藏意义的词条的东西。克鲁索可能回想,当他第一次读到莎士比亚的诗句"音乐(是)爱的食粮"时,他并不确定作者意味着什么,尽管它可能是有关用音乐的力量去鼓舞并支持恋人们的某种东西。为达到这一结论,他所需
[100] 要的全部纯粹语言学知识是对这些词本来意义的理解。他确实可能对自己说"这句诗意味着音乐鼓舞了恋人",但这是陈述出了他试图解释它的结果,而不是帮助他做出这种解释的某种东西。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说,是莎士比亚而不是诗句本身意味着音乐鼓舞了恋人这种说法更吸引人。这诱发了克鲁索关于不合常规言说的第二种思想:不是言说具有特别的隐藏意义,而是言说者通过它们意味着不同于根据匹配工具它们意味的某种东西。这种观点的一个优势在于,他不必通过写入隐藏的词和句的意义而损害匹配工具。然而,他不得不修改他的条件句装置。首先,必须在条件句(C)中插入一个从句,对言说不合常规的可能性做出规定。言说S意味着假定的P,特别地,它不是一种不合常规的言说。其次,需要一些新的条件句来保证从不合常规的言说到其所说内容的推理。它们具有如下形式:

(E) 如果X′对S的言说是不合常规的,那么,假设其他条件相同,他正在说P′(这里P′≠P)。

这些和他的条件句(D)共同使克鲁索能够从"不合常规的言说"过渡到命题态度。通过这种方式,他似乎能够从一种莎士比亚式的氏族人言说,即意味着"音乐是爱情的食物"的句子,推断出他在传递"音乐鼓舞恋人"的信念。

但这一提议经不起详细审查,因为克鲁索不久会意识到:在对命题态度

的推导中，这种对不合常规言说所说和所意味的东西（P′）的诉求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克鲁索没有理由设想言说者意味着 P′，似乎更有理由设想这是被表达的信念。言说者不合常规的意义的引入不具有意义概念在原创工具中的功能（真正推动对命题态度的推理）。因此，把条件句（C）复杂化、并且 [101]
引入条件句（E），最终还是一无所获。

克鲁索对自己第二种思想的不满不会在此结束。不是说他不被完全吸引，不专注于特定的、似乎相当容易说出言说者想要传达什么信念的情况。但结果是，许多此类情形按照更进一步的反思或观察，应该贴上“习语”而非“不合常规的”标签。他发现，这离成为氏族人或他自己能够自信地确定一个特殊命题（不仅是 P）的规则还很远，这种命题是不合常规的言说者必须努力传达的。克鲁索同时了解到，即使言说者头脑中的东西相当清楚，氏族人对不合常规言说的反应也并不完全取决于此。他们通常提供各种各样的言说代替那种不合常规的言说（对所有现象提供不同解释）。最后触动他的是，如果他的第二种思想是对的，那么，氏族人确实将是难以理解的言说者。如果他们意味 P′而不是 P，为什么使用一个意味 P 的句子？为什么采取一种奇怪并且迂回地表达他们的意义的方式，使听话者产生不必要的曲解？即使他们像意味 P′一样意味着 P，他们的行为也是相当奇怪的。因为这将反对给一个想传达的最相关命题以突出地位的通常的交际实践。可能氏族人是难以理解的，但宽容的要求是至少尝试提供一种它们并非一定不合常规言说的观点。

放弃他的第一种和第二种思想后，克鲁索能够保持他未经精制化的匹配工具以及（C）条件句。但在他的工具装置中必须给出一些东西，否则他将发现自己归于氏族人这样一些荒谬的信念，比如“音乐是食品”或“人类是鸽笼”。必须给出的是这种形式的（D）条件句：“如果 X 说 P，那么，如果其他条件相同，他相信 P′。”他以前的思想留下这些未被打扰并且有影响的（代替假定的）“言说”与“所说”之间的联系。如果那种联系原封不动地保留，那么不合常规言说迫使修改的正是“所说”与“信念”之间的这种联系。 [102]
可能在某种程度上 S 的不合常规的言说者相信 P。毕竟他可能非常严肃地说它，并且其他氏族人根据克鲁索已经翻译为“那是真的”判断来欢迎它。但很清楚存在一种他并不相信的意义。他如何能相信“音乐是食物”或“人类是鸽笼”？他几乎无法表现出他相信此类事物。因此克鲁索决定把他的条件句作这样的修改：

(D)⁺如果 X 说 P,并且其言说不是不合常规的,那么,如果其他条件相同,X 相信 P。

对于这种修改,可以向克鲁索提出两种疑问。首先,割裂“说什么”和“相信什么”之间的联系真的是可能的吗?如果一个人确实说我们是鸽笼,那么除非他是在撒谎,他必定相信它;如果相反,他并不相信它,那么无疑他确实不是在说它。试图减轻这种焦虑的一种方式是诉求“所说”与“断言”之间的区分,并且认为,当不合常规的言说者说他的言词所意味的东西时,他不是在断言他所说的内容。[48]但对克鲁索来说,这种诉求并无帮助,“断言”的更熟悉的意思全部都在他脑子里。他可能像一些哲学家那样对它进行定义,所以断言某物就是带着信念去说它。但是,这种定义的结果仅仅是改变了克鲁索担心的措词,并没有消除它。因为现在的困惑在于:一个人如何能够真诚地说我们是鸽笼,而并不因此断言它。另一方面,他可能通过“断言”理解以特定的方式(一种断言的方式)说某物。那么,断言 P 大致上等于带着确信说 P。这种言说带有一种信任的腔调,并且是基于假定的权
[103] 威或自信,而非理由。但断言与仅仅是所说之间的这种区分,与克鲁索的担心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当然,它假定在正常情况中一些断言某事的人相信该事;但当他仅是说出该事时并不更少正确性。“他说 P”并不比“他断言 P”更少地证明他相信 P 的假定。当然,这并不产生任何特殊的关于他持有或传达这一信念方式的假定。相反,看一些人如何没有信念就能断言,比看他如何能说 P 而又不相信它并不更成问题。“他坚持断言说莎士比亚是一个女人。当然,尽管我们所有人都知道,他只是试图挑起一场争论。”比起一个类似的、关于这个言说者坚持所说的宣称,这句话听起来不再是不自洽的。因此,按照克鲁索对“断言”的第二种理解,他关于没有信念的断言的任何担心,只是他起初没有信念而说的担心的一种特殊情况。我们在描述了克鲁索对他的(D)⁺条件句的另一种担心后又回到了这里。

克鲁索的第二个担心是,他的(D)⁺条件句无法从不合常规的言说中推导出信念,因为从“说什么”到“相信 P”的推理是被阻塞的,同时也没有一种可供选择的推理是被许可的。克鲁索对这种担心的适当回答无疑是在挫败中看到胜利:因为他不能做出的那种推理无论如何都是非法的。它不能成为他从不合常规的言说推出信念的工具的目标,因为后者不能解释为对信念的陈述。事实上,当克鲁索确定不合常规言说者头脑中到底是什么

的命题时，对于许多情况下的不可能性以及其他情况中的不相关性，他意识到了更多的东西。而且，他通过反思认识到，不合常规言说所引起的最初困难的一个主要根源就在于假定这些言说是信念陈述。正是这一点引起了他对“隐藏意义”和“言说者意义”的推测。他实际上成为了之前成功处理与星期五和部落关系的牺牲品。他的“失败”不在于修改匹配工具或(C)条件句以容纳不合常规的言说，而在于错误地认为任何一种这样的修改都是可能的。现在出现的情况是，氏族人能够超出那种交流的信念来使用他们的 [104]
言词。但这种用法正是克鲁索设计工具试图加以处理的对象。因此，以不合常规的言说对它进行篡改会一无所获就用不着大惊小怪了。唯一明智的结论是：用(D)$^+$条件句代替(D)条件句。

作为这些反思的一个结果，克鲁索的第一种担心也打消了。如果言说的唯一目的是陈述信念，那么将很难发现一个人如何能够说出P而不陈述信念P。但当关于氏族语言目的的这种观念被认为过于狭隘而被拒斥时，问题看上去稍微缓和了些。例如，氏族人经常即兴唱歌，这些歌曲典型地体现了他们想象中的某些地方和生物。因此，这种歌曲的目的不是传达对这些想象中的地方和生物的信念。它们无论如何不能被接受或判断为提供信息的工具，而只能作为一种创造物，通过想象力、内心的平衡以及唤起某种情绪的能力这样的标准来评价。无疑，一个歌唱者的某些信念有时会通过他的歌显示出来。对氏族的历史抱有偏见的人通过他编造的传说显示了这一点，但没有人认为这些歌陈述了符合其观点的那种信念。在歌词“乌龟超过了兔子”背后，可能隐藏着一种关于人类应当如何完成自己任务的信念(即应当扎实而非急切)。但除非歌唱者使用的是一种克鲁索尚未发现的密码，否则他就不能被描述为当唱出这句歌词时是在陈述那种信念。毫无疑问，存在某种歌唱者所说和所意味的东西(这句歌词本身所意味的东西)。既然歌曲并不发挥陈述信念的功能，那么，歌唱者当然不会相信歌词所意味的命题，这样一种宣称不会招致任何反对意见。

克鲁索被氏族人的歌和他们不合常规的言说之间的类比所触动。在这两种情况中，它们都不被接受并判断为给予信息的工具。我们能够发现，信念隐藏在这些语词之后。在这两种情况中，这些语词也都不被视为和评价为对于这些信念的陈述。毕竟，通常歌唱者或言说者能够以非常直接的方式陈述相关的信念，因此为什么要用一种累赘并且迂回曲折的方式去再一次陈述它们呢？[49]受这一类比的启示，克鲁索认识到：没有理由去否认，不合 [105]

常规的言说者说出并且意味的东西，根据这种匹配工具，正是他们的言说所意味的东西。这仅是因为他们做了，事实上，这些言说能够拥有他们所做的力量。对于克鲁索的类比来说重要的是，歌曲是即兴演唱的，因此歌唱者不是仅仅在唱其他人的语词。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正在唱的是否明显区别于引用其他人所说的东西，这一点是不清楚的。实际上，不合常规的言说本身可能就是引用，这一思想早就在克鲁索的头脑中闪现过，因为那能够解释它们与信念缺乏联系的原因。但很清楚，这些只能是在一种非常扩展的意义上的引用，因为它们中的大多数陈述实际上是没有人做过的。因此，克鲁索并不追求这种思想。然而，不合常规的言说者"引用"一个想象的言说者带着可能"唤起一个世界"的目的所做的陈述（在这个世界中那个陈述实际上为真），这种观念并不是一种没有其他人可能回答的诉求。[50]

现在让我们离开克鲁索和他的那些规则。尽管克鲁索没有创造出任何
[106] 东西，比如一种关于不合常规言说的完整理论（其功能、有待于理解或解释的是什么、有待发现的它们之间的区别，诸如此类），但他的成就绝非微不足道。理由之一在于，他根据歌曲和不是用来陈述信念的语言的其他用法，把这些东西纳入了正确的轨道。更为重要的是，他认识到不合常规的现象不是一种意义现象，也不是为了满足我篡改他的匹配工具或（C）条件句的需要。如果他知道相关行话的话，他就会说，非字面言说既不视为在句子和语词意义的语义学之内进行处理，也不在言说者意义的语用学范围之内。

不合常规言说的领域至少包括以下方面：新鲜隐喻、转喻及提喻；大量的新反讽（见边码第188页）、非常规的夸张以及间接肯定法（meiosis）。我希望前面几页的论证说明了"隐喻及其他"的传统和标准观点的不恰当性，因为它显示出"隐喻意义"的概念是被错误地构想的。它与本章的前面几节有着双重的联系：当构成一种反对错误观点的独立论证时，它也有助于深化以前列出的反对它们的论证。这种论证就是："隐喻意义"的概念，无论是句子的还是言说者的，在说明方面都是无效的。意义概念的理论基础在于尝试着根据人们的言说完全理解他们，以一种自洽的方式确定其信念以及其他命题态度，使他们的行为成为可理解的，并且尽量是可预言的。在匹配工具和适当的条件句形式中，它的特殊功能在于确保从"说出的"到"所说的"之间的推理。意义概念的价值植根于"去引号"的价值。根据这种假定，没有其他超出字面意义的概念［即匹配工具和（C）$^{+}$陈述所捕获的］能

够或被需要履行这种功能。正如戴维森所指出的,“隐喻更多地能够根据意义而被说明,事实上也必须通过诉诸语词的字面意义而被说明。”

这种考虑去除了围绕在有关被抛弃理论早先争论周围的任意性的氛围。标准观点理论家可能勉强承认,解释隐喻不同于确定言说者头脑里的东西,但可能坚持追问“但我们为什么不能称他头脑里的东西为他的‘隐喻意义’?”我们现在处于一个比较有利的位置去解释,这将引起“意义”这个 [107]
词的一种总体扩展,以致成为危险的含糊其词。按这种用法,意义可能不再指称在理解理论中发挥独特作用的那个东西,这种理解理论的建构为首先谈论意义提供了整套基本原理。对于传统主义者可以做出一种类似的答复,他们想知道,在以特定的方式解释隐喻后,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说出未被解释揭示的语词的“隐藏意义”。布莱克以及其他人批评戴维森所说“意义”的“严格”意思,在这里,唯一的意义就是字面意义。在“意义”的许多日常意思里选择一种并称之为“严格的”,这可能会招致某种反感。但如果指责戴维森是任意地、有偏见地偏爱这个语词的一种单独意思,那么,这种批评是不公正的。因为戴维森保留一个概念的愿望是合理的,至少在一种清晰的理论化的语境中是如此。因此,在这种语境缺席的情况下,即在语言理解理论中根本无需意义概念时,它可能将会起到一种说明功能。

在被拒斥的理论背后,同时出现了理解隐喻就是确定额外的命题、额外的“认知内容”这样一种假定。正是这一点促发了隐喻意义的引入和试图彻底检查以确定字面意义的装置。但既然理解隐喻并不包含这种确定,那么,这种引入和彻底检查就毫无意义。戴维森拒绝这样一种假定,他写道,“一个隐喻唤起的我们的注意力是无限的,我们注意到更多的东西在性质上并非命题性的。”[51]当克鲁索对不合常规的言说和氏族人即兴创作的歌曲进行了比较后,他也拒绝了这种假定,并强调,他们并不是为了陈述任何可能激发歌曲或被歌曲所激发的不可数的信念,它们是和诸如情绪的唤起以及想象力的刺激联系在一起的。简言之,“隐喻及其他”被从语言的信息提 [108]
供工具所占据的轨道中抽取出来,并且放入歌曲、诗、神话、寓言等所占据的轨道(或邻近轨道)。瓦莱里把诗歌隐喻应当陈述事物是什么样的这种观念(无法发现它们反映了“一种改变语言功能的决定”)与跳舞仅仅是走路的一种特殊方式的观点进行了对比。[52]隐喻的传统和标准理论被指责为相类似的不敏感感知(insensitive perception)。

在隐喻做什么以及理解它们是什么方面,戴维森并没有比克鲁索更努

力地试图达到一种完善的观点。戴维森认为隐喻"暗示"并且"唤起注意"，"引发"并且促使我们"把一物视为另一物"。但他所留下的这种粗犷论调是有意义的。然而，这些描述隐喻做什么的提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教训，并且，从本章的大多数讨论中得出，理解和解释隐喻的整体谈论不是完全令人愉快的，应该是件自然的事。原因在于，面对一个隐喻时，任务就在于弄清一个命题所意谓的观念，但是，把此类术语从这种观念中分离出来并非易事。毕竟，一种可以作为范式的案例是：我通过把一句话放置在我自己的表达同样命题的语言中解释并理解一个外国人的言说。当然，传统主义者和标准观点理论家所提供的解释并理解隐喻的观点是基于这种观念的。

事实上，一些著述者似乎已经表达了对这些术语（或其近亲）的不满。斯铂佰（Sperber）和威尔逊（Wilson）* 在允许我们能够"解释"一个隐喻的同时，认为我们不应该说"领会"了它（因为没有特殊的命题可被确定为它所意味的）。应该指出，他们是以自己的某种技术性方式使用"解释"和"领
[109] 会"的。但是，对他们来说，"领会"应当是一个合适的描述我们能够对字面的而不是隐喻的言说做些什么的术语，这是有意义的。[53] 从维特根斯坦所做的一些关于我们对绘画作品欣赏的评论来判断，他可能对隐喻的解释概念并不满意。维特根斯坦指出，"解释"唤起一种翻译过程的观念，而这一过程并不仅仅在"我们无须任何一种更为深入的解释就直接地……进行理解"的那诸多情形之中。[54] 对于我来说，在这两个语词比一个贴切的隐喻更少适当性的两种程度之间，很少有选择的余地。如果普遍认同它们的适当性更逊一筹，我们就能够以两种方式对之作出回应。在另外的语境中，我们可能会像维特根斯坦一样，责备一种过分狭隘同时又具有认知意义的理解和解释观念。[55] 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就能够继续使用这些语词，但需要把自己从这种限制性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另一种选择在于，我们可能感到这些语词过于无法避免地（并且可能是过于完全地）被束缚在有待被保留于隐喻联系中的这种概念之上。在这样两种途径中，我们都想要寻求另外的语词去描述（使用一种中性化的表达就是）我们接受隐喻的这些方式。这些新的语词要么对于"解释"和"理解"进行替换，要么就是说明：在描述隐喻接受的过程中，这两者是何以被采纳的。

---

* 斯铂佰，法国语言学家、哲学家；威尔逊，英国语言学家，两人创立了关联理论，合著有《关联性：交际与认知》（*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译者

在这种联系中，哲学家梅洛-庞蒂(Merleau-Ponty)作出了一些有趣的提议。他的隐喻观点明显地类似于戴维森的观点。他区分了"构成的"或"沉淀的"语言与"真正的"语言。这种区分部分地与字面或习语言谈与非字面言谈的区分相一致。在与"真正的言语"的联系中，梅洛-庞蒂指出，"一种完全的言说(*énoncé*)的观念是不自洽的"，因为不存在被陈述或被必需的命题这样的东西，关于言说如何对我们发挥作用也没有任何限制。因此我们接受一种"真正的"言说可能包括"为了破译现成的含义的一种技术"。作为一个听者，我的任务不是去"再生产言说者原始的'表征'"，因为不同于任何其他事物，经常是"言说的主体表达某种东西是为了知道他自己的醉翁之意"。[56]据此，梅洛-庞蒂认为，正如许多手势一样，"真正的"言说的意义 [110] 不是通过"认知操作"理解的，而是由接受者把握的。[57](巴特可能会同意这种观点，因为他认为"神话学"作为一种"朦胧的浓缩"，对它的欣赏要多于对它的解释或理解。)[58]对于那种"真正的"言词，梅洛-庞蒂也提供了一种表面看来不一致的建议。他写道："我们被它所拥有。言语或文本的结束将是一种魅力的提升。"[59]但这里不存在矛盾。相反，在被拥有和把握之间的摇摆正是许多人在面对诗歌时所体验到的感受。一方面，读者让自己被语词所裹挟，向唤起形象的语词力量投降；另一方面，他也迫使语词为自己服务，用它们作为木钉悬挂一条幻想之链，或者作为马刺刺激可能与诗人所持有的任何东西没有关系的推测。对我来说，这就是在新鲜和有趣的隐喻之前的经验，在诗歌之内或之外。隐喻的"解释"确实能在向语词的力量投降和为我们自己的目的征用它们之间采取一种摇摆不定的形式。霍夫曼斯塔尔的"人类的鸽笼"和尼采的"雌性的真理"都是控制了我们的隐喻，然而也都是我们接手后作为把我们载到想去地方的载体。

从维特根斯坦对许多解释我们能做什么和说什么所采取的形式的讨论中，我们可能得出另一提议。维特根斯坦特别指出，解释并不总是被设计为说明我们为什么做或说某事物，而是提供一种确证(justification)。[60]在与隐喻的联系中，这一暗示可能以两种既有区别又相互补充的方向发展。一种 [111] 是至少在某些情况中，把解释任务视为尝试从隐喻中抽出有价值的东西，发现它能够产生什么样的想象的、类比的或建设性的财富；另一种是把解释视为唤起一幅关于世界的条理分明的图景，其中隐喻不是隐喻，而是对事物实际上所是的一种描述。例如，有人试图想象这样一个世界，其中战争变得很正常，对日常生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甚至生活的快乐，比如音乐，也只能在

这样一种语境中欣赏。因此,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壕沟中互相撞击的刺刀可以看作管弦乐团中打击乐器的敲打。也许马里内蒂把刺刀视为管弦乐团这样的隐喻,其力量正在于暗示了一个恐怖的世界。在那样一个世界,语词是直接的报告文学。

我将回到这些关于在不同基点上接受隐喻的暗示和提议。然而,在多数时间,为了使解释变得容易,我将忽略我自己有关将理解和说明应用于隐喻这种概念的警告。仅当这样做变得重要时,我才注意它们,正如在讨论对一个隐喻作为隐喻为真或为假时它将是什么(参见边码第 248 页以后)。值得评论的是,扩展到理解和解释隐喻的言谈是不愉快的,将视不同情况而变化。我已经提到,一个隐喻越是沉闷和陈腐,我们的兴趣将越被限定在实际的言说者头脑中的东西上。这里我们接近于把隐喻视为一个特殊命题的表达,一种"额外的认知内容",并且它很少对像这样理解或解释它的言说造成破坏。并且,人们越是同意他们如何接受一个隐喻(比如说在他们如何乐意对它进行释义方面),听起来越适合说它被理解或被解释。在这里,正如情况通常所示的那样,一个陈腐的隐喻也是以一种类似的方式被接受,谈论理解和解释是其最高兴的。随着隐喻的兴趣和不确定性的不断增加,这种言谈不断减少着快乐。

无意义的隐喻观产生了一种隐喻言谈的标准吗?很明显没有,如果那
[112] 意味着一种确定的对于言说的测试——通过对言说的检查,如果它是隐喻的——不可能存在此类测试。有些言说我们能够明智地认为是字面的,但根据被告知的它们的语境或理论基础,我们实际上把它们视为隐喻的。例子包括从俳句到"杜松子酒掺奎宁水就在加冰块的波旁威士忌酒旁边"* 这样的言说,这里的指称是酒吧里的习惯用法。相反,有一些言说我们自然地认为是隐喻的,但由于发现了言说者的信念,又把它视为是字面的。一个例子是特兰西瓦尼亚农民的言说"我父亲是狼"。在某些情形中,我们也需要了解这些言说与共同体中更广泛的语言实践之间相联系的部分。它与我们关于言说隐喻性的判断有所区分,因此以后我将论述它是否符合用一物谈

---

* 原文为"The gin-and-tonic is next to the bourbon-on-the-rocks"。"gin-and-tonic"意为"杜松子酒掺奎宁水";"bourbon-on-the-rocks" 意为"加冰块的波旁威士忌酒"。——译者

论另一物的系统实践。如果隐喻性是言说所固有的、可检验的特征，那么，在从熟悉信念的奇怪陈述中区分奇怪信念的字面陈述时，人类学家们就不会遇到麻烦。

但是，对于一个隐喻的言说，这种观点能够产生一个更少要求，条件既必要又充分的标准吗？以下可能是一个候选者：

（X）当且仅当一个人说P，而并不试图传达一个信念P，他是在隐喻地说S。

［在这里，P仍然是由S所指称的句子，或它的一种正确翻译。当然，(X)必须被修改以满足非断言者的言说、包含索引词以及从句元素的言说的要求。］

一个明显的批评是，(X)没有把隐喻与其他非字面类型的言说（诸如反讽和转喻）区分开。但这种批评是如何严肃的并不清楚。那将依赖于个人所持的关于传统修辞学区分重要性和明晰性的观点，以及广泛使用"隐喻"的自由政策（参见边码第178页以后）。按照无意义的隐喻观，这种政策比它的一些竞争观点更具有合理性。例如，在隐喻与转喻或提喻之间作出一种明确的区分没有错。正如我们看到的，隐藏意义的俄罗斯玩偶理论也是这样（参见边码第61页）。它也不支持这种观点，即隐喻和反讽从根本上来说是不同的现象，因为前者引起意义的改变而后者则否。简言之，为什么在这一章中维护的方法应该反对一种政策，即把传统比喻（包括按传统特征描述的隐喻）视为归属于隐喻广泛而合法的概念之下，并没有明显的理由。不喜欢这种广义概念的人应当既遵循(X)标准，又在接下来的讨论中用"非字面的"替代"隐喻的"。 [113]

强调(X)未予陈述的东西是很重要的。首先，它没有说隐喻言说者必定意向的任何东西，而只是说他必定不意向的那些东西。尤其是，它没有像标准观点那样要求言说者必定意向交流P′（这里P′≠P）——这完全没有错。它没有提及隐喻言说可能被设计发挥的任何功能（例如唤起想象）。这也正如它应当所是的，因为意识到这些功能对于我们理解隐喻是关键性的，对它们的指称就不应该包括一种对隐喻言说标准的尝试性陈述。一个隐喻可能无法唤起任何形象，而大量完美的字面言说，如"想象有一条鼓腹蛙爬上了你的裤腿"则可能是成功的。更一般地说，不是所有隐喻，并且也

不是只有隐喻发挥作用。一个类比有助于显示,不提及隐喻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不是对(X)的批评。笑话使人们发笑的目的对于我们理解笑话这一概念是关键性的;但正如斯布纳博士(Dr. Spooner)* 所认为的,这一目标对于创造一个笑话不是必要的;同时正如"笑气"(nitrous oxide)的配售者所知道的,甚至当目标达到的时候,它也不是充分的。

(X)陈述了隐喻言说的一个必要条件吗? 指出一些像休姆(Hulme)** 的"艺术品不是鸡蛋"的隐喻言说是明显正确的不会招致反对。假定这一言说确实是隐喻的,并且,杜尚(Marcel Duchamp)*** 的展览中至少有一件展品不是他的鸡蛋之一,这不是一种说法,那么言说者就不是意图传达"艺术
[114] 品不是鸡蛋"的信念。在下述情况中,一个更复杂的问题被提了出来。一位精神病学家说:"失眠是烦恼的语言。"这听起来很明显是隐喻的。但设想这位精神病学家作为这样一位符号学家,他想把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包括我们无法入睡,都称为一种属于"非言语语言"(non-verbal language)的"信息"。那么,我们不具有一种隐喻言说者自己意向的以语词表达信念的直接陈述吗? 我认为没有。对于把它视为隐喻的,我们的理由是:我们并不认为存在一种真正的"语言"意义,其中言说能够不同于明显的错误。但在那种情况下,言说者坚持言说字面地为真是由于他得到了错误的语词。他意欲陈述的信念不是他的语词所意味的,而是其他东西(诸如失眠是一个人处在烦恼中的很好的征象)。如果我们错了,并且有一种可允许的"语言"意义,认为失眠是一种语言是可能的,我们会把这一言说当作那个信念的一种陈述(但那时我们不应该把它视为隐喻的)。

认为(X)并未提供一个必要条件的更强的理由是,似乎有一些所谓的"死"隐喻言说,除字面意义外还具有确立的意义。因此,其言说者能够立即隐喻地言谈,并且表达这些言说在它们的第二种意义上能够表达的信念。这样,言说者并不意欲传达信念 P,这对于 S 言说的隐喻性并不是必要的。(因为 S 和 P 代替了"约翰是猪"和"约翰是贪婪的"。)现在我们知道,许多著述者(包括戴维森)将对这一点作出反应:他们否认所讨论的言说确实是隐喻的。他们认为"死"隐喻不是隐喻。在第 3.1 节,我试图展示,这种对

* 斯布纳(1844—1930),英国古典文献及神学学者。——译者

** 休姆(1883—1917),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美学家。——译者

*** 杜尚(1887—1968),法裔美籍现代派艺术家,纽约达达运动领袖。——译者

于批评的回应过于简单了。

(X)提供了一种充分条件吗? 以下例子似乎显示它没有。有人说"She sells sea-shells on the sea-shore",但仅仅是在练习"头韵法";有人说这句话,但意欲传达这名妇女正在卖三个海贝的意思——他的舌头在"th"上顿了一下;第三个人,一个德国人说这句话,但意欲传达这名妇女正在买海贝—— [115]
他以为"sell"是 kaufen、而不是 verkaufen 的英语对应词。在这些情况中,没有一个言说者意图陈述他的言词实际上所表达的信念,然而也没有一个正在隐喻地说话。这是真的——任何一个言说者都没说这名妇女正在售卖海贝。在第一种情况中,并没有说任何东西;在其他两种情况中,按照任何朴素而宽容的描述,被说的是非常不同的某些东西。既然它被(X)所要求,即隐喻的言说者通过说 S 说的是 P,这些例子在显示它没有陈述隐喻言说的一个充分条件方面是失败的。

然而,我认为(X)没有提供一个充分条件是很清楚的。设想有人说"3 +79 =94",不是因为舌头打滑或诸如此类的原因,并且知道这是错的,他的听众也认识到他知道这些。(X)似乎迫使我们认为他正在隐喻地言说。麻烦之处在于很难弄清楚它是隐喻的。问题不在于它必定是错误的,因为令人满意的具有隐喻性的"生活在养老院里的许多人已经死了"也是如此。[按照某些隐喻观点,必要的错误造就了最适当的隐喻,因为隐喻就是一种对逻辑或语义学的"偏离"或者"误用"(参见边码第 30 页以后)。]再者,当一个人说乒乓球比足球大时,我们认为他隐喻地言说时对这事物持完美的观点,我们能做的比这稍微好一些。我非常怀疑有简洁的方式可以说明为什么像这些言说不能被解释为隐喻的。当然不存在一种方式将产生额外的隐喻言说的必要条件以便纠正(X)。例如,它认为这些言说中的语词具有隐藏的意义,其"释放"是隐喻的本质。之所以这是一种错误解释,一个理由(许多之中)在于,它把隐喻地解释它们的不可能性视为某种绝对的东西,而不是相对于我们的兴趣、实践以及(首先是)隐喻言谈的传统。我不能想象自己或社会中的一个成员隐喻地解释"3 + 79 =94",但能够设 [116]
想一个人具有隐喻地创造并且接受数学公式的传统。对他们来说,一些方程中数字的构形很可能暗示形象或促进推测。毕竟,我们有着悠久的非字面地使用颜色语词的传统。情绪可能是蓝色的,研究是褐色的,心是黑色的;在人们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关于某一个颜色词或多或少地适合于各种各样新的、非字面应用的共识。[61]或许有一些人,对于他们来说,这种隐喻风格

似乎和隐喻的方程式对于我们来说一样奇怪。无论这种解释是什么，很清楚的是：许多言说，不考虑其言说者的意向或意向的缺乏，并不参与我们的思想和想象，也不能作为马刺或木钉，从而认为把它们视为隐喻的是可理解的。

被拒绝的隐喻意义理论确实为隐喻言说提供了某种标准。例如，按照塞尔的观点，当且仅当用S意味着P′的时候，人们是在隐喻地言说（参见边码第67页以后）。在这里，P′与P通过隐喻的“原则”相联系。当这些理论被拒斥的时候，这一遵循它们的标准也如此被拒斥了。但不止这样，寻找标准的、充分必要条件的目的，看上去不再是特别有趣的。隐喻言说不是特殊的言语行为，需要与其他言语行为区分开；它们不是一种需要被定义的特殊意义的拥有者；它们也并非根据一种特殊的语义或语用原则运行，这些原则必须与那些控制其他种类的非字面言说的原则区分开来。我们认为，隐喻言说是这样一种言说：其言说者并无意向传达所说的句子实际上表达的信念。这就是说，一项有趣的任务在于审视它们在语言交际中的功能，它们对我们的思想、推测和想象力的介入，以及它们在讲出关于世界的真理这一事业中所具有的地位。没有理由认为这种审视的结果将提供类似于隐喻言说
[117] 标准的任何东西。它们不是那样一种审视。如果我们确实找到一个标准，也没有理由认为它能够阐明这种有趣的任务。达米特（Michael Dummett）在与赢得一场比赛的联系中所得出的观点提醒了我。尽管一个人能够陈述赢得一场象棋比赛的充分必要条件——你必须将死你的对手，但是，仅仅知道这一点对什么是赢棋的理解依然是很肤浅的。因为他对“一场比赛是什么”以及“试图去赢得一场比赛又是什么”一无所知。[62]与此类似，对隐喻言说的理解局限于知道（X）或其拼凑版本的人的理解是苍白的。此外，值得补充的是，隐喻言说的标准不同于隐喻的标准。这是因为以前提到过的一点：一个言说一旦变成公共财产，其管理就不再受言说者头脑中有或没有的东西所控制。当结果是言说者根本不是在隐喻地言谈时，同样如此。当莎士比亚写“音乐[是]爱的食粮”时，即便他脑海中的音乐是一剂春药，他也是创造了一个隐喻。因此，具有隐喻言说的某种标准不会把我们从审视接受这个任务——一个为隐喻的句子对于我们来说是什么——中解放出来。

第3章 隐喻言谈的界域及功能 [118]

本章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节对前面两章已经提到过的死隐喻问题进行讨论；接下来的一节考察我们为何从根本上是在隐喻地言说；最后一节以解决划界问题的一种积极方式返回到第1章的有关内容。这三部分内容是相互关联的。当然，读者可能会赞同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结论，同时却难以接受其他部分的结论。它们之间的关联在于：我首先指出，隐喻言谈的存在比许多当代论者所认为的更为普遍，这一结论同时也为我们何以从根本上是在隐喻地言说提供了支持。这种说明加强了一种普遍性的结论，同时也推动了对划界问题的解决。

3.1 "死隐喻"

"约翰吃起东西来是猪"、"今天我的情绪非常低落"、"打起精神"、"他的论点遭到了攻击"、"你已经在她身上投资了大量的时间"、"我们必须与通货膨胀作战"、"这一证据仍然在进行筛选检查"、"对那件事他真的发火了"……所有这些句子都可以看作是"死隐喻"的例子，许多论者也为它们贴上这样的标签。可能除了第一句和最后一句之外，其余的句子都不会被 [119]
读者视为隐喻言说的范例。但同时，对于否认它们都能贴上隐喻性的标签，大部分读者会感到难以接受。事实上，对于这些句子而言，许多读者可能会欣然接受"死隐喻"这一标签所作出的折衷。试想，这些读者随后被问及这样的问题："死隐喻"是否像那些已然全无生机但仍有躯体的"尸骸"；或者像已经不再作为丈夫而存在的"亡夫"？（如果这些"亡夫"仍然是所谓"丈夫"的话，那么寡妇改嫁就会犯重婚罪。）正在"死去"的隐喻仍然是隐喻，还是变成了其他东西？它们可能会变成一种"习语"（idioms）吗？对于这些问题，即便能够取得统一的答案，我还是否认从中可以得到更多的东西。然而无疑的是，如何回答此类问题体现了当代哲学的智慧。在"传统"观点和戴维森"无意义的隐喻"观看来，"死隐喻"恰如那些已经过世的"亡夫"一样，已经不再是隐喻了。

在我们对这种哲学智慧进行评价之前，应当先审视一下关于"死隐喻"

的讨论在过去的走向以及在一些小圈子中仍然如故的情形。有一种相当自然的引导性观点：与其他隐喻相比，"死隐喻"仅仅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差异。因此，我们可以进行这样一种有趣的游戏：设计出某种"量度"或"范围"，把"死隐喻"放置在其中的一端（或其附近），把那些最活跃的、刚刚产生出来的隐喻放置在另外一端。例如，福勒（Fowler）* 给出了这样一种"量度"：从"完全死的"、"死的"、"四分之三死的"、"半死或休眠的"……一直到"活的"。他认为，这一"量度"所度量的是"它们的[隐喻的]性质作为其字面等价物替代的意识"。对于一个隐喻被用来代替其字面等价物的遗忘程度越深，这个隐喻属于"死隐喻"的可能性就越大。[1]我们可以把这种标准称为"遗忘标准"（amnesiac scale）。还有一位论者更喜欢这样一种标准："死的"、"陈腐的"、"老套的"、"近来的"、"最初的"。[2]在这里，看起来是把时间作为量度标准的：像人一样，隐喻随着年纪的增大而渐趋死亡。我们可以把这种标准称为"衰老标准"（geriatric scale）。

显而易见，这两种标准都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的。由于错误地假定隐喻言说总是对其字面等价物的一种替代，福勒的观点是没有说服力的。但
[120] 即便去除这一假定，"遗忘"标准的前途依然渺茫。我怀疑，把"贪吃者"称为"猪"的人忘记了还可以用其他直接的方式对其进行指称（例如就用"贪吃者"这个词）；但"猪"仍然是"死隐喻"的一个适当的候选者。"衰老"标准的前途也不见得多么光明。"音乐是爱的食粮"这一描述已经伴随着我们超过了三个世纪，但其隐喻性却并没有减弱，更不用说死亡了。对于德语中的"电视"这个词来说，电视观众（Fernseher"从远处看的人"）是其相关产物，但却是人们所能够想象的那样一个"完全死去的"隐喻案例。事实上，一个新隐喻可能很快就会提供一种指称某些事物的标准的、常规的方式。而像我现在所使用的那些陈旧的隐喻，随着习俗的变化几乎完全失效了。

出于对上面这些简单化标准的不满，有些论者建构了更为复杂的标准，即根据某种聚合的维度来研究隐喻。例如，戴维斯（Martin Davies）**认为，在那些"散文式的"、"非本质性的"（即容易解释的）、"低能量的"以及"不能引起共鸣的"（即无法"支持暗含阐述的一种高级形式"）隐喻"死去"的一端，存在着一个系列。上述这些特征越明显，隐喻就越是"蜕变为习

* 福勒（1858—1933），英国辞典编纂家。——译者
** 戴维斯（1948—　），澳大利亚哲学家。——译者

语”。[3]戴维斯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他所提到的特征“组”并没有形成一个真正的“群”。众所周知，一个隐喻可能具有这些特征中的某一些，但并不同时具有其他特征。例如，在维特根斯坦的评论中，“对我来说，元音 e 是黄色的”，这个隐喻并非“持久的”或“高能量的”，但它是“本质性的”。维特根斯坦坚持认为，“我不能用比黄色的这个观念更好的方式来表达我想说的那个东西”。[4]庞德指称地铁中某一张脸庞为“一根湿的、黑树枝上的花瓣”*是“散文式的”和“本质性的”，但在戴维斯的意义上并不是“能够引起共鸣的”。因为这一诗句的力量并不在于通过与花瓣暗含的联系“组织”我 [121]
们对于脸庞的观点，而是在其所表现的意象中。一个非常“散文化”、“非本质”、“低能量”、“不能引起共鸣”的表达可能是一个“消退到习语中”的“死隐喻”，但这不可能是由于它处在系列的一端，而这一系列在同一时间度量“持久性”、“能量”等等的程度。因为，这样一种系列根本就不存在。[5]

认为“死隐喻”仅仅在程度上与其他隐喻不同、并且试图建构某种标准的努力失败了。在某种意义上，这导致了另外一种趋势，即当前将“死隐喻”视为与其他隐喻在类属上不同的观点：认为“死隐喻”是一种如此不同的类型，以致根本不能被归于“隐喻”这一标题之下。当然，没有人会宣称，在实践中二者存在着尖锐的分界：有大量被公认的隐喻，关于它们是否属于“死隐喻”并无定论；而任何一种确定“死隐喻”的标准必须能够说明这是何以可能的。但是，这并非与以下宣称格格不入：如果这样的表达被宣布为“死隐喻”，那么它将被放置到一个与“活隐喻”完全不同的范畴中。白垩和乳酪属于不同的范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如何判断一种战时紧缺物品（其中白垩被掺入乳酪中），不存在不确定性。

然而，像塞尔和戴维森这样的论者之所以要在“真隐喻”的领域中废除“死隐喻”，这里面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有一种观点认为，“糟糕的事情还在后头”。如果无视那种已经发展的、很好地确立了与其“父系意义”相区别的意义，我们就会认为，“发火”或“打起精神”及诸如此类的表达都是隐喻。毫无疑问，之所以能够如此，只是由于新的意义被可理解地从“父系意义”

---

* 出自庞德模仿日本俳句所作的著名意象派短诗《在地铁站》(*In a Station of the Metro*,1914)。全诗仅两行：“The Apparition of these faces in the crowd: Petals on a wet, black bough”。余光中译为：“人群中，这些面孔的鬼影；潮湿的黑树枝上的花瓣。”——译者

中推导出来。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不因为"examine"和"consider"也具有区别于先前意义(分别是"to assay with the tongue of a balance"和"to look at the stars")的意义,也把这些词视为隐喻?没有人会认为,在这些情形中,那种最初的意义已经消失。因为大量的例子表明,"父系意义"与衍生意义仍然存留在一起,但任何人都很难说它是隐喻。这样的例子包括:"reflect"("to bend back"或"to think"),"at"(作为一个空间或时间介词)以
[122] 及"dog"("狗"或"用以啮合的机械装置")。如果这种标准是词源学的话,我们将被迫把这些词的衍生用法不合理地描述为隐喻的。如果不是,我们为什么会感到被强迫把"发火"的衍生用法也描述为隐喻的呢?["父系意义"这一表达比"原初意义"更为明确,对此的一个简要注释是:在"对于德彪西(Debussy)*的音乐来说没有肉"这个句子中,"肉"的用法源出于屠夫意义上的"肉",而不是一般食物的早期意义。因此,它可能不是一个词的原初意义,而是一些后来的意义,也就是"父系意义"引出了隐喻用法。事实上,通过历史回溯,一种源出于"父系意义"的隐喻用法等同于这个词被遗忘了的原初用法,这是可以接受的。]

当然,有人将坚持认为,"reflect"、"consider"等是隐喻的。夸克和格林鲍姆在其《大学英语语法》(*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中写道,当"in"这个介词用于时间时,是"通过隐喻联系与其空间用法相关联的"。[6]但这与我们对隐喻的一般谈论南辕北辙,而且空洞无物,很难被人们信服地接受。要接受这种观点,必须抛弃提供一种有理由的、一般隐喻描述的野心(其功能、可能或不可能具有的意义类别,诸如此类)。正如"如果音乐是爱的食粮……"、"我将在(in)一小时之内见你"、"我必须对那件事进行反思(reflect)"、"递给我扳手和搭钩(dog)**"这样的句子,一个人如何能够期望一种言说类型的一般描述呢?

这些评论是论者们想把"死隐喻"从隐喻领域中驱除出去的主要原因。他们建构的隐喻理论迫使他们去进行这种驱除。在标准观点的情形中,这一点尤其清楚。标准观点认为,隐喻言说被部分地定义为其言说者通过它意味着与这个句子本身意味的任何命题不同的某种东西。既然"约翰打起
[123] 精神"确实具有作为其父系意义之一的"约翰变得更高兴"的意思,那么,根

---

* 德彪西(1862—1918),法国印象派作曲家。——译者

** dog 有搭钩、挂钩环等意思。——译者

据定义,一个试图通过说这个句子传达该意思的言说者不可能是在隐喻地言谈。我们发现(边码第 68 页),塞尔和阿尔斯顿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一结果。在戴维森看来同样如此:"死隐喻"只能是真正隐喻的"尸骸"。对戴维森而言,这是由于,认为一个言说或言说者能比语词字面意味着更多的东西的观点是错误的。既然"约翰生气"是"约翰发火了"所意味的内容之一,那么这只能是一种衍生的字面意义,因此,试图传达该意思的言说者不可能是在隐喻地言谈。

如果"死隐喻"不是隐喻,那么它们到底是什么东西呢?一种普遍的回答是:一种习语。[7]但是,即便在"习语"的日常意义上,这也不是一般地正确的。例如,我们一般并不把"猪"视为指称"贪吃者"或"警察"(不像"bobby"*)的一种习语方式。在日常意义上,习语和隐喻并不相互排斥。一些人会把"打起精神"既称为隐喻又称为习语。因此,正如通常所使用的那样,它不是这种表达的一个很好标签。根据正被考查的观点,这种表达不可能是隐喻的表达。事实上,给出这个答案的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们所使用的"习语"这个词带有某种技术性的含义。大致是:当其意义与其"组成部分的"意义(即表达的意义被其组成部分的意义所决定)相区别时,一个复杂的表达就作为"习语"而产生了。"kick the bucket"有一种作为"习语"的意义("死亡"),因为这与组成元素决定的意义不同("用脚踢某个容器"或无论其他什么意思)。理解了这种方式,复杂隐喻的"尸骸"就能够是一种"习语"。但是,我们不能说那些简单的、只有一个词的表达(如具有"贪吃者"意义的"猪"、或具有"沮丧"意义的"低落")也是习语。对于"死隐喻是什么?"这一问题的一个更好的答案是,如果不是"隐喻"的话,那就是一词多义(polysemes)。这需要做出一些解释和界定。

语言学家们认为,一词多义就是一个语词或复杂词位具有多于一种(字面)意义的意义。一词多义和同形异义(homonymy)不同,后者的意思是:两个或更多具有不同意义的不同表达,在发音和拼写上是互相类似的。[124]
一词多义与同形异义的标准例子分别是"mouth"(在一张脸上、作为一条河流的部分,等等)以及"bank"(商业机构、河岸,等等)。使这种区分更为确切、并且在更广泛的案例系列中确定我们是否使用了一词多义或同形异义,这里存在的困难众所周知。由于具有一个单独的词源学起源,所以"$Port_1$"

---

* 英国俚语,指警察。——译者

(港口)和“$Port_2$”(饮料)就是相同的一词多义的词?或者,由于二者在意义上完全不相关,所以它们就是相区别的同形异义词?这些困难使某些语言学家放弃作出某种区分,并且采用定义的策略努力使所有词汇学歧义的情况归于一词多义或同形异义。后者是在根据意义对词语进行个体化的过程中出现的(“mouth”现在将是一些词);前者是在语音、拼写和语法标准的基础上对词语进行个体化的过程中出现的(“bank”现在将是一个词)。[8]

对于那些否认“死隐喻”属于真正隐喻的论者,我建议他们将其视为一词多义的情况,而不是对关于一词多义/同形异义区分性质和有效性的争论表达任何明显的理论倾向。有两种理由使我们更倾向于“一词多义”而非“同形异义”。首先,按照对“一词多义”的传统描述,其不同意义是相互关联的。我现在接受这样一种观点:那些主张“死隐喻”是歧义表达的人,认为在几乎所有情形中,从曾经的隐喻用法发展而来的意义都与这种表达的“父系意义”有所关联。贪婪者的名称“猪”显然以某种方式通过意义与动物的名字相关联。其次,更重要的是,用“一词多义”比用“同形异义”更容易说明问题。例如,说“‘match’有许多意义”,比如说“有一些不同的词,‘$match_1$’,‘$match_2$’等,每一个都具有一种不同的意义,但具有同样的语音语形特征”更加方便。但是,如果称“match”为“同形异义”的案例,我们将
[125] 被迫以后一种方式进行言说。那些强烈地感觉到以下讨论中提到的某些例子属于“同形异义”的论者,对于把“同形异义”读作“一词多义”,并且相应地改写“‘match’具有许多意义”这样的句子,同样会感到顺理成章。

基于一种开阔的视角,我比大多数语言学家更广义地使用“一词多义”这种表达。我降低了语词和词位个体化的语法相似性标准(无论如何,这是一种非常灵活的标准)。这样,我就把“$paper_1$”(一份报纸)和“$paper_2$”(制作报纸的材料)称为一个单独的“一词多义”的词,尽管在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语法区别(例如,从复数化的视角来看)。没有其他做法比这种做法更为方便。基于不同的目的,有人认为,在这里两个不同的词在发音和书写形式上是相类似的。我并不否认这种观点的价值。

试想:在“死隐喻”不属于真正隐喻的观点看来,它们是“一词多义”。“打起精神”、“低落”、“猪”都是有歧义的表达,每一个都有一种以上的确定意义,包括被误导地称之为“死隐喻”的意义。当然,因为有一种更新的意义以某种特征描述的方式被“父系意义”所引导,在这些表达和许多其他“一词多义”(如“light”或“table”)之间存在差异。“down”(=“沮丧的”)

在这种方式上源自“down”（=“在……之下”），无论它是什么；“table”（=“表格”）不是类似地源自“table”（=“人们坐在其旁边的东西”）。但是，对于某些目的来说，这一点无论多么重要，也纯粹是历时性的。从共时性的角度看，“down”与“table”或“bank”属于同一类别。

我可能忽略了另外一种可能的区分。关于“他的观点受到攻击”，有些人否认“受到攻击”（under attack）是一词多义，其中一种意义属于物理冲突领域，另一种意义属于言辞冲突领域。他们认为，作为在第二个领域中“受到攻击”的（曾经的）隐喻用法的结果，由于定义为第一个领域的原初意义而已经变得“肿胀”并且“扩张”了。“部队受到攻击”和“他的观点受到攻击”并未表明一个“一词多义”的两种不同意义，而是表明了一种无歧义的述谓在范畴上的不同应用。这种述谓的意义是从更早的物理意义和以后的 [126] 辩论意义中抽象出来的。一个表达是否在一种“扩张的”、“肿胀的”意义上是“一词多义”或无歧义的，这一问题可能对某些人而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我对此并不认同。如果有合适的翻译，对我所考虑的把“死隐喻”视为“一词多义”的那种论证也将应用于把它们中的一些视为无歧义的、“肿胀的”表达的观点。在适当的修正之后，我反对“一词多义”观点的案例将同样作用于这一观点。

在那些对一词多义观点的反对意见中，有些是未被承认的，还有些是逻辑混乱的。当戴维森写道，“发火”不再创造出一幅“眼睛喷火或耳朵冒烟”的图画时，他引出了其中一种反对意见。[9]事实上，有些读者坚持认为，这只不过是戴维森自己所描画出的东西而已；在这一案例中，这种表达仍然具有一种引发的力量，使否认它适用于“隐喻”的标题显得不公正。对于这种反对意见，我们可以作出两点评价。首先，它不足以达到所欲想的结论，即偶然的个体这样被“发火”及类似的东西所影响。对于那些曾经看过大量西部影片的人来说，一旦听到像“烟斗”或“郡治安官”这样的词，就会栩栩如生地构想出印地安酋长以及枪战的画面，但这并不表示这些词不具有任何独立于此类关联的意义。其次，“发火”比“生气”更容易唤起一幅燃烧的画面，这很可能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是，这并不是由于“发火”具有一种超越于“生气”之上的意义所导致的，而仅仅是由于它是一个同时意味着“被燃

烧所消耗”的表达。某个鸟类观察者对“tit”和“cock”* 的指称,无疑会引起一个愚蠢观众的呵呵傻笑和性的联想。但是,这并不是因为“tit”和“cock”具有某种超越于鸟类学的意义,而是因为它们是同时用于人体部件的口语词。

为了反对戴维森的观点,古德曼(Nelson Goodman)**作出了一种令人困惑不解的反驳。他写道:

> ……即便“发火”变成描写盛怒的人的一种字面语词,仍然具有作
> [127] 为隐喻语词的那种相同应用。因此,它的隐喻应用必须不同于对被火焰所消耗的事物的其他(原初的)字面应用。[10]

按照古德曼的解释,戴维森反对一个词的字面应用与隐喻应用可以是不同的;因此,在上面的引文中,他试图将戴维森推入悖论的困境:要么“发火”没有变成描写发怒的人的一个字面语词;要么在一个更早的阶段,语词的字面应用与隐喻应用是相区别的。所以,戴维森必须要么放弃“隐喻已死”的宣称,要么放弃关于字面应用与隐喻应用相同一的观点。但是,这个所谓的悖论是莫须有的。戴维森反对的是一个词可以具有字面的和隐喻的两种意义。用古德曼这个“外延主义者”的术语来讲,一个词不能同时具有字面的和隐喻的两种“应用”或“外延”。现在看来,古德曼的论证对于否认这一点徒劳无功。因为这种论证并没有显示出:在过去的时代,当一个人隐喻地使用“发火”时,存在着他正在运用的语词的第二种隐喻外延。与之相反,正是由于这个术语有“被火焰所消耗的事物”这样一种外延,我们才能够认识到此人的言说是隐喻的。因为,他确实没有试图将述谓的主词强加给火焰。因此,虽然在“一个术语从来没有一个独立的隐喻外延”这个更大的主题上作出妥协,戴维森并没有被迫放弃他的以下观点:“发火”是一个用于发怒者的字面语词。

一种更严重的焦虑关涉到否认“死隐喻”具有真正隐喻性的主要原因所引出的那种方法论。这难道不是一种循环推理吗?一种适用于无可否认

* tit 指一种山雀,在俚语中也指女性的乳房、乳头;cock 指公鸡、雄鸟,在俚语中指男性的阴茎。——译者

** 古德曼(1906—1998),美国哲学家。——译者

的"活隐喻"情形的隐喻理论被建立起来，由于它们与认为"死隐喻"是真正隐喻的理论不一致，所以不被考虑为仅仅是一词多义。但是，在这种不予考虑的独立基础缺席的情况下——已经提到过的(边码第121页)这种独立基础很难引起人们的注意——我们为什么还应当接受具有这种结果的理论呢？

对这一焦虑的自然回答是诉求于一种所谓科学方法论的原则。如果一种理论处理其涵盖领域的范式情况是成功的，那么，以之指导我们如何应对那些边缘情况就是有理由的。例如，如果一种动物学理论对白天鹅处理得很好，同时也使得把澳大利亚那些困扰人的黑色鸟类称为天鹅成为必要的，那么称后者为"天鹅"就是有理由的。然而，这种诉求与我们当前问题的协调是不清楚的。引述的原则仅仅听起来是令人信服的，在理论缺席的情况下，边缘情况如何被描述将是任意的。现在，如果我们是否用"隐喻"的名字称呼像"感觉低落"或"攻击一个论点"这样的"死隐喻"是任意的，那么，确实可能让这个决定取决于我们能找到的最吸引人的"活隐喻"理论。然而，事实上存在着许多与这一主题密切相关的不同看法。如果这些看法倾向于认可"死隐喻"的隐喻性，那么，它们应当被认为反对一种具有相反结果并且不仅仅是被忽视的理论。 [128]

关于"死隐喻"的关键问题在于，把所有"死隐喻"或其中的一部分同化为仅仅是一词多义是否是正确的？[11]正是这种作为否认它们是真正隐喻的对立面的同化，给出了那种反对意见唯一的实质。

福勒很好地描述并说明了任一事物同化为"一词多义"的一个困难。他指出，对一个独特的句子"所有证据必须首先通过酸测试进行筛选"来说，当用"检查"代替"筛选"时就会失去其特殊性。因此，福勒反对将"筛选"视为对"检查"的一种字面的替换。他得出结论认为，"筛选"的隐喻性"显示为不是'不死的'，而是'休眠的'"，因为它"在亲和或排斥的刺激下依赖于和生活无区别的触电式的摇动"。[12]给出的例子是"排斥"："筛选"和"酸测试"并不协调。"亲和"的例子是"福尔摩斯通过其智力的密筛来筛选证据"。如果用"检查"代替"筛选"的话，这个句子就会变得很奇怪。还可以举出类似的例子，表明"低落"并不是对"不高兴"的一种字面替换、"猪"不是对"暴食者"的字面替换，等等。这一点可以表述如下：在仅仅是一词多义的情况中，词的一种意义无限制地利用这个词的其他意义能够参与的 [129]

那种结合。但是,至少在许多所谓"死隐喻"表达的情形中,"父系意义"确实限制了这种表达在其推出意义上的结合力量。这些意义之间的联系因此是共时的,而非纯粹是历时的,同样不属于一词多义观点所认可的那种类型。

评价这种论证所具有的力量着实不易。当然,追随福勒所得出的结论,认为"亲和与排斥"的现象显示了类似"筛选"的这种表达保持了其隐喻性作为在某种结合中呈现的潜在特征,这是很自然的。但这一结论不是不可避免的。有人会认为,"亲和"的例子是说明一种双关(pun),其中言说者试图使"筛选"在其"父系意义"及推出意义的两个方面被解释。正如"在比分拉平之后,比赛才真正迸发出火花"并不表示"比赛"(match)是除了"一词多义"之外的任何东西。福尔摩斯的例子表明,"筛选"也并非如此。至于"排斥"的例子,在必要性的意义上,这是"奇怪的"可能被否定。事实上,没有哪个文体学家会写出"通过酸测试进行筛选"这样的句子,但他所说的内容确实是可理解的,因此并未确定"筛选"意味着比"检查"更多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对我们的文体意义产生了影响。但是,对于否认"筛选"以"match"和"table"所示的方式(按照我们对"一词多义的"一般用法)属于"一词多义",这还是不够的。

如果"活隐喻"最吸引人的理论使"死隐喻"仅仅是一词多义成为必要,而福勒的观点是接受这种必要性的唯一障碍,那么我认为,刚刚概述的、其结论的可选项的存在使除去这种障碍具备了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存在其他决定性的理由反对一词多义观点,那么,福勒对自己例子的处理看起来就更具有吸引力。这正是我现在要转向的那些其他理由。

尽管存在少数例外情况,但通过反思像戴维森"发火"这样个体的、孤
[130] 立的表达,哲学家们对"死隐喻"的讨论仍然取得了进展。[13]我相信,这产生了一个被歪曲的观点,但这种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莱考夫和约翰逊在其著作《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中加以修正了。此书前几章的主要观点是,我们的隐喻言谈很明显是系统性的。按照他们的观点,它是如此系统,以致"隐喻"首先应该指称的不是个体表达或言说,而是在我们言谈之后那种进行组织和建构的"概念"。在这种首要的意义上,不是我们对争论的言谈被"攻击"、"捍卫"、"击溃"、"推翻"或"挫败",而是争论如同战争"概念"是隐喻的。[14]他们认为,正是由于这些老生常谈的表达是出于用另一种事物来思考一种事物的系统方式,所以把它们同化为一词多

义是极其错误的。称它们为“死隐喻”也是一种误导，而“字面的隐喻”（literal metaphors）这个术语被认为更好一些。莱考夫和约翰逊将隐喻的系统性作为确立的隐喻同化为“一词多义”的决定性反对意见，在我看来这是正确的，尽管有人可能不愿意接受他们对“概念”和“字面隐喻”的谈论。（然而，我将经常使用“确立的隐喻”代替“死隐喻”。这是因为，后者所带有的贬抑的意味使它很难用来陈述相关论点。这种语词上的转换不是意图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讨论反对把确立的隐喻视为“死的”或仅仅是“一词多义”。它也不是塞尔、戴维森及其他人所反对的那种观点。因为在他们看来，使一个“死隐喻”是“死的”，正在于它发展了一种确立的、作为惯例的意义这一事实。）

系统首要的和最明显的方面在于：对于确立的隐喻表达单独地变成确立的，它是例外，而非通则。更典型地，它是一种伴有许多其他相关表达的表达，这些相关表达整体上如其所是地发展了一种父系领域之外的新的用法。争论作为战争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我们不仅说论点受到“攻击”，而 [131] 且说“射倒”、“赢取”以及“放弃”观点；对手所采用的立场和战略，他们落入的陷阱或上当的假象，他们的胜利以及失败。这里有一些莱考夫和约翰逊列出的“时间就是金钱”标题下的表达：“你正在浪费我的时间”，“我没有时间给你”，“你如何花费你的时间?”，“我用完了时间”，“我为她花费了大量时间”，以及“为那件事留出一些时间”。这些例子和他们书中给出的大量其他有说服力的例子具有相同的模式：在某一领域（身体对抗，金钱领域）具有一种父系用法的表达，发展了一种在另一领域（言辞争论、时间领域）整体地推出的用法。

系统的首要方面已经破坏了戴维森对于“发火”的讨论所描述的那幅图画。戴维森讨论的是关于一种通过语言学历史的扭曲变得流行并得以发展的“一词多义”的隐喻用法。如果确立的隐喻有某种特质，那么更经常地（而不是相反），它标记出言谈的整体部分而不是个体表达。而且，我们会感觉到，这一点使对于特质的言谈变得不适当了。然而，“一词多义”观点的支持者会答复道，我对系统例子的描述是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讨论的。如果“攻击一个观点”不再是隐喻的，那么其他相关表达也就不再是隐喻的；因此我们没有一个系统隐喻的例子。为什么不代之而谈论一词多义的系统呢？如果一个人能够创造出一些表达组的例子（这些表达组的确只不过是一词多义，但能够在感觉中经验到一种类似的整体运动），那么，这个

答复就将具有一定的力度。因为这显示出,对于宣称在新的领域中存在隐喻性,跨领域的选择运动是不够的。现在看来,我们能够举出这样的例子。让我们考虑空间介词变为时间介词这样一种相对来说比较有系统的倾向。某事可能发生在(at)上午十一点、一个小时之内(in)、晚上十点之后(after)或持续(over)二十分钟的时间,诸如此类。还可以举出其他例子。[15]

[132] 然而,介词的例子仅仅在表面上与那些系统的确立的隐喻相类似。这是因为,在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的转换过程中,后者的系统性并没有被耗尽。一个更关键的方面在于,在推出的领域中,这些表达之间的关系以非常显著的程度模仿那些保留在父系域中的关系。空间介词在时间的意义上被使用则并非如此。如果风暴“袭过”(over)山峦,那么山峦就是瑟缩在风暴“之下”(under);但如果风暴的袭击持续了“超过”(over)两个小时,那么时间并不在风暴“之下”(below)。如果一个事件将发生“在”(by)周末,那么它将在一周“之内”(within)发生,但如果它发生在邮筒“附近”(by),它并不因此发生“在……之内”(within),还有什么呢?时间性而不是空间性的“从……到……”(from…to…)是不对称的:我“从……中跑出”(run from)的时间不可能是我“跑向……”(run to)的时间,但我“跑向”的地方可能正是我“从……中跑出”的同一个地方,诸如此类。通过对比的方式,在其选择转换到言辞争论的领域之后,身体对抗术语引出的表达式之间的逻辑关系似乎保持不变。如果A赢了B,那么B就输给了A;无论谁获得地盘,都提高了他的地位;无论谁发动攻击,都构成了一种威胁;被射倒或击倒的都不再动了;被放弃的正是被承认的。无论在战役中还是在言语争论中,所有这一切(包括更多的情形)都是正确的。

按照一词多义观点,现在可能没有理由期待这种系统的模仿。例如,根据“攻击一块很好的牛排”的类比,为什么对一个观点的“攻击”不比对这个观点的“批评”更富有意味?根据“削减价格”的类比,比起一个反对其对手的有力观点,为什么一个被驳倒的观点不应该是一种失去其价值的观点?为什么一个被放弃的论点不应该类似于一种被放弃的行为(沉迷于某事物中),而仅仅是一个已经放弃的观点?一词多义观点认为,用于争论领域的每一个拳击术的表达都是一词多义的;它们大量存在的事实并不比大量空

[133] 间介词获得时间性用法的事实更有意义。比起错误地预言“over”、“by”、“from…to…”在时间域中模仿空间域的逻辑,可能没有更多的理由预言:在衍生领域中,拳击术语词汇表对保持在父系域中的关系进行了复制。当然,

我们可以期待"攻击"、"削减"等具有它们在争论域中的推出意义，而不是其他想象的意义。这种想法完全是神秘的，是确立的隐喻仅仅属于一词多义这种观念的遗留物。

这一点可以表述为如下方式：按照一词多义观点，理解一个确立的隐喻组的每一个成员，要求一种分离而孤立地认识到它在推出域中所意味内容的行动。事实上，通过了解这一组中的某些表达如何被使用，一个对系统隐喻具有初步概念的人很容易推出其他表达是如何被使用的。他不必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每一种表达的用法：也就是他必须了解像"table"、"match"或"light"等一词多义的每一个意思的那种方式。

如果这样表述的话，就提出了系统隐喻性质方面另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有时，语言学家通过把语言学实践称为"系统的"，意味着它具有生成语法的能力。它促发了新的言说，这些言说仅仅因为人们被正在谈论的实践所告知而很快地得到解释。现在所谈到的一词多义，在它们进入群组的极少数情况中，并不能生成语法。例如，如果你在一种新的、时间性的意义上使用一个空间介词，结果将是没有意义的。例如，"现在到了上午十一点的左边"，或"它发生在昨天早晨之下"都没有意义。[16]当这被设定为反对我们所熟悉的确立的隐喻的背景，就可以将这些句子与空间介词的新用法作一比较。例如，反对用空间的"浸入"谈论兴趣、热情、嗜好等实践。("他被吸引到工作中"，"她被书埋掉了"，"我确实卷入了那件帆板冲浪事件"，等等。)在1960年代的某些时候，我相信，人们首先开始在类似"我确实进入了黑塞(Herman Hesse)*"或"她进入了LSD**"的言谈中使用"进入"(into)这一表达。这些新的言说很容易以一种不同于以下句子所是的方式被理解："我确实在黑塞下面"或"她与LSD平行"。一方面，新的隐喻言说由一种确立的实践所产生；另一方面，又并非如此。或者考虑这个句子(我怀疑是否有人以前遇到过这样的言说)："观众中的巨枪准备轰击X教授的位置。"但我同样怀疑，在解释这句话的时候，是否会有更多的变体。按照一词多义观点，"枪"和"轰击"事实上不存在常规的、能够严格限制可能解释的意义。它应该是开放的、一个非常广泛的解释系列。当然，问题在于，这种言说无论如何新颖，都被视为用战争术语谈论与争论相类似实践的一种 [134]

---

* 黑塞(1877—1962)，德裔瑞士作家，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 麦角酸二乙基酰胺，一种迷幻药。——译者

可理解的扩展。“无意义隐喻”观的一些支持者认为，人们需要解释一个新隐喻的唯一语言学知识就是对于句子的字面意义的知识。更多的相关知识（例如，句子是完全错误的，言说者并不意图传达自己相信它，或者言说可能吸引我们关注的事物之间相似性的知识）都不是语言学的。但是，这种观念是错误的。正如我所举的例子显示的那样，解释通常需要更多的语言学知识，即这种言说是确立的隐喻实践的一种扩展。

然而，有些人坚持主张，为什么我们不应该说“击溃（论点）”、“投资（时间）”、“进入（黑塞）”仅仅是一词多义的？它们发生在（a）属于相关的一词多义的更大部分；（b）在它们的衍生领域中模仿其父系域的逻辑关系；以及（c）创生新的隐喻。这个问题很奇怪。将确立的隐喻同化为一词多义的理论基础在于：正是由于具有确立的意义，它在概念上与“一词多义”而不是活的、范式的隐喻更加接近。但询问者承认，确立隐喻典型地具有的这
[135] 些附加特征（a）—（c），有助于减弱与通常的“table”等一词多义的类比，同时重新确立与新鲜隐喻的密切关系。我们知道，首先，新鲜隐喻通常促使我们去考虑一事物与另一事物之间的关系。现在，把系统的确立的隐喻视为部分地建构我们用一事物去说明另一事物的思想，如果不是不可避免的，也是非常自然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实际上就以一种波澜不惊的方式，达到了许多新鲜隐喻更强烈地促使我们去做的东西。如果我们聚焦于一个孤立的例子，如“浪费时间”，我们就会忽略这一点，并且对它再次想象（垃圾堆或挥霍掉的现金的影像）的失败留下深刻印象。孤立地看，那种表达可能是关于少量时间的；但根据一组相关表达来看（“投资时间”、“给予时间”、“节约时间”等），则很难反对这种印象：在我们思考所及和态度所向的某个重要事物中，时间是被标明的。每一个“死隐喻”都只是一词多义，并具有一种或多或少与父系断绝意义的观念，甚至阻止我们去接受、更不用说去评价那种印象。我们也已经看到，一个人对确立的隐喻表达的理解，不需要在任何情况下进行一种新的学习行为，因为他能够通过对组中其他表达的认识，推断出这个隐喻表达传达了什么内容。这使得他的理解更类似于接受许多新鲜隐喻，而不是去把握像“match”或“dog”之类一词多义的更多意思。这是由于许多新鲜隐喻产生于确立的隐喻系统。事实上，从接受者的观点来看，在遇到一个这样真正新鲜的隐喻和一个迄今为止没有遇到过的确立的隐喻表达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区别。最后，这种生殖性联系（系统确立的隐喻持续地创生这种新的、或多或少异乎寻常的实践扩展的事实）本

身构成了恰好是一词多义观点希望割裂的那种“死隐喻”与“活隐喻”之间的联系。当然,仍须辨别的这种联系并不仅仅是历史性的。

如果我们想要解决关于隐喻的此类核心问题,诸如“我们为何隐喻地言说?”或“隐喻能够提供一种独立的理解吗?”但却甚至没有考虑我已经指 [136] 出并说明的那些系统确立言谈的群组,这确实是令人奇怪的。然而,按照一词多义的观点,我们无权让它们进入我们的考虑范围,因为对它们的隐喻性的指称完全是一个错误。在我看来,就研究隐喻的学生们而言,这是一个自我否定的法令,引起了一些特别严重的问题。

很明显,“死隐喻”是我所描述的系统的、确立的隐喻的一个不幸的标签。主要原因并不在于福勒(在与其他术语的结合中,相关表达能被“刺激”产生)。尽管根据前面陈述的策略,我们可以把这当作一个补充原因。此类隐喻言谈的“生命”以其创生新隐喻的方式得以展现出来,同时使我们能够去认识和解释某些其他的表达。如果“死隐喻”从根本上被保留,那么,它最好被用于常规推出意义的孤立表达,而不是在任何相关表达有意义的系统组中丧失地位。“书虫”就是一个例子。如果我们坚持继续更广泛地应用它(用到像“投资时间”、“击溃一个论点”、“进入黑塞”等表达中),就不必把它解释为标志着隐喻领域之外的一词多义。

确立的隐喻(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称之为“死隐喻”)的这种观点与第2 章中所捍卫的“无意义的隐喻”观是不相容的吗?很明显,它与戴维森所主张的那种字面含义是不相容的。正如我们在关于“发火”的表达中所看到的,戴维森坚持认为,从一种曾经的隐喻用法发展而来的、具有确立意义的表达,已经不再是隐喻的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的观点与“无意义的隐喻”观的宗旨水火不容。也就是说,在一种确立的意义上作出一个表达,此时言说者不可能是在说一个隐喻。这仅仅意味着,我们是否把“隐喻地言说”与“说一个隐喻”等同了起来。目前,在整个这一节中,我对自己的措词已经非常谨慎,并且没有在任何地方说过,一个人使用此类确立的固定表达(如“击溃一个论点”以及“投资时间在……”)是在说一个隐喻。

然而,这里所作出的区分听起来可能有些奇怪。除了通过“说一个隐喻”之外,一个人如何能够“隐喻地言说”呢?一些类比可能有助于驱散这种怪异的空气。一个人当然可以被描述为在诗意地说话,尽管他并没有创 [137] 作出一首诗(十四行诗、叙事诗或无论其他什么诗体);有些人[比如邓肯

(Isadora Duncan)*或1960年代的花童(flower child)**]可能正在跳舞,但并非因此在表演一种舞蹈(波尔卡舞、双人舞或无论其他什么舞)。人们能够象征性地做出某种行为举止,而无须使用或产生一种象征。在这些例子以及其他许多例子中,我们所寻求的是,以某种方式说话或行动与可能但不必源自(或以其他方式辨别得出的)言语或行为分离的、可数项目之间的区别。我意在推进"隐喻地言说"与"隐喻"本身之间的一种区别。诸如此类的一对词,比如"诗的/诗"、"象征的/象征"、"隐喻的/隐喻"之间的关联不应该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当一个人在以X的方式做某事时,他就是在使用或创造X。

与象征行为的这种类比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人类学家可能会认识到,某种舞蹈象征着"性别的战争"。男人们以一种夸张的"雄性"方式跳舞,同时姑娘们也以一种相同夸张地、具有诱惑性和狡猾的方式舞动。通过这种舞蹈,人们会发现,在试图依靠强力统治女人的男性和试图依靠色情的魅力驯服男人的女性之间,演示着一种冲突。现在我们可以说,舞蹈者使用了象征。比如说,一个人工制作的男性生殖器或一个明显作为阉割象征的姿势。但相应地,在舞蹈中可能并不存在分离的对象或姿势,对此人类学家能够说"那是什么什么的象征"。(实际上,我并不认为非得走这么远,在此类舞蹈中寻求蛛丝马迹。我注意到,至少在西班牙人的观念中,探戈是一种象征着性关系的舞蹈,但至少不是很明显地利用象征。)在文化人类学中,我所作出的这种区别有着第一位的重要性。如此之多的人类学家正确地注
[138] 意到了这种特定行为的象征意义,却令人难以置信地坚持认为,这必定包含了一系列的象征(对此可以问"它们到底代表什么?");同时,正如语词对于它们组成的句子所起的作用,这种象征与整体行为是互相关联的。[17]其他人正确地反对这些结论,却令人难以置信地推断道,这种行为根本不能被解释为象征性的。持这两种观点的人都应当留意斯铂佰的评论:"无须把象征现象分析为象征。"[18]

与此相类似,如此之多的隐喻著述家得出结论认为,既然用战争术语谈论争论或用金钱术语谈论时间是隐喻的,那么它必定包含个体隐喻的言说,

---

* 邓肯(1878—1927),美国舞蹈家。——译者

** 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的青年嬉皮士,佩带象征爱好和平的花朵,鼓吹世界和平、博爱。——译者

对此人们能够问"它的隐喻意思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其他人正确地发现,这些问题是错误的,像"投资时间"这种已经固定的表达,并没有超出其(推出的)字面之外的意义。但是,他们却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在此类言谈中根本不可能存在任何隐喻性的东西。这二者都假设:有必要把隐喻现象分析为隐喻。

当然,这种类比无须推到极致。举一个例子:当获得了一个很好确立的、常规的意义时,象征作为象征并没有终止;然而,按照"无意义的隐喻"观,当一个隐喻获得了一个推出的字面意思时,它就不再是隐喻了。但是,这一类比确实是有意义的,并且促使我们作出了"隐喻地言说"与"说出一个隐喻"之间的区分。在一般情况下,仅当一个人的语词过于新颖而不能获得新的字面意义时是如此。

我只能说,对于目前所推进的这种区分,我们对隐喻的一般谈论通常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例如,并未注意到诗意地说和(yersus)创作一首诗这两种截然不同情形所是的方式。因此,这表现出作出这种区分的优势,而不是要刺激产生关于隐喻一般谈论的精确性。这些内容应当表达清楚。首先,正如我已经说明的,在把我们关于隐喻的谈论带入其他领域对行为模式与其分离的、可数的产品的区别方面,它是有价值的。其次,它提供了一个 [139]
非常自然的术语,在应用和否认此类标准的确立表达(如"投资时间"、"筛选证据"等)的"隐喻"标签方面,对不同的人互相反对的倾向(参见边码第119页)进行了调解。"死隐喻"的标签对这种调解的某些可能性作出了承诺,但这种承诺实际上是虚幻的。当关于"死隐喻"的情况(它们类似于死尸或亡夫吗?)表明其标签是误导的,同时以重要的方式宣示,其中系统确立的隐喻清楚地具有"生命",这时,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将再度出现。一方面,我们现在同意,可数名词"隐喻"并没有被用于那种所谓的标准表达;另一方面,对于想要如此应用的那些人的精神意向,我们表示赞同。因为通过这种应用,他们正确地表明了此类表达与一词多义之间的距离,言说者所表明的距离是一种通过应用"隐喻地说话"的描述到使用这些表达的距离。但是(这体现了最后的优势),我们同样想表明在确立的隐喻谈论与新鲜的、非常规的隐喻用法之间的距离。我对"死隐喻"的真正隐喻性的捍卫,不应当被解释为贬低戴维森对新鲜隐喻非命题性质的洞见,一种从一般字面谈论和确立的隐喻谈论对之加以区分的性质。不仅如此,"隐喻的"逻辑上原始的用法确实可以应用于新鲜隐喻。标准的、确立的隐喻谈论只能被

这样描述,因为它产生于曾经的新鲜隐喻,并且保留了创造新隐喻的生成语法的能力。通过保存可数名词"隐喻"为其例子,我们表明了新鲜隐喻及其逻辑首要性的唯一性质。简而言之,我所推动的这种区别允许我们保留"无意义的隐喻"观。其本质在于,不必把所有"死"隐喻都同化为仅仅是一词多义。[19]

[140] ## 3.2 我们为何隐喻地言谈?

问题总是不断寻求着答案。然而,在本节中,我的首要问题则是答案寻求问题。这样说可能格言的味道太重了一些。换言之,我相信,在言说者彼此之间以及言说者与其世界之间,隐喻言谈能够引起一种"亲近感"或"密切性",这一点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隐喻有助于使人感觉"在家里"(at home)。在某种意义上,这正是隐喻之所以如此广泛地介入各个方面的原因。那么,这个相关的"为什么"究竟包括什么样的内容呢?"我们为何介入隐喻的言谈?"这一问题能够以不同的方式被提出。当然,对于其中的某些解释,我的回答并不适用。一种自然的解释是,"无论何时,当言说者隐喻地言说时,他们的目的是什么?"但是,对于这个问题,并没有一个合适的答案。因为,一个简单的道理是,在不同的场合,言说者可能具有不同的目的,或者根本没有任何目的。可能我会说,一个隐喻是为了"刺激产生某种形象",或者是为了"引起某种有趣的比较",或者是为了表示"措词方面某种漂亮的转换",诸如此类。当一个言说者采用一个系统的、确立的隐喻时,为什么他会这样做,而不是去使用一种可选择的、不包含隐喻的词汇表?这个问题很可能也是没有答案的。甚至在新鲜的、有趣的隐喻的情形中,语词也可能仅仅是突然地在言说者的头脑中闪现,或者从他的嘴里偶然地蹦出来。用汉姆生(Knut Hamsun)*的话来说,说出一个隐喻是一种"语言的意外收获"。

我们也能够以一种历史性的方式提出这个问题:"对于语言的使用者而言,隐喻地言说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对这个问题,可以尝试作出不同的解答。黑格尔认为,隐喻起初被人们所需要,是为了用"感觉"(sinnlich)现象的术语去表征"精神"(geistig)现象,而前者是必要地被人们的理解所首

[141] 先包含的。[20]维柯(Vico)则持一种与此不同的观点:用身体的术语隐喻精神

---

* 汉姆生(1859—1952),挪威作家,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性的术语,是在"哲学已经开始变得更加精致化"的时代之后一种相当晚近的发展。起初,"第一批诗人给予身体……仅仅与他们本身所拥有的感觉和热情同样多的能力。"[21]此类猜测可能并不完全与现在的实践有关,但可能没有更好的理由认为,推动一种实践的也正是支撑它的那个东西。当然,有难以尽数的隐喻并不属于黑格尔或维柯所论述的范围。

这个刚刚出现的概念(即"被支撑的实践")有助于使问题更加适合于我的答案。我们可以把问题解释为问:"是什么支持我们介入隐喻言谈?"我认为,这类似于问:"隐喻言谈发挥着什么样的功能?在这种功能缺席的情况下,它就不再是它所是的那种普遍现象了吗?"有人会提出,由于隐喻地言谈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所以这个问题也没有答案。帕斯卡尔认为,这是由于我们"对于象征的酷爱";黑格尔认为,这仅仅是由于我们"出于一种幻想中放纵的欢愉"。这两种观点最好被理解为是对这一问题的简单敷衍,而不是一种严肃认真的答复。[22]但是,很难相信,隐喻地言谈一方面是我们正在做的某种事情,另一方面却与任何一种支持功能无关。在这就是,在其所是的那种知识中去言说一些完全错误的句子,是过于奇怪的一种行为,以致不能被等同为做爱、聊天,或其他一些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或正是因为它好才去做的事情。毕竟,隐喻确实提出了一个问题。因为根据我们为何言说的绝大多数观点,隐喻根本就不应该出现。

有人反对这种"支持功能"的问题基于隐喻言谈发挥诸多功能的基础之上;在这些功能中,没有一种为这种实践的健康存在所需要。这种观点听起来是合理的,但那些立论者可能是从一种有局限性的视角去看待功能问题的。与我们为什么参与赠予礼物的实践作一个类比可能是有所裨益的。[142]
正如关于隐喻的原初问题,如果被视为无论何时制作了一个礼物时我们中的每一个人所具有的目的,那么这个问题将是没有答案的。我可以送一件礼物让生病的阿姨感到高兴,用一件最新的教育玩具去教育一个孩子,或者增加自己引诱某人的机会。如果问题被当作历史性的,我们应当再一次不去期望可能的答案(可能在安抚或贿赂众神方面)特别地与现在的实践相关。认为它是一个关于这种实践的支持功能的问题,将会有一些人在其具有若干功能的基础上对之加以反对(例如,表达谢意、表示尊重)。但我认为,我们能够同意,这里的这种反对过于草率了。从足够远的距离来看,实践可能确实被发现具有一种单独的支持功能。这种支持功能被广泛地描述为"发信号",并且因此加强了人们相互之间的人际关系。一般来说,一个

群体交换礼物，并且认识到这种交换是他们之间关系密切的一种明证。我有足够的理由设想，把成百上千的玩具送给现在的皇室宝宝，或者把一个花环给予一个未来的黑社会牺牲品，都是在这种实践之上的寄生生长。在任何礼物可能具有的更特殊的功能衰退之后，这种实践仍然能够继续存在。例如，当所有玩具被用于教育而不是娱乐的时候，教育心理学家们所梦想的时代就来临了。但是，在一个太多的礼物变成像特洛伊木马这种我们必须当心其负载者的世界上，这种实践是不可能存在下去的。

尽管在一般性的不同层次上发挥着若干功能，隐喻言谈恰如赠予礼物的那种实践，可能被一个单独而广泛的功能所支持。事实上，我相信，这种类比可能比我们所想象的更接近于实际情况。但在进行论述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一两种类似的、对这一功能定位的尝试。

有一种尝试包含在把隐喻视为"缩略的明喻"这种古代观念之中。这
[143] 种观点认为，隐喻被我们必须标明相似性、并作出比较的需要所支持，同时还要具有"语言学经济"的优点。隐喻是为了陈述相似性、具有"语言学成本效益"的工具。这里的第一个问题是：很难相信，通过去掉"正如"或"好像"这些词达到的对言语或文笔的节省，就能够解释我们为什么既使用隐喻又使用明喻。如果是这样的话，一种合理的推论就是：我们的言语通常比其实际所是的要简洁得多。"好像"正如"是"一样费劲，因此，为什么我们不像一些黑人言说者那样去掉这个系动词呢？在作为明喻出现之前，许多隐喻确实必须经受一种更为复杂的手术；但正如我在前面（边码第58页）所论及的那样，在此类情况下，将隐喻视为"缩略的明喻"是完全错误的。"我在一个像地狱一般的地方"是对"我在地狱"的一种解释，而不是一个所谓"缩略句"的完全语法形式。这种观点之所以是错误的，还可以给出若干其他理由。例如，采用同一陈述形式的隐喻不能扩展为明喻。"我像蒙娜丽莎"完全歪曲了达利的"我，我是乔康达夫人"，是对后者的一种片面翻译。

其次，即便所有隐喻确实都可以扩展为明喻，那种认为隐喻被作出相似性陈述的需要所支持的观念仍然是错误的。认为明喻陈述了一种相似性或断言了一种类似，这将造成一种严重的误导。事实上，明喻作为一种非字面的言说，沉浸其中需要和在隐喻中一样多的说明。让我们来考虑艾略特以下诗句的指称："一个下流家伙，蛮有把握，正像一顶绸帽扣在一个布雷德

福的百万富翁头上。"*诗人并不是在试图传达这样一个命题,即一个人的"自信"和一个百万富翁的"帽子"之间具有某种相似性,而是意在传达:这种"自信"作为他所写下的"他的自信是一顶布雷德福百万富翁所戴的丝帽"的替代,是一顶"丝帽"。当然,艾略特并不是在试图传达这样一种空洞的信息:在某些方面,"有自信"和"戴一顶帽子"是相类似的;而是,这样他就能够使用任何明喻,因为每一事物在某些方面都是喜欢自信的。简单的对于相似性的陈述"A 像 B",通常并不是空洞的,因为语境使得在某些方面言说者正确或不正确地断言了一种相似性清晰起来。例如,在某种语境中, [144] "约翰像他的父亲"被认为是父亲和儿子都是一贯的花花公子的正确或错误的论断。但在一种类似于艾略特的情况中,并不存在一种语境允许我们宣称:"啊,对,在那些方面有自信和戴一顶丝帽确实是类似的。"艾略特的诗句既不是对相似性的空洞陈述,也不是一种受语境制约的对相似性的陈述,因此它们根本没有陈述任何相似性。陈述相似性并不是艾略特之所以写下这些诗句的原因。我们或许能够把艾略特描述为提供了一种适度自信的形象,或引导我们去反思性格、举止以及衣着等等之间的联系(但这些正是我们想要说的许多隐喻所是的那种东西)。如果关于我们为什么做此类事情是一个无法解释的谜,那么它既适用于说出明喻,也适用于说出隐喻。它使我们在解释为什么我们使用隐喻时被告知也可以使用明喻作为替代的时候毫无结果。(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总是能够使用明喻作为替代。)[23]

布莱克认为,这种正在被清除的观点是一种草率的、脆弱的观点(即隐喻的本质功能在于,被我们通过比较解释和理解的需要所支持的、在认知方面什么是正确的观点)。他本人的观点可能被认为代表了这种观念的更为复杂的当代范本。布莱克的首要目标是分析隐喻,而不是考虑为什么我们参与其中,但在另外一个不同的方面,他探测的正是这一考虑。布莱克指出,隐喻是对两个对象的言说(即用第二个对象的术语隐喻地谈论第一个对象)。这样一种言说的目标,不在于对于什么能够被字面地表述给出比喻性的表达,也不在于陈述一个单独的比较或一组比较;而是通过第二个对象这样一种途径,提供一种"模型"或"过滤器",从而帮助我们达到对第一 [145]

* 原文为"One of the low on whom assuance sits/ As a silk hat on a Bradford millionaire"。出自艾略特《荒原》第 3 部分"火的训诫"第 5 节。此处从赵萝蕤译法。"Bradford"为英国中北部一自治镇,位于里德斯西部。——译者

个对象的新的理解。更确切地说：

> 隐喻言说通过把包含在可归于第二个对象的含义复合体中的一组“相关联的含义”“投射到”第一个对象上而起作用。[24]

这样，在“婚姻是一场零和博弈”中，“含义复合体”的这些特点由于“零和博弈”(zero-sum games)对于玩家输赢的界定被“投射到”婚姻关系中。布莱克观点早期公式背后的灵感来源于科学中富于想象力的模型的使用，诸如电的水力模型或玻尔(Bohr)*的原子模型。布莱克写道：

> 隐喻的第二个对象所支持的每一个含义复合体……都是可归于第一个对象的归因的模型：每一个隐喻都是一个隐没的模型的尖端。[25]

我们之所以隐喻地言说的原因，非常类似于科学家们建构富于想象力的模型的原因。在“科学陈述的精确性至今可能没有问题”的地方，两者都被需要。[26]在其他地方，当我们回答这种问题(“为什么概念以这种方式……伸展和收缩？为什么试图把在字面上并不是B的A视为隐喻地是B?”)的时候，布莱克指出：“我们经常需要这样做，因为可利用的字面资源……不足以表达我们那种非常相符的感觉……以及在常规上被分离的各个域之间的类比。”[27]总之，在布莱克看来，隐喻是理论初创阶段的一种本质工具，并且因此被那种支持关于世界和我们自身的理论化的(无论什么)东西所支持。

我现在所关注的，不是布莱克所宣称的至少有一些隐喻能够完成这种功能的概念，而是与之相伴的一种宣称，即这种功能支持我们广泛地参与隐喻言谈。穆塞尔(Musil)**把对隐喻的理论认知功能的排他性聚焦和通过过度煮沸液体从中排除掉那些有营养的东西进行了比较。[28]这可能有些夸
[146] 张。但是，穆塞尔认为，仅仅把东西熬浓并没有解释我们为什么烹饪；同理，初始期的理论化也没有解释我们为什么隐喻地言谈。在这一点上，他确实是正确的。

---

* 玻尔(1885—1962)，丹麦物理学家，19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译者

** 穆塞尔(1880—1942)，奥地利作家。——译者

有一个问题关联到我在第1章中提到过的一点(当我说到,强调认知功能是隐喻之所以在修辞学的传统范畴中取得骄人地位的原因之一)。因为在转喻和提喻中,并不涉及比较和类比,我们很难谈论这里出现了"模型"或"过滤器"。这符合布莱克的观点,他并没有论及,我们为什么正如运用隐喻一样去应用这些工具。初看起来,这是一个不幸的结果。在所有这些比喻的情况中,我们"伸展并扭曲"概念,把它们应用到它们并不适合应用到的东西上去。人不是"猪",也不是他自己的"脑子"或持有的一把"小刀",然而我们却说"那头猪,约翰"、"坐在角落中的脑子"以及"快刀麦克"*。如果对我们之所以参与这些言谈方式的任何一种的最一般的答案,没有包括、或至少提及我们何以同样也以其他方式言谈的答案,这将是令人惊讶的,或至少让人感到失望。但是,在最低的限度上,它不会按照布莱克的观点那样被很快地抛弃。

一种简单然而更为严肃的反对意见是,把隐喻言说的绝大部分描述为"隐没的模型的尖端"及诸如此类的表述被夸大为一种反常的观点。如果这个所谓的绝大部分包括的仅仅是那些布莱克承认没有被他的特征描述所涵盖的琐碎、无趣的隐喻,那么,这种反对意见可能并不构成一种有效的反对。[29]因为,它们可能被视为实践中不可避免的附带结果或废品,急于应用富有成效的解释模型为这种实践提供支持。然而,事实上,许多具有挑战性的、有趣的隐喻并不符合布莱克的特征描述。人们想知道,以下这些句子作为"隐没的模型"其"尖端"是什么:"真理是女人"(尼采),"思考是出汗"(巴特),或物理对象是"宇宙凝固的鬼脸"(穆塞尔)?这些例子中的每一个都能纳入情绪而非思想的有趣训练中,但不是通过把与"女人"、"出汗"或"做鬼脸"相关联的"含义复合体"转换为"真理"、"思想"以及"物理对象"的领域。与"出汗"相联系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含义复合体"?思想的出汗"模型"是什么样的?它如何使我们把握关于"语言字面资源"不能传达的思想性质的某些东西?由于模型所具有的那种严肃应用的观念,我们确实已经从科学中水力模型(hydraulic models)的类比中走得太远了。 [147]

---

* 出自德国戏剧家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的戏剧《三便士歌剧》(*The Three Penny Opera*)。该剧主人公 Macheath 的绰号为"Mackie the Knife",即"快刀麦克"或"小刀麦克"。《三便士歌剧》成功后,剧中插曲《Mack the Knife》盛极一时,至今传唱不衰。——译者

有人可能会认为，布莱克的观点更适合于前面部分讨论过的大量确立的、系统的隐喻言谈的例子。这也许是由于，对于体现在这些例子中的争论的军事模型或时间的金钱模型进行指称是很自然的。当然，莱考夫和约翰逊认为，这类言谈被它所传达的那种理解所支撑。例如，他们写道，把通货膨胀视为敌人的隐喻言说，通过提供一种"对大多数人有意义"的解释，使我们有可能对之进行掌控。[30]但这里至少有两点被搞错了。首先，很简单地，认为"通货膨胀是敌人"对大多数人提供了能够接受的唯一理解，这是不正确的。事实上，能够用不同于这个隐喻的术语讨论通货膨胀本质的人，不会认为从根本上理解了这个概念。有人怀疑，这里对"理解"这个词玩弄了一种文字游戏。说我们中的大部分人理解通货膨胀是坏事并且需要与之进行斗争，这是正确的。但是，这仅仅意味着我们对通货膨胀的一种态度。在洞察通货膨胀机制理论的相关意义上，"敌人"的隐喻并没有提供一种理解（与经济的一个可能是完美竞争模型的方式大相径庭）。其次，仅当"科
[148] 学陈述的精确性至今可能没有问题"时，隐喻才被需要，这对布莱克的观点来说是关键性的。因此，在现在业已定型的言说（如"攻击一个论点"）以及"科学陈述的精确性"之后，那些持续存留的隐喻谈论还能否被字面地兑现，他对此保持沉默。我设想，布莱克本人不会将之视为一种反对意见。因为他属于关于"死隐喻"思想的"亡夫"学派，认为"死隐喻"不再是隐喻。[31]但是，根据上一节的争论，这一点确实构成了一种反对意见。

一旦我们脱离语法范式，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就出现了。对此，布莱克几乎将全部焦点集中在"A是B"类型的简单主谓句以及谓语在隐喻中所具有的功能上。尽管这种便利可能存在问题，但追问模型化的主体和客体，至少在这些情况下是讲得通的。（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中，答案将是"没有什么主体和客体"。）然而，有无数多的隐喻言说并不具有这个问题甚至有意义的那种正确形式。考虑以下选择："哎，要是有一杯南国的温暖"（济慈），"在她的脸上有一座花园"[坎皮恩（Campion）*]，"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艾略特），"我，我是乔康达夫人"（达利），"唯一的皇帝是冰淇淋

---

* 坎皮恩（1567—1620），英国诗人、作曲家。"There is a garden in her face"是其诗作的标题。——译者

皇帝”[史蒂文斯(Stevens)*]。在我看来，用这些例子去询问首要对象是什么，有怎样的“含义复合体”投射于怎样的次要对象，简直是无稽之谈。济慈为我们提供了酒杯的气象学模型，或某个地理区域的嗜酒模式吗？达利是观照蒙娜丽莎的过滤器，还是蒙娜丽莎是观照达利的过滤器？有一种“含义复合体”从“皇帝”或“冰淇淋”映射到了史蒂文斯的诗中吗？此类问题的喜剧性效果证明，布莱克观点并不适用于这些(以及其他大量)隐喻。如果隐喻以科学中模型建构的方式被支持，那么，像那些正被引述的例子一样，隐喻的产生必定仅仅是一种属于局外人的观点，随着主要的实践而生长(正如在复活节，养殖家禽的农夫的妻子们售卖彩蛋)。诗人们将惊奇地了解到这一点。

到目前为止已经相当清楚了，布莱克的观点被一些明显片面的例子所支持(作为“零和博弈”的“婚姻”，作为“有机体”的“国家”，诸如此类)。当 [149]
素材丰富起来以后，仅仅为提供理论说明的推动而支持某种特定的隐喻实践就不再是可信的。无疑，在提醒我们隐喻不仅是一种诗学的装饰工具，而且在科学中拥有重要地位方面，布莱克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这种提示无须抹去隐喻能做许多其他事情的那种记忆。例如，值得回忆的简单的一点是，许多隐喻有能力唤起不同的形象。至于这些形象是否可以接着被用于推进认知工作，那是另外一回事。有必要提及的是，其他类型的隐喻并不是作为初期理论陈述被言说的(作为对字面说明可利用方式的代替)，而是作为在字面术语中已经被作家发展了的、引人注目的表达被言说的。它们的认知功能是记忆性的，而非教育性的。当尼采写出“真理是女人”的时候，他并没有提出一个据此可以思考真理的模型；毋宁说，他所给出的这种真理观表明，这些语词是一种合适的、可记忆的格言警句。

忽视20世纪大量的文学作品中一些文学批评家所提出的观点，也将是错误的。这种观点认为，隐喻被使用，其目标听起来几乎与提供理论理解是相反的。这可能显示出，比起分解理论和理性理解，这种目标很少是为理解提供工具。这种分解的方向能够以不同的方式被激发。很可能，这种观念就是用一些跨范畴的隐喻去传达作者对不稳定的、难以控制的世界的感觉。

---

* 史蒂文斯(1879—1955)，美国诗人。原文为“The only emperor is the emperor of ice-cream”，出自其诗歌《冰淇淋皇帝》(*The Emperor of Ice-cream*)。——译者

这正是巴特认为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 在其特别的著作《视觉的历史》(*L'Histoire de L'Oeil*)中试图做的。其中,“鸡蛋”、“眼睛”、“睾丸”以及“行星”被翻来覆去地相互指称。当然,其目的不是提供“鸡蛋”的“睾丸”模型或生殖器的视觉过滤器。巴特认为,这是要传达一种观念,即生活的意义(特别是性爱生活)是“容易引起麻烦的”和“令人战栗的”;生活中的身份
[150] 是不确定的,界限是转换的,规则是被僭越的。[32]在一篇有洞察力的文章中,当哈里斯(Karsten Harries)**比较一些现代作家和抽象画家通过隐喻试图达到的目的时,他提议存在另外一种诱发因素。他引述了斯特拉(Frank Stella)***的评论,即一幅高度抽象的画有助于避免观众顽固的设想:“画布上除了颜料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东西。”类似地,一组奇特的隐喻所意图达到的效果(特别是“矛盾修饰法”),能够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到文本上。因为,可能并不存在一个现实或想象的世界作为这一文本的所指。[33]一个更大的推进由奥特加(Ortega y Gasset)****在一篇评论中提出,也被哈里斯所引用。奥特加写道,“从字面的毁损”充满隐喻的诗学可能并不旨在产生一种“新的语义一致”,而仅仅是一种“沉默”。[34]我认为,奥特加的观点近似于已经提到过的与瓦莱里(边码第19页)相关的观点,对此我将在第4章中再次提及。一种理想化的诗学隐喻,不应该试图去传达一种比我们所熟悉的类别更多的真理(“新的语义一致”),而是应该致力于表现对世界相似性言谈的强烈对比,导致我们产生一种相关的语言纯洁性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我们能够在对(规范通常观点的)常规分类框架作最大可能的忽略中观察世界。在这样产生的那种“静默”中,我们将面对尽可能未被语言之幕的沉思所遮蔽的如其所是的事物。

在这里判断这些目标的价值或存在性,并不是我的意图所在。对此,相关隐喻已被纳入近来的文学。我的观点只不过是,文学隐喻的这些有意义的应用,已经超越了布莱克所认为的隐喻运作的界限。认为“分解”的目标寄生于隐喻的核心目标,因此隐喻本质地“所为”的东西是欠奉的。(比如,毕加索在他的牛头雕塑中使用把手,与我们对这些把手作用的理解可能是

---

* 巴塔耶(1897—1962),法国哲学家、小说家、评论家。——译者

** 哈里斯(1937—),美国哲学家,现任耶鲁大学哲学教授。——译者

*** 斯特拉(1936—),美国画家。——译者

**** 奥特加(1883—1955),西班牙哲学家。——译者

不相关的。这颇吸引人。)[35]但我认为,这种答复是错误的,这个类比也是不 [151]
公正的。我们可能知道,把手所为的目的并非像大理石块那样仅仅用作雕塑的原料。然而,我们对隐喻本质地所为的东西则并无类似的清晰观念。事实上,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如果我们去除布莱克所赞同的"分解"隐喻具有寄生性的观点,这也是一个立即会被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对于它为什么不应该成为隐喻的一个主要目的,例如传达一个"容易引起麻烦的"和"令人战栗的"世界的意义(与它们提供模型或过滤器的用法相比较),我并没有看到一个先验的理由。在第2章(边码第104页)提到过的氏族歌曲的情况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排除,这种歌唱的主要目标在于"撼动"僵化的思想方式,试图唤起氏族人的"黄金时代"。在那样一个时代,常规语言之幕被歪曲了,他们面对的是一个裸露而不受限制的世界。无疑,巴塔耶隐喻的部分力量正是源自与更加异乎寻常的隐喻的对比(正如毕加索雕塑的效果部分地来自与更为传统的艺术形式的对比)。但是,正因为把毕加索的作品(仿作情况除外)描述为寄生在其他人的作品上是错误的,认为以上述方式激发的隐喻必定寄生于更好地符合布莱克观点的隐喻也是错误的。

最后,在布莱克的解释中存在一处明显的、重要的空缺,他没有做任何事情试图去加以填补。他仅仅是讽刺性地责备戴维森对同一观点的忽略。[36]问题可以表述如下。很明显,为使人们"把某事物看作另一事物",为提出模型和原型(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们有很多语言学工具可供运用。例如,我可以说,"你不认为通过与零和博弈中玩家之间的类比来考虑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关系是有用的吗?"或者"在国家和活的有机体之间存 [152]
在一些有趣的相似性,这难道不是为国家功能投射了新的因素吗?"为什么在代替或附加这些工具的同时,我们也还是在隐喻地言说?毕竟,用布莱克自己的话说,关键的问题在于,为什么我们以隐喻言说的方式对概念进行"伸展、扭曲、压缩和扩张"。如果所有这种伸展、扭曲、压缩和扩张的方式对于提供模型和过滤器是不必要的(对于初期的理论化是不必要的),那么,对于我们之所以参与隐喻的原因,布莱克无法给出一种充分的解释。

隐喻言谈在社会和人际关系中所具有的地位,在文学中被糟糕地忽视了。在之前的时代,疏忽集中在隐喻仅仅作为诗学工具而存在的观念中。

在那样的时代，作家与其受众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文学批评的主要兴趣所在。再往后，这种疏忽部分地是由于对隐喻作为认知工具的强调，并且部分地是出于人们在“言语行为理论”的标题之下对言说效果过于热衷讨论的习惯。既然隐喻言说并不构成一种言语行为，那么这种疏忽就应该被消除。（隐喻并不构成一种言语行为，可见于以下争论：当出现在“如果我答应不再是一头猪，你必须停止像头牛那样的举动”这样的条件句中时，“我答应不再是一头猪”失去了它作为承诺的效力，但其隐喻性保持不变。）

完全考虑对于隐喻最初讨论（亚里士多德）的社会维度是具有讽刺性的。对亚里士多德来说，隐喻很重要的一部分体现在修辞学中。这主要是针对争论和劝说形式的学习部分，结论是不能被最终确立的。（从历史的角度来判断，另外重要的一部分体现在诗学中。）然而，亚里士多德认识到，隐喻具有社会功能并不能被还原为一种劝服工具。在坚持劝说规则和礼节对于参与讨论的群体关系至为敏感的观念中，亚里士多德展示了这一点。在城邦中自由平等的公民公开辩论的范式话语中，获得许可的内容在其
[153] 他场合无须一成不变。这样，奴隶必须在其主人面前用一种“朴实的”方式说话；这是因为，隐喻是为了“打动”人，而奴隶则没有必要去打动他的主人。[37]

亚里士多德在这里提供了一条重要的线索，即隐喻通过社会联系的方式可能预设并且影响到某些东西。直到晚近的时代，这一点并没得到应有的重视，后来才有一两位作家对之有所关注。特别是泰德·科恩（Ted Cohen）提议（尽管几乎没有做任何推进性的工作），隐喻言谈预设并增强了言说者与听话者之间“密切性”（intimacy）的观念；“这种密切性的培养”可能是此类言谈最为重要的功能。[38]在下面，我将对这一提议加以考察。当然，“密切性”是一个用以提出论点的戏剧性术语，在我希望作出某种推进的时候，它的相当清醒的意义才会出现。然而，在做推进工作之前，让我首先排除掉两种对这一观念的误解。这些误解将立即使它陷入荒谬。首先，这种观念不是关于意向的；并不影响隐喻的言说者试图与他的听众培养一种亲密性。其次，这种观念并非意味着，隐喻言说对于言说者与听话者之间密切性的程度具有一种明显的效果。那种认为赠予礼物的实践由其对人际关系的贡献所支撑的明智观点，同样会被类似的误解弄得荒谬。

但是，为什么应当认为隐喻与密切性存在一种有趣的联系，而无视对后者的培养所具有的支持功能？我首先将描述两种方式。对我来说，其中新

鲜隐喻言说预设并试图强化这种密切性。这要求一种特定的阶段设置。

对于一个言说的完全解释,需要以下能力的部分或全部运用:

(a) 为所说的句子提供一种或多种语义解读。

(b) 去除歧义;也就是说,决定哪一种语义解读是正确的。

(c) 能够意识到言语的这种力量(作为一种命令、断言,或无论其他什么东西)。 [154]

(d) 确定代词以及其他具有所谓"变异"指称的表达形式。

(e) 把缩略句恢复为完全句。

(f) 对言说者所"意指"的命题进行"推算"。

拥有这些能力也就是拥有所谓的"解释能力"。我是否遗漏了一些项目呢? 是的,正如将在后面提到的某些其他言说,在对隐喻进行解释或"接受"的过程中,还需要一些其他方面的能力。我也可能忽略了另一些能力,但这无关紧要。依靠这种并不充分的(a)—(f)所提出的观点,我考虑的是对于隐喻的接受。除去在这个阶段有意略过不考虑的那些能力,我可以想象,不存在其他与隐喻解释有特殊相关性的因素。正如所指的确定过程,这需要一定的训练,而无须去考虑那个言说是否是字面的或隐喻的。

引入"寻常"(ordinary)言说的概念是有益的,尽管这个概念本身有些模糊。我用它意指这种情况是合理的:仅仅通过锻炼"解释能力"(如上面的特征描述),言语共同体"代表性"成员的期待得以解释。这也就是说,运用从(a)到(f)的能力,以及任何我可能(无害地)遗忘的能力。然后,我们可以将"寻常解释能力"定义为最小限度,被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言说者所拥有。这多少有些含糊其辞,但并非是一种毫无希望的观点。如果这里的言语共同体是英国的本土言说者,那么"大部分人有两条腿吗?"、"那个银行很大"(指着一幢建筑物说),以及"街道拐角处有一个修车厂"(在回答关于汽油的询问时说),都将是"寻常的"言说。设想共同体的某个"代表性"成员知道句子所意味的内容及其所拥有的力量,这并非是不合理的;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他能够去除歧义("bank"),确定所指("the corner"),同时对于被意向的内容进行"推算"("是的,你能得到一些汽油——在街道拐角处")。

许多言说将以不同的方式成为"超常的"(extra-ordinary)。例子包括:

(1)"做麦片粥(doing porridge)的时候,最倒霉的事情就是碰上这些螺

[155] 丝钉(screw)。”*即便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言说者,也不能有理由地被设想了解这一监狱黑话所意味的内容。

(2)“他又一次离开了家。”没有任何语境能够提示“代表性”言说者(作为并非特别了解言说者的人)对于“他”的指称的推测。

(3)一位教授说,“史密斯先生很守时并且写得一手好字。”以此作为某学生报告的唯一评语。这能够被学术机构的人所认可。但并非对每一个人来说,都隐含有史密斯是一个穷学生的意思。

然后我们就遇到了隐喻的情形。其“超常性”在于言说者是否具有“代表性”,而不能仅仅在(a)—(f)的基础上对之作出解释;因此,在一种琐细的意义上,期待具有“代表性”的言说者仅在这一基础上对之作出解释不可能是合理的。重要的是,按照隐喻意义的传统和标准理论去反思:隐喻要么是“寻常的”,(如果不是)要么就是“超常的”。这些方式并非是从根本上区别于隐喻的。按传统观点,我通过去掉其可能语义解读的歧义来理解隐喻(尽管可能是一种“超常的”解读);按标准观点,我通过确定隐含的命题理解隐喻(是否是“代表性”言说者所能确定的,或更隐晦地与实际上所说的内容相联系的);按照“无意义的隐喻”观,隐喻当然不能以(仅仅)反对观点所宣称的方式那样是“寻常的”,也不能是“超常的”。(在其他言说能够具有的所有方式看来,隐喻确实可以是“超常的”。例如,它能够包含黑话术语;或其言说者可以意指某种晦暗的、仅能被比“寻常”能力训练更多的言说者辨认的某种东西。)

作为阶段设置的最后一个步骤,让我定义一种“确证的超常言说”。在合理预测言说者解释能力的基础上,这是针对听话者而言的。因此,大量隐秘的监狱黑话在一个乡村牧师耳中是无法得到“确证”的。当说给一个不能被期望确定其所指的陌生人听时,“他又一次离开了家”同样无法被“确
[156] 证”。一个隐喻言说,仅仅在说给一个能够合理地被言说者设想具有敏感性、特殊背景或其他解释条件的听者时,才能得到“确证”。

我现在可以转向“密切性”的观念了。我认为,在所有那些拥有“寻常”解释能力的人中间,存在着一种“一般的”密切性。这种密切性是有节制的,被所有那些确信彼此之间通过“寻常”方式言说就能够理解的人所享有。它在那些不仅共享同一语言的基本语言能力,而且具有共同的信息储

* 监狱囚犯所用的隐语。doing porridge 指服刑;screw 指监狱官员。——译者

备,并且在解释过程中能够唤起这种信息的能力与智慧之间,达成一种弱的契约。尽管"一般的"密切性几乎不能算作内心的友谊,它的意义还是不能被低估。我们中的许多人能够经历到,当处在操陌生语言的人群中时,或一个群体的公共知识异于自己群体的知识时,伴随我们的就是一种身处"外部"的感觉。而且,同一种语言的有能力的言说者所享有的"一般"密切性,是无数协作活动的前提。这种活动宣称了更多具有相近类型的密切性。最后,对于许多人来说,忽略"浪漫主义者"赫德(Herder)* 和米斯特拉尔(Mistral)**对于操共同语言所具有的(或者,至少曾经具有的)重要情感意义的强调将是错误的。简言之,为指称把共享"寻常"解释能力的人统一起来的东西而使用"密切性"这个名称,尽管具有一些戏剧性,但并不是反常的。

我用"特殊的"密切性意味着被"超常"而"已经确证的"言说所预设的那种密切性。它是在理解的前提下,把那些被合理地认为能够聆听它(并且,事实上也在说它)的人统一起来的契约。依靠这种特殊言说,这些人能够从具有"寻常"解释能力的人们所包含的从很大到很小子集中达成任何可能的结果。作为被定义的对象,"特殊的"密切性总是与特殊的言说有关。同时,定义中没有任何东西要求这种密切性包含共享的、解释特殊言说能力之外的任何东西。然而,关于在实践中事情是怎么样的,我们能够作出 [157]
两个粗略然而重要的概括。首先,我们知道,一般情况下,在大量的相关言说序列中,能对给定的"超常"言说作出解释的人们的子集将保持相对稳定。事实上,有时这些子集将大致组成一个可认识的群组或"世界"。例如,监狱中的囚徒不仅能够解释这种或那种特殊的黑话,而且能够解释无数多的监狱黑话。在学术圈中,那些能够意识到史密斯教授意欲传达的内容的人,也能够认识到在那个圈子中循环的其他遮遮掩掩的、非直接的暗示。这与许多隐喻的情形是相同的。装备某些人解释一个特殊隐喻的东西,也能够装备他们去解释整个系列的相关隐喻。

在实践中,最后的评论暗含着我们关于"特殊"密切性能够作出的第二种普遍化。在更多的情况下,把那些能够解释一系列相关的"超常"言说的人统一起来的密切性不仅仅涵盖这些内容。反之,由于所共享的其他因素

* 赫德(1744—1803),德国哲学家、作家。——译者

** 米斯特拉尔(1830—1914),法国诗人,1904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工作、兴趣、环境、感觉力、语言经验，诸如此类），他们在“特殊”的解释能力方面是类似的。囚徒通晓监狱黑话；工程师在家里也使用他们的技术俚语；学问家善于识别影射；学生们知道一大堆绰号：所有这些都被那种远远超越于他们的解释能力统一起来。我们可以把这一点应用于许多隐喻的情形中。确实，有时把隐喻解释者统一起来的恰恰是那种把黑话或技术俚语的使用者统一起来的契约。比起对于音乐术语的理解，完全公平地对待一个像“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这样的隐喻确实很少需要对音乐本身以及关于音乐讨论的理解。对术语“省略三段论法”（enthymeme）或“具体的普遍”必要的哲学了解，需要恰当地欣赏像“知识是一种用以进行切割的工具”（福柯）这样的隐喻。因为这个隐喻的力量源自与哲学传统中其他流行的知识形象的对比（知识如光或镜等）。可以确信，不是所有隐喻都因它们的解释
[158] 而要求专门化的知识（比如，一种音乐学的知识）。但即便一个可更广泛地应用的隐喻，如果它提供了一些兴趣和挑战，仅仅能被那些具有敏感性、想象力、爱好类比思考、了解隐喻传统（及诸如此类）的人适当地接受，这也远离了普遍性。具有这些特征不仅使人们在相似的挑战水平上解释大量更多的隐喻，而且自然而然地把他们统一在只不过远远超出其隐喻解释的能力中。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称，“在被培养的心智……之间，具有一个广阔的领域，正如人类思想和学习的整个范围，可以遭遇到这种密切性……”。[39]

因此，当指称能够解释特殊隐喻的人们之间的“特殊”密切性的时候，我们更多地是在指称当那个隐喻被搁置时也并不消失、比解释隐喻的共享能力更为深刻的密切性。我认为，从一种实用的视角来看，隐喻言说可以被视为一个信号，言说者认为其听者属于被密切性的纽带所区分的一个子集。并且，在通常情况下，听者在自己能够解释非仅仅以引述方式抛出的意义上认为言说者的言说是认真的。在这样的地方，听者试图对言说作出解释，表明言说者属于他们认为所属的同一子集。因为，在试图这样做的时候，他们表明了自己恰当地作出判断性解释尝试的能力。（当然，我不是说对于他们的解释是恰当的，而是必须与言说者头脑中的那个东西相符。见边码第73页以后。）另外，如果听者正确而成功地接受了隐喻，那么，这将加强言说者对自己属于有优势子集的感觉。同样，当其后表明自己能够认真地评价

---

* 霍桑（1804—1864），美国小说家。——译者

对隐喻的解释时，听者对言说者属于这同一个子集的感觉也将被加强。这样，在可被称为一种“充分的隐喻交换”的东西中（隐喻言说，听者的正确解释以及言说者能够对这种解释作出的评价），由原初言说所预设的言说者 [159] 与听者之间的密切性就会被加强。

以上是对一个隐喻被说出以及被接受时所发生情况的描述。对之持赞同态度的人可能有足够的理由指出，在大多数具有“寻常”解释能力的人能够有所作为的陈腐的、沉闷的隐喻情形中，这听起来较少合理性。我延迟对这一观点的考虑，直到讨论密切性的培养是否支持隐喻这一问题时。到那时，我将得出结论：在被定义的意义上，所有隐喻言说都预设了一种“特殊的”密切性，其中许多情形既预设又加强了一种更近、更深的密切性（兴趣、敏感性的密切性，诸如此类）。这是隐喻涉及密切性的两种方式中的第一种。它是泰德·科恩在其评论中所暗示的东西，即密切性是通过“不是每个人都能提出或接受它的意识”获得的。[40]我现在转向第二种方式。

值得提醒我们自己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只有隐喻言说才预设着一种“特殊的”密切性。与其他种类的“超常”言说相比较，密切性发挥一种支持功能的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鼓舞。例如，在其他术语中坚持用监狱或军队的黑话，这是很难理解的。然而，密切性支持隐喻言谈的观念面临一个主要的困难。很清楚，隐喻促使人们去做的东西（通过想象、类比思考及诸如此类的途径）也能被很好的字面言说所促发。我并不认为一些人可能采用的字面言说应当进行隐喻的释义。我在考虑类比思想所具有的那种很清楚的吸引力，诸如“我建议你用零和博弈的概念考虑婚姻”，或“为什么你不试着把和女人有关的谓语用于真理，去寻求这样一种建议能够带给你的任何思想？”

现在，通过定义，隐喻（例如“真理是女人”）关涉一种“特别的”密切性，这是相应的明确邀请所不具备的。因为，后者能通过仅仅训练“寻常” [160] 解释能力而被理解。换言之，理解言说者明确地引导一个人做什么，不同于对隐喻的解释。但这种差异并不中肯，因为明确的邀请使人们做的事情不同于隐喻使他们做的事情。因此，当人们去解释隐喻必须共享的任何密切性时，必须共享成功地接受明确邀请时的那种密切性。对那些我认为不能回应这个建议的人，我说“我建议你考虑婚姻……”时，不比告诉他婚姻是零和博弈在更大程度上被“确证”。

因此，我们所需要的是确定一种方式，其中密切性超过并且在明确邀请

所预设的东西之上，是通过以回应隐喻的形式作出邀请所预设的。布莱克关于我们为什么参与隐喻的观点，无法解释我们为什么使用隐喻而不是其他更明确的工具。这是对布莱克的一种严肃批评。除非能凭借密切性发现，为什么隐喻被用于替代或附加于那些提到过的明确邀请，否则相同的反对意见也将适用于我的观点。如果我们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密切性的培养就无法成为一种完全解释，不能说明我们是如何被其支持而陷入隐喻的。

我相信，我们能够确定一种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到过的密切性，它关涉隐喻，而不是对明确邀请的回应。最初的线索来自格赖斯。他指出，对含意的考虑，有时需要反思为什么言说者恰恰使用那些他们正使用的语词，而不是表面上似乎更为适合的另一些语词。[41]更进一步的线索是由斯铂佰提供的，他把格赖斯的观点应用到谈论隐含考虑或言说者意义不明显的情况中。斯铂佰把他的观点和以下例子很恰当地联系起来。当西哀耶士主教（Abbé Siéyès）*被问到在法国大革命的“大恐怖”中做了什么的时候，他干脆地答复说：“我有经验（J'aì vécu）。”[42]最初的解释可能是这样的：既然主教是一个
[161] “温和主义者”，他必定在“大恐怖”时期处于相当严重的危险之中，仅仅为了活下来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是，如果解释至此结束，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什么是代替主教正在传达的更清楚的东西，确证他说自己所做的内容？毕竟，他实际的语词几乎不能保证传达这个讯息；确实，许多人将不会达到所建议的那种解释。处理这个问题的一种途径是首先提出以下问题：就其听众而言，存在一些主教预设的态度，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他的实际言词至少像更明确的陈述那样恰当？一个合理的答案是：是的——对大革命发展方式的一种犬儒主义态度；一种没有一个明智的人在“大恐怖”中比照管好自己的身体发肤有更好的事情可做的观点。对具有这种态度的听者，一个比主教更明确的陈述明显是徒劳的。因此，由于他的言词将被“确证”，主教必须预设这种与其听者态度上的联系，一种犬儒主义的密切性。实际上那过于强烈了。他不必让听者分享他的犬儒主义；他认为他们能够把自己放在犬儒主义者的位置，足够深沉而见多识广地理解犬儒派的观点，这就够了。除非我们认为主教假定了这样的东西，否则，我们不仅无法看到在说话中他所做的是如何被确证的，而且也不能理解其评论。因为理解这种评论需要对它所引出的那种犬儒主义的认知。

---

* 西哀耶士（1748—1836），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曾任副主教。——译者

在引入“解释能力”（边码第154页）这个概念的时候，我指出我有意从包含必须能力的清单中略去一个项目。被略去的是我正在描述的内容：确定一个特殊的“超常”言说代替更明确地传达类似信息的言说引起的态度或观点的能力。或者，更确切地说，如果他作出这一言说将被“确证”的话，确定言说者必须让其听者分享（或熟悉）的态度或观点的能力。在类似西 [162] 哀耶士主教评论的情况中，确定这样一种态度的失败也就是欣赏这一评论的失败，从而也是对它的理解的失败。言说在许多方面都是令人迷惑的。其中之一就是，我们不理解为什么一个言说会产生，代替另一个表面上看更合适、更与谈话的常规相一致的言说。

这些思考现在可以应用于隐喻的情形。我部分地遵循斯铂佰的观点，从他的另一个让人忍俊不禁的例子开始（以一种修改后的形式）。设想一名刚刚娶了一位歌剧歌手的男子告诉他的朋友：“我娶了一张固定的歌剧门票”。无疑，大多数人会解释道，这种表述所传达的是，这名男子娶了一个能够为他提供歌剧固定门票的人。但如果解释到此为止，是什么确证他用这样一种明确方式言说的问题就悬而未决。正如在西哀耶士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寻找言说者就其朋友而言预设的态度，借此他的言词是完全恰当的。正被谈论的这种态度正好是那种犬儒主义和沙文主义的“世界男人”（men of the world）的态度，对他们来说，妇女当然不能有超出其使用价值的价值（对男人的价值，也就是作为看歌剧的通行证）。无论如何，他们必须足够地具有“世界男人”的特征去完成对这种态度的理解，即使他们实际上并不同意。假设这种朋友之间沙文主义的密切性以及言说者关于其婚姻与动机的更明确的陈述被误解，甚至到那种比其实际言词更不适当的程度。（顺便说一句，我并不是在宣称“世界男人”的态度是被“确证”的隐喻所能够预设的唯一态度。另一种态度是，这些朋友是如此痴迷的歌剧爱好者，以致除非有利于他们的音乐追求，否则他们都不会结婚。人们不应当排除隐喻反映了一些明显装腔作势的可能性；言说者作为一个十足的男性沙文主义者或着迷的音乐爱好者在进行表演，并且这种游戏把他的朋友们也包括进来。）考虑一个不同的例子：巴特“思考就是出汗”的格言。当询问巴特的读者必须与之共享什么的时候，我们再一次经过最初的解释（思考可能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而不仅是懒汉的消遣），在与这个隐喻的比较中一个更为明确的陈述出现了。一个答案是，他们将不得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或至少告 [163] 诉人们，马克思主义者的观念思想在本质上是一种生产形式，当它变为仅仅

是“意识形态的”并与物质过程相对抗时，其真实本性就被歪曲了。真正的思想不断地伴随着包含诚实汗水的辛劳。对于巴特确证其观点的方式来说，他必须预设对这一观念的共享或欣赏所组成的密切性。

前面几页（边码第160页）的挑战是找出一条途径，在其中，隐喻所包含的密切性超出明确邀请所包含的密切性。我认为解答就是，代替某种更明确的东西，隐喻预设（可确证或不可确证地）一种更深的密切性。如果隐喻的使用被“确证”的话，言说者必须以其听众所享有（或欣赏）的态度或观点组成这种密切性。很清楚，在明确邀请的言说中，并不涉及这种密切性。事实上，明确邀请（比如说，把“思想”与“出汗”相比较）被视为听众的劳动，对之扩展是对密切性的一种度量。“共享情感”（le sentiment de communion）作为斯铂佰对它的称呼，关涉隐喻言说在其中所处的位置。那么，这里是隐喻关涉密切性的两种方式中的第二种。超出通常为其解释所预设的兴趣、背景、感受力等因素的束缚，如果隐喻言说代替某种更明确的东西能够被“确证”，则仍然预设了某种态度或观点的密切性。

关于第二种密切性观点所产生的额外结果，值得在此加以评论。在许多情况中，它澄清了隐喻之所以反对适当的解释的原因。我已经指出，欣赏一个隐喻需要对一种态度或观点的确定。但是，这种态度和观点不是能够作出隐喻解释的某种东西。没有一种意图给出“我娶了一张固定的歌剧门票”字面对等物的解释能提到任何犬儒的男性沙文主义。这样一种提及只
[164] 能属于对这个隐喻的某种评论。隐喻能引起所有类型的事情，包含一些可能被认为适合于一个尝试解释的内含物。但隐喻替代其他东西被确证地言说的事实引起了更深层次的问题。同时，这一元素（就其听众而言，言说者所预设的态度或观点）并不是一定可被包括在尝试释义中的。因此，没有任何释义能够正确地捕捉隐喻是如何被接受的。

当然，以这两种方式描述的隐喻密切性并未使对于它的支持成为必需的。通常，为一个共同的理由工作，在工人们中间培养了某种密切性。但是，假设是这种密切性而不是其他原因支持这种工作，就将是不正当的、犬儒主义的。同时，尽管陷入技术术语有时似乎具有一种类似共济会的功能，它们中的许多毕竟具有不同的理论基础。伴随我对隐喻支持功能宣称的一个问题是，它不是直接可测试的。有人认为密切性和共享是无关的，但是他也像我们一样使用隐喻，这就毁坏了他自己的宣称。因此，有人承认密切性

是有关的,但是放弃隐喻的使用,情况同样如此。尽管在实践中我们将永远不会遇到这种情况。密切性、共享、比其他人更接近某些人的感觉,这些都是普遍相关的。不存在一种已知其言说者不使用隐喻的自然语言。然而,我相信,有大量的经验考虑与我的宣称有关,这将为其提供一些支持。

如果密切性确实支持隐喻,那么我们就能够期待,在这种密切性非常珍贵的言说者所组成的群体之间,作为一种情感需要或为了更实用的理由,隐喻言谈将首先被特别地标明。我认为,像战时的士兵、监狱中的囚犯这些群体,都具有明显的为集体所认可的强烈感觉动机。特别是在那些渗透于这种群组的黑话中,我们确实找到了所期望的东西。当然,并非所有黑话都是隐喻的。其中有些是生造的,但也有一些确实是隐喻的。例如,考虑囚犯所 [165]
使用的"brass"、"porridge"、"screws"、"stretch"、"snout"、"canary"* 等词。由于外人相对难以理解,在"能够使用"和"被授权使用"的双重意义上,此类言谈与标志使用者统一性的密码有某种密切的关系。

其次,我们能够期望,最被珍视的是那些其解释需要非常显著密切性的隐喻。此类隐喻以共享的兴趣、文化成就之类的东西为其形式。这些隐喻是晦涩的,接近它们需要具有某种特权。至少部分地,珍视此类隐喻是由于那种属于某个"特权俱乐部"的感觉。只有身处这个俱乐部之中,这种感觉才能被真正地体验。斯铂佰写道,"隐喻越是珍奇(recherché),共享一种象征体系的感觉就越强烈。"[43] 在我看来,那些最好的隐喻似乎像最好的笑话一样,趋向于晦涩。[44] 再来看福柯的隐喻:"知识是一种用以进行切割的工具。"只有那些了解认识论传统的人,才能正确地欣赏这个句子。在这种认识论中,对于"知识"的隐喻是异乎寻常的。同时,欣赏这个句子必须要了解福柯本人的理论,在他的理论中,这个隐喻是一种完美的表达。不止一位论者指出,这可能是探索的一种乐趣,差不多等于达成了成功隐喻的发现回报。[45] 还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当探索是在一个需要特权许可(privileged access)的领域中进行的时候,这种乐趣就更加强烈了。

最后,可能是更重要的一点:如果密切性支持隐喻,我们就应当期望它被反映在隐喻的内容中,否则将会是极度地令人迷惑的。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期望一组别样的、令人惊奇的隐喻,对于人们之间真实的或想象的纽带进

---

* 在俚语中,brass 指妓女,porridge 指监禁期,screws 指刑具,stretch 指徒刑、服刑期,snout 指警方线人,canary 指姑娘或告密者。——译者

行“暗指”、“强调”或“提倡”。对我来说，情况似乎是，确实存在着大量不
[166] 同的隐喻言谈正在从事这种工作。我仅仅提出其中的三种情形。首先，有一组表达把威胁和不可捉摸的过程拟人化地表现为具体的敌人，为反对这些东西而进行联合以及集体斗争。通货膨胀、失业、疾病、老龄问题等，都被说成是有待去“斗争”、“反对”并“击败”的敌人。我们掌握了“反对”通货膨胀的武器；疾病“侵入”身体；我们将在某一天“征服”老龄问题。黑格尔指出，“拟人法”(personification)是使世界更为贴近我们的一种重要战略。[46] 隐喻地把威胁过程表征为敌人，不仅没有减轻其严重性，而且给它们一个熟悉的面孔。我认为，黑格尔比莱考夫和约翰逊更接近这一点。后者宣称，此类隐喻被要求必须让我们对这些过程的概念有所“把握”。其次，有许多表达，共同体成员可以用它们把自己描画为一个家庭的成员，站在一起共同反对那些不属于该家庭的人。例如，国家变成了祖国（其字面意思为母亲大陆或父亲大陆），它的子女们都应该回家。外国人不仅在“我们的”家庭之外，他们还可能在人类的家庭之外：被放逐到“Frogs”、“Krauts”、“Limeys”* 或其他动物及植物种属之中。最后，非常不同的是，有许多比喻，其中人们之间智力与情感的联系被解释为物理事态。例如，一位作家提出了“管道隐喻”(conduit metaphor)的概念，思想的交流被描述为沿着物理轨道的传递。[47] 你的观念（倘若言词运载了意义），传递给我（除非我们之间存在障碍或干扰）并且触动或打动我，拨动我的心弦。我认为，对不可触摸的交流过程加以把握的尝试，无法对这种言谈的普遍性作出解释。毋宁说，在物理统一(physical union)的具体密切性中，它所提供的那种人类心智的令人鼓舞的形象做到了这一点。这是对唯我论宣战的一种修辞学方式。

那些刚提到的、对我的观点作出经验支持的事例当然是受欢迎的。但在我看来，对于保证密切性的培养而言，它们支持隐喻发挥重要功能的宣称
[167] 并不具有本质性。如果我们同意的话，那么首先，密切性以上述两种方式关涉隐喻；其次，人们追求并珍视密切性。这样，这个结论就得到了保证。培养密切性的实践至少倾向于仅仅因为这是它所做的而被支持。与隐喻相联系，在之前的讨论中，这种支持的机制是暗含的。作为补偿，将提出根据其形态解释隐喻的要求。通过这种解释要求，言说者典型地使自己成为某种

---

* Frogs 在俚语中是对法国人的贬称；Krauts 有泡菜的意思，在俚语中是对德国人的贬称；Limeys 由 lime（酸橙）变化而来，在俚语中是对英国人的贬称。——译者

人。对此,作为补偿的隐喻就没有被浪费(即要对其作出解释,首先需要类似的兴趣、背景等)。通过引起其听话者被设想共享或熟悉的态度,言说者也向自身显示自己将是某种人,对此他们能确切地说出引起相似态度的隐喻。一旦相互之间的交流开始,压力也就产生了。首先,这种交流需要被支持;其次,某些人拒绝参与更深入的相关种类的隐喻,这表明他们希望从具有共同兴趣、品味、态度的圈子中退出。停止交流犬儒的、沙文主义的隐喻的"世界男人",表明他不再被算作那种男人。对他们来说,这类言谈是有效的沟通。这种比较再一次涉及俚语,因为它也试图不断地扩张。进行的交流越多,对某些人来说拒绝它就越难。除非他自己主动退缩,从而与那些俚语使用者之间形成距离。

这种密切性是支持实践的一个因素,当然后者并不赋予其重要性。例如,一方面,对于密切性和同志情谊(camaraderie),另一方面,作为不同体育活动的支持者,决定给予健康和身体快乐以相关的重要性是有待于探讨的。或者,更相关地考虑讲笑话的行为。在那些能"领会"笑话的人中间提升密切性的"潜在"(latent)功能,与使人们发笑的"显在"(patent)功能相比,具有怎样的重要性? 当然,除非"显在"功能在相当的意义上加以衡量,否则实践的某些方面就不容易解释。例如,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就是讲述众所周知的过时笑话(corny jokes)。尤其在婚礼接待或酒吧规章中,这种情况表现得很明显。好像这种笑话并不像所引述的那样讲得如此之多。正如类似的行话,确切地是因为其相似性对每一个人提出并强调他们之间的那种共同体。这些笑话的笑声是共有相似性的进一步信号。此外,还有一种"内部笑话"(in-jokes)的现象,被用来排斥除专心的听众之外的人,也是为了强调听众的统一性。在1930年代,德国酒吧明星瓦伦汀(Karl Valentin)对他的听众讲过一个很有趣的笑话:他不必操心机关枪、狼犬或达豪(Dachau)* 带刺的铁丝网,因为他能够在任何他所愿意的时候得到这一切。瓦伦汀的笑话之所以受到欢迎,原因之一在于它们确立了在表演现场听众勇敢的感觉。至少在持续一晚上的时间内,人们被笑声带到了一起,不再是权威和统治之下的懦夫。 [168]

即使密切性永远不是一个因素,人们对于欢笑的喜爱也将使讲笑话的

---

* 德国东南部城市,位于慕尼黑西偏北,是1935年建立的纳粹集中营所在地。——译者

传统保持下来。隐喻的情况不同于讲笑话的情况,很难想象任何支持因素能够比娱乐所具有的密切性更为普遍。因此,在隐喻支持功能的许多因素之间,从把密切性视为仅仅是其中的一种,调整到把它视为一种一般的支持功能是有理由的。确实,不同的隐喻发挥不同的作用,比如激发想象、促进比较、给理论以容易记忆的表达、引发气氛、创造概念干扰的模式等。但是,这些作用应当与不同种类的笑话试图去逗乐的方式(通过激动、呵痒、讽刺或其他方式)进行比较,而不是仅仅与逗乐的普遍功能相比较。在黑格尔的观念中,隐喻宣示着"精神和心灵的需要与力量"。我认为,密切性的培养是最好的候选者。[48]

[169] 对前面所提到的麻烦,这里有一个与隐喻联系得很好的观念。它似乎并不关涉兴趣、品味等密切性,这在前面(见边码第159页)已经描述过。对这些隐喻的解释无须超出对"寻常"解释能力的训练,几乎每个言语共同体的成员都将容易、一贯地作出解释。在密切性关涉隐喻的第二种方式的讨论中,一个相似的问题被提出:大量隐喻言说代替更清楚的一些东西,从而引起某种态度或观念的密切性? 在目前的语境中,这些担心所关涉的是,密切性的培养如何能够发挥一种功能,支持我们陷入这些"不密切的"隐喻? 这样一个隐喻的例子是"鲨鱼是海中之虎"。我们期望,具有"寻常"语言能力以及关于鲨鱼和老虎的知识的"代表性"言说者同意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解释。

关于这些涉及我的主题范围的担心,我将作出四点评论。首先,我们不可以夸大"不密切"隐喻的数量。一方面,采用不是隐喻而是确立的、常规的隐喻言谈作为例子言说,这将是不合法的。例如,我们不能引用"约翰是猪"或"我击败了他的论点"作为隐喻,因为他们是容易和一贯可解释的,不关涉密切性。另一方面,我们不应该太快,以致不能接受大部分人提供的一个准备好的、非常完整的对隐喻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完全的和适当的。"我娶了一张固定的歌剧门票"可能从大多数人那里接受一种准备好的、统一的解释,大意是言说者娶了某人,她能供应他固定的歌剧门票。但我们发现,这种解释不再是简短的。一种合适的解释必须包含对某种被引起的态度(言说者设想其听众将共享的一种态度)的确定。

我的第二点评论针对的是我的主题所涉及的密切性和隐喻的性质。正
[170] 如我在开头所说的,这当然不是一种其大意是每个隐喻言说者意向去培养

密切性的主题。这不是反对这种主题,即"不密切"隐喻的言说者没有这样的意向,因为典型地确实培养了密切性的隐喻言说者也没有这样的意向。在这方面,我的主题欣赏一种不同情况,来自布莱克"我们为什么参与隐喻"的观点。布莱克的观点关涉我们使用隐喻是为了去做什么(提供模型或过滤器)。对于那种我们通常说隐喻根本不带有这样的目标的观点,这是一种有效的反对。我的主题关涉什么支持实践,而不关涉实践者的目标,所以它不受这种反对的影响。

我的第三点评论开始于以下观察:它近似地是一种普遍律,其中实践由一种特定功能所支持,不是这种实践的每一种产品都成功地履行了这种功能。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不是每一种产品都宣示它所属种类的"本质"。不是每一把磨过的刀子都将用于切割,但这与我们为什么磨刀无关。或者再一次考虑"玩笑"和"礼物"的例子。支持讲笑话的实践是去逗乐并且被逗乐的愿望,与许多笑话想逗乐人而失败是相当一致的。我认为,赠予礼物的实践是由标示人们之间特殊纽带的功能所支持的。这与许多礼物具有一种常规特性,以致它们不能被群体视为表达了真正的情感、感谢、合作等联系并不矛盾。(举一个小小的例子,想一想一些饭馆在圣诞节期间给每一位正在就餐的顾客分发礼物的习惯。)没有理由惊奇,一旦一个实践很好地实施着,它的许多产品停止是实践的"本质":当从支持实践的角度观察,停止是实践的最重要的、范式的例子。因此我并未发现这是奇怪的,即隐喻的实践应该被密切性的培养所支持,即使这种实践的许多产品很少或根本不关涉那种被描述的密切性。相反,如果每一个隐喻言说都是关于隐喻的"本质"的话,我将非常吃惊。

最后,这是一个比有根据的猜测更好的隐喻,即被绝大多数言说者接受的精心准备并且一直不变的解释的大多数隐喻,是从那些大量存在的已经确立的常规隐喻言谈中平静地产生出来的。我在这里所意味的若干例子在本章的前面部分已经给出。例如,在关于兴趣的相似言谈的基础上,以空间浸入的术语,理解谈论正"进入"某一作家或嗜好。典型的是,它是"寻常"言说者了解确立的大量隐喻言谈(了解些那属于他们的"寻常"解释能力),这解释了他们准备好的和一贯的对新鲜隐喻的解释产生于这些地方的原因。如此,"不密切"隐喻是否由密切性的培养所支持的问题,部分地转到了是否可以把确立的、常规的隐喻言谈视为以任何方式通过那种途径被支持的问题。这是我接下去要考虑的问题。当然,它本身就非常有趣,远离与 [171]

上面几页讨论的担心的联系。

正如我所描述的，密切性关涉并被隐喻加强的两种方式仅仅设想应用于新鲜隐喻的情况。事实上，在已经提出的那种形式中，这些方式不能应用于常规隐喻的情况。这是因为，对如“约翰是猪”这个言说的解释，不需要超过“寻常”解释能力的一种训练。而且，既然这样的言说（如果从根本上说被确证的话）是被常规地确证的，就无须通过确证的方式寻求一种言说者就其听者而言所预设的态度。当隐喻言谈的一个项目在某处是常规有序的时，我们就倾向于去问，为什么当一些人这样做时没有这样说。

无疑，它是我们对于某种常规概念的一部分：遵循者们期望彼此都能够遵循这种常规；同时，由于这种彼此都具有的期望，基于广泛“合作”的理由，更加倾向于去遵循这种常规。[49] 这听起来似乎使得（任何“特殊”种类

[172] 的）密切性在对于确立的隐喻言谈如何被支持的解释过程中根本不起任何效用；事实上，没有任何一种解释需要超越于此类言谈具有常规性的评论。因此，密切性与常规隐喻之间的唯一关联必定是纯粹历史性的。这种观念就在于：密切性支持某种实践（说出新颖的隐喻），对于常规遵循者来说，这种实践的部分产物带着充分的规则性进行传播，从而传递到常规用法之中。即便这种观念是正确的，低估这种历史联系的重要性也将是错误的。事实上，对于密切性确实支持新颖隐喻的观点，它提供了一种有意义的证明。这里的理由就在于，不涉及密切性的观点很难用来解释：隐喻何以能够带着为常规遵循者要求成为常规的、不断增长的规则性获得传播。如果隐喻用于表示密切性（利益、背景、态度等方面），我们将期望它们中的一些在标举这种密切性重要程度的那些圈子中被接受。前面（边码第167页）略加描述过的这种隐喻交换的相互联系（reciprocity），将典型地成为以后常规用法的基础。通过考察数年中新颖隐喻进入常规用法的例子，就能够确证我们经常察觉到的、隐喻言说有助于（然后超越于）标举其态度与行为的共同体圈子中的传播。例如，我所考虑的类似“grass”、“weed”、“reefer”* 等表达在大麻（marijuana）使用者之间的那种传播。

然而，在我看来，密切性与常规隐喻之间的联系并非纯粹历史性的，认为宽容这些隐喻从来不导致更进一步的解释是错误的。如果一个隐喻表达

---

* 在俚语中，grass、weed、reefer均指大麻。——译者

是常规的,那么,具有“寻常”解释能力的人就能够使用并理解它。但这并不意味着:当它在常规的意义上是为了这样做时,他们将会使用它。在典型的意义上,可能永远如此:无论是如何稳固地确立的,隐喻表达的用法总是具有可选择性。这就意味着我们能够追问那些确实选择使用它的人为什么这样做,答案将会必然地指向他们所持有的态度以及使其听者共享的东西。例如,考虑那些可用于谈论女性的、令人印象深刻的鸟类学词汇表:类似小鸡、鸟、鹅或母鸡,喳喳叫的、轻浮的、繁殖力旺盛的以及头脑简单的。由于 [173]
它们是常规的,尽管理解这些表达不需要确定言说者方面的任何特殊态度,但它确实属于使用这一词汇表的人通常表明某种共谋态度(conspiratorial attitude)的情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鸟类学描述的任何场合,言说者都试图侵犯或凌驾于妇女之上(此类言谈不限于男性)。这些结果并不遵循验证这种词汇表的常规性质。对于攻击此类言论的女性主义者来说,男子不正确遵循词汇表常规性质的事实无法平息她们的愤怒。

这个例子可能给出这样一种印象:仅仅在有限数量的人们参与一类隐喻言谈的情形中,才需要根据共享态度进行解释。然而,即使宽容常规隐喻几乎是普遍的,这种解释在某些情形中仍然是需要的。这里需要区分三种情况:首先,隐喻言谈通过共同体进行传播,不是因为与密切性相分离,而是因为这种密切性获得了传播。在特殊的环境中,比如战时,某种“归属感”(togetherness)将会生发出来。这种“归属感”即刻壮大并被隐喻言谈所滋养。例如,关于祖国母亲(Motherlard)的隐喻言谈:它的儿子们为它而战,它的女儿们必须被保卫以免受到敌人的侵犯。其次,尽管真正的“归属感”并不存在,却有一个它真实存在的幻像(illusion)被制造和培育出来,尤其是通过暗示存在这种“归属感”的隐喻词汇表反复强调的家园。在这里,我所考虑的是把“通货膨胀”视为“敌人”或“疾病”的隐喻言谈,一个国家必须形成它的防御系统。通货膨胀并非对所有人不利,但对于那些可能利用它并将之描述为一只卧在荒野中伺机出击的野兽的那些人而言,它有助于使之保持缄默。

在这些情况中,一旦“归属感”消退或者被识破,那么,隐喻言谈与密切性相互联系的事实就被证明是通过此类言谈的萎缩而实现的。当战争结束后,我们就很少听到“国家”作为“家庭”的言论了;在一种严格控制通货膨胀与其他社会目的不相容的情形中,军事性或医学性的反对通货膨胀的修辞就弱化了。但我认为,在第三种情况下引证这种证据是不可能的。因为 [174]

这里所讨论的密切性是一种人类需要，而不是由于特殊环境的“归属感”。诸如此类的密切性永远不会消退，因此我们将不再考察这种隐喻言谈的萎缩。但是对我而言，这仍然反映并且强化了隐喻言谈的萎缩。我在考虑以前(边码第166页)提到过的类似“管道”隐喻的情形：在这些系统性的言谈集合中，人们之间不可触的、“抽象的”联系被表征为物理性的统一。我并不知道，在使我们反对一种贝克特(Beckett)*意义上的、人类分解为众多孤立的语言学与精神原子的过程中，如何证明此类言谈作用的发挥。但是，给定此类言谈的特殊量度，我发现很难相信它对于黑格尔所谓“心灵需求”没有作出回答。

我的结论是，虽然密切性不能仅仅以原初描述的那些方式被包括在常规隐喻之中(因为这种包含要求隐喻具有“超常的”属性)，但是，仍然存在大量的理由可以据以认为：密切性在支持常规隐喻言谈中发挥着作用。这一结论本身是重要的，同时也有助于消解对于“非密切性”隐喻的忧虑。所谓“非密切性”隐喻是大多数言说者能够轻易地、一致地解释的隐喻。正如前面(边码第171页)所提示的那样，在典型的意义上，这些是从大量确立的常规隐喻中水到渠成地产生出来的隐喻。

霍布斯写道，“在估算和寻求真理的过程中”，隐喻“是不被认可的”。迪昂(Duhem)**也认为，诸如麦克斯韦(Maxwell)对电场的隐喻模型，都应当被逐出严格科学的领域。[50]他们的态度表明了对隐喻所做的两种传统批评进路中的一种，即“认知”路线。无疑，另一种主要进路就是“审美”路线。一个隐喻能够是“扭曲的”、“混合的”，甚或它所唤起的形象在一首诗
[175] 的语境中可能是不适当的，诸如此类。直到最近才出现唯一的应时性暗示：隐喻可能有待于社会路线或道德路线的批评。我们指出过，当指责奴隶在其主人面前使用隐喻时，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一个这样的暗示；帕斯卡尔也担心，《圣经》中的比喻性语言包含了将严肃信息装扮为修辞学外衣的道德正当性的怀疑。(见边码第3页。)部分地由于一种对常规的日常隐喻言谈复兴的兴趣，同时部分地由于社会批评概念的转变，一种“语言学转向”形成了，沿着这些路线对隐喻的批评正在得到良好的开展。我在第1章中指出，

---

* 贝克特(1906—1989)，爱尔兰裔作家，196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译者
** 迪昂(1861—1916)，法国物理学家、数学家、科学哲学家。——译者

它们是我们近年来所见证的对隐喻主题兴趣不断增长的原因之一。巴特对我们时代这种恶性"神话学"的攻击是这种新的批评路线的一个重要例证;当莱考夫和约翰逊写道,"在政治或经济系统中,一个隐喻可能导致人类的堕落"时,他们也反映出了这样的情绪。[51]

在这里,弘扬一种"隐喻的社会批评"并不是我的目标所在;但这是本章所论证的隐喻与密切性之间关联观点的一种优势,它指向此类批评可能并且应当设想的一种维度。毫无疑问,这也是已经被巴特及其他人所提供的批评所设想的那种维度。我现在仅指"社会批评概念的转变",相关"批评"的意义与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的意图是一致的。这一学派的阿道尔诺(Adorno)、马尔库塞(Marcuse)及其他成员的主要任务就是对所谓"错误意识"进行"去面具化"。他们相信,这种"错误意识"广泛渗透在现代社会之中。无论这种任务是由什么其他东西组成的,它都包括凸显利益与需要的冲突的尝试,而这些利益与需要被流行的意识形态和修辞学所遮蔽。换言之,这一尝试就在于去揭露那种目标统一和同一的幻像。后者是此类意识形态和修辞学强加给个体的。例如,"平等权利"的自由民主哲学被认为掩蔽了真实的、更为重要的方面:就整体而言,民主社会中的人们并不是平等的。概而言之,如果正如我所论述的,隐喻言谈能够反映并且加强一种密 [176]
切性的感觉,那么,现在就不难发现,隐喻何以能够成为这种批判的一个目标。理由在于,不同种类的密切性可能不过是幻像。因此,对于隐喻的批评是对它在支持密切性与统一性的错误感觉的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批评。

事实上,我们已经遇到过某些情形,在这些情形中,正是这种类型的批评才可能是适宜的。男子与妇女所共享的相同理想、目标、利益和需要远远超出了那些为每一种性别所独具的东西。因此,任何一种鼓励作出"男子世界"与"妇女世界"划分的修辞学都应当为以下结果负责:培育或臣服于一种有别于事实的、存在某种单一性别共同体的幻像。部分地出于这种原因,将妇女进行鸟类的隐喻化及诸如此类的过程会引起反感。从密切性的角度来看,女性主义者对此类隐喻言谈的反对在于:它支持一种男性团结一致的感觉。但是,即便这种所谓的团结真的曾经存在过,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也不再有其基础。

或者考虑以下路线：它来自桑塔格（Susan Sontag）*令人印象深刻的抨击。这种抨击所针对的是疾病首先被应用于它的隐喻所歪曲、而后加以利用的方式。这种利用由于其本身的隐喻价值产生相同的歪曲结果：

> ……最深刻的恐惧（腐败、衰退、污染、道德沦丧、软弱）的主体被确定为疾病。这种疾病本身变成了一个隐喻。随后，恐慌以疾病的名义（即把它用作一个隐喻）被强加到其他事物之上……关于罪恶的感觉被映射到某种疾病上。同时，这种疾病（意义如此地丰富了）被投射到世界之上。[52]

这让我们回想起已经遇到过的那些例子。例如，把通货膨胀描述为必须与之进行斗争、并最终将其征服的一种疾病。如果用密切性术语描述的话，桑塔格的观点可以表达如下：无论如何，疾病都是不受欢迎的；但是，通过用一种关于污染和衰退的过度夸张的术语对它进行描述，它就被表现为一种恐慌。这种恐慌仅限于底层民众：我们被它们所威胁，必须团结一致对抗它们。因此，当这种疾病（特别是癌症）被抽取出来作为类似通货膨胀的社会过程的隐喻，这种结果将把后者命名为一种恐慌，从而产生健康民众团
[177] 结一致对抗邪恶威胁的幻像。这之所以是一种幻像，不仅是因为某些“健康者”从通货膨胀中大量获益，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它掩盖了人们之间在收入和就业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从一种更理智的视角来看，比起人们仅仅在极其微弱的意义上共同作为通货膨胀的“牺牲品”，这种差异来得更大。（正如用于描述这种疾病的原初的恐慌术语促成一种虚幻的感觉：作为受害的底层民众的对立面，“健康者”和他们有多少共同的东西。）

这里所提出的这种批判维度，使巴特对于现代“神话”最主要的批评非常细致地具体化了。对此，巴特写道，现代“神话”就在于：它们“把历史转化为自然……把‘反自然’转化为‘伪自然’”。尤其是，它们用于表征某种过程与情势：人类和各种社会安排都对此负责，似乎它们体现出不可抗拒的自然的必然性，对此没有人能够被责难。通货膨胀的疾病隐喻很好地说明

---

* 桑塔格（1933—2004），美国作家、评论家，著名的女权主义者，被认为是近代西方最引人注目、最具争议性的女作家及评论家。著作有《反对阐释》（*Against Interpretation*）、《艾滋病及其隐喻》（*AIDS and Its Metaphors*）等。——译者

了这一点。现在,对于某些情形,我们有些过早地指出了隐喻言谈利用物理学术语描述“不可捉摸”过程与环境的明确趋势。这样的例子包括从交流的“管道”隐喻到把一个国家的成员描画为血肉相联的隐喻。一旦给出隐喻与密切性的联系,这种趋势就是很容易理解的;这是因为,强调人们之间联系与区别的一种方式就是把他们描绘为物理上的统一和障碍。如果我是对的,那么,比起人类群体之间密切性与异质性的幻像,仅仅把历史与社会内容转化为自然内容的事实所具有的有害性程度更低一些。再次考虑那些一度被经常地用于犯罪(在某些圈子中仍然如此)的动物学术语,如“animals”、“monsters”、“beasts”等。巴特认为,它之所以有害的原因在于:通过使罪犯变成一种自然种类,对犯罪发生的社会状况缺乏关注进行开脱。但是,它之所以是有害的,也是因为创造出一种令人感到安慰但却毫无根据的图像:我们中的其余人都统一在一个善的、人类的共同体中。这种图像歪曲了人们之间伦理同质性的程度,从而有助于在犯罪与不犯罪的人之间创造出一种假的道德差别。

我相信,对于隐喻评论,可以从密切性及其病理学的角度写一本优秀的巨著。但是,这样的一本书绝对不能基于一种彻底的、霍布斯式的对于隐喻的敌意。如果密切性可能是虚幻的,那么,它同样可能是真实的;如果某些种类的密切性由于对“局外人”的敌意可能是危险的,那么,其他种类的密切性则不然。有人可能希望,该书的某些部分将会绘制出一种未知的、精细的路径,依照这一路径,这种或那种隐喻、这样或那样的隐喻言谈集合,都反映出人类关系的复杂活动并且被其所反映。詹姆士(Henry James)*的以下格言可能非常适合于该书的这一部分: [178]

> ……当存在密切性的足够可能时,由于这一事实,在交际中总是同时存在彩虹色变化的可能性……[53]

3.3 再划界

本书的开头部分提到,关于隐喻首要的(尽管不是最有趣的)哲学问题就是“隐喻是什么?”这被解释为一个关于划界的双重问题:隐喻如何“从内

* 詹姆士(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译者

部"与其他非字面言谈划出界限？非字面言谈如何"从外部"与字面言谈划出界限？我认为，这些问题的部分答案在于我所列出并说明的不同"问题个案"的解决。这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存在非字面言谈，其情态作为隐喻是存在争议的；其次，存在着如果是非字面的、就可能是隐喻的言说。（但它们真的是非字面的吗？）在第三种情形中，三种态度都是可行的：这种言说是隐喻的；它们是非字面的，但不是隐喻的；它们是字面的，因此不是隐喻的。我所列出的"问题个案"名单并不意味着它是详尽无遗的，[54]但我认为，由于没有新的原则性的问题可被提出，能够被添加的其他内容与已经列入名单的内容是充分近似的。例如，很难指出，曲言法和间接肯定法是否能被算作隐喻的问题而提出关于夸张和反讽之外的其他问题。

在本节我想再次对这些"问题个案"进行考量，这一次按照它们被首次引入时赞成的结论。这种希望就在于：对于"习语"、"明喻"、"反讽"等是否能被归属于"隐喻"之下，我们现在能够提供有根据的答案。有待记取的
[179] 四个结果是：任何借助"特殊"隐喻意义的（语义的或语用的）隐喻观都是错误的；存在这样一种事物作为确立的、常规的隐喻言谈；此类言谈典型地是系统的，并且能产生新隐喻；隐喻的支持功能是我称为"密切性培育"的东西。这些结论对每一种"问题个案"都有影响。我不是宣称，在每一种情况下，这些结论都足够强化我所建议的决定；但是，在此类晦暗的地方，至少对于将被激发的结论而言，它是足够的。

出于方便和系统的原因，我不以它们被首次列出时的相同次序去"解决"这些"问题个案"。我用例示语词（d）、（h）、（f）以及（e）在最初清单上（边码第 8 页及以后）确立的、常规用法的四种情况开始。

（d）"死"隐喻

对于这个具有误导性的题目，我没有任何详尽的内容需要补充。我的观点是："knock down"、"invest"、"pig"等，尽管它们现在具有已经确立的第二种意义，当伴随着这些意义出现时，它们是被隐喻地使用的。可选择的观点是：此类表达仅仅是一词多义，去掉了它们在某个短时期曾具有的所有隐喻性。根据此类（或更好的，它们作为其部分的实践）表达展现的系统模仿和生殖能力，这种观点遭到了反对。从语义学的观点标明"新鲜的隐喻言说"与"确立的实践言说"之间的本质区分，我建议仅对于前者保留"隐喻"这一可数名词。

[180] （h）习语

是否所有的习语都能被看作隐喻的？还是只有一部分习语能被看作隐喻的？或者任何习语都不能被看作隐喻的？这些问题是有歧义的。这是因为，"习语"这个词既有一种含糊的、为我们所熟悉的日常意义，也有近来语言学家赋予它的那种"技术性"含义。语言学家们把"习语"定义为一种复杂的"语义根词"：一种复杂的表达，其意义不等于其各组成部分意义的函项。例如从"running nose"（比较"running engine"）到"vacuum cleaner"（比较"pipe-cleaner"），从"十鸟在林，莫若一鸟在手"到"Ilex aquifolium"（普通的冬青属植物），从"go over the top"（过于戏剧性地表演）到"Smith has money"（也就是说有许多钱）。正如这些例子所显示的，有些习语在"技术性含义"上是隐喻的，有些习语则不是。总括性地否定它们能够是隐喻的唯一理由是，它与"死"隐喻没有联系，可以看出它们的意义现在是"确立的"和"常规的"。在其更早的日常意义中，"习语"以不同方式与"技术性的"、"学究的"、"严格的"以及"非口语的"相对比。如果这样理解的话，习语就与复杂的"语义根词性"无关。"胡佛电动吸尘器"（Hoover）是指称真空吸尘器的一种习语方式，但不是一个复杂表达。"It was not me"是说"It was not I"（福勒的例子）的习语方式，同时它是复杂的；但它在语义上不是"原始的"，因为它的意义能够很容易地从其组成部分的意义中"计算出来"。"Ilex aquifolium"既是复杂的又在语义上是"原始的"，但它当然不是谈论"普通冬青属植物"的习语方式。在非技术性含义上，"习语"是否是隐喻的？这一问题的答案当然是：有些是，有些不是。"It was not me"并不包含任何隐喻性的东西；但指称一个"非常累的人"为"dead tired"、"done in"或"whacked"，这样的习语方式却具有隐喻性。

(f)"不显著的"用法

几乎每个人都反对把指称这种类属"雄性"和"雌性"的"lion"的"不显著的"用法视为隐喻的。但是，对于这种反对意见的确证，我们却什么都没有弄清楚。事实上，按照某些隐喻观点，对这种反对意见的确证问题变得相当迫切。考虑第2章讨论过的隐喻意义的"俄罗斯玩偶"观（边码第61页 [181]
以后）。据此，一个词的隐喻意义是我们"剥去"其组成部分的字面意义时保留下来的那些东西。例如，通过去掉"年纪尚幼"的特征得到"baby"的一种隐喻意义。同样，我们通过从"显著的"意义去掉"属于雄性"的特征得到"lion"的"不显著的"意义。因此，当用于指称一个老人时，通过这种方式成为隐喻的"baby"这个词为什么又不是隐喻的了？尽管并非执着于这种以

及其他产生此类困窘的隐喻意义观,我们也不处在那种幸福的位置上,通过说"不显著的"用法是常规的、出于那种理由不能是隐喻的,能够消除这一问题。毫无疑问,我们承认"常规隐喻"的存在。然而,很难看到任何人能够给出什么理由,除非他被强加了一种错误的隐喻意义观,认为"不显著的"用法在本质上是隐喻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中,包括"lion"的情况,甚至没有从更早用法中推出的弱的理由。"lion"的古英语词是"不显著的";并且,在从法语中借用了"lioness"之后,仅仅在中期英语中,"lion"能被用于雄性与雌性的对比。

认为"不显著的"用法是隐喻的,这种观点缺乏任何吸引力。此外,至少有三种考虑反对这种做法。首先,如果"不显著的"用法类似于其他确立的隐喻用法,它们必须可推测地产生于曾一度是新鲜隐喻的东西。但是,很难想象何时一种"不显著的"用法本质上能够构成一个新鲜隐喻。有人可能设想,一些人说一头特别凶猛而勇敢的母狮:"那不是母狮,而是一头真正的雄狮":正如西部片中的一个角色通过把简(Calamity Jane)*或奥克莉(Annie Oakley)**称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对之进行祝贺。但这并不是"不显著"用法的例子;与此相反,确切地说,使它带有隐喻味的是:"lion"在其性别意义上被使用,带有所有雌性被认为具有的内涵。其次,允许一些凝固的表达是隐喻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它们以一种自然的方式产生新鲜隐喻
[182] 形式的详细说明。最近,一位评论家对于某知名演员在某电视系列剧中的表演写道:"很久以前 X 就达到了巅峰状态,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此后一直踞留在那里。"在"不显著"表达的情形中,没有任何东西与此相类似。最后,在"不显著"表达的情形中,有助于解释何以我们参与隐喻言谈的理由都是失效的。在某种层面上,那些理由包括激发想象、唤起情绪或提供有用模型的期望,在另外的层面上则包括对密切性的促进。对于一种包含"lion"、"man"、"actor"、"tiger"等词的语言来说,无论存在什么样的原因,都与上述理由毫无关联。当然,最明显的原因是经济学方面的。既然语境能够非常一般性地使其清晰化,那么,当这样一个词在"显著的"或"不显著的"

---

* 简(1852—1903),本名 Martha Jane Cannary Burke,美国西部历史上具有传奇色彩的女英雄,着男装,善使枪械。Calamity 本意为灾难,用以表示 Jane 的勇猛。——译者

** 奥克莉(1860—1926),本名 Phoebe Ann Moses,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女神枪手。——译者

意义上使用时，只有狂热的女权主义者想让我们以“雄狮与雌狮”、“男演员与女演员”的言说作出一般性的指称。我在前面已经提到，理解“为什么一个隐喻被使用?”与确定“隐喻是什么?”是密切相关的。在当前的这种关联中，那种理解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动机，即否认我们语言中一种常见的现象属于隐喻的同一类属。

(e) 介词转换

如果把用于陈述时间关系的“at”、“around”、“up to”等视为隐喻，那么，上一段所提到的所有考虑都会产生排斥反应。对于已经提出的观点，我有两点提醒需要补充。首先，把此类用法视为隐喻的那种唯一性论点，是从更早的论点发展而来的非常脆弱的形式。根据这种观点，我们不得不把许多源自普通名词的专名，如“罗斯”或“彼得”视为隐喻词，而这是很荒谬的；其次，认为言谈的某种被推导出的方式能够是隐喻的一个理由就在于：它在被推导出的领域系统地模仿了父系领域所具有的多方面的特征。在论述这一点的时候(边码第 132 页以后)，我明确地把我们确实发现这种密切性的情形与我们没有发现这种密切性的介词转换的情形进行了对比。

我现在从问题情形的这种最初清单转向(a)、(g)、(b)和(c)。这里的问题在于：传统上与隐喻相对照的不同言语修辞格是否仍然可以被归属于隐喻之下。为了使这种相关的考虑与前面数页所讨论的那些内容区分开来，让我们考察新颖而新鲜的隐喻、转喻、反讽等例子。 [183]

(a) 转喻和夸张

在第 1 章中，对于把“隐喻”用于“转喻”和“夸张”修辞格以及方塔尼尔“修辞本身”这样一种自由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做法，我表达了有所保留的赞同。在某种程度上，这不过是一件赶时髦的事情。因为对于“隐喻及其他”的当代兴趣更多地类似于亚里士多德，而非方塔尼尔。它更多地是对于非字面的一般机制与功能、而非对于分类学热情的一种兴趣。可能更重要的是，传统修辞学所区分的比喻的主要术语(“相似性”、“对应性”、“部分一整体关系”)似乎如此地具有一般性，以至于能够去指示名副其实的种种杂乱无章的情形；但同时又如此模糊，以至于在很大程度上各种情形的分配归类是任意的。我的限定是：我们应当持有一种“显著的”或“对比的”“隐喻”用法备用，因此可以不受限制地去讨论那种建议：如果它们是明智的，就使得注意到那种类似于旧的比喻性区别的东西显得重要。我给出了

埃科所建议的例子:许多(全部?)隐喻替换了文本中各种表达之间的"邻近性"关联——在埃科自己看来,把某种首要性赋予转喻而非隐喻,是一种自然的描述。很明显,如果"隐喻"总是在其外延中包含着转喻,那么我们就不能如此描述它。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没有什么促使我们去取消这种自由的政策。相反,至少在两方面,它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首先,我们已经拒斥了许多关于隐喻意义的观点。这些观点如果正确的话,那么,把转喻和提喻视为在语义上远离隐喻就具有本质的重要性。这是隐喻作为压缩的明喻以及隐喻意义语义地包含在字面意义之中的"俄罗斯玩偶"观的结果。"脑子坐在他的书桌
[184] 上"这一"提喻"明显不是一种压缩的明喻;也并不包含一种通过从"脑子"的"语义假说"中删除某些元素而达到的意义。但是,这些关于隐喻意义的理论都是错误的。事实上,它们对转喻和提喻的沉默构成了对于自身的一种批评。其次,在我们的隐喻观中,相似性概念并没有发挥它在传统的隐喻特征描述中所具有的关键性作用。因此,聚焦于相似性概念并把它作为各种修辞格中隐喻的区分标志是一种误导。当然,任何人都不会否认,许多隐喻把注意力集中在相似性之上;或者,试图以其他方式寻找迄今为止尚未被认识到的相似性。但是,我们拒绝对于隐喻和相似性之间本质关系的更为冒险、更具有一般性的宣称。例如,隐喻并不是对于相似性的缩略描述;许多隐喻并不能被顺理成章地描述为作为"过滤器"使我们察觉到某种相似性的"模型"。不仅在那些更类似于"转喻"或"提喻"的隐喻中,事实上在无数隐喻中,相似性根本不起任何作用。当欧马尔·凯亚姆说到"书写并移动的手指"时,他提供了关于命运的一种动人形象,但并没有说命运像什么。当艾略特承诺为我们展示"一把灰烬中的恐惧"时,他没有把任何两个不同的东西进行比较。穆塞尔没有说物理客体好像是"凝固的鬼脸",尽管他暗示了关于物理客体性质的某种理论。(下一章的评论对于隐喻观中"相似性"概念重要性以及隐喻使我们"把一物视为另一物"的观念提出了更多的质疑。)

(g) 明喻

自然而然,上一段中的评论与明喻是否能被归类为隐喻的问题是相关的。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我反对人们特别喜欢的一种观点,并且认为,隐喻不可能是缩略的明喻。如果非要说什么的话,那么,毋宁说真相呈现为另外的方式:明喻是被"as"和"like"这些词的在场所区分的隐喻。尽管我认

为是否把明喻视为一种隐喻或者自成一类（*sui generis*）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去发现这里面的原因却大有深意。

为了使明喻与隐喻保持区别，人们已经提出了多种多样的理由。首先， [185]
当然是那种为我们所熟知的宣称：隐喻具有特殊的非字面意义，而明喻则不具有这种意义（除非，碰巧明喻自身包含一个隐喻：例如“自信坐在他身上，像一顶布雷德福百万富翁的丝帽”）。这种观点和对于（新颖的）隐喻意义的一般性否定一同被拒斥掉了。第二种观点（通常被用来支持第一种观点）是：几乎所有隐喻都是非常明显地错误的（从其表面上所显示的来看）；而所有明喻都是平凡为真的。“我们是鸽笼”很明显是错误的；“我们像鸽笼”则是令人厌烦地正确的，这是因为，我们总是在某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类似于任何东西。即便这种论证的前提是正确的，把明喻视为外在于隐喻的界域则并非显而易见——当然，它不可能是“隐喻”任何一种定义的部分（这种定义就是：所有隐喻明显是错误的）。但是，这一前提无论如何都是可疑的。每一个东西都以某种方式类似于任何一个东西，这是正确的。但这不应该使我们认为：无论是否是一个明喻，每一个陈述“A 像 B”都是正确的。显然，我们经常对于此类宣称的正确性进行争辩，有时是因为我们无法确定那种相关的相似性实际上能否获得；有时是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在那样一种语境中，为了确保此类概括性判断有正当理由，所获得的相似性是否具有足够的相关性或重要性。在不清楚什么样的相似性相关于讨论语境的时候，我们拒绝把真值赋予那个判断，而不是机械地认为它为真。在“A 像 B”和“存在某些方面，A 在这些方面类似于 B”之间建构的等式当然存在某些错误，这种错误导致所有明喻皆平凡为真的观念。对于前者任何一种像样的分析，必须提及相似性方面的语境依赖相关性。

在已经提到的此类观点之后，很可能潜藏着这样一种感觉：明喻根本不属于非字面领域；它们只是对相似性的陈述，通过异常性的程度被粗略地区分出来。我已经指出（边码第 143 页以后），对明喻的这种描述将把我们误导到一种完全错误的观点。“自信”（assurance）能够被严肃地认为类似于许多东西（例如，“self-confidence”），但绝不包括“百万富翁的丝帽”。在把 [186]
“A 像 B”视为明喻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倾向于把它视为这样一种企图：陈述某种真实的相似性；陈述某种可能为真的内容，后者是相对于某些合理假定的比较相关方面的框架而言的。[55]这里的以下考虑也是中肯的。按照逻辑学家们的说法，相似性是一种对称关系。如果 A 像 B，那么 B 也像 A；无

论这些术语被置于何种次序,我所作出的这种比较总是保持同一。但是,当这些术语被颠倒的时候,明喻并没有一般地保持其同一。"现在的好书就像金砂"是一个迥异于"现在的金砂就像好书"的明喻。有时语词的颠倒产生的不是一个新的明喻,而是一句毫无意义的废话:例如"Chimney sweepers all must, like golden lads and girls, come to dust"*。在这方面,明喻的表现恰如隐喻。艾灵顿公爵(Duke Ellington)**说鼓是女人。他也可能说女人是鼓,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当然是传达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意思。

许多作家,特别是文学评论家,建议更多地根据"审美方面的"理由在明喻与隐喻之间划出一条判然的界线。我已经遇到过的这种建议都是很奇怪的。例如,福勒的那种完全缺乏支持的观点:"十之八九"的隐喻都具有一种"实践性"目的;而"十之八九"的明喻则"以其本身为结果,是真实或设想的美好事物"。[56]惠尔赖特(Philip Wheelwright)宣称,明喻缺乏隐喻所具有的那种"张力"(energy-tension):它们不具有和隐喻相同的"强烈程度……渗透深度……(以及)再结合的新鲜度"。[57]对此,一种显而易见的答复是:无论这种"张力"确切地指什么,事实上有些明喻比隐喻具有更大的"张力"。当然,人们可能会发现,存在着强烈不调和的明喻以及陈腐的隐喻。惠尔赖特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且试图通过一种奇怪的策略扭转这种局面。他认为,缺乏"张力"的隐喻"其实"是一种明喻;并且坚持,具有这种"张力"的明喻
[187] "其实"是隐喻。换言之,对明喻的句法测试是不切题的。但这仅仅是古怪的、无意义的法则。对于具备一定修养的读者有时更乐于接受一个明喻而非对应隐喻(反之亦然)的原因,尚有待给出一种明智的观点。另一种观点则在于:如果其他方面被认为是相同的,那么隐喻与明喻可能具有的区别也在产生着影响。但我发现很难设想一种合理的观点将这种区别显示得如此具有一般性并且强烈,以至于我们不得不把明喻视为一种迥异于隐喻的现象。毕竟,明喻完成的是隐喻所做的相同的工作序列:表征形象、引发气氛、提供模型等;同时,明喻也是以和隐喻同样广义的方式,即通过把语词结合在令人无法预期的言说中而如此运作的。我们不应感兴趣去作出的这种言说,是关于清醒描述以及信念传递的唯一语言学努力。

---

* 出自莎士比亚戏剧《辛白林》(*Cymbeline*)第2幕第4场。朱生豪译为"才子佳人同归泉壤,正像扫烟囱人一样"。——译者

** 艾灵顿(1899—1974),美国爵士乐作曲家、乐队指挥、钢琴演奏家。——译者

在我看来，对于否认明喻是隐喻（关于明喻语法形式的那种非常简单的观点），似乎仅有一个合理的理由。这并不是说"as"或"like"的在场标志出一种更深层次的差异（譬如说在"张力"方面），问题在于：根据语言学家的口味和兴趣，作为一种对于明喻与隐喻相互分离的足够完全的保证，这种语法上的区别是能够打动人心的。如果我认为这种语法测试比其实际所是的更为确切，那么就会被这种观点更深地吸引。我认为，在这里我们需要在两个极端之间行进。一方面，存在这样一种宣称："as"或"like"的在场是明喻的必要条件。（对于那种更为极端的观点，即"as"或"like"的在场是充分条件，我已经表达了反对。除去某些语言学家所赞许的关于明喻的纯粹约定意义，"约翰几乎和他的孪生兄弟完全一样"不是一个隐喻。见关于边码第144页的注释23。）另一方面，正如我们刚刚提到的，惠尔赖特持一种古怪的观点："as"等表达的在场与明喻完全不相干。我自己的观点是，扩展"明喻"这个术语以涵盖某种使用通常用于进行比较的工具的非字面种类的言说，这是很自然的。这些工具当然包括"is like"和"is as"，但也包括许多仅是前者变体的一些不重要的东西。例如，"is to be classed alongside"，"is in the same boat with"，或"are of a kind"。庞德描写"地铁中的一张脸"像"一根湿而黑的树枝上的花瓣"。如果我们去掉"like"，就得到一个直接的隐喻。但设想我们用"of a kind with"或"relatives of"代替"like"。在我看来，结果应该被归类为明喻，因为它们为了修辞目的而利用了通常用于作出严肃比较的工具。得出的句子确实更接近包含我们所熟悉的"as"或"if"的明喻，而非缺乏任何比较工具的隐喻。对于明喻所提出的这种标准是一种语义学标准。它不在于两个特殊语词其中之一的在场，而在于一种带有特定意义的工具性的用法，后者才是问题的关键。因此，我们不能够认为明喻在纯粹形态学和语法基础上与隐喻是脱节的。在我看来，带有特殊语义标志的隐喻，在功能方面显著地不同于那些不具有这种标志的明喻。这就是我们之所以应当更倾向于把明喻视为一种隐喻的原因。 [188]

（b）反讽

塞特姆布里尼（Settembrini）对卡斯托普（Hans Castorp）*说：

---

* 二者均为德国作家托马斯·曼（Thomas Mann）小说《魔山》（*The Magic Mountain*）中的人物。——译者

> 工程师，在这些泛滥成灾的反讽中保护你自己；保全你自己，不要采取他们的那种精神态度！反讽并非一种直接而经典的雄辩工具，在任何时候对于健康的心智来说都是暧昧可疑的，它导致堕落……[58]

对于这个意大利人所采取的针对反讽态度的谩骂，我们可能不会同意。但他将注意力放到了被论述反讽的语言学家通常所忽视了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区别上。究竟什么构成反讽的"精神态度"？这是一个重大的、迷人的问题，对此我不予置评。但很清楚，这种态度并不是由反讽的言说构成的，也不需要源出于此（即塞特姆布里尼称做"直接而经典的雄辩工具"的非字面言说）。有些人在聆听一段令人厌烦的独白时，会讽刺性地不时插入"真的吗？"、"继续下去"，或"是的，我了解"：伪装出一种兴趣，这种兴趣只有自我陶醉的言说者才可能错误地信以为真。但是，这种突然插入不是修辞，也不
[189] 是反讽：它们是很好的字面评论。[59]因此，对于"是否所有反讽都具有隐喻性"（whether all irony is metaphorical）这一问题，答案当然是"否"。

但是，所有反讽都是隐喻吗（are all ironies metaphors）？一种至少可以追溯到方塔尼尔（对于他而言，反讽是"修辞本身独立的"）的长期传统认为，反讽并非隐喻。给出的理由通常是：鉴于隐喻中的某些词必定带有一种非字面的意义出现，这并不符合反讽的情形（除非是极其偶然地）。当然，"美丽"没有第二种等同于"丑陋"通常意义的意义，但这仅仅是由于它能被反讽地使用吗？（事实上几乎没有任何词像德语中的"einstellen"一样同时意味着"停止"和"开始"，具有两种完全相反的意义。）然而，这一观点的结论依赖于比较"like"与"like"的失败。设想一个词仅仅因为它能被反讽地使用就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这确实是荒谬的。但是，认为一个词因为能被隐喻地使用就必须具有一种特殊的非字面意义，也同样荒谬。但是，正因为谈论与"pig"这类已经获得确立的第二种用法的词相关联的隐喻意义是可允许的，因此，在类似情况中谈论反讽意义也不会招致反对。这样的例子包括："fine friend"和"big deal"。

有时我们被迫认为，所谓反讽的特殊特征（传达某种与所说内容正好相反的内容）如此清楚地将其与我们通常称之为"隐喻"的东西区分开来，因此，反讽应当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现象。但是，即便这种对于反讽的特征描述是正确的，这种观点本身也并没有多少吸引力。几乎所有隐喻所暗示或建议的命题都不同于其所说的内容。当一只具有侵略性的狗被称为"狼"

时,二者是相当接近的;而当永恒被称为"蜘蛛"时,这种差异就像一个人所能想象的那么大。对于所建议命题区别于所陈述命题的不同方式,发明一种明智的分类学或许是可能的。现在这种分类学似乎更自然地包括以下情形:这种区别并不属于某个独立的范畴,而是这些方式中对立的一种。无论如何,那种为我们所熟悉、认为反讽就是传达与其陈述内容相反内容的特征描述有些过于粗糙。一方面,牵涉到的相对性概念必定是非常模糊的,因为 [190]
并非每个反讽都传达与其所说内容矛盾或相反的东西。这就意味着,更不容易比起初所设想的把反讽与(其他)隐喻分离开来。后者在所建议的与所说的内容之间存在着某种非常明显的对比。其次,即使在"相反的"非常弹性的意义上,在许多反讽中把所建议的内容描述为与所说内容相反也是不正确的。试想,在最近的皇家艺术院夏季展览中浏览充斥着极其庸俗画作的画廊时,我评论道"啊,这里是提香(Titian)*的作品!"很难说我的观点在于传达这些画作并非提香作品,因为对于任何人来说这都是显而易见的。我可能是在表达:这些画作是糟糕的,要么就是选拔委员会缺乏品味,或者自16世纪以来艺术一直在衰落。但所有这些与我实际上所陈述的命题并非南辕北辙。

斯铂佰和威尔逊对反讽进行了一种有趣的分析,似乎可以作为某种区分反讽与隐喻的标准。在他们看来,任何反讽的一个必要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回声的提及"(echoic mention)。他们写道:反讽

> (通常含蓄地)包含对于一个命题的提及。这些提及的情况被解释为回应一种评论或观点。言说者想要将后者描述为非常荒谬地不恰当的或不相关的。[60]

例如,当我们在倾盆大雨中行走时所说的"多美好的天气!"这个反讽,可能是在回应临出发时严肃地说出的那些同样的语词。我不去关注这种提议的一般优点与难点,而仅仅关注以下问题:它是否迫使我们将反讽视为独立于隐喻的现象(这意味着,这种现象无须具有"回声提及"的特性)。

认为反讽是提及的一个主要动因在于否认反讽的言说者通过使用其言词去陈述一个这些言词修辞性地意味的命题,或者通过这些言词他们自己 [191]

---

* 提香(1490? —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画家。——译者

修辞性地意味的命题。也就是说，关于反讽意义的传统观点和格赖斯式的观点都是被否定了的。然而，就此说来，这无助于对反讽的区分，因为我们也同样拒绝了传统的和格赖斯式的隐喻观。因此，在斯铂佰和威尔逊的意义上，到目前为止隐喻并非提及仍然是不清楚的。所以，这种区分可能在与"回声"的联系中被捕捉到。

首先，我们应该指明：某些隐喻当然能够是"回声"——当我将邻居凶猛的猎犬隐喻地描述为"狼"时，就是在有意向地回应一个孩子所严肃陈述的信念：这就是这个动物之所是。尽管如此，大多数隐喻言说并非实际上遇到的评论或观点的"回声"。然而，大量反讽言说同样并非如此。"他们出去晒太阳"中的反讽，说的是邻居离家到海边大雨滂沱的格里姆斯比(Grimsby)* 去度假。这个反讽不需要邻居或其他任何人认为天气将是晴朗的，甚至不需要"一个人经常带着对好天气的希望或期盼……出发"。在后一句中，反讽可能会反映出这种"奢望"。[61]（在我的经验中，住在"奢望"至少是有序可依的地方的人们大多数对天气进行听天由命的、反讽的评论。在德克萨斯，我写这些字句的地方，人们关于罕见坏天气则进行毫无幽默感的字面描述。）这就意味着，所谓反讽的必要条件至多有点像这样一种东西：一个反讽必须回应某些人实际上可能已经作出的评论或持有的观点。

诚然，这一条件并不适用于所有的隐喻。我们并非总是确定地将"那个人是狼"想象为某些人（至少在我们的文化中）所严肃地断言的东西。麻烦在于，这一条件同样不适用于所有的反讽。"他们出发去英国旅游胜地格里姆斯比。"对于这句话，任何理解言说者正在说的内容的人都不会严肃地相信（但这不妨碍它是反讽的）。在这两种情形中，我们能够想象的是一个"可能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上述命题或许能够被真实地相信。这就是狼人的世界，或格里姆斯比市议会对赌场、白色沙滩、来自外国袒胸露乳
[192] 小明星进行巨额投资的世界。为强调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巨大鸿沟，如果我们把反讽言说解释为对于这样一个命题的回应，那么，为了表示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鸿沟并不像有些人所设想的那样巨大，我们同样能够把隐喻解释为对于一个命题的回应。[62]

这个关于旅游胜地的例子暗示，被提议的反讽标准应修改为以下内容：反讽必须对于人们在实际上或在某些"可能世界"中严肃地作出或持有的

---

* 英格兰东部自治市，位于亨伯河口赫尔市东南。——译者

评论和观点进行回应。现在,许多隐喻并不符合这一条件。“嫉妒是狼”并未表达一种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世界”中能够在字面意义上持有的观点。然而,麻烦不在于所有反讽也符合这一条件。在谈论格里姆斯比当天往返的旅行者的时候,说“他们出发去圣特洛佩兹(St. Tropez)*”,不能被任何“可能世界”中的任何人严肃地相信:因为格里姆斯比不可能是圣特洛佩兹。在这两种情形中,我们所能想象的是某些相关命题的实际的或可能的陈述:“嫉妒的人是狼的后裔,因此具有许多狼的特征”,或“格里姆斯比拥有圣特洛佩兹的一切诱惑”。如果我们把反讽解释为一种评论,这种评论针对的是现实和相关命题如何对之进行描述之间的巨大鸿沟,那么,我们也能够把隐喻解释为传达出相关命题比可能被设想的更为接近现实。

这个关于圣特洛佩兹的例子表明,反讽的“回声提及”标准必须被修改为类似下面的内容:一个反讽必须回应一个命题,或一个适当地与之相关的命题,而该命题必须是某人实际上或在某种“可能世界”中严肃陈述或相信的命题。然而,即便这种标准被如此地削弱了,它并不同时包容所有隐喻这一点仍然是不清楚的。我发现,没有合适的理由认为:如果仅在一个“可能世界”中,把所有隐喻描述为回应可能被相信的命题是有用的。但我不清楚,同样用这些术语去描述所有反讽如何是有用的。从这种简单的、具有范式意义的情形中(在这种情形中,反讽有意向地对于实际遇到的评论或观点作出回应)得到的越多,反讽言说实际上是回声提及的观念听起来就越牵强附会。对此,我更清楚的是:一旦这种观念被充分地扩展,它就既能被应用于隐喻又能被应用于反讽,因此不能作为把二者分离的手段。当然,这是正确的:有相当大量的反讽言说是提及的范式情形,而只有相当少的(其他的)隐喻言说同样如此。但是,这种考量并不提供一种将二者区分开来的标准。这同样是正确的:反讽言说的要点不同于其他隐喻言说的要点。尽管反讽的言说者无须像把一个命题描述为“荒谬地不适当的或不相关的”那样有侵略性地对待任何事物,他确实希望传达或暗示某种与之“相反”的东西。但我已经指出,这种考量并不必然地意味着反讽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范畴。 [193]

不仅否认反讽的“隐喻”标题的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而且许多反讽是这种功能的范例性的执行者。我极力主张,这种功能对于我们理解隐喻的

* 法国旅游胜地,位于普罗旺斯地区。——译者

运作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功能就是对于密切性的培育。事实上，我所作出的关于隐喻密切性的宣称几乎被视为关于反讽很早就已提出的要点的概括。福勒以其一贯的率直把这一点表达了出来。反讽是：

> 语词的这样一种用法，即试图传达一个意思给并不熟知的听众，同时传达另一个意思给熟知的听众，它的乐趣潜藏在后者与言说者之间设立的隐秘的密切性之中。[63]

严肃地对某人说出一个反讽，预设了对象具有不按其表面形式进行体认所必需的理解力与辨别力（即塞特姆布里尼所谓“健康的心智”），由此，我早先描述过的密切性的辩证法开始运作。正如对于某男子娶了一张歌剧门票这一隐喻的理解那样，对于一个反讽的全面接受包含着对于某种态度
[194] 的确定。言说者假定，这种态度能够被其听众分享或认识到，反讽的用法正是基于此才是完全恰当的。在比尔博姆（Max Beerbohm）* 看来，萨克雷（Thackeray）**之所以用反讽的方法表明他对贵族阶层的钦羡，是因为对于那些有教养而能够理解这种钦羡的听众而言，一种“直露的”赞誉性表达会显得粗俗而令人厌恶。[64]试想，我们把那位娶了歌剧演员的男子的例子改换如下：该男子对其妻子感情淡薄的事实在相熟者中广为人知，只是极端热切地想要获得进入高层文化圈的机会，因此宣称“我娶到了生命中的挚爱”。我对于密切性与隐喻的评论是如何适当地获得应用的，读者可以根据这个例子作出自己的判断。

（c）夸张

边码第8页以后提到的，认为（怀着对亚里士多德的尊敬）荷马（Homer）的“尤利西斯确确实实做了10000件好事”并非隐喻的理由，现在对于我们来说几乎是无效的。一方面，它并非基于“相似性”，因为说10000件事类似于许多事是毫无意义的；另一方面，认为这诗句中的“10000”具有一种特殊的、转换了的意义，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既然相似性概念在我们的隐喻观中并没有发挥关键性作用，同时我们又反对特殊的、转换的隐喻意义，因此，这些都不能作为把夸张与隐喻区分开来的理由。类似“她有无限的

---

* 比尔博姆（1872—1956），英国作家、讽刺漫画家。——译者

** 萨克雷（1811—1863），英国小说家，代表作《名利场》（*Vanity Fair*）。——译者

耐心”或“这个周末我绝对什么都不干”这样的句子并不被视为隐喻的例子，显然是正确的，但这是因为它们所表征的是凝固的、常规的夸张。此类言说确实并非隐喻，但同样也不是一般意义上凝固的、常规言谈的例子。当我们转向新颖的夸张时（比如《约翰福音》最后一句所说的：“所写的[关于基督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我并没有发现因此拒绝“隐喻”标题的理由。极力主张夸张之所以应当保持独立是因为它以某种特殊方式运作（通过夸大），这是缺乏说服力的。当我说一个很瘦的人是竹节虫或豆秸秆时，是通过提到具有某种极端程度特点的事物，去传达此人与什么相像的内容——但我的确并非是在隐喻的意义上作此言谈的。事实上，存在着一种整体性的文学风格，即嘲弄地模仿英雄史诗，其主要特征就在于大量隐喻具有夸张的性质。 [195] 教皇的女人们并不需要而是“焦灼地热望”或“饥渴地盼望”财物；当她们梳妆打扮的时候，是在“下等女祭司”而非一般女仆的陪伴下进行“长时间的劳作”和“尊贵的神圣仪式”。

最后一个问题个案(i)涉及的是把整个文本（例如诗）视为隐喻的适当性。一首看起来仅仅是对日常事件某种描述的俳句诗，我们能把它视为有关宏大宇宙过程的隐喻吗？或者，推而广之，我们能把《动物农庄》(*Animal Farm*)称作奥威尔(Orwell)* 心目中清晰存在的关于历史事件与社会的隐喻吗？对于此类问题的否定性回答，我仅仅提到过一种理由，即布莱克的理由：在一个隐喻中，某些语词必须被隐喻地使用，而其他语词则不被隐喻地使用。如果所有语词都在非字面的意义上被使用，那么，我们得到的就是“谚语、寓言或谜语”，而不是隐喻。[65]事实上，这并非一个好的理由。博斯韦尔(Boswell)**写道：“大理石之下是一层泥土。”这时，他不是在描述一种地质特征，而是在描述约翰逊博士。[66]基于这个句子中没有任何语词用作字面指称而否认它是一个隐喻，在我看来是荒唐的。[67]布莱克自己的例子是黑格尔的诗句：“晚上所有的牛都是黑的。”当然，我并不能确定黑格尔头脑中实际所想的东西。但是，当著名的厌恶女性者克劳斯(Karl Kraus)***使用相同

---

* 奥威尔(1903—1950)，英国作家，《动物农庄》作者。——译者

** 博斯韦尔(1740—1795)，英国传记作家，著有《塞缪尔·约翰逊博士传》。——译者

*** 克劳斯(1874—1936)，奥地利剧作家、政论家。——译者

的语句、并且加上“包括那些金发女人”的时候,毫无疑问牵涉到某种隐喻性。[68]

有些人可能觉得,博斯韦尔或克劳斯的个别语句和一个整体性文本是
[196] 完全不可以等量齐观的。但是,相关的区别不可能仅仅在于长度方面。俳句诗实际上比博斯韦尔的评论更短,而且博斯韦尔本来也确实能够创造出一个他所希望的更长、更精致的句子。这不单单是一个文本包含若干句子的问题。通过创造出作为隐喻的整个段落,博斯韦尔本来确实能够依靠地质学术语的伪装写下更多的句子。事实上,他本来能够写出一本伪装成地质学著作的书,只有那些“知情”的人才能认识到,这本书是对约翰逊博士生平与性格的描述。由于存在诸如此类的可能性,我发现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理由否认(譬如)《动物农庄》是一个隐喻。有些隐喻极为妥帖地符合利科(Ricoeur)的描述——“微缩的诗”;也有一些诗和小说被很恰当地描述为放大的隐喻。在第2章中,通过比较氏族人“不合常规的”言说和他们即兴创作的歌曲,我们的克鲁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就功能、意向及影响方面来说,更多地留意氏族人所共有的东西而非那种明显的差异(例如在语言长度方面),在这一点上,我认为克鲁索是完全正确的。

我对于这些问题个案的再审视就此结束。有两点具有一般性意义的评论应当给出。首先,如果我是对的,那么,在这九种情形中仅仅有两种不包含隐喻的在场——“不显著的”用法和介词转换。在那种程度上,我的提议不仅符合,并且在事实上扩展了亚里士多德的自由主义政策。以一种宽容的方式使用隐喻,所得往往大于所失。其次,在我看来,我的提议似乎同样更好地符合应用隐喻这一语词的前理论实践。我断定,大多数言说者很乐意将“从隐喻的意义上说,……”放在大多数常规隐喻言谈、成语、新颖的转喻、提喻、反讽、夸张及明喻的例子之前。把某些诗歌及其他文体称为“隐喻”,也是一种通常的做法。另一方面,无论将“从隐喻的意义上说,……”放在某些其他习语之前,还是放在“不显著的”用法或包含介词转换的句子之前,人们都会感到不适。对于我的提议符合这里提及的大多数语言实践,
[197] 我感到相当快慰和惊讶。之所以快慰的原因在于:即便“隐喻”的日常应用与这些问题情形存在冲突,它也总是能够很好地顺应潮流,因此这一点对于我的提议并不是致命打击;之所以惊讶的原因在于:我不是通过诉诸日常实践,而是通过诉诸理论考量去推动我的建议;我设想,这种理论性的考量超

越了对隐喻、反讽、习语的日常思考中任何或明或暗的东西。毫无疑问,这些考量中的某一些可能会与日常智慧所秉持的内容相冲突——特别是在关于隐喻意义存在性的问题上。因此,我并没有揭示人们通过“隐喻”所“真正地意味”的东西;至多是针对广泛存在并且现实地有效的隐喻划界问题,无意地提供了一种“理性的重建”。

[198] # 第4章 隐喻与真理

如果本书到此戛然而止的话，对于某些读者来说是不会感到不快的。这些读者对语义学的兴趣仅仅局限于决定意义类别的“纯粹”方面（如果隐喻确实有这些方面的问题），或者对隐喻的评价局限于其所具有的社会语言学功能。倘若本书前几章的论述进展足够顺利，那么那些内容可能已经满足了这些读者的胃口。但是，绝大多数读者所具有的是一种“不那么纯粹的”语义学兴趣，他们想知道，隐喻语言是如何与世界相互关联的？这种关联意味着“语言”与“实在”相关联的哪些基本问题？这类读者中的大多数所关心的是沿着一条与第3章所建议的不同路径对隐喻作出评价。这两类不满意的读者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交叉的。对他们来说，欠缺之处就在于对隐喻性真理的问题言之甚少，甚至并未论及。作为讨论语言是如何与世界相互关联的一个关键性概念，真理是那些对语义学感兴趣的人想要知道更多内容的一个主题。并且，作为评价我们言谈的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它也是那些关注隐喻评价的人想要更多地加以讨论的题目。

首先让我来澄清一些可能会出现的误解。我说真理是语言与世界之间的一种关系，并非意味着以此为假定，去反对实用主义者和其他倾向于嫌恶
[199] 这种特征描述的人。即便有人对这种嫌恶的基础表示同情，相互竞争的关于真理本性的观点，也的确能够被描述为同样相互竞争的这种关系是什么的观点。无论如何，实用主义者的确能够被描述为根据我们对世界的语言学探讨来理解真理的人。毕竟，借用罗蒂（Rorty）所作出的区分，我所谈论的是小写的世界（the world），而不是大写的世界（The World）；甚至那些极端的唯心主义者也不会否认：一个句子为真，仅当这个世界正如其所述时。然而，他对世界所是的这种特定方式的解释可能是不寻常的。[1]其次，在谈及真理作为一个用于评价的概念时，我并没有暗示，用真理对隐喻进行评价是第3章所讨论内容中唯一可供选择的办法。即便是在最终的分析中作出那种评价，也是不适当的。事实上，除了将隐喻判定为“富于智慧的”或“平实的”、“刺激的”或“沉闷的”、“活跃的”或“苍白的”、“有教益的”或“腐化的”，人们总是感到一种强烈的、要运用有关“真理”和“谬误”的术语去评价

它们的欲望。即使这种说明显示它将被误导，这种迫切要求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最终同情的话，我们也必须对这种趋向进行研究。从亚里士多德坚持隐喻"正当地符合所表示的事物"，到华兹华斯(Wordsworth)* 宣称诗歌及其隐喻是"所有知识的起源和终点"，以及惠尔赖特所认为的"隐喻是更完全而成熟知识的中介"，都是对这一趋向的阐明。[2]

学习隐喻的学生对"隐喻真理"(metaphorical truth)的问题具有一种内在的兴趣，并且总是想要提出这类问题，诸如"隐喻真理是什么?"或"在隐喻评价中它具有何等重要性?"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很容易地把这些问题调整到关于真理的本性和语词与世界的关系这些更大的问题中，它们将会变得更加具有吸引力。有趣的是，根据对隐喻实际应用的反思，古德曼和维特根斯坦支持对于那种关系的"唯名论者"观点。[3] 而且，有材料表明，海德格尔也想对某种特定的方式加以提倡，他认为隐喻能够以这种方式"在真理的最本质处为真"。我的任务不是去探察对于隐喻来说每一种真理观可能意味着什么(反之亦然)。但在第 4.4 节中，我将考查一种具有挑战性的理论。它是由隐喻现象所激发出来的，主要探讨关于我们与世界的语言学关系问题。 [200]

4.1 替代性真理

在分析哲学中，对"隐喻真理"概念的探讨极为罕见，这是令人惊讶的。我猜想，这部分是由于在面对一系列已有的奇异观点时可以理解的怯懦。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自然地接纳如下这类陈述：

> ……除了把(字面的)"不是"这种批判的锋芒包括在(隐喻的)"是"的本体论热情中，没有其他途径可以正确地评价隐喻真理的概念。[4]

我怀疑，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有些哲学家感觉到，"隐喻真理"并非人们所偏爱的隐喻意义观的足够直接和顺理成章的结果，所以他们对此表示无话可说。例如，如果塞尔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一个句子的隐喻

---

* 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奠基人之一，代表作长诗《序曲》(*Prelude*)、《抒情歌谣集》(*Lyrical Ballads*，合著)等。——译者

真理将不仅仅是一个最初的言说者所意味的任何其他句子的那种字面真理
[201] 吗？这样一种感觉可能会被最终确证，但它首先必须被捍卫，以反对那些的确不认为这一主题能被如此轻易解决的人。

事实上，我在本章将考虑与这种感觉相一致的情形：至少在初次听到的时候，一个人可能会采纳“无意义的隐喻”观。如果他采纳了这种观点，那么似乎也将继承隐喻意义观的优点。我把这种见解称之为替代性真理观(the vicarious truth idea)；随之引入并考察反对或不满于此种真理观的其他观点。这种真理观本身是自洽的吗？它能够适当地推动对隐喻“真理”和“谬误”的评价吗？那些(或多或少)感到还需要其他东西的人将会提出更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在第4.3节中，我将论证(尽管多少有一些犹豫)：替代性真理观更多地是错误的而非正确的。但在本节和第4.2节，我将首先维护这种观念，反对内含于隐喻真理对立观点中的不同意见。之所以这样做，部分是由于：我认为，应当对这一观念作更为全面的倾听，而不是有些人所做的那样想当然。尽管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以反对替代性真理观的形式对可供选择的观点进行分组，这将为相关章节提供一种更必需的结构，否则它会变得极其冗长。历史地讲，在这些反对意见中，有些有着比替代性真理观更为绵长的谱系。所以，认为前者都是对于后者的“反应”，这是错误的。但是，我希望把这些可选项视为“反应”是有成效的，同时也是方便的。也就是说，在本节以及下一节，读者应当同时考虑到两方面的内容：首先，我反对那些竞争观念、维护替代性真理观，并不意味着是对此种观念的一种终极拥护；其次，比起对于替代性真理观所起到的额外效用，反驳那些竞争观念的过程本身更为有趣。

为了理解这种观念，让我们首先回顾一下第2章讨论过的关于真理的部分内容。我们知道：绝大多数隐喻地言说的句子在字面上是错误的(通
[202] 常很明显)。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形，比如“没有人是个孤岛”这个句子；但它不是那些特别地试图谈论“隐喻真理”的句子。毕竟，它们属于例外情况的原因在于：它们是字面上正确的。“隐喻真理”被认为属于那种字面上错误的句子，正如“隐喻谬误”属于那种字面上正确的句子。例如，存在主义者们倾向于认为，“没有人是孤岛”这个句子是隐喻地错误的。现在，按照传统观点和标准观点，很容易看到特定的“隐喻真理”概念如何显示自身。对于塞尔“标准”观点的支持者，我已经指出了将要采取的那种明显行动；

而对于一个"传统主义者"来说,以下将是所要采取的那种明显行动:既然一个隐喻句子具有一种隐喻意义,那么,当它在其意义的特定解读上是正确的,它才隐喻地为真。如果"那个老人是一个婴儿"的一个意思是"那个老人在心智上是无能的",那么,只有在第二个句子字面地为真的情况下,第一个句子才隐喻地为真。既然这两种隐喻意义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就不能以其中的任何一种去理解"隐喻真理"。凭借隐喻意义是无法理解句子意义或言说者意义的,因为这种所谓的"隐喻意义"根本就不存在。(应当强调的是,我并不是宣称,这些观点的维护者被迫以刚刚提及的方式看待隐喻真理;而仅仅是说,这些是最明显地显示其自身的方式。当然,它们是这些维护者中一部分人所遵循的方式。)

那么,对于无意义隐喻的拥护者而言,什么是他们感兴趣的那种"自然的"或"自我启发的"隐喻真理观呢? 按照无意义隐喻观,尽管一个隐喻或其言说者都不意味着任何超越句子字面意义的东西,但它仍然能够"引导我们"、"暗示"或"激发"某种命题思想(借用戴维森的表达方式)。因此,隐喻真理被认为是这些思想或者是(如果你愿意的话)表达这些思想的句子字面真值的函项。"婚姻是一种零和博弈。"如果这个句子"引导我们"产生的关于婚姻的思想本身在字面上是正确的,那么它就是隐喻地为真。可以这么说,隐喻能够"替代性地"享有它们所激发的信念真理。若非如此,这种观念对任何人的口味来说都过于平淡无奇了。无论一个隐喻如何"为真",它都可能"暗示"错误的信念和正确的信念;并且在后者中将有一些过于琐碎或者不相关的内容,以致不能纳入对这一隐喻的评价之中。因此,它仅仅是所激发信念某些子集的真理。这些信念被一个隐喻"替代性地"共享。为这些子集的确定寻找某种标准、或者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如果替代性真理观看上去是可行的,那么这项工作就是值得去做的。我想要考察的正是这种可行性。 [203]

为了避免各种各样的误解,有必要区分"替代性真理"与其他哲学家们有时所说的"非直接真理"(indirect truth)这两个概念。首先,替代性真理绝不能被等同为"还原论者"所认为的某些句子所拥有的真理,只有通过这种真理它们才可以被分析。隐喻真理并不支持它所引起的信念真理。按照"现象主义者"的观点,关于树的真理以这种方式支持关于感觉材料的真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会得到传统观点的一种版本。因为我们认为隐喻可以被分析为一种字面陈述。有人坚持认为,凭借"可能世界"中陈述

的"直接真理",现实世界中的某些陈述因而具有一种"非直接真理"。替代性真理并不类似于这种非直接真理。例如,有人认为,"必要地 P"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值源自一般的 P 在所有(相关的)可能世界中的真值。隐喻的"替代性真理"是现实世界中句子真值的函项;在其他地方发生的内容则是不相关的。除非这个隐喻刚好偶然地具有一种符合"非直接真理"处理的模态形式。这一点相当重要,因为我们应当粉碎那种没有经过认真考虑的观念:通过与"必要地"相类比的方式,"隐喻地"被视为一种涉及其他("不可能的可能")世界的量词。这并非是否认这样一种非常不同的观点:设想一个有趣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当提取那些必然告知我们的内容的时候,字面上为真的隐喻能发挥启发作用。[5]

[204] 尽管替代性真理观听起来好像是无意义隐喻观的同类,但它未必全然不可用于其他观点。因此,"传统主义者"可能会论证道:我们有时评价隐喻为真,不是因为它们所意味的东西为真,而是因为被它们所意味的东西激发出的那些信念为真。设想梅尔维尔(Melville)* 所说的"天使是管制得很好的鲨鱼"。"如果天使们不被很好地管制,她们就会和鲨鱼一样坏。"那些不相信天使存在的人不会认为这句话直接地为真,但会认为它"暗示"了某种真理(例如,"人们之间的道德差别仅仅在于某些人做错了事情但未被发觉"),这在两层间隔的基础上对原初隐喻产生反作用。或者考虑康德在《判断力批判》(*The Critique of Judgment*)中关于"美作为道德象征"那一节所采取的立场。我不知道康德在面对隐喻意义的主题时会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但是他倾向于隐喻"替代性地"为真的观念。首先,康德认为,隐喻判断(或者用他自己的术语来说,在其中概念通过"象征"被呈现的判断)能够是一种"认知",并且因此可能为真。但他接着指出,这种真理必定是"非直接的";因为像"国家是机器"这样的隐喻并没有表达出"国家"和"机器"二者之间的任何相似性。同时,"根据我们对两种事物相似性的反思",隐喻能够使我们达到关于二者相似方面的字面判断。如果这些判断为真,那么因此,它似乎就是那个以其"延迟的"、"替代性的"方式起作用的隐喻。[6]

对那些接受替代性真理观或者对之稍加考虑的人来说,如果否认隐喻具有意义是不必要的,那么它也是不充分的。既然我已经论证了无意义的隐喻,并且将论证反对替代性真理观的适当性,那么很明显,对于赞成替代

---

* 梅尔维尔(1819—1891),美国作家,代表作《白鲸》(*Moby Dick*)。——译者

性真理观的情形，我不能把无意义的隐喻观视为充分的。对此将在第4.3节中进行论述。我发现，一些拥护无意义隐喻的论者关于隐喻真理所言极少，因此很难说出他们的观点究竟是什么。但是，至少在两位论者那里，对 [205] 替代性真理观的同情显得要么是严格地限定的，要么是完全缺席的。我们将在后面看到，这是因为他们对于隐喻真理这一概念持有强烈的怀疑或者干脆否定的态度。例如，布莱克本（Blackburn）* 的确考虑到，隐喻仅仅通过"促使"我们去把握与"严格的字面真理"的联系，就能够"在理解上提供一种所得"；但我并不认为（见边码239页），布莱克本允许把这种联系给予隐喻的替代性真理。[7]作为无意义隐喻观的主要倡导者，戴维森认为，至少有两种东西直接地对替代性真理观构成反诘。其一构成了一种真正的、值得重视的反对意见；但其二似乎仅仅是出于笔误。戴维森指出，用作隐喻的句子：

> ……并不具有一种特殊的真值。这不是否认存在隐喻真理这样一种东西，只是否认它是作为句子而存在的。隐喻确实引导我们去注意那些平常不会被注意到的东西；并且，我想没有理由不认为，隐喻所激发的这种"幻想"、"思想"和"感觉"是可以为真或为假的。[8]

但是，在隐喻的首要影响是激发正确思想这种情况中，隐喻真理（这是戴维森所允许的）又隶属于什么呢？可能不是思想，因为它们如果从根本上为真，那么在字面上也为真。在接下来的一段论述中，戴维森写道："如果一个隐喻地使用的句子在一般意义上为真或为假……"，这样的措词确实暗示了句子能够在一种特殊的意义上为真；也就是说，它们能够隐喻地为真。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戴维森仅仅是在否认那种被"传统主义者"所认可的、"直接的"隐喻真理的可能性。我认为，戴维森的真实想法是这样的：在隐喻的首要功能是"把我们导向"正确思想的情况下，一个句子可以被描述为"隐喻地为真"。但是，既然戴维森在其他地方指出，大多数隐喻 [206] 的首要（甚至次要）功能并不在于此，那么，承认替代性真理观就被严格地限定了。如果被激发的内容不是适当的命题，那么，我们必须要么抛弃关于隐喻真理的谈论，要么给出一种完全不同的解释。但是在这里，我们事实上

---

* 布莱克本（1944— ），英国哲学家，现任剑桥大学哲学教授。——译者

正在侵害戴维森的真正反对意见。对此,本书的后面部分(见边码第240页以后)将加以论述。

因此,我称这种替代性真理观为无意义隐喻观的自然同类,既不意味着其他观点不能接纳它,也不意味着这种观点必须被接纳。我仅仅意味着这样一种观念:对于它,那种观点的维护者很容易一开始就被吸引,尽管其他观念更明显地显示自身与竞争的隐喻意义理论相联系。至少对于那些否认隐喻意义但同时承认隐喻真理存在的人们来说,这种观念是他们所能够接受的一种最简单的观念。当然,这种隐喻真理观听起来更符合否认隐喻意义的那种思想趋向。因为,按照这种观点,如果“特殊的”意味着“不可用普通字面真理的术语加以分析”,那么,正如不存在特殊的隐喻意义,也不存在特殊的隐喻真理。“替代性隐喻真理”被简单地定义为普通句子真值的函项。在此基础上,把这种观点视为持其他观念的人必须首先驳倒的一种观点,看上去不失为一种正确的策略。

对替代性真理观的不满可以被许多人以许多不同且通常互相矛盾的理由所感觉到:包括那些认为隐喻真理过于直接而不能保证这种非直接分析的人,认为它对于这样一个简单分析来说过于复杂以致不充分的人,认为它必定是一种“特殊”真理的人,认为它必定是关于“特殊”事实的一般真理的人,以及那些感觉它缩小了隐喻真理意义的人和那些认为我们在使自己避免在这个领域谈论真理做得最好的人。事实上,我们会发现,在这些表面上十分明显的对比中,有一些确实仅仅是表面上的。例如,寻求“特殊”真理与寻求关于“特殊”事实的一般真理之间的界限微乎其微;在这种诉求和真理不是我们在任何意义上所想要的那个概念的要求之间,界限同样如此。

[207] 我从两种负有共同责任的反对意见开始:如果替代性真理观是正确的,那么,比起能够在敏感的设想中所做的,我们应当评价更多的句子为真。因此,它对于我们实际的、感觉的评价实践是不可靠的。在我看来,尽管巧妙地避免了对它们的适当答复之间的那种张力,但是没有一种反对意见更有力度。避免这种张力,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那种受到挑战的观念。

第一种反对意见是这样的:

> 如果一个隐喻被称为“真”是由于它“激发”了某种为真的信念,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在同样的基础上称所有其他种类的字面言说为“真”

呢？仅仅根据把听者引导到一种正确的思想上就认为一个问题为真，这是非常荒谬的；仅仅由于激发了一个对之持反对态度的、富有洞察力的科学家所作出的正确假说，就认为一个明显错误的科学假说为真，这也是同样荒谬的。

这一问题的部分答案在于：首先，当它被解释为促使听者（或提醒他们）达成正确的信念时，我们确实经常用真理的术语评价一个问题。当女友问我"你难道不是迟到了吗？"的时候，对我来说，回答"完全正确，我应该几个小时前就出发"是极其自然的。其次，字面陈述（包括科学假说）通常旨在告诉我们事物是怎样的，因此，当它们在这个目标上明显地失败时，我们不应当使用"为真"这个用于肯定性评价的术语。一个陈述通过其谬误之处激发某些人进行一种成功的探寻，并不能归功于这一陈述或其言说者本身（除去某些例外情况）。另一方面，隐喻言说者的目的并不在于陈述事物是怎样的，而至多是使我们认识到它们是怎样的。如果他成功的话，那么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把"真"从错误中剔除出去，尽管我们可以把富于启示性的科学假说应用于他的隐喻。

第二种反对意见是这样的：

> 替代性真理观看上去越合理，隐喻把我们导向一种字面真理就越是显而易见。尽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在这种情况中，我们不大可能提出其真理的问题，并关注用这些术语对它所进行的评价。

把评论某事的正确性与某些人评论它的适当性或可能性混淆起来，就 [208]
会造成一种"言语行为谬误"。对此，这种反对意见难辞其咎。考虑巴克斯特（Trevor Baxter）*在最近的电视节目中讲出的这个绝妙隐喻："李子干是胃的传教士。"正因为这句话所显示的李子干具有通便能力的真理性很明显，所以，实际上我们不会提出关于其真值的问题。我们可以提出更好的问题，诸如"它是如何成为有趣的？"但是，这不会为"替代性真理"观的支持者带来困扰。既然他们坚持如果我们仍对称这句话"隐喻地为真"有疑虑，那我们不妨称它为正当的。他们还会补充道：存在大量字面陈述，我们对它们

---

* 巴克斯特（1932— ），英国演员、剧作家、电视节目主持人。——译者

的兴趣几乎从来不是由于其真理问题而产生的。假设在一个空荡荡的车厢中,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转过身来对我说"你肯定不是来自火星"时,我一般不会去考虑其评论是否具有某种"真理性"。

有些人会察觉到我的答复与这两种反对意见之间所存在的张力。在回答第一种反对意见时,我强调评价中"真"的使用;同时,在对第二种反对意见的答复中,我指出:尽管我们并不关注把它们评价为真,但隐喻能够被称作"为真"。这种张力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得到缓解:在对隐喻进行评价的时候,如果我们从不关注它引导我们所得的信念,那么,"隐喻真理"的概念将不起任何作用。但我们经常关注于这一点,这个概念也因此而产生。一旦产生,它就甚至能够应用于那些我们在实践中并不困惑于以那种方式评价的隐喻。毕竟,这不是悖论:一个像"李子干"隐喻这样的句子如此清楚地显示一个真理,不应该是我们关注在真理基础上对之进行评价的事例。事实上,正是这种明显性有助于解释,我们对它可能具有的任何兴趣为什么会在其他方面。无论如何,这是"替代性真理"观的支持者所具有的立场。并且,前面提到的两种反对意见都无法驳倒它。

现在,我开始转向三种抱怨。它们仅仅在出错的地方是一致的:其含义被限定于已经确立的常规隐喻言谈。因此,它们都离题万里。这是由于,替
[209] 代性真理观仅仅被意味着可用于非常规隐喻。

古德曼认为,戴维森错误地对一种"直截了当的观点"提出质疑。在这种观点看来,"一个语词可以有一种不同于其字面的隐喻用法。"这里的"用法"相当于"外延",即"语词所指事物的集合"。按这种观点,隐喻真理正如字面真理一样直接和明确。正是在他的情绪属于"蓝色"隐喻外延对象之一的情况下,"他的情绪是蓝色的"这个句子才隐喻地为真。[9]如果古德曼是对的,那么,把隐喻真理视为"替代性的"就是不必要地转弯抹角。

在第3章,我们已经见到过戴维森和古德曼之间类似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古德曼试图表明:"发火"必定同时具有字面的和隐喻的两种外延。但他最后并没有取得成功。这完全不同于戴维森的观点。另外,古德曼继续论证道,现在"发火"不可能具有两种戴维森所认为的字面外延。对此,戴维森答复道,仅当现在这个时候,作为一种新确立用法的结果,说它具有一种更广泛的外延是正确的。在作为"活隐喻"的那个时期,"发火"仅有一种字面的外延。在当前语境中,我们需要一种与此相类似的答复。如果为

了替代“蓝色情绪”及类似的表达，古德曼采用了新鲜隐喻的例子，那么，他对于“一个隐喻地使用的语词必定具有一个隐喻外延”的宣称就是缺乏力度的。之所以听起来是合理的，仅仅是由于他举了一些已经确立的常规隐喻的例子。现在，戴维森非但对于“蓝色”具有包括情绪在内的外延不予“质疑”，而且欣然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但这是由于它已经进入了常规用法，获得了一种新的字面意义。“他的情绪是蓝色的”确实可以直接地为真，但这并没有说明“活”隐喻真理的不可替代性。

戴维森和古德曼之间的确存在一种争论，也就是后者称“他的情绪是蓝色的”为一个隐喻是否妥当。我在第 3 章中指出：对他们二人来说，这个问题都具有毁灭性。如果古德曼反对“死”隐喻“仅仅是一词多义”的观点，那么，我赞同他的意见；但我同样认可戴维森对活隐喻和常规隐喻之间语义鸿沟的强调。这种认可反映在我关于可数名词隐喻被限定于活的隐喻言说的观点中（参见边码第 136 页及以后）。在当前语境中，正是这后一种赞同是切题的。既然替代性真理观仅被用于“活隐喻”，那么古德曼的论证就没有达到其目的。 [210]

如果古德曼的观点代表了一般人对于替代性真理观的反应，那么我要考虑的其他两种反应具有更为异乎寻常的世系传承。第一种反应植根于从浪漫主义时代延续下来的模糊思想：隐喻以某种方式创造它所关涉的真理或实在。雪莱（Shelley）在《对诗歌的辩护》（*A Defence of Poetry*）中写道，诗歌“展示其自身图案华美的帘幕……[并且因此]为我们创造出在我们存在之中的存在”，同时“重新创造宇宙”。[10]无疑，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接纳这样一种评论。但是，还有一种重要的、相对不那么戏剧性的方式：隐喻地用 Y 的术语谈论 X，能够独立地改变我们对于 X 的概念，由此关于 X 的新思想和真理变得可能。通过“创造”新的概念，隐喻“创造”出新的信念和真理。无论雪莱所意味的是什么，这种观点事实上也可以在莱考夫和约翰逊的著作中发现：“某些概念几乎完全是隐喻地建构的……因此必须首先通过隐喻被非直接地理解”。既然如此，如果我们改变了我们的隐喻基调，也就不可避免地改变了这些概念如何被理解的方式。[11]这样做的一个结果就是新的真理的产生。莱考夫和约翰逊指出：比如，我们在谈论爱情的时候，将之视为一件“合作的艺术品”（恋人必须作为一个“团队”“为之努力”，并且“珍视这种经验”的某种东西）。这事实上提出了一种新的、相当

晚近的爱情理念,完全不同于早期通过"化学反应"或"一起穿越人生旅程"这类术语谈论它而建构的那些理念。确切地说,这是因为,"隐喻给爱情一种新的意义……[它]能够获得真理的地位。"[12]

不难发现,这一点如何能够被视为是对替代性真理观一般适当性的反
[211] 对。考虑这样一个句子"爱情确实需要呵护",以及这样一种观点,即这个句子之所以隐喻地为真,在于它能够把我们引导到关于爱情的一些重要的字面真理上(例如,恋爱关系的维护通常需要恋人双方的努力和让步)。在这里,莱考夫和约翰逊所要论证的问题是: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那些被我们不正当地用于判断的隐喻制造出一种关于爱情的概念;相对于这一概念,这些仅仅是字面真理。事实上,这有些本末倒置了。在用其他术语(例如"燃烧"或"有选择的亲和性")对爱情进行隐喻化的时代,认为"爱情需要付出努力"是错误的。一旦恋爱双方需要付出努力,那么人们会像歌德(Goethe)或拜伦(Byron)那样,认为他们之间的情感已经不能再被称作爱情了。因此,绝非在所有情况中隐喻真理都来自字面真理。在某些情况下,隐喻真理反而有助于确定字面真理到底是什么。正如莱考夫和约翰逊在另外一个地方所指出的:可能存在着关于隐喻的某种"自我确证"的东西。

我相信,这些对隐喻"创造性"的论断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如果适当地看待的话,也是正确的。一个像"爱情"这样的概念可能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有一些新产生的、重要的句子对之有所断言,这种改变和革新的主要动力就在于隐喻言谈的风格。但是,在当前语境中,实际上是隐喻言谈的风格(整组相关并且反复的表达),而不是孤立的、个体的隐喻言说影响到这种变化。试想拜伦在其创作生涯的巅峰时期所说的第一句名言"爱情确实需要呵护"。认为这句话能够隐喻地为真的任何人,都不能通过支持的方式要求这种爱情概念在当时是有效的;相反,他努力说明这种言说暗示着当时观念很难认识到的关于爱情的真理,并以此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事实上,当它至少在某些圈子中变成一种确立的实践时,用异于早期传统的隐喻术语对之进行谈论,并认为隐喻改变了我们的爱情理念,这才是合理的。因此,在描述这种言谈帮助我们将其视为事实的意义上,只有常规隐喻言谈能够
[212] "自我确证"。我认为,在这一点上,莱考夫和约翰逊不会与我产生分歧。在他们的术语中,可数名词"隐喻"指称的不是个体的、新鲜的隐喻言说,而是常规言谈的系统。按照他们对这些术语意义的理解,"隐喻决定字面真理"毫无疑问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中,我们就不应该说隐喻真理源于字

面真理。而按照我对"隐喻"的意义的理解,隐喻的真理总是源自独立地可确定的字面真理。这些字面真理只能被认为是常规隐喻实践的一种结果,这非常有趣。但是,与这一论断相关的是,隐喻真理总是替代性的。

如果隐喻"创造"真理的观念植根于浪漫主义的话,那么,现在我们所考虑的问题将追溯得更远(一直到文艺复兴以至更早时期的思想)。我指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隐喻"以及"隐喻真理"必须通过以下考虑达到:它不仅是语词和或多或少相类似的交流工具(例如图画)——能够意味、指示、象征或发挥其他作用,同时也是自然对象,比如动物和植物(事实上,包括我们能在一种熟悉的意义上进行交流的任何东西)。我称这种观念为"指号观"(the iconic idea)。在这里,我并不是在皮尔士(Peirce)"一个事物通过相似性去象征"的意义上使用"指号"(icon)这个词。在文艺复兴思想(或其中的部分思想)中,尽管一个象征某物的自然对象通常具有一些和它所象征的东西的类似性,但这是象征关系的"征兆"而不是其"基础"。在当时以及更早的时期,人们更喜欢使用自然对象与语词之间的类比,并且不一定非得是"拟声法的"。里尔的艾伦(Alan of Lille)*写道,"世界上的所有创造物都像一本书。"这种古老的观念一直流传到我们现在这个世纪。在反思黑贝尔(Hebbel)**诗中那两只天鹅的意义时,霍夫曼斯塔尔写道:

> ……在[诗人的]眼睛看来,动物是真正的象形文字;它们是活的密码,上帝用它们写下世界上无法表达的事物。[13]

为了用"指号"的术语来理解隐喻,我们必须作出一些非常清醒的论证。但在进行这种论证之前,值得对这一观念的传统根基作出两点评论。 [213]
首先,这解释了,为什么被吸引到这种观念上的人们通常认为隐喻是早期言谈方式发育不全的残余。这种思想大致是这样的:对于具有特定的文艺复兴精神的那些人来说,世界就是一本书,其中树、动物等作为象征并且互相

---

* 里尔的艾伦(1128—1202),法国经院哲学家,生于里尔,故名。——译者

** 黑贝尔(1813—1863),德国戏剧家,代表作《玛丽亚 · 玛格达莱娜》(*Maria Magdalene*)。——译者

参照。用“胡桃”谈论“大脑”,用“行星”谈论“植物”,这是自然而平常的。克罗利乌斯(Crollius)写道,“天空中的每一颗星星”,“仅仅是一株植物的精神原型,它以如此这般的方式表征着那种植物。”[14]“皱缩的胡桃”是与之相类似地具有一种皱缩外型的“大脑”的符号。在那样一种智力环境中,当用“星星”或其他什么东西描述植物的时候,隐喻地言谈的意义几乎不存在。这种思想似乎是说:对于我们来讲,隐喻是最贴近的工具;依靠它,我们能够重新捕获世界消逝的幻像,而这个世界正像我们现在所编写的百科全书一样充满了意义和索引。这种智力氛围如此不同于我们这个时代,这也有助于解释许多作者曾经对于隐喻所感觉到的那种额外的多疑而空洞的不信任。霍布斯和洛克大概也不是攻击我们现在对于隐喻的自觉使用,而是攻击自然哲学的某种荒谬性。他们的时代仅仅是在逃离这种哲学。对于描述一个充满了符号和密码的宇宙而言,隐喻(正如我们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合适的方法。

有些人感觉,我们根本不用严肃地对待任何用指号方法理解隐喻的企图,因为那种荒谬性已经提供了足够的理由。但作出这种尝试的现代作家们已经抛弃了具有这种特征的“指号主义”(iconism)。对于我们来说,这种特征极为陌生并且令人难以苟同。这种观点也就是,事物能够独立于感觉给予的人类实践而具有意味并且进行象征。在现代人看来,狮子(那种真
[214] 实的动物)确实能够具有某种象征性,但仅仅是通过人类对它们的描绘、言说和神化以及诸如此类的方式实现的。因此,传统指号主义的错误就在于,把事物之间的象征关系视为关于世界的一种“赤裸的事实”。

现代指号主义通常表现为一种隐喻意义理论。亨里(Henle)* 在一篇著名文章中认为:语词通过指称“指号对象”而具有一种特殊的隐喻意义,这些“指号对象”顺次指称其他事物。[15]最近,哈里斯也指出:坎皮恩的诗句“她的脸上有一座花园”之所以具有隐喻意义,是由于“花园”具有的那种象征意义;后者是通过“花园”经由在其他事物之间类似伊甸园的故事所获得的。更一般地讲,“语词之所以获得一种修辞意义,是因为它们所命名的事物本身就是修辞性的。”[16]但是,这种说法并不自洽。仅当“花园”这个词具有一般的字面意义时,才可能去指称具有被断言的指号意义的事物。如果

---

* 亨里(1908—1962),美国哲学家,曾任密歇根大学哲学教授、美国哲学协会西部分会主席。——译者

不是这样的话，花园的指号价值就与这个隐喻的解释毫无关系。事实上，把指号主义表征为一种特殊的隐喻意义理论是在剥夺它的魅力；确切地说，正是指号主义允许我们把隐喻中的语词视为仅仅具有字面意义。运载特殊意义的责任完全赋予了语词字面指称的那些对象。

但是，如果说指号主义作为一种隐喻意义理论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想法，那么，这种观念也不过是显示了一种不同于替代真理观的隐喻真理观。考虑“勇敢的人是狮子”这个句子。在“狮子”作为“勇敢的人”的一个指号的情况下，这句话可能被认为隐喻地为真。因此，隐喻真理是直接的，而非不直接地作为其他字面地为真的句子的函项。字面解释与隐喻解释的区别就在于对一个言说用法不同解释之间的区别。在某种情况下，它被认为是把对象（比如说“狮子”）仅仅作为自然物来谈论；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作为指号来谈论。这可能导致一种真值上的不同，但并不是意义上的不同。“福斯塔夫（Falstaff）*是一个忠诚的朋友”仅有它的一种意义。尽管历史地解释，它可能是错误的；但如果把它考虑为对莎士比亚笔下“福斯塔夫”的一种评论，它又是正确的。

我用来解释这一点时所举例子的性质说明了这一提议的错误之处。说勇敢的人是狮子，这是为我们所熟悉的和常规的用法。如果像这样的例子是唯一可被合理采用的，那么，指号观就最终与替代性真理观相一致了。因为，为了重复与最近考虑的两种反对意见相联系的那一点，“替代性真理观”仅仅应用于新鲜的、活的隐喻。现在，我能弄清楚的动物作为指号（比如，人的指号）的唯一意义在于：它变为常规的，通过神话、绘画艺术、寓言等传统把它视为此类。如果是这样的话，它仅仅是允许我们谈论其指称的指号的常规隐喻言谈。考虑哈里斯所举的缺乏说服力的隐喻例子，它被设想凭借指号事实为真。对于花园形象的神话以及在神学家、诗人、艺术家心目中花园所具有的联想意义，哈里斯这样的学者必定是非常熟悉的。但是，这些内容并不足以被知晓、熟稔和吸收，从而被视为属于一种“文化编码”。在这种文化编码中，花园这样的对象被认为具有某种指号意义。[17]如果我了解坎皮恩所描述的那张脸，并且熟悉花园在不同的传说、诗歌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中所具有的种种联想意义，那么，我将首先根据她的脸，其次根据这个隐喻通过联想意义所引出的思想，断定这句话隐喻地为真。但是，对于所有 [215]

* 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Henry IV*）中的喜剧人物。——译者

已经论及的相反内容，这与替代性真理观是非常一致的；这是因为，在它引
[216] 导我走向的关于脸的字面真理的基础上，我应当断定这个隐喻为真。至少部分地通过对花园如何在诗、画或其他形式中起修辞作用的了解，我被引导到这些结论上。这是非常有趣的。但是，对于隐喻真理这个概念来说，则是没有结果的。

因此，基于同一理由，刚刚考察过的这三种反对意见都失败了。在这种意义上，隐喻言谈能够直接地为真（通过谓语直接用于其对象，通过谈论“创造”它所描述的现实，或者通过直接描绘一种“指号”关系）。在每一种情况中，这种言谈必定是常规的并且是已经确立的。既然替代性真理观声称去理解的那种隐喻真理是可归于新鲜的隐喻性言说和各类隐喻的真理，那么，所有这些反对意见就都没有达到它们的目的。

4.2 图式、摹拟与“视如”

到目前为止，我们考虑的那些反对意见所包含的提议均无法作为替代性真理概念一种“激进的”备选项。这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没有任何一种提议暗示，我们将尽力完全地摆脱隐喻真理。它们中的任何一种都不意味着隐喻的真理和谬误被归因于一种最常见的、标准的真值承载者：句子、言说、思想、信仰。直到现在，我们尚未听到这样的提议：关于世界的“幻像”、“观念”或“态度”是隐喻真理和谬误的真实承载者。最后，在仅仅根据字面真理难以作出定义或者无法纳入字面真理可被归属的某些标题之下的意义上，这些提议都没有把隐喻真理视为“特殊的”。在古德曼看来，隐喻真理“A 是 F”像字面真理一样：F 应用于 A，A 属于 F 的一个外延。而按照我们所提到过的其他观点，它并不是一种“特殊的”隐喻真理，而仅仅是隐喻能够描绘的真理——事实。因为它们可能是在隐喻自身的帮助下被“创造”出来的，或是作为“指号”对象而存在的。

然而，从现在开始，我们将遇到对替代性真理观的反对意见或替换者。在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某种意义上，它们是“激进的”。当然，从某个特定的角度来看，一个提议可能是“激进的”；而从另外的角度看则并非如此。事
[217] 实上，我以粗略地观察一种把隐喻真理视为“特殊的”观点作为开端，但是，它在异常的或戏剧性的意义上并不是“激进的”，初听起来甚至可能如简单常识。

鲁姆哈特(David Rumelhart)*写道:

> 当我们发现,现存的图式能够完全说明问题中的那些数据时,我们说一个陈述字面地为真;当我们发现,尽管这个图式的某些首要方面支持而其他同等重要的首要方面并不支持这些数据时,我们说一个陈述隐喻地为真。[18]

我们被告知:图式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表征,“据说它‘对某种情形作出解释’,无论何时,这种情形都能被作为通过该图式所表征的一般概念等级的例子。”[19]这一点并不十分清楚,但似乎意味着以下内容:一个“A 是 F”的言说,术语所表达的概念和言说的语境在大脑中引起关于某种情形的特定观念。如果实际情况完全符合这一观念,那么这一言说字面地为真;如果它仅符合某些“首要方面”,那么这一言说至多隐喻地为真。对于我们的目的而言,需要说明的重点在于:这种解释使隐喻真理成为“特殊的”。在任何合适的意义上,它都是无法用字面真理进行定义的。毫无疑问,我们能够发现:某个言说隐喻地为真,仅当它所表述的图式比起该言说字面为真时更不完全地符合这种情况;但同时,仅当那个图式比它隐喻地为真时更完全地符合这种情况,该言说才字面地为真。隐喻真理不能根据字面真理来理解,反之亦然。从替代性真理观中抽取出“根本性”差异的一种生动方法如下:按这种观念,一些言说能够隐喻地为真,仅当其他言说字面地为真;同时,按照我们现在所提出的观点,被说出或想到的唯一真理是隐喻真理,这至少是可以想象的。这是因为,可能没有人曾经试图去创造出一种言说,其所联系的图式能够对某种特定情况作出完全的“说明”。因此,字面真理类似于完美 [218]
的烹饪,是一种人们竭力追求但永远不可能达到的事物。

似乎仅凭这个结果就足以去谴责那种观点。但是,也许鲁姆哈特能够提出一些独特的理由,排除那种从未遭遇过一种字面真理共同体的可能性。然而,我提及这种观点不是由于其吸引力,而是因为它方便地说明了一种“完全的”替换物。一个并不吸引人的特征是,坚持认为它必定就是应用到隐喻真理事件中的图式的“首要方面”。例如,它并不是鸽笼的“首要方面”(诸如它们是“人造物”并被鸽子所“使用”)。当我们去评价霍夫曼斯塔尔

---

* 鲁姆哈特(1942—),美国心理学家、认知科学家。——译者

所谓"人类心智是鸽笼"这一隐喻时,其适用性或不适用性都是恰当的。事实上,正是由于我们需要把某些隐喻"载体"不明显、甚至是晦暗的特征考虑为所要欣赏的部分,这些隐喻才获得了它们的力量。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把某些资产阶级经理人的当代类型描述为"当今时代社会戏剧"中的核心人物。正如他所解释的那样:如果在头脑中唤起某种戏剧传统,我们就能够把握这个隐喻的"严肃性"。比如日本的能剧(Noh)**,其中不同的"定型角色""分别确定情节和动作的可能性"。因为,麦金太尔所谓的当代类型,是与那些"定型角色"而不是与像"哈姆雷特"或"斯托克曼博士"(Dr. Stockmann)***那样的"核心角色"进行比较的。[20]与之相关的问题在于,麦金太尔想让我们去考虑的戏剧特征,并不是一般地在我们的头脑中被"戏剧"这个词所唤起图式的首要的、明显的特征。

一个甚至更少吸引力的成分是,伴随着谈论"概念图式的各个方面",这种观点似乎意味着:如果 A 的特征包括在 F 的意义或概念分析中,那么"A 是 F"将仅仅隐喻地为真。如果这就是那种所谓含义的话,那么它应当遭致反驳。艾灵顿关于"鼓是女人"的宣称,无论包含什么样的真理,也并不是说:鼓具有任何一种通常认为根据"妇女"这个词的意义而属于妇女的特征(例如"人"或"女性")。但我怀疑,鲁姆哈特试图通过概念或图式这
[219] 样的术语表达含义非常广的东西。因此,可能在他的意义上,类似需要"轻柔地敲打"或"强有力地捶击"这样的特征,它们可能属于(我们的? 艾灵顿的?)关于妇女的概念。如果是这样的话(伴随着对"首要"方面坚持程度的降低),那么,我们获得一种其确定性足以将之与其他观点(包括替代性真理观)区别开来的观点,就不再是清楚无疑的事实。因为,这种观点现在所要超越的是:如果 A 具有某些特征,而这些特征在特定语境中以某种方式建议称 A 为 F。那么,此时"A 是 F"就能够隐喻地为真吗? 这远不足以成为替代性真理观的一个替换项,后者似乎仅为这一主题贡献了微乎其微的精确性。

---

* 麦金太尔(1929—),美国伦理学家。——译者

** 日本古典舞剧,由神道教典礼演化而来,演员佩带面具载歌载舞。——译者

*** 挪威作家易卜生(Ibsen)戏剧《人民公敌》(*An Enemy of the People*)中的主要角色。——译者

有些读者感到，在已经提到过的反对意见中，没有一种表达出了替代性真理观可能引起的极度不满情绪。但是，这些读者同时也承认，感觉到这种不满比把它表述出来容易得多。很可能其他人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他们赞同惠尔赖特“隐喻是为了达到一种更完全、更成熟理解的中介”的信念，或者瓦莱里的观念：形而上学真理起源于诗歌“在一种无法定义然而却不可思议地确切的关系中……理解世界，或者完善关联系统的倾向”。[21] 在我们已经提到的这些观点中，没有一种隐喻真理听起来伟大得足以赢得这些荣誉。有意思的是，这些荣誉主要来自对文学隐喻感兴趣的作家；对它们所包含的替代性真理观的不满，类似于人们所感受到的对艺术中类似真理观的不满。柯林伍德（Collingwood）* 指出，对于一件艺术品来说，“它的艺术价值和它的真值是一回事。”[22] 无论他所意味的是什么，他实际上否认一件作品的真值包括它能够“把我们所导向”的字面真理；因为没有人会用这样的术语对艺术价值进行定义。

这些最后的评论有助于把我们正在讨论问题中的这种极度不满发掘出来，但几乎不能准确地识别它们。然而，用这种方式发掘出它确实表明，至少在某些方面它可能是被误导的。柯林伍德的评论部分地旨在反对一种鲁莽的说教主义。这种说教主义认为，艺术的功能就在于教我们关于世界的真理。对这种观点的一个明显的反驳就是，它将使个体的艺术品成为非必 [220]
需的，可被能够完成同样说教功能的其他什么东西（包括其他艺术品）所替代。每一个隐喻都是非必需的或“非本质的”，这并非替代性真理观的应有部分；也不是说，隐喻的唯一功能就是“把我们导向”字面真理。因此，如果对替代性真理观的不满是基于怀疑它把所有隐喻变成了非必需的说教工具，这是缺乏根据的。然而，极度不满无须依赖于这样一种错误的观念；这是因为，即使当这种错误观念被驱除之后，这种感觉还是会坚持认为，隐喻及其真值对替代性真理观来说没有被视为足够特殊的。这种感觉可以被精致化为如下形式：如果这种观念是正确的，那么，隐喻所能够给予的唯一理解就是在对字面真理的把握中完全显示出来的一种类型。一个隐喻所能够提供的唯一理解就在于明智地同意它“把我们所导向”的字面真理。但是，即便这种感觉就是如此，事实上它也不是隐喻所能提供的唯一理解。如果情况并非如此，那么隐喻真理也将是某种特殊的东西，某种适于理解更进一

---

* 柯林伍德（1889—1943），英国历史学家、历史哲学家。——译者

步类型的东西。

在这里,对替代性真理观的不满为什么将导致对隐喻真理的另一个可选择的提议呢?如果我们要了解这一点,那么对理解的强调就非常重要。如果这种抱怨是,因为它们仅用于创造图画或引起情感上的反响,所以隐喻并没有"把我们导向"字面真理,那么,一种自然的结论就将是:隐喻真理的概念毫无道理。这是由于,对真理概念所要求的这种类型的评价是毫无道理的。

但是,隐喻真理本身据以变得"特殊"的这种"特殊的"理解是什么呢?在下面的篇幅中,我将考虑两种尝试为之提供答案的重要观点:"摹拟观"(mimetic idea)和"视如观"(seeing-as idea)。我相信,二者都没有为我们提供一种连贯的"特殊"隐喻真理的概念,能够对替代性隐喻真理进行替换。

亚里士多德表达了自己对那些所谓"生动的"隐喻和"图画式"隐喻的
[221] 偏爱。这当然没什么可奇怪的。但当他把这些隐喻和"以一种活动的状态表征事物"的隐喻相等同时,就有些令人惊奇了。亚里士多德通过荷马在《伊里亚特》(*The Iliad*)第四卷中对潘达鲁斯(Pandarus)* 之箭的描述来说明这一点:这支箭"仍然没有被派上用场……因而充满着痛苦",然后"跃入空中,急欲飞向敌人的阵列"。[23]事实上,这种偏爱植根于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美学之中。首先,它体现在作为活动的"存在"(Being)概念之中,即"现实性[等于]运动",事物竭力要达成它们的目的因;其次,它体现在摹拟学说中,这种观念认为,诗无论难以置信也好、充满想象也好,必须表征正如它们本质上所是的动作和本性。[当然,亚里士多德的摹拟与托尔斯泰(Tolstoy)意义上确切的、艰苦的观察描述的"模仿"毫无关系,也与"激进现实主义"对"真实生活"的忠实反映无关。摹拟要表征人们为他们应当所是,一个与"毫不掩饰缺点"(或仅仅是"肉赘")的戏剧家学校不协调的目标。]亚里士多德对于荷马描述的热情是由于这种描述从本质上对箭进行了表征,其存在作为一种活动如此地"充满了"对其目的因的意识,以致当它没有射死墨涅拉俄斯(Menelaus)** 时,读者仍然像赞同潘达鲁斯一样赞

---

* 希腊神话中吕基亚人领袖,在伊利亚特被迪厄米德斯暗杀。——译者

** 特洛伊战争期间的斯巴达王,海伦之夫及阿伽门农之弟。——译者

许它。

利科把亚里士多德对隐喻、摹拟以及“存在”的评论发展为一种“特殊的”隐喻真理观。他写道：

> ……通过摹拟，隐喻对正常词汇的偏离属于那种“说是什么”的伟大事业……摹拟……并没有体现出诗学话语的指称功能……[但]把这种指称功能和对于“实在作为行动”的揭示联系了起来……[同时]作为一种对那个实在维度的索引，在最简单的“在那里的那个事物”的描述中，并没有接受适当的观点。提出人“是行动的”并且所有事物“作为一种行动”，这能够很好地作为隐喻话语的本体论功能，其中存在（existence）的每一种隐藏的潜在性像鲜花绽放一样展现出来。……用一个生动的表达来说，这表现出存在是鲜活的。[24]

生动的隐喻似乎具有一种“特殊的”真值。说是一种真值，是因为它们“说是什么”。说是一种“特殊的”真值，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它不是通过“指称”“在那里的那些事物”的特征“说是什么”，而是通过当它们处于活动的本质时去“表现”或“表达”事物；其次，这种真理并不能还原为隐喻“把我们导向”的字面真理。这是因为，通过动态和静态的区分，字面陈述诱使我们忽略全部存在本质上的那种运动本性。生动隐喻的真理性应当归功于通过使用某种词汇表对这种本性的模仿；而这种词汇表在字面上仅可用于依从常规、在常识中被认为是活动的东西。它们由此使我们产生关于“存在何如”（how Being is）的正确感觉。 [222]

之前我们已经遇到过隐喻真理摹拟观的现代版本。它们并不依赖于亚里士多德的假定，却惊人地、非常明显地类似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至少像利科所解释的那样）。我们发现，巴特将巴塔耶那些怪异的隐喻（“撒尿的眼珠”，诸如此类）的力量和真理性归结为：它们反映了一种对于常规编码和分类系统的侵犯（特别是在当代的性行为中）。对于对象彼此之间的转换，巴塔耶模仿了性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的丧失。我们也遇到过马里内蒂同样怪异的隐喻。比如，把刺刀比作交响乐团。（对此，有人还会加上他把猎狐比作汩汩流水的例子。）以下就是他之所以能够提出这些隐喻的理论基础：我们必须

> 把我们的风格动物化、植物化、矿物化、电子化或者液体化，以使其

> 存活……我想把无限的分子生命引入诗歌：不是作为科学的文档，而是作为直觉的元素……因为这种［对分子以及其他东西的］融合构成了生命的整体综合……［我们］只有通过那种最广义的类比才能够拥抱生命。[25]

正如亚里士多德的生动隐喻和巴塔耶的侵犯隐喻，马里内蒂的隐喻并不试图充当对世界的一种非直接的字面真理陈述，而是作为一种小小的戏
[223] 剧手段，以此"引入"关于世界的某些本质特征。这些观点之间惊人的亲和性在于其共同具有的动力学世界观：人和物都朝着其目的运动，要么永恒地拒绝常规分类及编码，要么加入一个汹涌的、令人震惊的整体。这种亲和性不是偶然的。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中，都暗含着这样的思想：普通语言，由于其相对稳定的意义以及命名和述谓的常规应用，无法描绘出计划谈论的"在那里的事物"之下所潜藏的变动不居的世界。摹拟的真理之所以是"特殊的"，正是由于：一旦把它还原为字面真理，那么，隐喻所具有的"引入"这样一个世界的那种独一无二的力量就将丧失。

之所以提出这些令人兴奋的材料，是因为我并不希望自己被看作一个过于严肃古板的人。对于这些材料中的很多方面，我也并不打算加以反对。比如，在许多近来的文献中，事实上表现出这样一种认识：隐喻似乎很少被设计去作出比较并传达信息，而是在模仿一个被断言为极不稳定的世界并以此表达概念的"冲撞"。有些人可能会同意，一个隐喻正像一件艺术品，能够给出字面描述无法给出的那种关于事物如何被领悟的感觉。维特根斯坦坚持认为，只有"黄色"这个词才能够表达出他是如何理解元音"e"的。同时，我们将会看到，在"静止的"字面语言与其隐喻替换者之间，对于在所有摹拟观中发现的相反的真理概念来说，存在着某种重要的东西。但是，对于一个接踵而来的问题："摹拟观证明我们持有一种'特殊的'隐喻真理观是正当的吗？"我的回答将是清醒的：它没有。事实上，我认为，把摹拟隐喻视为"特殊"真理的承载者是自相矛盾的。既然一种类似的转变也能被用于反对隐喻真理的"视如"观，那么，我将延迟建立这种指控，而是转向另外两种反对意见。

除了隐喻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文学工具能够对世界进行"模仿"。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就是"拟声法"（onomatopoeia）。其他例子还包括：斯温伯

恩(Swinburne)*风格中韵律的使用,用以模仿所描述事物的运动;卡明斯(e. e. cummings)风格中特殊字体的使用,用以模仿内容;乔伊斯(Joyce)风格中对于句子停顿和标准语法的忽略,用以反映"意识流"**。现在,无论这 [224] 些工具多么具有影响力,我们也不能仅仅因为其所取得的成功而被诱使将之描述为"真"的。在纸上画一个外形像蛇的东西,并配有象声词"嘶嘶作声"和"蜿蜒滑行",这种对"蛇"的描述至少不会在这样的基础上被考虑为真。问题就在于:在模仿价值的基础上评价一种文学工具和评价其为真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为什么在摹拟隐喻的情况中这种鸿沟弥合了?为什么(比方说)一个有助于给予我们对世界骚动感觉的隐喻在任何意义上被认为真?这些都需要进行论证。毕竟,这不是我们应当如何评价一段充满骚动的、结构混乱的散文,它试图得到类似的效果。就我所能了解的而言,还没有提出过任何一种能够填充这一鸿沟的论证。[值得补充的一点是,为了避免一种可能产生的误解,不是因为它们的摹拟特征,在相关的意义上,绘画有时被称作"为真"。我想,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其组织的缺乏、给我们一种一个无组织的世界是什么样的(让我们设想)感觉,从而把波洛克(Jackson Pollock)的抽象画描述为真,这是很奇怪的。我们说一幅画正确地描绘了一个骚动的场景。但在这里,说这幅画摹拟了这种骚动则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充分的。克利(Klee)通过笔直线条整齐的、精确的排列来描画骚动的场景;而弗拉曼克(Vlaminck)及其他野兽派画家则经常以一种狂野而任意的方式在画布上随意涂抹颜料来描绘一种安详而平静的场景。]***

其次:巴特强调与巴塔耶隐喻的关联,而马里内蒂强调与他自己的关联,它们不是单独的言说,而是一个一个地堆积起来的隐喻倾泻,这能够产生对世界是怎样的有意向的感觉。无疑,个体隐喻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

---

* 斯温伯恩(1837—1909),英国诗人、批评家,常写乐体诗或色情诗抨击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规范。——译者

** 卡明斯(1894—1962),美国作家。以其抒情而又印刷怪异的诗歌著称。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作家,在其代表作《尤利西斯》(*Ulysses*)中广泛运用"意识流"的创作手法,形成一种崭新的风格,成为现代派小说的先驱。——译者

*** 波洛克(1912—1956),美国艺术家,因其"滴画法"而成为美国抽象主义艺术运动的先驱。克利(1879—1940),瑞士画家,把对线系和色彩的熟练运用和其关于抽象艺术的理论结合起来,创造出了古怪而单纯的作品。弗拉曼克(1876—1958),法国艺术家,野兽派的主要代表,以狂放、具有攻击性的风景画著名。——译者

不相关的,因为它实际上仅仅体现了某种风格。例如,对于马里内蒂而言,关键问题在于:距离最遥远、最不具有相似性的"要旨"与"载体"反而是相匹配的。相比较而言,他们碰巧所是的东西(猎狐与水,或刺刀与管弦乐队)则是不重要的。因此,这体现了具有摹拟真值的隐喻风格。但又有一
[225] 个问题出现了:如果这种风格的真值从根本上来说与个体隐喻的真值是相互联系的,那么这种联系又是如何可能的?通常,当某种类型的陈述(比方说"同义反复")被说成为真,这是不存在问题的:我们意味着这种类型的每个例子(比方说每个同义反复)为真。但是,某种风格的摹拟真值如何被设想为具有超过属于它的特殊隐喻的贡献?这是不清楚的。它们全部、部分或没有一个为真吗?如果仅有部分为真,那么,除去关于那种风格的真理,还必须补充一种真值标准对它们加以区分。如果没有一个为真(认为那种给定的摹拟影响仅是由全部隐喻产生的,是很自然的事情),那么,风格与其例子之间的逻辑关系就完全不同于当我们谈论一类陈述为真时通常所包含的内容。这时,人们就想知道:对于言说的真理(即便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真理),是什么东西保证与这种摹拟风格相联系?如果所有例子都算作为真,那么这种逻辑关系可以被恢复,但另一个困难仍然悬而未决。这是由于,假定所有或没有一个摹拟风格的例子被算作为真,那么,一旦在其对知识和理解独立贡献的基础上对隐喻进行评价的话,隐喻真理的概念就会变得毫无用处。然而,我们认为,它之所以用于这种目标,正是想把这一概念放到首要位置的主要动因。一个与绘画风格的类比可能有助于澄清我的观点。某些人有时认为立体派或点画法派*拥有真理;但如果这意味着比这些流派背后的理论拥有更多的真理,那么它能够是什么就是不清楚的。风格的真理无助于我们区分属于它的真假绘画作品。如果这些绘画全部或没有一件被算作为真,那么不仅真理概念远离我们所熟悉的观念,而且在处理绘画真理概念过程中的关键要素(依据特定维度辨别这些绘画)也缺失了。

有人可能会认为,这种批评不能用于亚里士多德。他们的理由是,除去其(或利科)摹拟的隐喻真理观,亚里士多德强调:隐喻应当标明事物之间

---

* 立体派为20世纪初出现于巴黎的一个绘画、雕刻抽象流派,其特征是把各种自然形态简化并分裂成抽象的、通常为几何形状的结构,并常被描绘成一系列互不相联的平面。点画法派为后期印象主义绘画流派,以19世纪后期法国的乔治·修拉及其同好为典范,其特征为运用颜料以小点或涂绘方式构成画面。——译者

的相似性。因此，根据标明真正相似性的标准，他似乎能够把它们与错误的"生动"隐喻区分开来。但这并不等于说，摹拟真理毕竟能够在个体隐喻之间明智地进行分配。毋宁说，这一点表明，对于评价个体的"生动"隐喻而言，摹拟真理是不相关的：对于这种评价，只有相似性才是相关的。即便属 [226]
于"生动"隐喻的摹拟真理确实从根本上来说能够作为一种风格在特殊隐喻之间进行分配，但是，这种分配如何进行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对摹拟观的一种维护是，承认这个问题引起摹拟真理与我们所熟悉的真理之间的一种分裂。但经由两种方式，这一鸿沟通过与二者之间密切性的比较消弭了（保证其所说的是真理的密切性）。第一种方式如下：

> 真理正是那种符合的普遍概念。字面真理以某种方式符合世界；隐喻真理（或其中的一些）以一种不同的、摹拟的方式符合世界。这种差异解释了为什么普遍真理按不同方式分布于这两种情况的例子之中。由于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有"符合"，因此，真理的谈论同等适用。

这是一个无力的答复。象声词的表达同样以其自身的方式符合世界；但在那种观点看来，它们并不为真。为了与世界有所关涉，甚至关于它的谬误也必定地包含了某种符合。事实上，不存在一种符合，既包括字面为真的言说所具有的对世界的符合，又包括那种可能不合情理的摹拟隐喻所具有的对世界的符合。所谓"真理的符合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并不是一种平庸的观察，即真的言说可被描述为对世界的符合，而是尝试给出一种字面言说与世界之间所包含的特殊关系的论点。比如说，塔尔斯基的"满足对象的所有结果"，或《逻辑哲学论》（*Tractatus*）在技术意义上的"描画"。没有任何预期认为，这种联系也应当是摹拟隐喻与世界之间所具有的那种联系。

第二种答复是这样的：

> 你认为从根本上引入隐喻真理概念的主要动因在于，沿着某种认知维度评价个体隐喻。但是，这种首要的动因并没有被很好地确定：它仅仅是把隐喻评价为对于理解或知识的一种传达者。你所说的所有内 [227]
> 容都无法反驳这样一种宣称：特定的隐喻风格及其在整体隐喻倾泻中的出现能够（通过它们对世界的"模仿"和本质性地对事物的"引入"）提供此类理解和知识。你拒绝谈论摹拟风格为真，这使我们对这种能

力丧失了判断力，同时对我们谴责隐喻仅起一种纯粹装饰的、情感上的作用构成威胁。

对于这种答复，我现在暂不表态。这是由于，我对它的批评类似于我也将反对的另一种隐喻真理观。这就是我在边码第223页简要提及的那种批评。我现在就转向这种观点。

对隐喻的一种非常常见的特征描述（哲学家、文学评论家以及外行之间）是，它使我们把一事物看作另一事物，或者把世界看作一种特定方式。即便抛开其不太精致这一缺点，这种观念也没有表明一种特殊的隐喻真理观。如果"视如"（seeing as）被解释为有图画形象，那么，否认任何把真值归于隐喻的观点都将是自然的。另一方面，如果用隐喻所激发的信念来解释它，那么，替代性真理观（vicarious truth idea）听起来就是一种自然的结果。很清楚，无论按照哪一种解释，"视如"观都并不导致对一种"特殊"隐喻真理的宣称。

对于任何这种可能导致的宣称，必须作出如下论证：

（a）隐喻能够使我们把一物视如另一物。

（b）把一物视如另一物可以为真。

（c）这种真理不可还原为隐喻"把我们所导向的"字面真理。

像大多数论及隐喻的作家一样，那些认为隐喻是"使我们把一事物看作另一事物"的人对隐喻真理言之甚少。把他们中的任何人和那种存在"特殊的"、可用"视如"来定义的隐喻真理的观点联系起来，都冒着这种危险，因此他们事实上将拒斥这种观点。所以，最好是谈论一种可能的观点，而不是如此这般的观点。然而，在这些作家中，有一些确实说出了一些事
[228] 情，至少在表面上显示他们被引到这样一种观点。例如，戴维森经常强调，隐喻使我们把一物看作另一物，并且补充道"我想没有理由不去说这些想象……为真或为假"。与此同时，他解释说"视如不是视为（seeing as is not seeing that）。"当他接着指出，隐喻所"激发的并不完全甚或根本就是对某些真理或事实的认识"时，这至少听起来似乎意味着，他否认隐喻所激发的想象的真理包含着（正如对于替换性真理理论家一样）隐喻可能"把我们导向"的字面真理（如果存在的话）。[26]（我认为的戴维森想要表述的关于隐喻真理的更多内容，见第4.3节。）

任何根据“视如”拥护一种“特殊”隐喻真理概念的人都将面临两个困难。首先,很明显的是,在使我们把一物视为另一物上维护隐喻的特征描述存在困难。其次,正是我一开始就提到的,在展示(假定“视如”特征描述的适当性)隐喻真理用这些术语来理解并且以某种方式使它区别于替代性隐喻真理方面,也是困难重重。在我看来,这两种可能的尝试都将表明,这是明显缺乏说服力的。

第一种尝试是对布莱克用来反对“人是狼”这种类型隐喻释义论证的一种转化。布莱克论证道,一种被提议的释义中的陈述,所包含的“认知内容”必定比原始陈述更少。因为,它们被“明显地表现为似乎具有相同的权重”,隐喻的接受者“为自己推断出”在这些陈述之间“相对的优先性和重要程度”。[27]转化到一种对“特殊”隐喻真理的论证,情况将会是这样:把人视如狼包含着对于某些东西的把握,这超越了隐喻所引起的对字面真理的把握。[229]
也就是说,根据其优先性和重要性程度,对于这些真理进行度量。这种论证继续道,既然这种权衡重要性程度的过程能够被保证,那么,把人视如狼就将拥有真值,这超越了讨论中字面真理的真值。但是,很难发现替代性真理理论家被这种论证——为什么我们被隐喻所导向的字面真理应当包括关于其余部分的二阶真理——以及其中重要性阶次所困扰的原因。如果“人是狼”在它所激起的这些信念之间确实暗示一种尊卑等级(pecking order),为什么表述作为激发信念之一所暗示的内容是不可能的?如果在把人视如狼的过程中所引起的额外“认知内容”是关于其他信念的信念,那么这将无法为这种想象中存在一种“特殊”真理提供支持。

根据“视如”建构一种“特殊”隐喻真理概念的第二种尝试,可能会通过维特根斯坦的一个评论(大意是:“把 X 视如 Y”的“一种意义”就是把 X 像 Y 一样对待)对某些人提出建议。[28]现在,把我们描述为在治疗疾病,或者把我们描述为敌人,并非是不合理的。这部分是由于我们在面对二者的时候表现出反应的相似性(例如,通过扣留人),但主要是由于我们如此固执地用从战争世界挑选出的语词来谈论疾病。也就是说,我们“把 X 像 Y 一样对待”的一个重要维度是“谈论 X 仿佛它就是 Y”。现在可能有人认为,正因为像“我们必须坚决与癌症作战”或“艾滋病正在入侵整个国家”这样的陈述是如此熟悉的、确立的,所以,如果把它们的真值解释为替代性地从它们把人们“导向”的其他真值中推导出来的,这就是奇怪的。确实有一种把疾病视为敌人的真理不需要被替代性地清楚说明。事实上,大部分言说者

很少意识到此类熟悉言谈的隐喻性。[29]

[230] 这种论证的麻烦在于，它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而这不是我们在本章所要关注的——已确立的常规隐喻。事实上，仅在它作为用Y来谈论X的确立的实践时，在维特根斯坦"把X像Y一样对待"的意义上谈论"视X如Y"才是合理的。一旦我们转向新鲜隐喻，比方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这种意义(如果有的话，在其中我们把一事物视为另一事物)就不可能是"把建筑像凝固的音乐一样对待"。我们承认，在这种情况下，通过隐喻言谈，"像Y一样对待X"此类言谈中的真理无须被解释为替代性的。但是，对于一种"特殊"真理是否属于由新鲜隐喻所表达的想象这一问题，这种让步将是不相关的。

在进一步考虑通过"视如"描述整个隐喻观念之前，我想先考察戴维斯对隐喻真理与"视如"之间关系所作的评论。戴维斯指出：

> 在一种纯粹的隐喻断言中，言说者的目标在于，坚持把以某种特定方式看待世界作为坚持以某种特定方式相信世界的真理。一种特殊的看待世界的方式可能是具有洞察力的或缺乏启发性的，丰富的或贫瘠的。通过一种自然的术语扩展，我们能够把纯粹隐喻断言的这种目标称之为*隐喻真理*。

戴维斯补充道，具有一种"想象"或"观点"可能"引起"具有字面上为真或为假的信念；但是，正如这些信念并未"耗尽隐喻的意义"，"具有这些信念构成具有这种想象"也不会"耗尽隐喻的意义"。[30]在我对这种观点作出决定性的述评之前，有两点是不应被忽视的。首先，对于从根本上指称隐喻真理的价值，戴维斯像戴维森一样犹豫，他的某些理由类似于我在下一节将会展开的那些理由。其次，在我看来，戴维斯并不认为真理"自然扩展的"意义是对替代性真理概念的一种一般性置换。很明显，持以下观点并非是不合理的：(a)隐喻能够根据它"把我们导向的"真命题替代性地为真；(b)既然其意义并未被这些命题所"耗尽"，那么其真值也没有必要被其替代真

[231] 理所"耗尽"；因此(c)一个隐喻可能具有的"额外"真值是在一种"自然扩展"意义上的真值，与丰富性、洞察性等有关。

当然，我并不想否认，丰富性(richness)之类的特征对于我们评价隐喻来说非常重要。我对戴维斯命题的担心在于：他的"已扩展的"真理意义要

么对"真理"这个术语进行了过分的扩展以致不再妥当,要么不充分地异于替代性真理理论家为组构一个独立的"特殊"概念所允许的那种意义。

如果隐喻真理在"已扩展的"意义上是由这些效能(如适当性、丰富性以及洞察力的程度)来衡量的,那么这种意义确实是非常具有扩展性的。这是因为,按照我们对这些效能的通常理解,它们对任何拥有它们的真理都是不相关的(甚至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把它们与真理的效能结合起来将是一种不幸的做法)。无疑,在目前的讨论中,认为适当性(appropriateness)在一种类似相关性的意义上对于某个评论的真理不重要,这是不切题的。因为很清楚,这不会是戴维斯所考虑的内容。但是,戴维斯并没有告诉我们他在想什么,我也不能设想一种适当性的意义(除去不寻常的、规定的)使它与真理密切相关。按照任何通常的解释,从逻辑上来讲,丰富性与真理并无关联。"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是人们所能想象的最具丰富性的断言(充满说明的承诺、建议的研究项目,诸如此类)。但是,在承认这一点的同时,许多人认为这句话极端错误。很难发现,为什么当我们转向一个类似"国家是有机体"这样丰富的隐喻时,事情应该有什么不同。洞察性(insightfulness)也是一种效能,通常我们把它归之为与其真假性无关的宣称。情感主义者主张,道德判断没有任何认知意义,这可能充满对道德判断的用法和心理学的洞见;但是,作为一种对估价意义的分析,它并不因此而为真——甚至并不接近真理。

诚然,在丰富性的情况中,如果不顾其错误称一个陈述为"丰富的",这听起来很奇怪,它并不向我们建议某事物为真。同时,在宣称一个陈述虽然是假的但却"具有洞察力"的时候,我们可能意味着,无论如何,它给予我们对于事物为真的某种洞见。但是,如果这就是丰富性或洞见性与真理之间的那种联系,那么,它和替代性真理观所认为的那种适当的投合并无不同。 [232]
那种观点的支持者也认为隐喻"把我们导向"(字面的)真理。[31]在这里,我并不主张,我们应当把隐喻丰富性、适当性以及洞见性的概念还原为隐喻"把我们导向"字面真理。毋宁说,问题就在于,如果我们不这样做的话,那么,这些效能应该为一个隐喻赋予真值(甚至在真理的"扩展"的意义上)的原因就是晦暗不明的。我之所以提出,戴维斯的效能要么沦为替代性真理,要么就和组构一个隐喻真理概念的真理效能保持相当大的逻辑距离,目的正在于此。

当然,如果把隐喻描述为使我们把一事物视为另一事物本身是不适当的,也就没有一种"视如"的隐喻真理观是具有吸引力的。我的观点是:对于绝大多数隐喻来说,除了其通俗性而外,这种特征描述是非常难于捉摸的。

一个首要的问题是,按照现在所说的情况,这种特征描述将不能适用于通常以否定形式出现、按字面解读为真的那些隐喻。休姆的目的不可能在于将艺术品视为某种"非鸡蛋"的东西,因为我们能够很清楚地发现它们并不是鸡蛋(杜尚的某些展览除外)。其他的例子还包括:"生活不是玫瑰床"*;或者正如我被一条美国"拨号祷告"(dial-a-prayer)信息所告诫的:"上帝不是四分卫**"。指出这些例子所包含的问题在于,它们仅仅说明了一个更一般的问题,即对一种分析进行调整,使之能够覆盖出现在更大语境中的那些被分析语词(例如,在否定的或假言的句子中)的情形,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比方说,有人会考虑到,当这些词出现在像"如果 X 是好的,那么……"这样的语境中时,那么我们将面临对于"X 是好的"所作的"祈使语气"分析的那种困难。)首先,这个更一般的问题确实不容回避。其次,一个非常类似的困难在与隐喻(或至少是非字面的)言说的联系中出现了,而
[233] 这种言说在形式上并不是否定的。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梅伊·韦斯特(Mae West)—— 现在这儿有一个女人"或"格兰菲迪(Glenfiddich)***确实是一种苏格兰威士忌"。此类言说通常是被非字面地意向的。然而,正因为我们能够意识到"梅伊·韦斯特是女人",或"格兰菲迪是苏格兰威士忌",所以,把这些分别视为使我们把它们看成是作为女人和苏格兰威士忌就将是奇怪的。我们被迫在"女人"的非字面意义上将梅伊·韦斯特视作女人,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答复,因为它被设想为是隐喻"视如"分析的一个优势,而这些隐喻无须依赖于非字面的语词意义。

另一个迫切的问题是,这种特征描述当然不适用于多数非字面言说,它们在第 1 章及第 3 章所讨论的更为狭窄的、"显著的"意义上并非隐喻。

---

* 在本句中,"a bed of roses"意指"快乐的人生,悠闲的生活"。——译者

** dial-a-prayer, 在电话中进行祷告。四分卫指美式橄榄球中的四分卫。——译者

*** 梅伊·韦斯特(1893—1980),美国好莱坞女影星。由于其胸部丰满,所以在俚语中也把充气式救生衣称为"Mae West"。格兰菲迪是著名的苏格兰威士忌品牌。——译者

（那些认为梅伊·韦斯特及格兰菲迪的例子说明了非字面而不是非隐喻言说的人，将把上一段中提到的问题视为本段中所讨论的问题。）例如，一位女侍者用转喻来称呼坐在角落中的某位男子。她对酒吧男招待说：“双份的加冰波旁威士忌需要再次斟满。”* 在这个时候，她并非试图使酒吧男招待在“视如”的任何宽容意义上把某个人视为一种饮料。人们会回答说，这种特征描述仅仅意味着在那种“显著的”意义上用于隐喻。但很明显：对于转喻、提喻等所起的作用，如果必须给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特征描述的话，那么，对于隐喻所起作用的特征描述就构成一种反对意见。如果“视如”的特征描述仅用于“显著”意义上的隐喻，那也可能无法给出一种非字面真理的统一观点。这将使这种观点不适意地与替代性真理观形成对比。例如，这位女侍者言论的真理性如何根据这种观念加以分析，这是非常清楚的。

第三，试想这样一种情况：至少按照目前的情形，对于“使我们视 X 为 Y”的描述，许多隐喻并不具有正确的逻辑语法形式。例如，什么是“我要给你看在一把尘土里的恐惧”或“在这件伤心事发生之前，我看到他站在那里”这类句子中的 X 和 Y？这里的问题不是去“澄清”是什么视“目标”为“载体”，而是在先的（并且，我应当认为是无望地）一种令人印象深刻的目标加载体结构（tenor-plus-vehicle structure）。但是第四，即便一个隐喻拥有或能够被塑造成一种适当的结构，当 X 和 Y 属于（比方说）不可通约的领域时，这种“视如”的特征描述听起来也是荒谬的。在与“人是狼”或“理查德是狮子”这样的例子相关联时，此类言谈听起来是最合理的。因为在这里，这些术语属于具有生命存在的同一个一般领域。“狐狸一样的人”和“狮子般的理查德”至少描绘出不同的图画。但试想以下具体内容相当不确定的隐喻例子（大部分我们已经遇到过了）：“永恒是俄罗斯人浴室中的蜘蛛”、“生活是一株留有自然花朵的李树”、“真理是女人”、“真理可转变为千瓦”［奥登（Auden）］**、“乔康达夫人是我；我，我是乔康达夫人”、“这首歌是你”。我能够想象，没有一种对于“视 X 如 Y”的“澄清”独立于具体内容相 [234]

---

* 原文为“The double-bourbon-on-the-rocks wants a refill”。“double-bourbon-on-the-rocks”意为“双份的加冰波旁威士忌”。——译者

** 奥登（1907—1973），英裔美国诗人、作家及评论家。“Truth is convertible to kilowatts”字面意思为“真理是可以转变为千瓦的”，出自其诗作《真理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ruth*）。——译者

当不确定的意义界定，而这种意义界定有助于我理解视“永恒”为“蜘蛛”、“真理”为“女人”或“电的单位”、“生活”为“李树”，“我自己”为“一幅画”或“一首歌”所意味的具体内容。

到目前为止，我所举的例子看起来都是对“视如”特征描述的可怜候选项。现在让我转到相反的方向，去询问是否存在一种合理的“把 X 视为 Y”的意义，这种意义使得至少有些隐喻使我们去做的内容成为一种适当的描述。同时，本着一种宽容的精神，让我们在与最令人满意的正确候选者（比如“理查德是狮子”）的关联中探讨这个问题。关键是指明，仅仅发现“视理查德为狮子”的一种或更多的正确意义是不充分的。另外，必须说明的是，在至少一种意义上，视理查德为狮子是这个隐喻能够适当地被描述为使我们去做的东西。我的意思是，在这个短语并不宽容的意义上，这也就是这个隐喻使我们去做的。

我已经指出了维特根斯坦这个短语的“一种意义”：像 Y 一样看待 X，这种看待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常规地谈论 X 仿佛它就是 Y 的实践。我认为，在一些确立隐喻言谈的情形中，这种意义可能是适当的（例如通货膨胀作为一种疾病），但在其他方面则不然。很明显，我们并不把理查德像狮子一
[235] 样对待，或者通过仿佛他是狮子一样对他采取某种行动，或者通过坚持用像狮子一样的术语来谈论他。当我们说把那幅著名的图画时而视为鸭、时而视为兔时，“视 X 如 Y”的第二种为我们所熟知的意义就出现了。事实上，戴维森使用这个例子去证实视如与视为是不同的。但是，在谈论隐喻使我们视 X 如 Y 时，这种意义的相关性是很难接受的。在说理查德是狮子的时候，我没有做任何类似于之前看鸭—兔图时所做的事情。即使我那样做了（闭上一只眼凝视，尽力去想象理查德作为狮子的轮廓），在一个人能够想象的几乎任何语境中，也仍然是对这个隐喻完全不适当的一种回复。

如果理查德实际上真的是一头狮子（某些人的宠物），那么，“视理查德为狮子”又将具有一种不同的意义。这时，我们能够想象到有人说：“对不起，我没法想象它是一只宠物或这个家庭的一员。我只能把他视为一头狮子。”似乎很明显，当理查德是一个人，而不是一头狮子时，这种意义是不相关的；但至少戴维斯将他的“视如”观基于上述这样一种意义。如果 X 确实是 Y，那么，说一个人视 X 为 Y 的力度就在于：正是 Y 主导并且组织了我们对于 X 的观念。（在戴维斯的例子中，把贼视为贼就是由于发现很难用其他术语来形容他，比如说父亲或朋友。）当我们转向隐喻的情况，其中 X 确

实不是Y，这里的困难在于找出这种观点如何能够具有任何应用。如果完全清楚它并不是Y，那么，我对于X的观点是如何被它是Y而主导和组织的呢？

然而，当某人的伙伴将其视为未来的总理，或当一些食人者视某人为今晚的晚餐时，就会引起另一种不相关的意义。这里所意味的内容大致是：这个人可能很好地或合适地变成明天的总理或今晚的晚餐。很明显，“理查德是狮子”没有使我们把他看作是合适的候选者，适合于变形为一头狮子。最后，另一种不相关的意义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引起的：一位戏剧教师指导他的学生们去考虑这些例子中的一个，比如“理查德是一头狮子”，让他们把理查德当作危险的猛兽，去模仿在现实情况中可能会感觉到的恐惧程度，去即席表演捕获他的方式，诸如此类。在把理查德视为狮子或想象他是狮子方面，积极性更高的学生可能被评价为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在这种戏剧性的语境之外，他们达到的“视如”与把握“理查德是狮子”的隐喻意味是无关的。

因此，即使在“视X为Y”的言谈有意义的隐喻情形中，也很难接受对 [236]
它们所作出的“使我们视X为Y”的描述。在这些合理的意义中，我认为任何一种都无法用于那种特征描述。如果是这样的话，隐喻的“视如”观及其真理就不能诉诸“视如”任何确立的意义。这种被要求的“视如”正如德里达毫不怀疑地预言的，是完全隐喻性的。我们需要的是对这种表达的约定，而非澄清；同时，这种兴趣并不在于约定的特征描述，而在于导向并被认为保证这种约定的讨论。这种讨论可能是：有人在一开始就根据“视如”对隐喻进行特征描述，而我们并未被告知这一点。

在边码第227页“摹拟”观讨论的最后，我保留了一个尖锐的未经回答的反对意见，大意是：无论不寻常的“摹拟”真理是什么，“真理”仍然是一个合适的词，因为摹拟隐喻确实能够传达对于世界的某种理解和知识。我之所以延迟给出一个答案，是由于：对于“想象”所传达理解的类似宣称，需要给出一个类似的答复。我的答案只是微微淹没在已经作出的评论中。我现在把它摆到台面上来。

按照“摹拟”观和“视如”观，与我们所导向的字面命题相比，隐喻能够传达更多的理解。由此看来，这就是隐喻真理一直不被视为仅仅是这些命题的真值函项的原因。在此，替代性真理观并不否认，隐喻可以比把我们导

向某些命题做更多的东西。它否认的是,隐喻所传达的理解比这些命题包含更多的东西。例如,隐喻可以唤起想象——但这并不构成一种理解。

我并不是在宣称,按照这种观点,替代性真理观就是正确的。一个隐喻所能够提供的理解,也许比它所导向的字面命题包含更多的东西。毋宁说,我的宣称是:当作为替代性真理观的替换项而被提出时,对于"摹拟"观和
[237] "视如"观那种附加的理解存在一些悖论。让我稍作解释。

在坚持认为这种附加的理解存在的情况下,两种观点都试图去陈述命题术语中这种理解的内容(把它详细说明为理解了……)。利科和亚里士多德、巴特和马里内蒂都告诉我们,他们的"生动"、"分散"或极端的隐喻都提供了这样一种理解,即我们的世界是一个变动不居的、动态的世界。布莱克或某些扩展了他关于"人是狼"的论证的人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隐喻促使我们去理解……在这里,省略号不能被告诉我们这个隐喻所导向的其他信念中尊卑等级的命题所替换。

这里的悖论在于:当通过一个隐喻我们理解了……一旦我们陈述的是我们所理解的,那么无论什么东西替换了省略号,都能够并且必须描绘隐喻被认为把我们导向的那些命题。如果是这样的话,与附加的理解密切联系的那种宣称就失效了。这种理解是替代性真理理论家很乐意地加以赞许的。"人是狼"或荷马在《伊里亚特》以及马里内蒂在《*Zang Tumb Tumb*》*中的隐喻所传达的那种所谓的附加理解,被隐喻把我们所导向的替换了它们位置的命题捕获到了。

对附加理解的这种坚持反映出一种值得嘉许的意愿。这种意愿拒绝这样的观点,即与一个隐喻相联系的字面命题必定是相似的。在其最原始的、对隐喻的明喻分析中,这种观点被揭示出来;但它同时出现在这样的观念中:隐喻所激发的信念必然全部都是"X 类似于 Y"这种形式。如果这些是隐喻能够把我们导向的唯一命题,那么布莱克、马里内蒂及其他人坚持认为隐喻能够提供一种附加理解就是正确的。这是因为,比那种形式的命题所包含的更多"认知内容"得以被传达。但是,这没有构成对替代性真理观的反驳,因为它并未对这种观点表态。因此,需要抛弃的(根据所有反面论证

---

* 马里内蒂1914年出版的著作。"Zang Tumb Tumb"是一组象声词,代表战场上的声音:Zang 模拟投掷手榴弹时所发出的声音,Tumb Tumb 是其后手榴弹的爆炸声。——译者

的内容）不是替代性真理观，而是那种过于狭隘的、采用了隐喻对真理的导向形式的观点。

如果我是对的，那么只有一种途径能够避免我们所描述的悖论。此时， [238]
有一种情况与替代性真理观相对立，它赞同"特殊的"隐喻真理和附加理解。在某种特定的意义上，这种理解和真理无法表达。我并不以此意味着，关于它们绝对没有任何东西能被言说。毋宁说，我所意味的是，这种理解和真理不可能用命题形式详细说明，而这些命题形式的公式是"这就是对……的理解"或"这就是……的真理"。因为，重复一句，以这种方式详细说明的理解和真理已经不再是"额外的"和"特殊的"了。

用这些术语来讲，本节所讨论的"特殊"隐喻真理的提议所造成的麻烦就在于，那种漂浮的真理几乎不是足够特殊的。"特殊的"隐喻真理必定不仅无法还原为隐喻所暗示命题的字面真理，而且必定具有与后者完全不同的语法形式。这也就是说，它不可能像"那是真的，即……"或"'……'是真的"这样的话语一样，是一种能够被详细说明的真理（或者像塔尔斯基所认为的那样，被部分界定的真理）。这样一种非常"特殊的"真理概念是否能够行得通，当然是另一回事。在下一节，我将谨慎地触及这个问题。

4.3 无真值的隐喻

在4.1和4.2两节里，我维护替代性真理观并反对其竞争观点。但正如在这一讨论刚开始的时候就提到的，我的目的并不在于为那种观点提供一种终极的辩护。我出于许多不同的理由去维护它并反对它的一些对手。找出这些对手错在什么地方是很重要的。替代性真理观有其合理性的标志。在边码第206页所说明的意义上，它听起来是"无意义隐喻"观的一个自然同伴。使各种关于隐喻真理观的讨论适合于替代性真理观，这为那些本来毫无条理的内容梳理出一种结构。我希望这种观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助益的主题（Leitmotiv）。

之所以认为各种反对其对手的辩护意见并未构成一种终极辩护，其理由在于，我们尚未审查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可能性。这也就是说，假如不存在任何隐喻真理概念的话，我们的情况将有所改善。或者，更谨慎地说，任 [239]
何此类概念都具有比许多人（包括替代性真理理论家们）所想象的一种更为严格限制的范围和重要性。我现在所要考虑的正是这种可能性。

本节内容包括三部分。首先，我给出自己反对替代性真理观的理由

(或至少是降低其重要性)。这些理由必须与隐喻典型开放的解释的多样性有关,且与隐喻把我们导向的思想中提取精华的问题有关。然后,我对第一部分所得出的结论提出质疑,并且论证这种质疑是能够被消解的。最后,我简要地处理在前一节结尾处提到的那种将被用于隐喻的非常"特殊的"真理概念的可能性,这种真理概念与我们所熟知的真理概念在语法上是不同的。

无论如何,从表面上看来,好几个作家都试图作出这样的宣称:隐喻真理、替代性真理之类的东西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按照某种解释,尼采的著名论断"真理……是已经磨损了的隐喻"表明,(新鲜)隐喻永远不可能为真,因为真理仅属于已经确立起来的、"磨损了的"隐喻的范围,并且因此(在我的意义上)不属于所有隐喻。最近,布莱克本写道,隐喻"没有真值条件,但在不同方面,它可以是成功的或不成功的"。[32]

这些对替代性隐喻真理(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隐喻真理)的总体性否定,在我看来有些夸大其辞。毕竟,我们确实认为可以称一些隐喻为"真"(对我来说,似乎正是由于它们把我们导向的那种字面真理)。我考虑到了在第3章中所提到过的那些智性呆板的、"非密切的"隐喻,也就是那些我们合理地预言将顺利地把"具有代表性的"言说者(那些具有"普通"解释能力的言说者)导向一种统一解释的隐喻。我所举的例子是"鲨鱼是海中之虎"。(我说"智性呆板的",是因为此类隐喻何以不传达一种生动的形象是没有理由的。)

[240] 有人认为我夸大了这种导向的力度,即这种鲨鱼隐喻会把几乎我们所有人导向一种单一的、被人们所普遍认可的解释。或者,他甚至可能认为,"虎"这个词现在具有一种已经确立的、常规的导出意义,因此这个例子根本不是一个新鲜隐喻。坦率地讲,即便这些批评并非毫无意义,我也不会被它们过多地干扰。我现在的目标聚焦于替代性真理观错讹的地方及其局限。即使最后的结果显示,这种观点甚至比我所认为的那样更为错误或局限性更大,这也并不是我应当为之后悔的一个结果。

尽管如此,我还是赞成这种程度稍微轻一些的指责:对于那些被评价为真的隐喻而言,它是一种例外,而非通则。同时,即使在隐喻能够被评价为真的情况下(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存在的话),此类评价也是微不足道的。典型地,隐喻并不顺理成章地把几乎所有言说者都引导到一种统一的解释上

面去;并且,假使在它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中,我们对其“认知”作用的兴趣也是最低限度的。即使一个隐喻很明显地对每个人都传达了相同的内容,并且所传达的这种内容为真,我们也很难产生把这个隐喻评价为真的那种兴趣。使隐喻有趣的东西(具有洞察力的、丰富的、有刺激性的、揭示性的,等等)在于:在表达的字面形式要么不可用要么不切题的地方,它们是适用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替代性真理观中,由于受到沿着“认知”路线评价隐喻的观念的推动,结果是仅在作出此类评价的兴趣处于最低限度的情况中确保真理的分配。

我认为,尽管戴维森的某些评论听起来南辕北辙(见边码第205页、228页),但是,他想要提出的指责正是这种隐喻真理是唯一例外地可分配的观点。无论如何,戴维森承认,谈论“隐喻真理”肯定是勉强的。这是由于两个原因。其一,“我们[被一个隐喻]促使去注意的内容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命题性的。”这自然解释了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几乎根本不去关注把隐喻评价为真或为假的问题。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这种做法实际上是错误的。其二,也是在当前语境中更为重要的一点,“隐喻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的东西是无穷尽的。”这并不是特别清楚,必须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构成对于替代性真理观的反驳。毕竟,在某种意义上,即便是一种字面的、为真的 [241]
命题也可能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无限多的事物(例如,引向其所有的逻辑必然性)。但我认为,戴维森在这里触及到了某种关键性的东西。同时我承认,我所推进的这些观点都是他已经考虑过的。

替代性真理观的第一个主要问题源于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有无法计数的隐喻是可以替代性地解释的。这是一个在本书多处强调过的事实。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候,通过隐喻会得出不同的思想。隐喻越是有趣,这种倾向就越是明显。其实这不足为奇。因为,认为一个隐喻有趣的主要理由就在于,它确实把我们导向这种解释的多样性。我早先指出过,无法把这种多样性还原为对言说者所意向命题的种种猜测。这也是解释的多样性之所以构成对隐喻意义“标准”观的一种反驳的原因。看上去完全有希望取得成功的隐喻变成“公共特征”,以致对它们的解释没有被我们所认为的(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关于其创造者的意向所束缚。我希望读者们能够领会我的意思,即隐喻典型地是可用多样方式解释的,我也希望本书所举的许多例子有助于加强这种感觉。对于这一宣称,我只增加以下补充:我们不应当由于某一事实(即许多与我们有所关涉的隐喻都带有一种嫁接其

上的相当凝固的解释）而减轻这种感觉。我设想，当代政治理论家们以一种相对统一的方式解释“国家是有机体”这个句子；但并非由于这是一个质朴的隐喻，而是由于一种继承下来的对它的评论传统。（我发现，刚入学的新生们为这个隐喻提供了多种多样的、令人迷惑的解释。）

隐喻被多种多样地解释，这一事实为反对称其为真或为假提供了一个最重要的理由。不同的人被引导到不同的思想上去，有些为真，有些为假。这里的假定类似于这样一种情况：在某个聚会上，某些宾客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而另一些宾客则忍受了一个痛苦的晚上，还有一些宾客消磨了一段无关紧要的时间，这时我们反对称这个聚会为“令人愉快的”或“令人不快的”。理由仅仅是假定的，因为一个人可以根据食物质量和数量的标准规
[242] 范认为这一聚会是“令人愉快的”，尽管有些宾客由于他们自己出毛病而感到并不愉快。这是经常会出现的情形。但是，如果一位客人仅仅由于这一晚被自己的牙痛所困扰而把这聚会描述为“令人不快”的，这显然有失公允。这种描述意味着，应该诅咒的是聚会而不是牙痛。然而，这种假定在以下情况中被确证了：人们过得是否愉快，依赖于他们对待所提供的东西的态度。人们不应当出“毛病”；这并不是说，有些人在服食 LSD，而另一些人则在闹牙痛。毋宁说，有些人准备“充分享受这一事物”，从而不在意（或甚至趁机利用）停电的机会，去“参与”服务和整理工作，同时发现，这个房间里是“亲密的”而非“拥挤的”。其他人则不打算做此类事情。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把聚会本身描述为“令人愉快的”或其反面，就是错误地分配了责任。人们过得愉快或不那么愉快，很少是由于这个聚会所提供的东西，而更多地是由于他们尽量地利用所提供东西的能力以及意愿（或缺乏这种能力和意愿）。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作出一个与分配真值给多种可解释的隐喻的类比。一般而言，设想不同的人通过隐喻得出不同的思想，因而必定除了某一个人之外所有人都“出错”了，这是荒谬的。我们之所以用不同的方式解释隐喻，是因为我们从中得到不同的东西。有些人围绕某个隐喻编造一个故事，另一些人则编造另外的故事；有些人让隐喻在某一方面刺激自己的思想，其他人则反对这样做并让它提供不同的服务。隐喻绝不是毫不宽容地迫使人们产生某种思想；毋宁说，是人们引导自己或使自己被引导。这是因为，在许多情况中，对于称隐喻本身为真或为假，我们所作的积极贡献是如此地具有误导性。对于我们所产生的愚蠢或明智、正确或错误、深刻或浅薄的思想

来说，这种责任被错误分配了。当把某个聚会描述为令人愉快的或把某个隐喻描述为真，当在别人失败之处获得成功时，我们表现得过于谨慎以致无法从中获得任何有教益的东西。

非常重要的是，强调或者再次强调听者对于积极的、各种各样的隐喻解释的参与，不仅仅是隐喻以此方式被接受的偶然的和狭隘的特征。与之相 [243] 反，对于确定隐喻在语言中的在场，以及理解隐喻如何成为合适的、相关的交流工具，听者的这种参与方式是一个前提。首先，让我们回忆第2章中提到过的克鲁索。为了保持对氏族语言作出自己理解的那种词典（也就是他的意义理论）的一致性和简单性，克鲁索被迫认识到，氏族人的某些言说是"不合常规的"。也就是说，他被迫放弃这样一种假定：无论何时，当氏族人说P的时候，他们相信P。现在，如果氏族人所有不合常规的言说都是"鲨鱼是海中之虎"这类句子，我设想，这是从几乎所有的言说者那里接受了一种现成而统一的解释。克鲁索不会被迫引入这种不合常规言说的概念。正是他遇到的那些并不是表面上令人吃惊地错误言说的事实，被不同的氏族人作出不同的解释和评论，迫使他将之视为不合常规的。一旦拥有了这个概念，克鲁索当然就能认识到，即便有些言说没有被作出多种多样的解释，它们仍然是不合常规的。但这并不是为了处理那些属于这种情形的事例。对于那些并不属于这种情况的事例，他确实能处理得与不纯粹是模棱两可的情况一样好。（认为"虎"是常规隐喻的那些人，会认为克鲁索把这些情况仅仅视为"一词多义"是正确的。）那么，我的问题是：正是"最为典型的"不合常规言说（不同的人以不同方式回应的言说）的存在，才迫使克鲁索去推进一种不合常规言说的概念。至少在这种意义上，可作不同解释的隐喻是首要的或标准的，而那些乏味的隐喻则是寄生的。

现在让我们回到当前的语境，来考虑第3章中我所提到的与隐喻言谈的"支持功能"相联系的观点。我认为，在许多情况中，听者必须根据言说者的隐喻用法去确立一种态度，代替那些被保证的、更为明确的东西。仅当言说者被认为持有一种他设想能够被其听众所共享（或欣赏）的态度，这个隐喻的使用才是适当的。这种态度的确定更多地属于隐喻解释的层面。我 [244] 现在的观点是，这种"密切的"隐喻将会由于三个原因对解释的多样性开放。首先，对于那些开始确立和并未确立这种态度的人来说，这样一个隐喻不会用同一方式被解释。只有那些开始确立的人，才在他们的解释中包含了对这种态度的指称。其次，在那些开始这种确立的人中间，一般会存在对

隐喻传统的感受力、背景知识、了解程度等方面的差异，通常这些差异必然会导致听者作出不同的解释。（回到一个早先举过的例子：只有那些对马克思主义有一定了解的人，才会对巴特的“思考就是出汗”作出一种“马克思主义者”的解释。见边码第163页。）最后，并不存在一种强有力的、一般的假定，认为在确定同一态度时，那些确实具有类似的感受力、背景知识的人将得出同一种解释。我并不认为，在“密切”隐喻的每一种情况中，我们都能够考虑多于一种的对态度的合理确定；我也并不知道，如何证明这里的多样性必定就是一种统计标准。但我认为：即使在具有类似背景的听者之间，解释仍然典型地具有多样性的设想是合理的。这首先基于我们已经处理过的例子，但部分地可能因为非常一般的考虑，这里人们积极说明某些论据（在我们看来，也就是隐喻那种直接相关的用法）不仅是通常作为实际可能性的一种假说。我可以给出两个例证。将言说者说“我娶了一张歌剧门票”归因于这种假设（即他的听众是一个男性沙文主义者），不是使其隐喻用法直接相关的唯一途径。如果仅仅作为一个玩笑，听众是狂热歌剧“迷”，这种假设也能够成立（边码第162页）。关于“思考”和“出汗”的格言变得直接相关，不仅通过确定一种“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而且通过使言说者设想他有“赖尔式的”听众。对于这些听众，思考在首要的意义上被一种实践活动、而非反思或冥想所显示出来。

[245] 我在第3章中所持的观点是：隐喻由那种密切性的培育所支持；因此，正是隐喻预设了那种“典范的”密切性。我现在的观点是，由于某些已经给出的原因，这类隐喻必须典型地对解释的多样性开放。因此，我们就有更进一步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这种解释的多样性不仅仅是隐喻的偶然或狭隘方面。

替代性真理观的第二个主要问题，是我初次概述这一观点时偶然地间接提到的。我指出，当这个观点被概述时，很明显是过于平淡无奇的。这是因为，对于隐喻可能把我们导向的哪一种思想才能够决定其真值这一问题，它并没有提供任何策略。像“真理是女人”这样的隐喻无疑将引发出许多思想，有些是可笑地错误的，有些是平淡无奇的，还有些是重要并且正确的，等等。那么，是什么保证我们恰恰聚焦于这些方面，并且据此指出隐喻为真或为假？我想要说明的是，由于内在的局限性，替代性真理观无法为此提供一种合理的答案。

一个很不合理的答案是:一个隐喻为真,当且仅当人们被其所导向的大部分思想为真。不仅不同的人可能得出无限多的思想这一点是不清楚的,而且确实应该有一种对于得出的真理与谬误之质的关注。内嵌于大量细小谬误中的一种深刻真理,能够为一个隐喻说出比一大堆无趣的真理更多的东西。但是,让我们想象一下:当隐喻导向一种真理的优势时,替代性真理理论家们想到了一种度量方式。这样一种方式必须包括一种测度真理与谬误意义的方法,以及在不同群体(比方说年幼的孩子以及有经验的文学评论家)的反应之间进行区分的方法。替代性真理理论家可能接下来会说:当把我们导向字面真理的优势时,一个隐喻为真。我认为,这样的策略并非是对于问题的合理解决。

在第2章结尾处,我简要地考虑了维特根斯坦的评论所暗示的一种观点。其大意是:对隐喻的解释引起一种确证这个隐喻的因素(在尽我们所能处理根据这种因素对之进行处理的意义上)。如果认为解释引起了这种确证的因素,我们就能解释一些非常具有迷惑性的事情,即为什么有如此之多并显得如此之好的隐喻出现。我将对此作些解释。当一个人考察文学批评或其他形式的对隐喻的评论时,令人惊奇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中,一些有趣的东西(一些传达了有意义的真理或揭示了谬误的东西)是由隐喻导出的。如果有人把“她的脸上有一座花园”解释为“她皮肤的毛孔里充满了昆虫和种子”,那么,他的这种评论不会被认真对待。情况就是如此,尽管事实上这句话能很轻易地唤起这样一种想法或形象。当我们转向对于那些生命力极强的隐喻(比如国家是“有机体”或“阶级压迫的工具”)的评论,尽管并不存在一种完全一致的解释,人们仍然不会认为这些隐喻传达了完全陈腐的或愚蠢的内容(诸如国家在发育并具有各个职能部分,或国家形如微生物或者能被放入工具箱中)。这忽略了一个事实,即这些隐喻能够很容易地表明这些思想和形象。 [246]

从表面上看,这种对隐喻的慷慨接受是令人迷惑的。例如,它没有通过关涉隐喻制造者有意义的宽容假设而被解释。像通常一样,对于这些隐喻的制造者我们一无所知。但当然,如果接受了包括确证这样的任务,那么这里面就不存在问题。因为这一任务正是把某些有趣并且有价值的东西从隐喻中抽取出来。如果使得隐喻成为愚蠢的、说出来平淡无奇的东西,那么这些批评家或其他评论者就不会履行这一任务。

然而,按照替代性真理观,没有理由预期会有如此多的隐喻被如此宽容

地接受。这是因为,不存在一个先在的理由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在隐喻所促生的那些思想之中,人们将会发现一种真理的优势。根据这种观念,隐喻的真理就是被促生思想的真值函项。如果我是对的,那么,这种对函项的谈论在最低限度上是合适的。首先,我们没有合计这些促生思想以达到对真理的量度,并在此基础上决定隐喻的价值何在。而是在采纳并评论这个
[247] 隐喻的过程中,典型地把它转向"为真"、"有趣"、"有洞察力"诸如此类的方向。在确证的努力中,我们被授权忽略那些可能来到脑海中的琐碎、陈腐、愚蠢的思想(正如一个人决定享受一个聚会时,他将拒绝考虑那些可能破坏其情绪、令人不快的现场弊端)。另一方面,对于简单地轻视隐喻可能造就的任何这类思想(愚蠢的或陈腐的、平庸的或令人厌倦的),替代性真理理论家根本没有提出正当的理由。在他们看来,任何思想都必须考虑隐喻是否把我们导向一种真理优势。

戴维森指出,隐喻能够引起我们注意的东西是无限多的。我宁可在重述它的时候作出两点显著的更正:我们能使自己注意的内容并无限制,只存在隐喻的确证所强加的那种框架。自然,如果这样说的话,当前观点就与之前我们积极地以不同的方式解释隐喻(使它们为我们服务,用它们作为故事或猜想能够站得住脚的依据,等等)的观点联系了起来。是我们自己而不仅仅是隐喻本身应当为其价值承担责任。对于确证方面的强调,为这种观点增加了更多的重量。这也就是在给它分配真值方面它具有如此严重误导性的原因所在。

值得注意,以上几页所推进的观点符合本书中某些地方提到的主题。对隐喻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它与真值的联系)的理解,没有与对我们如何以及为何使用或接受它们的理解分离开。对一个已经完成的隐喻性质分析,后一种理解不是事后附加上的某种东西。我已经说明,我们不能仅仅通过看它本身及其把人们导向的命题列表去决定隐喻是否应该被称作"为真"。只有当我们审视隐喻之所以被使用的原因,并且注意在解释它们的过程中所关涉的性质,我们才能认识到,一般来讲,真值并不从列表的项目中转入隐喻。总之,隐喻不是真理的代理人。

我现在考虑这样一种尝试,想要从替代性真理观中发掘出比我想要去做的更多的东西。有人反对我的结论,他们会作这样的论证:

> 正如你所做的，询问是否一个隐喻简单地为真，使这种差异对替代性真理不利。假定我们同意，这是由一个隐喻典型地引导不同的人达 [248] 到许多不同的思想，一种真、假、陈腐、愚蠢思想的混合物。但设想我们替代地询问，是否一个隐喻按照一种解释为真。如果隐喻把某人导向一种确定的真理优势，为什么不说这个隐喻按此人的解释为真？这样相对化了隐喻真理概念之后，我们就可以朝一个绝对的概念努力。大致说来就是：当某个"最合适的人"所给出的解释为真时，一个隐喻为真。这样的人根据他们与言说者共享的感受力、背景知识、态度，处在从这个隐喻中获取某些东西的最佳位置。你几乎无法反对这种做法，因为你强调一个隐喻典型地要求"超常"解释能力的许多偶然原因。

这样陈述的话，这种反对意见由于对"解释"这个术语闪烁其词（我不止一次提到过这个词所具有的一个常见问题，能够很好地鼓励我们在对隐喻的讨论中放弃它）而削弱了力度。我们需要区分两种迥然不同的情况。首先，当我们解释一个有歧义的句子的时候，通常在脑海中会出现一种对这个句子特定的语义解读。当然，"斯堪的纳维亚人是公平的"在某种解读中为真，在另一种解读中为假。在这种意义上，一个解释是句子所有的某种东西，据此，在以自己的方式解释它的过程中，一个给定的听者获得了正当理由（给出关于语境及其他更多信息）。其次，当我们转而去解释一个隐喻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作为隐喻，一个隐喻没有意义或解读。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它也没有解释。因此，根据与"斯堪的纳维亚人是公平的"按一种解释为真的类比，说一个隐喻按一种解释为真，就是完全错误的。隐喻解释不是带有更多信息保证我以某种方式接受它的某种东西。相反，我以某种方式接受它构成了我对它的解释。毫无疑问，我可以把这个隐喻纳入真理的方向；这就是说，我可以证明它是正当的。但正如前面所论述的，这是一 [249] 个反对而非赞成隐喻本身为真的理由。我已经提到，在为隐喻言说指定真值的时候，我们错误地分派了责任。当我们谈论把按一种解释的真值归于这个言说的时候，这种错误分派并没有减少。

根据这些评论，反对者可能放弃关于解释真值的谈论，而以如下论证坚持其反对意见的精神内核：

> 请注意，我的真正观点是，我们不应当把不同的人对于隐喻的解释都看作是同等的。我们应当聚焦于那个"最合适的人"所提供的解释。

> 这样做的结果是以两种途径从替换性真理观中拯救出某些东西。首先,我们应当立即把解释的数量减少到一种可被考虑的程度。甚至可以是"最合适的人"所达到的一种单独的解释。其次,必定存在某种关于隐喻自身的东西,使它适于以这种方式被"最合适的人"所接受。我们认为一种酒极好时所具有的理由,不正是认为一个隐喻为真时那种同样的理由吗? 当一种酒被"最合适的人"(那些鉴赏家们)所欣赏,我们就认为它是极好的;但按照这种假定,可能存在某种关于酒本身的东西,而不仅仅是鉴赏家们的味觉,使之具有吸引力。那么,当一个隐喻恰当地被那些"最佳者"纳入真理的方向时,我们不能称之为"为真"吗?

这里有许多东西都是人们并不想去争论的。事实上,对于"最合适的人",一个人会正常地转向他们,寻求在解释和评价一个隐喻时的某些帮助;同时,很清楚的是,某些隐喻适于引起"最合适的人"产生兴趣并走上有前途的方向,而另外一些则并非如此。毕竟,隐喻不像精神病学家用来刺激病人想象的那些无形状团块;因为,在这种情况中,结果几乎都是由病人,而不是这些团块所引起的。然而,上述内容并不足以使替代性真理观再度膨胀起来。首先,替代性真理观并不否认我所说的解释多样性和确证的观点。
[250] 即便我们仅仅聚焦于"最佳者"的回应(暂且不那么现实地假定,我们可以把这些人挑出来),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回应中会有类似一致同意这样的东西。实际上,如果想象力和背景知识的拥有对那些"最佳者"来说是一个标准,那么,我们就应当期待他们以此接受隐喻那种显著的多样性。因此,缩小聚焦范围并没有消解呈现为解释多样性的问题。其次,他们对一个隐喻的接受典型地包括确证的因素,即从中抽出某些有趣的东西,将其导向真理。当然,这种牵涉如此糟糕地符合替代性真理理论家所描绘的那幅图画:一个隐喻的真值是这个隐喻所引起的命题列表的函项。

通过考虑与欣赏酒进行类比的不适当性,我对这些反对者观点的疑虑恰当地表现出来。在终极意义上,对一种好酒的唯一测试就是:它是否达到了设计要求的标准。比如,品尝时口感极佳。在我看来,似乎不能主要地根据任何类似的成就来评价隐喻。使"建筑是凝固的音乐"成为一个绝妙隐喻的(暂且不论其动人的形象),并不在于它使这个人或那个人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特殊的关于建筑或音乐的思想,而在于它如此地适于激发富于想象力的思考轮廓。这轮廓就是那个重要的东西,而不是那事实(如果是其中

之一)：在这轮廓的外围，有人得出关于建筑或音乐的重要真理。之前我就评论过，在类似情况中，我们在特定隐喻中能感受到大部分的兴趣和快乐，是由于它们促使我们进行探求。与这种探求相比，目标通常是隐晦不明的；之前我们已经在某个地方表明了一种已经持有的信念。建筑隐喻以及许多其他隐喻(诸如"真理是女人"，"语言是存在之家"或"知识是用以进行切割的一种工具"等)，如果所达到的东西是很清楚的，那么所具有的力量就会丧失殆尽。使它们显著地可重复的是：它们保持思想轮廓以及探索方向的开放性。

正如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根据所达到的东西，真理这个概念被用于对言说进行评价。一个为真的陈述是这样一个陈述：它要成功地达到通常要求它所达到的东西，即说出事物确切地是怎样的。因此，在对隐喻的评价 [251]
中使用真理概念，错误地表明隐喻也有一个主导性的目标，这个目标使我们发现事物实际上是怎样的。无疑，某些人有时确实试图这样做。然而，最珍视的东西之所以被珍视，是因为它们引导我进行那种探寻；像一笔额外的奖金，探寻可以产生新的、为真的信念。但是，如果这种探寻无法做到这一点，就无法得到珍视和欣赏。

我认为，我们忽略了根据某些对隐喻的糟糕分析作评价这个关键方面。那种分析是本书已经作出过反驳的。如果我们认为，隐喻是相似性陈述的一种缩略形式，或者是言说者用来意味某些其他字面命题的工具，那么，我们就被诱使仅在它所传达的信息中去寻找隐喻的优点。我希望我现在的观点为反对这些错误分析提供更多的论据。

我们拥有一组用于进行评价的词汇。其中有许多(如"丰富的"、"具有洞察力的"、"有想象力的"、"激发"、"促发"、"深刻的"、"精神扩展的")沿着"认知"路线对隐喻进行了很好的评价。我相信，我们不需要在这个名单上再加上"为真"这么一项。如果这样的话，在理解我们为什么创造隐喻、为什么关注于对它们的评论这两个方面，都是得不偿失的。

在第4.2节的结尾，我建议提出一种可用于隐喻的真理概念。但与替代性真理相区别，这种真理概念必须非常"特殊"，具有一种与我们所熟悉的真理不同的语法。我所知道的推动这样一个概念产生的唯一尝试来自海德格尔。尽管我对海德格尔的讨论非常简短，但还是感觉到省略他将是一个错误。接下来的问题不是去公正评判海德格尔观点的复杂性及其深度。

对于那些熟悉他关于真理的著作的人,以下几页可能只是起到一种提示的作用;而对那些不甚熟悉这方面内容的人,它将引导进行更进一步的阅读。

除去那些生僻的术语之外,海德格尔关于真理的主要著作提出了三个
[252] 为我们所熟知、至为根本的问题。命题真理一般通过与世界的"符合"或"一致"进行特征描述,但我们用这些词所意味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当我们陈述或断言某种东西是一个特定方式时,我们正在采取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为了陈述真理是一种可能性,我们必须作为什么样的创造物而存在？

海德格尔给出的答案大致如下:首先,使一个陈述(比如说"钟破了")为真的唯一实体就是对象(钟)。正如塔尔斯基和戴维森所认为的那样,在海德格尔看来,把符合所谓关于对象陈述的东西视为实体是错误的。因此,事实并不是彼此一致的语词。其次,断言是一种呈现(*Vor-stellen*)。如果我正确地断言"钟破了",那么,我呈现钟是其所是;正如我把这个钟递给你时我所做的那样,指出它破的状态。第三,如果我们是对象作为钟向我们敞开自身的创造物,那么,我只能向你呈现对象是钟。更一般地,仅仅存在可能的呈现对象。因为,通过我们的兴趣和"关注",它们对我们敞开自身、展现为某种对象。这至少意味着以下内容:如果"钟"能被指称为"钟","钟破了"只能是一个为真(或为假)的断言;同时,它之所以只能被如此指称,是因为我们让它以某种方式敞开自身。对于原始的部落人来说,同一个对象不再是钟,他们所"关注"的东西并不包含时间提示。通过我们把它们带入"开放"状态、通过我们的"使其所是"、通过我们以某种方式对它们的揭示,事物仅是可呈现的(事实上,仅是它们所是的东西)。

在海德格尔看来,仅仅由于我们能够更一般地去呈现,命题真理才是可能的;仅仅由于我们揭示它们,呈现事物才是可能的。正是在这一点上,他引入了一种非常"特殊的"真理概念:

> ……最初使正确性[命题真理]可能的那个东西,必定具有更原初的权力,能够被作为真理的本质。因此,陈述作为真理唯一本质的处所,传统中仅对其进行的真理分配消失了。真理并非原初地居于命题之中……毋宁说,真理是对于存在的揭示,尽管一种开放性本质地展露了它。[33]

[253] 因此,"本质的"真理不属于命题,而是存在于断言真理可能性之下的

东西,也就是对象或存在对我们本身的敞开、走向开放。在这里,人们经常诟病海德格尔作了一个完全没有前提的推理。命题真理预设某种东西并不使之成为必需,即它必定本身是真理的一个"处所"。[34]一般来讲,此类推理过程很明显是不被允许的;但是,海德格尔的特殊推理没有根据,这一点并不明显。毕竟,他指出,如果我们称"断言"的特殊表征能够为真,那么,事物被表征为它们所是的"诸如此类"的其他方式为何不能够为真?如果表征能够一般地为真,那么,我们以之揭示对象使其本身被揭示的方式所使用的那些"原始"表征为何不能够为真?[在这里,海德格尔对真理使用了一个带有更多"原初意义"的希腊词 *alēthea*,即去蔽(unconcealment)。]

如果我们像海德格尔希望我们所做的那样去回答这些问题,那么,我们所接受的"本质"真理的概念确实是非常"特殊的"。首先,它不是断言可以推断的事物,而是揭示或使其所是。对我们来说,这是能够作出正确(或错误)断言的前提。其次,揭示不是可用命题详细说明的,即我们并非通过说"这揭示了……"来描述被揭示的东西。海德格尔所谓的"揭示"不同于星期日的报纸对某位女演员和主教不仅只是"好朋友"关系的"揭示"。这种可陈述的真理,即某种对象是钟,并不陈述所揭示的东西(正如我们发现,那些奇怪的印加人的物品确实是原始的钟),而是预设对象对于我们来说是钟。描述一种揭示,就是至少描述有人称之为"生活形式"的那个部分;在《存在与时间》(*Being and Time*)中,海德格尔称某种"意义的完全性"构成了世界,正如对于我们来说,世界是通过我们的兴趣、实践或"关注"所构成的一样。这种"同样的"对象能够向我们显示自身为钟、分子的集合体、艺术品以及其他更多的东西。在每一种情况中,描述被揭示的东西就是去描绘一种复杂的行为、态度、人际关系等的网络。正是在这样的网络中,被 [254]
如此揭示的对象取得了它们的位置。

在这里,一种显而易见的担心是:我们揭示事物的某些方式似乎是明显错误的。试想对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来说把自身揭示为"世界之书"中的象形文字的那些对象(参见边码第213页以后)。在那种情况中,像这样被揭示的真理如何能够存在?如果海德格尔认为,仅当如其所是地展现事物时,一种揭示为真,那么,他难道不是重新引入了他本人据称揭露了其基础的符合概念吗?我想,海德格尔会答复道,一种敞开状态的真理并非是我们使世界正确。相对于敞开的方式,命题使事物正当或错误、正确或不正确。我们不能以类似的方法评价这些方式。敞开状态的真理包含其所揭示的存

在。对我们来说,这种存在以某种方式允许自身被揭示。如果你愿意,这也是正确的:存在让自身被揭示为一部“指号之书”,同时作为一个手工制品、分子集合或无论其他什么的世界。很可能,如果我们在这样一点上进行反思,海德格尔的立场就会显得非常清楚:对此他给予高度强调,即每一种揭示同时也是一种遮蔽(concealment);对于每一种揭示而言,谬误与真理同在。海德格尔所意指的是,无论何时,世界都以某些方式向我们揭示自身,并且总是必然地无法同时以另外一种方式揭示自身。正如他所指出的,神秘总是与任何一种揭示相伴始终。这一点所澄清的内容,如果不是其他东西的话,那就是:敞开的真理与它使事物正确无关,在这里,其他的揭示使事物错误。

对于海德格尔而言,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揭示都是同等的。有些揭示方式对我们隐藏了某物是其所是,因而难辞其咎;因为它们作出终极的、完全的关于世界所是的宣称。它们因此向我们隐藏了神秘之物,使我们陷入错误状态(忘记了存在是可多样化揭示的)。这就是海德格尔对于技术性思考(technological thinking)著名批判的基础。通过把自己奠基于给出事物正确图景的科学,技术宣告了人类的傲慢:很不谦逊地拒绝“让世界”以另外的方式“去是其所是”。因此,可以这么说:存在一种更深层次的真理(超越被所有揭示所拥有的)以揭示的方式宣称自己正是如此这般;这保留了神
[255] 秘事物的意义。如果我正确地理解了海德格尔的观点,那么他事实上是认为,由于不像科学的主张那样要使世界唯一正确,艺术就是这样一种方式。

隐喻真理的概念是如何从所有这些东西中产生的?我认为,这种观念必然是:如果一个隐喻没有把对象向我们呈现为所是的“诸如此类”(以一种字面断言的方式),它就能够反映、有助于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揭示过程。也许特别地,一个为真的隐喻就是参于某物宣称它们自己所是这种有优势的揭示模式的隐喻(保留一种神秘感,并把我们从错误状态中拯救出来)。这样一个隐喻并不揭示某某事物就是这种情况。相反,对我们来说,它作为使对象在向我们开放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一个前提,继续陈述关于它们作为被揭示对象的某事为真(或为假)。

这样一种隐喻真理观是海德格尔自己提出的吗?当然,不过不是以如此之多的语词,因为他并不认为隐喻这一概念依赖于一种站不住脚的形而上学二元论(正如我们在第1章边码第25页中所见)。但我想,这样一种

观点能够从他对荷尔德林(Hölderlin)*把“语词”比作“花朵”的隐喻所作的一些有趣的评论中抽取出来。海德格尔否认这里存在隐喻,从形式上看是正确的,但他的理由确实是反对某种对这一隐喻所作的宣称[特别是贝恩(Gottfried Benn)**所作的宣称]。海德格尔认为,“语词(是)像花朵”并不是对相似性的陈述;事实上这根本不是一个陈述。作为一种“创造性的转换”,它也不能仅仅被认为是修饰性的。海德格尔接下来关于隐喻所说的内容,是反对他对语言作为用于交流信息的“生理—物理学”工具“技术”观的抨击。首先,他论证道,“言说意味着去展示并澄清对世界的照亮、遮蔽和释放。”语词以某种方式向我们开放(以某种方式使我们加入)世界的“界域”。对于荷尔德林的隐喻,海德格尔接下来评述道:

> 在语言中,大地朝向天空之花盛开……当语词被称为嘴上的花朵及其盛开时,我们听到语言的声响犹如大地般升起。从何处?从言说中。在言说中,它穿越了那个被显现的世界……这种声音的音响不再 [256]
> 仅仅是关于肉体器官的秩序。它现在从生理—物理解释的视角中被释放出来。……语言的声响,其质朴性与协调世界结构的界域相和谐,使它们进行合唱。[35]

海德格尔明确指出,所有这些论述“初听起来是晦涩而奇怪的”。但确定相关于我们讨论的主要观点并不是太难。荷尔德林的隐喻首先是参与、将表达给予一种揭示(揭示语词首先是“使事物所是”);是我们与世界相遇的交点,而不是作为交流的工具。其次,揭示不是揭示出什么东西,也不是语言学家所做的那种对语词的发现工作。而是:描述什么是被揭示的,就是描述倾听、使用并回应这些语词的方式。对于那些接受这种揭示的人,语词被听到正如向上升起;它们被听到正如大地般朴实自然。人们宣示,通过以适当的方式(无论这是什么)回应被大诗人使用的语词,他们接受这种揭示。用海德格尔喜欢的例子,这些诗人包括:荷尔德林、乔治(George)以及特拉克尔(Trakl)***。正是在这里,而不是在我们使用并回应交流的“言语行为”中,语词揭示自身为“嘴的花朵”。最后,隐喻参于揭示一种独立的、

---

* 荷尔德林(1770—1843),德国抒情诗人。——译者

** 贝恩(1886—1956),德国诗人、小说家、剧作家。——译者

*** 特拉克尔(1887—1914),德国诗人、作家。——译者

真理所有的优势种类，它展露自己的性质正如衣袖在外一般明显。在海德格尔看来，隐喻有助于提供的东西正是语词所揭示的意义，世界也就因此被感觉为“照亮、遮蔽和释放的”；世界将它的某些面孔隐藏在神秘中，以另外的面孔向我们显示自身。其他关于语词的隐喻（例如，“语词是工具”，或“语词是建筑的砖块”）也可以起到某种揭示作用；但远远不是揭示语词为
[257] 可揭示的，它们将这一点对我们隐藏了起来，因此无法具有荷尔德林诗句的真理性。

当然，我并不试图去评价海德格尔的大致立场是什么。相反，我以两个问题作为结束。其一，从特殊（并且晦涩）的、海德格尔所持的存在是遮蔽和去蔽、语词把我们与世界的“界域”结合起来的观点，分离出更一般的作为揭示的隐喻真理观是否可能？我怀疑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其二，如果这是可能的，那么，在一种适当的、精心制作的揭示观念中，我们会忽略那些赞成“特殊”隐喻真理的人“事实上”所寻找的东西吗？对此我同样持怀疑的态度。

4.4 隐喻的首要性

对于近来这种把真理问题从隐喻领域中驱除出去的做法，没有多少人表示赞同，尤其不会赞同替代性真理观的萎缩。例如，对于像霍布斯这样的人来说，把真值赋予隐喻就给了那些不应在严肃思考中占有地位的东西以一种错误的礼遇。也有这样的人（从马拉美到解构主义者），对他们来说，替代性真理观的失败加强了他们自始至终所坚持的信念：在一种*自足的*语言中，隐喻有其确实的地位；语言的功能不是用以表征，不应被评价为如其曾经所是的那样。马拉美指出：“我亲爱的德加（Degas）*，人不是用观念而是用语词作诗。”这表明了一种态度，而这种态度不久就统治了整个艺术界。[36]

然而，在本书这最后一节，我将审视这样一种观点：此种观点的拥护者出于一种完全不同的理由欢迎替代性隐喻真理的萎缩。我所思考的这种观念可以称为*隐喻的首要性*（the primacy of metaphor）这样一个主题。大致来说，其内容在于认为隐喻言谈在时间上和逻辑上都先于字面言谈。当然，这
[258] 一主题本身就是非常有趣的。但我们不妨由此入手：考察一下为什么根据

---

* 德加（1834—1917），法国画家、印象派与后印象派主要代表人物。——译者

这一主题,隐喻真理观代表一种被歪曲了的观点。在隐喻真理观看来,隐喻由于把我们所导向的字面为真的命题被评价为真。然而,按照"隐喻首要性"的论题,正是隐喻为字面言谈乃至字面真理提供了可能性。在深层次上,隐喻与真值不是"所有者"和"被拥有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而是"基础"与"建立在基础之上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也许,把首要性论题与承认有时隐喻能够根据它导向的字面真理判断为真结合起来,并不是不可能的。但这一论题显然与替代性真理观的精神实质相悖(从而与关于隐喻真理的任何其他观念相悖)。这是因为,按照几乎每一种替代性真理观,隐喻都是在认为字面真理概念理所当然的框架中被评价的。现在,与此相对立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只有在一种本质上是隐喻性的语言中,这种框架才可能存在。

最著名的一段对隐喻首要性的论述出自尼采的著作:

> 那么,什么是真理? 真理就是一支由隐喻、转喻等组成的机动部队……它们经过长期的使用,对人们来说似乎成为固定、规范并且有约束力的。真理是人们遗忘了这才是它们所是的那种幻像:隐喻被过多地使用,丧失了那种感受性的力量;硬币的表面被磨损,从而不再被认为是硬币,而只是一块金属。[37]

当然,尼采并不是提出这种观点的第一人。雪莱就曾以类似的笔触写道:"语言在本质上是隐喻性的……它标示出从前未被人们所理解的事物之间的联系……直到表征它们的语词变为思想部分的符号。"[38] 自然,尼采也不是持有这种观点的最后一人。在一个特别极端的陈述中,伯林格写道:

> ……每一种思想和言说都充满了隐喻……隐喻[总是]在起作用。但在过去的时代它已经开始起作用,并且把我们带入一个我们的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预先构造好的世界……我们对语言中语词的学习大部分都是学习运用什么样的隐喻:X 是 Y——每一个并不表达同义反复("狗是狗")的等式都是一种扩展。[39] [259]

事实上,伯林格并不是在宣称,隐喻的首要性也就是隐喻的垄断性。隐喻的垄断性似乎认为,根本不存在纯粹的字面言说。"树"和"狗"是唯一通

过隐喻扩展被如此命名的:这并“不是说它们在任何绝对的意义上‘是’一个或另一个”。[40]既然能够与隐喻言说区分开来的字面言说是很清楚地存在的,那么,伯林格的这种断言就是荒谬的。重要的在于看到,他的观点不同于尼采的观点。尼采认为,真理不是隐喻,而是隐喻的“残渣”。当隐喻用法作为一种固定的、有约束力的东西被人们所接受时,它们就进入了字面用法的行列。在伯林格看来,这样一种转变似乎并没有发生。因为,当我们用一个像“狗”这样的名称去称呼某物时,我们总是在“假装并且想象”。在上面的那段引文中,人们看到,尼采确实把真理称为“幻像”;但是,他并非以此意味着,真理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谬误”或“隐喻”,而是说,它们并不是某些哲学家所想象的那种意义上的“真理”(即与独立于我们的感知和观念的实在相符合的信念或陈述)。[41]

伽达默尔(Gadamer)在他的《真理与方法》(*Truth and Method*)中给出了对于隐喻首要性这一主题最为明确和清醒的论述,这也是我将要集中讨论的内容。首先,我将以一定的篇幅来引述他的观点。“分类逻辑”、“概念通过抽象过程而形成”、科学的分类学方法及其“严格证明的理想”,所有这些东西都预设了“语言为[它们]所做的那种逻辑推进工作”。因为,在先于智识努力出现的人类思想阶段,“并没有对什么是不同事物共有之物作出明确思索,语词的使用也并不……认为它们所指示的东西应当归属在某个
[260] 全称命题之下”。“种属”和“范畴”这些概念“是远远地在语言意识之外的”。当“一个人把一种表达从一事物转换到另一事物……他是在遵循自己扩展了的经验,这种经验发现了相似性……正是语言意识的天赋能够对这些相似性给出表达。这是其基本的隐喻性质,同时重要的是看到它是逻辑理论的偏见。如果语词的隐喻用法被视为不是其真实含义,那么这种逻辑理论与语言就是背道而驰的”。“分类逻辑”和科学的建立正是为了反对这种“自然的语言意识”。人们坚持认为,“这种把概念有秩序地安排起来的逻辑理想,比语言自然状态的隐喻性质更为优越。这是所有自然概念的形成都需要依赖的基础。”只有在那个时候,在“一种基于逻辑的语法”之中,我们才发现“语词的真实意义与隐喻意义是有区分的”。那种一度被视为语言据以运作的基本原则的东西,即“自发地、具有创造性地找出相似性”,“现在被推到一边,并被工具化为一种称作‘隐喻’的修辞格”。因为,随着“分类逻辑”和科学精神(scientific spirit)的确立,诸如此类的“意义”被它们自身首次构想出来,所以,“隐喻”这个词被保留为“言语的修辞格”,在

其中这些意义被僭越了。"言语与思想的内在统一性[现在]被倾覆了";被逻辑和科学的权威所颠覆了。对于人们把一个词从某些事物转向另一些事物这样一种自然的语言行为,逻辑和科学作出宽恕或谴责的定论。[42]

伽达默尔并没有明确指出这些对隐喻真理概念所作宣称的含意;但我认为,它们必定具有如下内容。按照我们通常的理解,如果存在与之相关的分类框架的话,真理和谬误只能归之于至少一些事物决定性地落入或不落入这些框架所构造的"意义"或概念之下。因此,真值概念预设了同样的"语言推进工作"(隐喻的、"自然的"言谈时期),这是"分类逻辑"、科学以及将一个特称命题归属于全称命题之下的条件。我们至少能够从三种不同的角度来考虑隐喻是否具有真值的问题。首先,正如一度被确定为已经出 [261]
现的那些修辞格一样,把它看作这样一个非常沉闷的问题:从字面上来看,"言语修辞格"是否为真或为假;其次,把它视为一个相对比较沉闷的问题:这些修辞格是否能够和字面言说联系起来,并以这样一种方式享有推出的"真值"或"谬误";最后,把它视为关于"原始语"(*Ursprache*)中隐喻言谈的非法问题,这种"原始语"必要地先于真值分类成为可能的阶段。在前分类的"原始时期"(*Urzeit*),我们可能还没有开始运用"真理"和"谬误"这样的概念。如果被迫去发明一种能运用于那个阶段言说的真理概念,那么,它可能是一种达尔文式的,在历史回顾中可用于那些存活下来、在随后出现的框架中变为"凝固的"隐喻,也就是尼采所说的那些用于和"磨损的硬币"作类比的隐喻。(当然,在某些方面,伽达默尔完全忠实于他的业师海德格尔。因此,他可能极想展开我们在第4.3节末尾概述过的"特殊"真理概念。)

在对尼采的这次引述中,指出两个方面是非常方便和有指导性的。在这两个方面,对于那些反对意见来说,伽达默尔关于隐喻首要性的观点不如其前辈的观点更具有开放性。首先,尼采认为,对于我们通过公共名称所命名事物的某些特征,隐喻"原始语"的言说就是对如此众多的"任意划界"及"单方面的偏爱"的表达。在这个方面,伽达默尔并没有追随尼采。在伽达默尔看来,对于相似性的感知引导我们把语词从一些对象扩展到另一些对象;同时,在他的观点中,没有任何东西表明,从总体上来说,这些相似性并非我们自然地被迫承认的那种显著的相似性。这也就是说,伽达默尔并没有建议,我们的大多数普通名词可能不同于它们实际上所是的那种广泛扩

展外延的情形。维金斯(Wiggins)*认为,尼采的观点"令人震惊",同时是"对常识的一种违背"。如此看来,这种判断至少明显地不能用于伽达默尔的观点。[43]

[262]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关于从语言"基础的隐喻"阶段过渡到这样的阶段,伽达默尔能够提出更有力的理由。这时,言说者区分出"字面的"和"隐喻的",同时"真理"概念变得真正可应用。在尼采看来,这个故事不过是这样的:一些隐喻用法是如此长时期地持续,以致人们忘记了它们是隐喻的,从而把它们视为是字面的。"隐喻的"这个词被保留给那些没有被如此长期使用的言语。这是对本书第3章一开始所反对的死隐喻"遗忘"和"衰老"观的提醒。例如,很清楚的是,尽管被长期使用,仍然有一些隐喻拒绝"死去",从而转化为"习语"或无论其他什么东西;但是,同时也很清楚的是,尽管人们几乎无法遗忘它们过去的隐喻生涯,但还是有一些隐喻"死去"了。比这更糟的是,尼采的论述并不是前后一贯的。在某些时候,人们只有能够意识到一种用法是隐喻的,他们才可能最终忘记这一点。但是,只有能够对隐喻用法和字面用法作出区分,他们才可能具有这种意识。然而,如果设想他们具有这种能力的话,就破坏了尼采论证的全部说服力。尼采的论证是,完全隐喻性语言的时代先于言说者自身在字面与隐喻之间所作的任何区分。把"原始语"视为基础性地隐喻的,无论其标准是什么,也不能要求其言说者认识到它具有这种特征。在伽达默尔看来,这种转变并不是一种遗忘,而是由人类心灵史的某个伟大时刻所造就的:决定分类、定义、规范语词并且将其范畴化为种和属。仅仅是由于这种决定的结果,言说就能够被认识到是修辞的而非字面的。"人们在游戏"是字面的,"波浪在游戏"则是隐喻的,但这只是"游戏"这个概念以此被规范的一种结果。[44]

由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分歧,可以推出一个重要的结论:伽达默尔能够解释尼采无法解释的某种东西。也就是说,人们何以能够在历史回顾中发现语词某些"自然的"、过往的用法是错误的,从而对之加以拒绝。如果字面用法仅是"凝固的"或被遗忘的隐喻用法,就不可能发现二者何以能够分离
[263] (除了偶然情况之外)。然而清楚的是,一旦我们开始进行分类和定义,结果通常就会抛弃语词的一些早期用法。众所周知,"自然类"(Natural Kind)术语的定义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或者甚至另外一种可能性:其应用的早期

---

* 维金斯(1933—),英国哲学家,曾任牛津大学逻辑学教授。——译者

例子被证明是伪造的。[45]正如伽达默尔所言,“分类逻辑”和科学把它们自己确立起来反对“自然的语言意识”,而不仅仅满足于修正其成就。

我认为,伽达默尔的观点是对于某种状况的最佳陈述。如果一支名声响亮的管弦乐队宣称,我们已经听过的大多数作品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那么,这种状况必定是正确的。此类宣称的绝对数量证明了关于隐喻感觉的一种深度。对此,隐喻“首要性”的论题提供了一种前后一贯的表达。我已经引述过尼采和雪莱的观点。在其他作者中,我提到过的有以下这些:马拉美和瓦莱里相信,通过隐喻,诗歌能够唤醒一种在更早时期适用的关于世界的感觉;但对我们来说,由于效用主义分析语言的优势地位,这种感觉遗失了;缪勒(Max Müller)*指出,在那段长久的、“生命必须通过隐喻手段来表达”的时期,“神话学只是所有语言必须经历的更一般思想阶段的一个部分”;[46]维柯则宣称,在“创造”那些只是后来科学才定义并讨论的“实体”意义上,原始思想必定是诗学的和隐喻的。[47]类似这样的推测都具有极富想象力的感召;为了使这种感召成为一种真正的感召,我们必须对类似伽达默尔隐喻首要性观点的某些思想有所了解。

对隐喻首要性论题的主要反驳的通常形式是:即使我们承认,“分类逻辑”和科学等的语言预设一种非常不同的语言做了“推进工作”,认为后者作为整体(甚至可能部分地)是隐喻性的也不可能是正确的。这种反驳有 [264]
时假定以下形式:一种语言中的所有言说不可能都是隐喻的,因为“隐喻”这一概念只有通过与“字面”概念的对比才可能有意义。这种反驳是某种论证的例子,这种论证在几年前颇为流行,并且有一个叫做“从正好相反的角度所进行的论证”。例如,有些哲学家认为,并非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是能够被决定的,因为“决定了的”行动观念只有通过与“自由的”行动观念相比较才是可理解的。但是,这种形式的反驳至少存在两处错误。首先,这里所提出的论证是无效的。“自然的”与“超自然的”是相对立的术语,但如果由此就宣称“因为有一些事件是自然的,那么其他事件必然是超自然的”,这就不能使人信服。从“两种表达必须依靠彼此之间的对比来理解”这一事实,不能得出“每一种表达必定实际上有其应用”的结论。其次,即便两种

---

* 缪勒(1823—1900),德裔英国语言学家、东方学家,自然主义语言学派代表人物。——译者

对立表达中的每一种必定在某处有其应用，也不一定是它们中的每一种确实在一些特殊的、有限的领域有其应用。从“如果某些陈述是字面的、那么其他陈述必然是隐喻的”这个前提，不能得出结论说，有些纯数学的陈述必然是隐喻的；也不能因此承认，如果其他隐喻言说能够保证任何“原始语”言说都是特别地字面的，那么有些言说必定是字面的。在某处能够发现的对比，并不必然保证它在任何地方能被特殊地发现。所有能够在自然语言中作出的言说都应该是隐喻的，这似乎难以想象。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需要一个比“正好相反”的论证更好的论证去说明其原因所在。[48]

当然，伽达默尔清醒地意识到这种宣称令人惊奇的性质，即一种语言在其“推进工作”时期必定是隐喻性的。这也是为什么他极力区分作为这种“原始语”（以及“自然的语言意识”，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存在）原则的隐喻和在“分类逻辑”时期确定的隐喻（被“推到一边”的“言语的修辞格”）。同时，这也是为什么他避免使用可数名词“隐喻”去指称“说原始语者”（*Ur-*
[265] *spracher*）言说的理由，因为“隐喻”这个名词已经基本上被等同于“修辞格”。所以，伽达默尔不会被这样的说法所触动：“隐喻是‘异常的’言说，它只能被认为是正常字面言语的背景。”如果“隐喻”正如它确实所是地在“言语修辞格”的意义上被使用，那么，这样的说法是无害的。伽达默尔的观点是：隐喻与修辞或“异常”的等同是不幸的，这使我们无法看到一个更为基本的隐喻概念；据此，我们应当理解一种原初的、然而勇敢地生存下来的“自然语言意识”的特征。

当然，伽达默尔的任务在于解释，这一更为基本的概念到底是什么？通过提出以下思考，我们可以为这一任务增加压力。人们只能通过与“字面”概念的对比才能够拥有“隐喻”概念，这是被承认的。既然在伽达默尔看来，后者只是随着“分类逻辑”时代的到来才得以存在，那么，“说原始语者”不能把其语言构想为在本性上是隐喻的。隐喻概念像字面概念一样，对他们来说是不可用的。这意味着，他们在隐喻地言说，然而却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这是可能的吗？隐喻言谈不要求其谈论者意识到这就是它所是的吗？显然，对此必须加以否定。但是，我们现在赋予伽达默尔的压力，事实上就是要求证明这种否定的正当性。

如此说来，伽达默尔为什么想要把“原始语”的这种基本性质称为“隐喻的”？在前面一段引述过的文字中，伽达默尔指出，“原始语”之所以具有这种性质，是因为言说者根据相似性的发现扩展了经验，从而把语词从某些

事物转换到另一些事物。但是,这并不是一个非常有助益的答案。如果非常自然地利用"隐喻"这个词的词源学,那么,这种"转换"的说法本身就是隐喻的,以致无法把问题说清楚。根据经验得到的相似性,也不能保证对"转换"的整体性强调。我们知道,有大量语词通过事物之间的"转喻"联系 [266] 扩展了其外延。无论如何,通过相似性经验扩展语词不可能是"说原始语者"的特权。比起前辈们被设想的情形,我们可能更少地受到"缺乏理性的"感性相似性的影响;但是,功能、结构、化学组成以及诸如此类之中的相似性仍然是相似性。

然而,在伽达默尔的观点之中潜藏着一个更好的答案。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想当然地认为,为了暂时确定的目的,绝大多数隐喻的关键特征在于从字面上解读是明显不正确的或错误的。(这里我忽略了少数例外,其表征是言说过于明显的真理。)然而,对大量例子的反思表明,这种对不正确性的指称过于强烈了。法庭曾经不得不对"旱冰鞋"是否属于机动车辆这一问题作出裁定。现在让我们考虑一些先于这种裁定的言说。例如,一位父亲指着他儿子的旱冰鞋说:"约翰尼的车子在车库中。"如果认为这个言说有某种隐喻的东西,同时"车子"的用法既不是正确的也不是不正确的,既不为真也不为假,这并不会使人听后即刻感觉到是不合理的。很明显,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用法,但正如法庭裁决的需要所表明的,这种用法不是明显不正确的。或者让我们考虑杜尚首次把灯柱搬入艺术馆并将其标示为"雕塑"的行为。这也具有某种隐喻的痕迹,但接下来关于艺术品性质的热烈讨论表明,这并非明显不正确的标示。为了论证的缘故,我们可以认为,法庭的裁决或世界上的美学家们的判断已经解决了"旱冰鞋"是否是"车子"或"灯柱"是否是美术馆的"雕塑"。但是,先于这一点,认为相关用法是隐喻性的,并且既不是正确的也不是不正确的,这并非不合理的。

如果我们确实持这样一种观点的话,那么,隐喻中语词必定被不正确地应用的宣称,看起来就有些过于强烈了。我们可以将之弱化为这样的宣称:一个词不是被正确地应用的。这种弱化考虑到,有些隐喻言说,其中并不存在什么东西,根据这种东西某种应用能够被判断为正确(或不正确)的。其中语词明显被不正确运用的那些为我们所熟悉的隐喻,现在成了其中语词没有被正确应用的隐喻的唯一子集。[49]伽达默尔对"为什么'原始语'的性质 [267] 是隐喻的?"这一问题的答案可能是这样的:在语言"推进工作"的时期,没有什么根据能够判断,一个语词从某些特殊事物"转换"到另一些上去是正

确的。因此,如果隐喻的关键特征是已经提到的那种弱化了的特征,那么所有这些“转换”都是隐喻的。只是随着“分类逻辑”的出现,标准才被引入。根据这些标准,各类用法才能够被判断为正确或不正确、为真或为假。当然,也只有在那个时候,人们才开始在“字面的”与“隐喻的”之间作出区分。但是,当我们意识到被区分的内容以及缺乏正确性而非不正确性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对于隐喻的确定是关键性的),那么,通过历史回顾,就将被迫把“原始语”言说视为在性质上是隐喻的。类似“正好相反”的论证,它试图表明,哪里有隐喻,哪里就必定有字面言谈;至多关涉到正确和不正确的判断,都是语言的那个可能的阶段。并没有任何根据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因此,所有言说都将展示这种关键性的、被弱化了的隐喻特征。

伽达默尔并没有明确地讲清楚这种观点,但他使用了两种论证,在我看来似乎应当被解释为对于这种观点的辩护。第一种论证的出发点非常类似于维特根斯坦在《对数学基础的评论》(*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 of Mathematics*)中所特别强调的那种主张。伽达默尔写道,当我们把一些(旧的)语词运用于那些刚刚开始接触的全新对象的时候,“与此同时,有一个不变的、概念形成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概念被意味……这个词被关于一个对象的那种特殊观点丰富了。”[50]这就是说,一个词的这种全新用法对之前它所表达的概念进行了修正。正是这样,新用法不能被概念所支配。因为
[268] 一旦创设一种新的用法,一个新概念就从这种用法中出现了。概念的改变与新用法是同步的,概念不可能作为判断用法是否正确的基础。如果进行适当的修饰,并且限定其范围,这种论证就可能用于证明,杜尚使用标示“雕塑”的做法是正当的。如果我们现在非常乐于称“灯柱”为“雕塑”,这可能是由于,杜尚等人的行为和促动已经修正了“雕塑”这一概念。在此之前,我们对于“雕塑”的概念并不用于裁定他对这种标志使用的正确性。[51]但是,当用于显示语言中语词的所有新用法都是隐喻的,这种论证就很难说服别人了。如果语词确实表达了一种概念,那么,对它的任何新用法当然不具有修正这一概念的力量。或者,从反面来说,一个概念是如此具有流动性,以致改变其形状的每一种新的用法都将过于怪异而根本不能称之为“概念”。

这似乎确实是伽达默尔第二种论证所包含的内容。伽达默尔指出,在把语词扩展到新情况的时候,说原始语的人“对语词的使用……[并不]把他们所指示的东西视为可归属于一个全称命题之下的一种情况”。只有在后来的时期,“像这样的意义”以及“概念……被创造为它们由精神上去除

通过语词的意义被命名的东西”才出现。在语言“推进工作”时期，言说者“自然地”运用语词，没有指称全称命题或概念、“像这样的意义”或定义(对它们的创造有待于“分类逻辑”、科学以及朝向某种语言秩序努力的出现)。那么，在这一时期就没有任何东西(“意义”或其他什么)，借此语词的“自然”应用能够被决定为是正确的。这也就是这种语言之所以在隐喻扩展用法中被发现的原因。

问题现在变成了这样的：可能存在一种语言，正如伽达默尔所谓的“原始语”那样，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决定语词“自然”应用的正确性或不正确性吗？由于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那种被称作“唯名论”的含糊论点的 [269]
一个元素将必定为真，即必定是这样一种情形：意义、全称命题、概念及其他东西被认为决定应用的正确性，它们的存在依赖于某种元语言的实践(定义、范畴化、确定使用标准等)。[52]否则，指定一个时刻，这时语言成为正确或不正确使用的判断主体，这将是荒谬的。如果像弗雷格所谓的“概念”或胡塞尔(Husserl)所谓的“本质”那样，意义被认为在逻辑上独立于人类语言尤其是元语言实践，那么，认为语词的这种应用在有些时候变得毫无疑问地正确或不正确，这就是不可能的。胡塞尔所谓“本质”这样的实体被认为是无时间性的；它只是一种能够出现并且发展的实践。因此，鉴于伽达默尔所谓的“原始语”是一种可能性，似乎这样的实体在一种适当的语言哲学中是没有地位的。

然而，重要的是看到，这些实践与正确(不正确)应用的可确定性之间的联系并非十分紧密。尤其是，伽达默尔必须不把根据隐喻原则进行交谈和以一种不被定义诉求所控制的方式言说等同起来。理由当然在于，我们的大量绝非隐喻的言谈没有作出任何这种诉求。即便在这样一种定义能够获得的地方，许多言说者正确地使用这个术语，但是仍然忽略了这种定义。最近我听到戴维(Donald Davie)*一种十分令人震惊的评论：我们用正确的名称去称呼树，然而却漫不经心地并未注意到这些名称是如何被定义的。如果这确实是令人震惊的，它也是十分常见的和普遍的。因此，伽达默尔不得不至少以如下形式放松这种联系：正确(不正确)应用的决定，正如上诉法院要求定义一样是可以获取的，尽管一般我们很少有人使用它们。但是，

---

* 戴维(1922—1995)，英国学者，曾任英国艾塞克斯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英语教授。——译者

[270] 这种联系仍然过于紧密了。我们知道,过去的许多定义都是错误的;也能够确信,许多现在获取的定义将来也会被认为是错误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根据其用法是正确(不正确)的那种定义不能被任何人所获取。因此,我不能把我正确地使用一个词与根据某种实际上可被某些人所获取的定义来使用它等同起来;我应当意识到,我的使用可能是正确的,然而那个定义却是错误的。同样,我的使用尽管没有违反现在可以获取的定义,但仍然可能是不正确的。

因此,这种联系必须被进一步弱化:对于正确(不正确)应用的决定,要求定义对处在一种理想知识状态(在这样一种状态中,那种定义是正确的,或者像某些人所说的,在我们最好的对世界的可能理论中被要求)中的人的那种可用性。比方说,我只能认为,当我接受一种"理想词典"的逻辑可能性时(其中我的用法被决定是正确的),我对树的名称的用法是正确的。现在,我们能够这样来表述伽达默尔的立场:隐喻具有首要性,因为在"原始语"中,言说者缺乏任何一种对"理想词典"的认知,通过求助于这种词典,一种用法能被决定为正确(不正确)的。之所以缺乏这种认知,是由于说原始语的人是"自然地"运用语词的;由于他们仍然有待于参与定义、范畴化及诸如此类的实践,这种实践的产品就被理想化为一个"理想词典"的概念。他们无法以我所能想象的方式想象他们对树的名称的使用是正确(不正确)的。在尚处于"推进工作"时期的语言言说者看来,那种关键性的、把应用判断为正确(不正确)的语言自我意识是不可能存在的。

这样,在我看来,隐喻首要性论题并不是一提出来就使人感到难以接受。按我的解释,伽达默尔关于应用正确(不正确)需要条件的观点并非不

[271] 同于其他观点。在近来的时代,它们已经拥有一批追随者。[53]这些条件不能在一种语言中被找到的观点,从一开始听起来就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并且给出描述早期阶段语言"基本地隐喻性"的理由。如果其吸引力并不是那么大,至少也不是明显地错误的。然而,我现在想把伽达默尔观点中的一个元素进一步减弱。作为结果,这一次我们将发现非常真实的一种反驳,直指整个论题的各个方面。

存在这样一种隐喻观,认为隐喻的言说者是在有意识地对事物进行分类,或归入他们知道其并不隶属的范畴中。正如一位作家所指出的,隐喻是一种有意的范畴误用。[54]这是一种糟糕的观点,很不同于这种事实:在任何类似赖尔的意义上(意向的意义),绝不是所有隐喻都涉及范畴误用。之所

以说它是一种糟糕的论点，是因为，隐喻的言说者极少进行把什么东西归属到一个全称命题之下（或诸如此类）的范畴化或分类行为。对言说者正在正常地进行把自己描述为如此参与的言语行为，这是一种拙劣的描述。用奥斯汀（J. L. Austin）的话来讲，这是一种糟糕的“语言现象学”。当弗洛伊德（Freud）称焦虑的梦是一种愿望实现的形式时，可能他一边在隐喻地言说，一边试图去进行某种分类。但当我称一位贪婪的朋友是“蝗虫”或“垃圾箱”的时候，我并没有把他归类为一种昆虫，或是把他范畴化为一个处理废物的对象，或把他归入某种全称命题之下。这样看来，伽达默尔坚持认为“原始语”的隐喻言说不是以这些术语来描述的就是非常正确的。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言说不是“归属行为”，通过这种行为“某些特殊事物被归列在一个普遍概念之下”。尽管问题在于，他似乎想把言说并不像这样的事实视为称其为“隐喻的”理由。这是一个问题。因为，如果把大多数隐喻言说描述为进行一种“归属行为”是一种糟糕的“语言现象学”，那么，把 [272]
我们字面言说的绝大部分也进行如此描述是同样糟糕的。某个动物学家经过对一些奇怪的变异体的适当检查，断定“它是一只狗”。这时，他可能被描述为在对这种东西进行分类、把它纳入某个范畴，诸如此类。但当一只流浪的卷毛狗经过花园时，我说“它是一只狗”，这时候我并不是在做同一类事情。因为我并没有带着和这个动物学家类似的目的进行同样的活动。[55] 因此，如果伽达默尔称言说为“隐喻的”理由是此类描述，那么这就是不妥当的。他可能错误地宣告，我们的大部分字面言说也属于隐喻的情形。

这种反对类似于我们较早时候提到过的一种观点。其大意是，如果隐喻言谈不是被对定义的诉求等所引导的，那么大多数字面言谈就是隐喻的。那种反对意见已经被消除了，现在这种反对意见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被消除。对于“基于隐喻原则的言说”，我们会认为，不仅它必须不是在履行一种“归属行为”，而且它必须是不能被任何“原始语”的言说者用于履行一种“归属行为”。通常，“它是一只狗”不是作为一种“归属行为”被说出的，但当然它也能被这样说：比如一个动物学家在适当的情境中这样说。然而，在原始时期，被要求对一个言说去用于履行“归属行为”的那些意识、装置、目的是缺席的。这就是为什么那个时期的每一个言说都遵循“隐喻原则”的原因所在。

但是，如果以这种方式消解这一问题，另一个问题马上就会被提出来。假定说“原始语”的人并不像我们一样进行分类和范畴化，那么，这是不是

意味着他们的言说不能用这类语词正确地描述？可能存在这样一个语言共
[273] 同体吗，其言说没有一句应该这样来进行特征描述？我想回答的是，这样一个共同体只能存在于幻想之中。

定义、分类、范畴化或设立使用标准，这些行动足够清楚地表明一种对语词扩展的反思性关注。因此，在我看来，似乎必定至少存在这样一种言说，如果说"原始语"的人是真正的人，他们肯定会作出这种言说；同时，这种言说所表明正是这种反思性关注。我把这些言说称为"说教性"言说，并且特别考虑到那些被设计用来检查难以捉摸的言说者（尤其是孩子们）的不寻常用法。在有些时候，人们会认为，"X 是 Y"将会带着这样一个目标被说出，使那个说"X 是 Z"的难以捉摸的孩子和通常说"原始语"的人的实践相一致。可能有人能够想象这样的一个共同体，其言说者（包括那些最年幼的）是如此地统一在其"自然"应用或根据同样的"扩展经验"的语词中，以致"说教"行为不再被需要。但是，这样的共同体是从来不曾存在过的。我们知道，在现实生活中，除非语言的任意性（特别是孩子们的）能够得到控制，否则一种共享的语言就是不可能存在的。

有人认为，假定看上去是"说教性"言说的那个东西被要求在宽容的限度内保持任意性，那么，它应当属于这样一种情况，即说教者或其学生认为这些言说是修正、是被设计用以交流关于语词将如何被使用的某种东西吗？可能并非如此。因为，对于言说者而言，"X 是 Y"仅仅是对孩子所说的"X 是 Z"的一种"自然"回应；同时，对于孩子来说，说教者的言说仅仅是对于在将来说"X 是 Y"的一种刺激（其力量无疑被说教者接下来所表示的那种赞同加强了）？哈姆林（David Hamlyn）* 写道，"一个孩子从改正中学习的可能性依赖于……这个孩子是否把这种改正认为是改正。"[56] 我认为，他意
[274] 味着这是一个逻辑问题；但即便并非如此，如果能被视为改正的是实际上被如此视为的，那么，显然学习将具有极高的效率（如果在现在这个例子中，听起来是"说教性"的言说实际上是被这样做出和接受的）。再者，很难想象说教者及其（超过一定年龄的）学生何以不能认识到这些言说是某种修正。他们确实能够在与其他东西的联系中认识到这类言说是修正（比方说，餐桌仪态或对待父母的方式）。如果这种认识并未扩展为"语言学行

---

* 哈姆林（1953— ），美国哲学家，曾任伦敦大学哲学教授、《心灵》（*Mind*）杂志编委。——译者

为”，这就是很奇怪的。如果这些人不能认识到生命任何阶段的修正，那么他们的特征将会显著地不同于我们所知道的任何人类共同体的特征，以致我们有权认为，关于他们的一切东西都是模糊不清的（包括他们是否能够被认为具有一种语言）。对于伽达默尔所谓说“原始语”者的观点，即他们的生活是能够为我们所理解的，这一点非常重要。

另一些人指出，尽管认为说“原始语”的人“自然地”以一种完全统一的方式运用其语词是不合理的，但是，由于在他们中间存在一种非常强大的常规力量（一种强烈的彼此交谈的欲望），因此，那种“说教性”言说不就是多余的吗？这种观点犯了两个错误。首先，它无法解释年幼的孩子们的言说。对他们来说，最具有“说教意义的”言说是有目的性的。由于年幼，对于人们如何为了产生统一结果的欲望去和他们（假定他们有这样的欲望）进行交谈，他们缺乏足够的经验。其次，也是更重要的，“说教性”言说的必要性理由对伽达默尔提出了一个问题：对于语词应当如何被使用以及改正的标准，这些类似定义和范畴化的活动表明了一种反思性的关注。但是，如果因为常规的力量足以保证统一应用的适当程度，从而论证道，“说教性”言说可能是不必要的，那么，这个问题将以具有细微不同的外观被保留下来。这是因为，设想说“原始语的人”通过指称常规引导其语言行为，实际上就是设想他们毕竟拥有一种对某些事物的感觉，据此应用是正确的或不正确的。
为了说明伽达默尔的“原始语”只能是一种幻想的语言，我想要推动第二种 [275]
论证。在这种论证中，这一点将会更加清楚地显现。有关隐喻首要性的主题也就更为直接和清晰。

让我们回到第2章中提到过的克鲁索。当他的唯一伙伴是星期五的时候，他并不需要一种意义概念用来理解并预言星期五的行为。这是因为，在星期五的言语和非言语行为中，并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作出他“说出了什么”和他“所说的是什么”之间的区分。根据适当的间接证据，即使在有明显干扰的情况下，克鲁索也能够从星期五所发出的声响中直接推断出其信念并预言其行为。随着部落人的到来，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一系列原因（包括部落人舌头滑动或特定言说与两组或更多组情况联系的可能性），克鲁索被迫在“说出的”和“所说的”之间作出区分。解释的成功使他形成了以下形式的(C)条件句：

如果X说S，那么，假定其他条件相同，他正在说P。

克鲁索根据部落人的言说确定其信仰的许多次最初的失败，现在被归结为"如果其他条件相同，从句能够满足所有情况"这样一种情形的失败。

我们发现，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克鲁索的(C)条件句的装备及其"匹配工具"是一种对于部落语言的意义理论。同样，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把很好地确立了的(C)条件句调整为以下形式的陈述：

言说S意味着P(或至少作为其意义之一的P)。

毕竟，克鲁索的装备能够使他把任何一种部落言说翻译成自己的语言。更重要的是，这使他能够使用并且领会部落言说，据此确定其信念和意愿，并且以所有这些作为基础预言其行为。如果意义被考虑为以一种完全的试图去理解言说者及其行为的意义理论，那么克鲁索就知道部落人的发声及其言说的意义。

[276] 如果在这方面部落人与星期五相类似，除非存在其他原因，他们从不使用有歧义的语词，能够说出他们想说的东西而从不失败，从来不出于错误的原因而言说，从来不说如此不一致的事情以致人们不得不怀疑他们是否确实在说他们中的每一个人，这时克鲁索只能在这种语言的意义理论缺席的情况下这样做。简言之，他只能排除一种意义理论，如果这种语言是其言说者不做任何事情以推动作出一种"说出的"和"所说的"之间的区分。因此，对于一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并不类似于我们会碰到的任何自然语言的语言(一种幻想的语言)，这样一种理论只能被排除。

在当前讨论的语境中，关键是强调两点。首先，不仅仅是克鲁索，而且部落人自身也需要我们所提到的这种意义理论。像克鲁索一样，部落人也想以彼此之间的言说为基础来推断其他人的信念并预言其行为；因此，像克鲁索一样，他们也需要明确地"去引号"：在适当的时候，从一个言说者"说出的"内容转移到他"所说的"内容。这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完全像克鲁索一样去操作(C)条件句的装备。当然，这里也存在差异。克鲁索的条件句并不保证把部落人的言说翻译为另一种语言。一般地，它们具有以下形式：

如果X说S，那么，假定其他条件相同，他正在说P。

在这里，用于陈述说了什么的句子等同于其言说被提及的那个句子。奎因经常建议，这是有益的：把这种"去引号"视为一句话的言说者所进行的翻译，其他人所说的句子作为完全同一的句子被他所理解。但我们是否称之为"翻译"并不是关键问题。更重要的是，部落人能够通过其"去引号"的装备去达成彼此之间的理解并进行交谈。

第二个关键点在于:对于这种语言的言说者,其(C)条件句是作为标准的。如果言说者故意偏离条件句中包含的规则(说S而不是说的是P),那么通常会受到批评。(只是通常如此,因为,比方说他可能正在训练自己的喉部,而并非试图给出一种正在陈述某事的印象。)这样一个言说者不仅仅 [277] 是一个不寻常的言说者。有些人在交谈的时候以这种方式奇怪地做鬼脸。其原因在于,这样的一个言说者并不以一种容易考虑的或任何可能确定其信念、意愿等的方式进行言说;并且因此不是以一种推进对其行为的预言或理解的方式进行言说。他不仅是一个令人感到困扰的怪人;因为像这样的行为威胁到剥夺言说所发挥的作为信念和态度的信号以及未来行动标杆的核心功能。当然,在不知不觉地偏离这些规则的时候,这个言说者(比如说一个孩子)不会招致同样的批评。但是,这种对其进行开脱的行为仍然需要被纠正。

因此,如果"原始语"类似于我们能够现实地遇到的任何语言,那么,它将是这样一种语言:对它来说,需要这样一种被描述的意义理论。这种理论也会被说"原始语"的人自身,包括上了岸的克鲁索或我们自己所需要。既然这种意义理论部分地包括一组作为标准的条件句,那么,说"原始语"的人必须拥有一种装备,借此语词的言说和应用才能够被断定为正确或不正确的。由此来看,伽达默尔的错误在于意义概念的引进过于滞后了。他写道,只有当我们具有自我意识地参与定义、范畴化以及在"分类逻辑"时期从特称概念中抽象出全称概念这样的实践的时候,"像这样的意义"才会出现。但这个日期定得太迟了。因为,说"原始语"的人必须通过一种产生正确应用标准的装备(他们对于其语言的意义理论)来彼此解释。隐喻首要性的主题要成为正确的,在原始时期就必须不能有任何东西,据此应用能被判定为正确的,或言说是正确或错误的。但是,对于任何现实地可想象的语言来说,这种"语义真空"的主题必定是错误的。

让我把隐喻"首要性"的含义表达得更清楚一些。在部落人的情形中,克鲁索的(C)条件句和(D)条件句(如果X说P,那么,假定其他条件相同,他相信P)的装备足以在这种言说的基础上确定信念。但随着氏族及其"不合常规"言说的出现,克鲁索不得不再一次思考这一问题。后来证明,他最 [278] 好的办法是将(D)条件句修改为以下形式的$(D)^{+}$条件句:

> 如果X说P,并且如果其言说并非不合常规的,那么,假定其他条件相同,可以说他相信P。

现在,不合常规言说的这种本质特征以及促使克鲁索修改(D)条件句的,是氏族人没有带着意义理论所联系信念的那种意向言说。氏族人像部落人一样,需要为其语言寻找一种意义理论,因此(像克鲁索一样)他们也需要运用(D)⁺)条件句。换句话说,他们必须认识到自己言说的那种不合常规的特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正如克鲁索一开始所碰到的情况那样,他们将会发现,自己认为属于彼此的信念很明显不被其他人所持有。也就是说,氏族人为其语言拥有一种合适的意义理论而又没有意识到某些言说不合常规的性质,这是不可能的。对于此类言说,除非再次着手修改(D)条件句,否则将明显地显示出其意义理论是不适当的。这是因为,在此基础上,它们将是极明显的归属不当的信仰、态度以及广泛的错误预言的行为。认识到这种言说的不合常规性质,就是认识到它们不被用于传达人们正常期望的信念;意识到它们被用于其他目的,例如激发想象、摆设谜局或引起某种态度等。最重要的一种不合常规的言说,当然是我们所谓的"隐喻"言说。紧随其后的问题是,"字面的"与"隐喻的"言谈的区别,不可能不被参与二者的言说者共同体所注意到。它不可能是仅参与隐喻谈论的共同体,因为它仅是一种由对意义理论的需要所推动的察觉:隐喻的言说与其他导致把它们视为隐喻的认识的言说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隐喻地言说的意向,以及别人对这种意向的认识,必定是隐喻言谈的本
[279] 质特征。在"分类逻辑"时期,它假定被"推到一侧"成为"修辞性"言语。隐喻的"首要性"主题必定是错误的。因为,不可能在本身未知的情况下,"说原始语的人"无时无刻不在隐喻地言说。伽达默尔从一开始就反对以其用法必须被言说者和听者注意到的方式定义隐喻。对此我持赞同态度。同时,我反对那种试图证明"哪里有隐喻,哪里就有字面言语"的闪电般的论点。但是,伽达默尔的反对最终是无用的。如果"说原始语的人"根本上是在隐喻地言说,那么,他们必定知道自己在这样做;同时,只有在他们拥有一种意义理论(这种意义理论保证,即使对他们来说,非隐喻的言说也是正常的)的情况下,他们才能够知道这一点。因此,我得出一个"常识性的"结论:"隐喻"的在场要求"字面"的在场。但我同时希望,我已经证明这一点需要被作为结论、而不是自明的公理来加以考量。我认为,这些论证不是为了盲目的明显性的结论。因此,隐喻首要性这一主题已经值得我所付出的代价。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本节讨论的内容将比它所得出的结论更加具有意义。

注　　释

第 1 章

1．*Pensées*（Penguin），p. 204.

2．*Pensées*，前引书，分别见 pp. 105、205、206、205、109 及 113。

3．同上，pp. 277—278。

4．同上，p. 221。

5．同上，p. 107。

6．同上，p. 277。

7．*Labyrinths*（Penguin，1981），pp. 157—158，以及 André Malraux 所作本书序言，p. 12。

8．Max Black，“More about metaphor”，见 A. Ortony 主编的 *Metaphor and Though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以及 Paul Ricoeur，*The Rule of Metaphor*（Rouledge & Kegan Paul，1978），pp. 93f。

9．对于通常的观点，见 Max Black，“Metaphor”，*Models and Metaphors*（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62）以及 L. J. Cohen，“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见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

10．我认为，在定义的某种意义上，任何哲学探索的目标都可描述成为定义作准备。但当我们所探讨的这种“定义”类似于塔尔斯基那种类型的语言真值条件时，这一目标就与传统上认为的给出定义关系甚微。

11．本段中，我根据 I. A. Richards 在他对隐喻的“目标”与“载体”的著名区分中所赋予“载体”的那种特殊意义来使用这个词，这应该不会引起读者的迷惑。Richards 的观点见他的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pp. 96 ff。

12．*De Poetica*，Works XI（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2），1457b.

13．*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Longman，1973），p. 153.

14．“Zur Struktur des russischen Verbums”，见他的 *Selected Writings* Ⅱ（Mouton，1971）。

15．见 G. Bownas 所作 *The Penguin Book of Japanese Verse*（Penguin，1964）的导言以及 M. K. Hiraga，“Metaphor and poetry”，见 Y. Isami 编辑的 *Metaphor Ⅱ：Working Papers*（Tokyo，1982）。

16．见 Black，“Metaphor”，前引书。他将之作为隐喻的一个标准，使我们能够据此确定字面地与隐喻地使用的语词。

17. *Rhetorica*, Works XL，前引书，1406b。

18. J. Culler, *The Pursuit of Signs* (Routledge & Kegan Paul), p. 189.

19. 特别见 Donald Davidson，"What metaphors mea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20. *Les Figures du Discours* (Flammarion, 1977), p. 213。维特根斯坦赞同方塔尼尔的比喻标准,至少是他的隐喻标准。维特根斯坦写道,如果"我无法表达那种我想以另外的方式所说的东西,对我来说元音 e 是黄色的",那么这里"黄色的"并不具有一种隐喻意义。*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Blackwell, 1958), p. 216。

21. 引自 Ernst Cassirer, *Language and Myth* (Dover, 1953), p. 16。维柯(Vico)在更早的时候就提出了类似的推测,但很明显,他被大多数人忽视了 200 年。

22.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Fontana/Collins, 1974), p. 116。既然索绪尔(Saussure)认为在"值"和"意义"之间存在区分,那么在他看来,我假设同义反复要求"值"的一致性可能是错误的。坦白地讲,我不能理解他所作出的那种区分。

23. 同上。

24. *Leviathan* (Blackwell, 1960), p. 25 及 p. 19。

25. *Models and Metaphors*，前引书，p. 237。

26. *Rhetorica*，前引书，1401a 及 1411a。

27. 见 W. Rhys Roberts 对此段翻译的"索引"。

28. 亚里士多德认为,修辞学是辩证法的对应物。二者都研究并不在逻辑上迫使听众接受结论的论证形式。辩证法关涉论证的结构,并且旨在"揭示真实和明显的三段论推理";而修辞学旨在"考察劝服的可能方法"。在后一种意义上(诸如词藻华丽的散文或修辞问题,以及言语的修辞格),修辞工具并非完全属于亚里士多德修辞学所研究的内容。

29. *Leviathan*，前引书，p. 25 及 p. 19。

30. *Axel's* Castle (Fontana, 1962), p. 24.

31. "L'enseignement de la poétique au College de France"以及"Propos sur la poésie"，见 *Oeuvres I* (Gallimard, 1957), p. 1440 及 p. 1363。

32. J. Culler, *The Pursuit of Signs*，前引书，p. 190。厄尔曼的观点在其 *Language and Style* (Blackwell, 1964)中进行了阐述。

33. "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见他的 *The Role of the Reader*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8 及 p. 77。

34.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5。

35. 引自"La mythologie blanche"，见 Derrida, *Marges de la Philosophie* (Editions Minuits, 1972)。

36. 同上，p. 261。

37. 同上,p. 274。

38. *Ästhetic Ⅰ* (Aufbau Verlag, 1976), p. 391。

39. *Der Satz vom Grund* (Neske, 1978), p. 88.

40. 同上,p. 89。

41. 比较 A. Tarski,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tific semantics", 见他的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42. 同上, p. 273 页。翻译无法保留德里达对"propre"的双关。

43. 同上。

44. 同上,pp. 320—321。

45. "异常者是对于他们来说那个标签被成功地运用的人:异常行为是被贴上那些标签的人的行为。"见 H. S. Becker, *Outsiders* (Free Press, 1963), p. 9。

46. *Language: the Loaded Weapon* (Longman, 1980), p. 145.

47. 见 Nelson Goodman, *Language of Art* (Bobbs-Merrill, 1968), pp. 68 ff。唯名论者对 Goodman 的批评见 I. Scheffler, *Beyond the Letter*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9), 在前几页的内容中我从这里借用了一些观点。

48. 特别见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见他的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49. "Théorie de la figure", *Communications* **16** (1970), p. 5.

50. 同上, p. 10。

51. *Le Haut Language: Théorie de la Poéticité* (Flammarion, 1979), p. 20.

52. 见 W. V. Quine, 前引书, 以及我的 *Knowledge of Language* (Prism/Humanities, 1975), chap. 2—4。

53. "Aphasia as a linguistic topic", 见 *Selected Writings Ⅱ*, 前引书,p. 232。

54. 索绪尔本人说是"联系的"关系而非"语群的"关系,但后者在源于他的传统中变得很常见。

55. "Two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wo types of aphasic disturbance", *Selected Writings Ⅱ*, 前引书,p. 254。

56. 同上, 前引书,p. 257。

57. Edmund Leach,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0。当然,作者是在回应 Lévi-Strauss 的主要原则。

58. 对于这些研究的部分主要观点,见 G. Sampson, *Making Sen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chap. 4。

59. *De poetica*, 前引书,1458a。

60. Ted Cohen, "Metaphor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timacy', 见 S. Sacks 主编 *On Metaph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61. Dan Sperber, “Rudiments de rhétorique cognitive”, *Poétique* **23**（1975）。

62. *Metaphors We Live By*, 前引书, p. 236。

63. *Mythologies*（Granada, 1973）, p. 118 及 p. 123。

64. 同上, p. 129 及 p. 142。

第 2 章

1. 见 L. J. Cohen,“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 前引书,p. 65。

2. *De Poetica*, 前引书,1457b。

3. *Les Figures du Discours*, 前引书,p. 55。

4. 在借鉴过去一些作家观点的基础上,Ian Hacking 得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 见他的 *Why Does Language Matter To Philosoph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5. 如果代表包含代词和其他“索引词”(比如“这里”或“那么”)表达的句义陈述,那么(F)将是不适当的。因此,“我是高的”并不意味着我(D. E. C.)是高的,而是:在说这个句子的时候言说者是高的。由这些句子所提出问题的讨论,见 Donal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前引书, 特别是 Essays 3 和 4;以及 Mark Platts, *Ways of Meaning*（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6. 见 Davidson 以及 Platts(见前面的注释)。

7. 也许人们能够想象,一个单独的隐喻言说可以通过它所接受的公共性及其显著的适当性等而建立起一种新的常规。我所能想到的最近的例子(并不是非常近)是 1945 年 10 月 *Sunday Empire News* 所宣称的“一道铁幕横贯欧洲”。

8. *The Burning Fountai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4）,p. 100.

9.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前引书,pp. 96—97、p. 100 以及 p. 119。

10. 同上,p. 96 以及 p. 100。

11. “The role of inductive reason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见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编辑的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s*（Reidel, 1972）,p. 738。

12. 同上,p. 735。

13. 同上。

14. 同上。

15. 同上,p. 732。

16. 其中赞成某种形式的标准观点的有:H. P. Grice, “Logic and conversation”,见 P. Cole and J. L. Morgan 编辑的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Academic Press, 1975）;J. R. Searle, “Metaphor”, 见 A. Ortony 编辑的 *Metaphor and Thought*, 前引书;Max Black, “More about metaphor”, 前引书;M. J. Cresswell, *Logics and Languages*（Methuen, 1973）; W. Alst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Prentice-Hall, 1964）; 以及 J. Lyons, *Meaning and Context*（Fontana, 1981）。

17. 对这种结合的讨论，见 H. P. Grice，“Meaning”，*Philosophical Review* **66** (1957)；“Utterer's meaning, sentence-meaning, and word-meaning”，*Foundations of Languages* 4 (1968)；S. R. Schiffer，*Meani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2)；以及 J. Bennett，*Linguistic Behaviou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6)。

18. “Metaphor”，前引书，pp. 92—93。

19. 同上，p. 94。

20. 同上，p. 100。

21. 同上，p. 122。

22. 一种较少吸引力的形式是把隐喻意义比作“语内表现行为的”(illocutionary)力量。但正如让·科恩所指出的，这样做无济于事。因为言说的隐喻性并不像它所拥有的力量一样，在间接引语中被提及时仍然存在。(“The semantics of metaphor”，前引书，p. 65。)很不幸，科恩似乎假定这种批评本质上是反对标准观点的。但是，存在一种类似承诺或道歉的特殊的隐喻化言语行为，这显然并不是塞尔的观点。

23. “Metaphor”，前引书，p. 98。

24. *Philosophy of Language*，前引书，p. 97。

25. 见 Paul Valéry，“Stephane Mallarmé”，*Oeuvres I*，前引书，p. 668，以及 Jean Cohen，*Le Haut Langage*，前引书，pp. 141 f。

26. “Metaphor”，前引书，p. 97。

27. 同上，p. 122。

28. 同上，p. 93。

29. F. T. Marinetti，“Destruction of syntax—Imagination without strings—Words-in-Freedom”，见 U. Appollonio 编辑的 *Futurist Manifestos* (Thames and Hudson，1973)，p. 100。

30. 同上，p. 99。

31. “Responses à des enquêtes：sur l' évolution littéraire”，见 *Oeuvres Complètes* (Gallimard，1945)，p. 869。

32. *Critique of Judgement* (Hafner，1966)，p. 198.

33. “Logic and conversation”，前引书，p. 58。

34. *Rhetorica*，前引书，1404b。

35. “Logic and conversation”，前引书，p. 53。

36. D. Wilson and D. Sperber，“On Grice's theory of conversation”，见 P. Werth 主编 *Conversation and Discourse* (Croom Helm，1982)。

37. 当然，对使用头韵法或隐喻地言说的困惑，可能使言说者违反常规。也就是说，由于它听上去很好或提供一种引人注目的形象而选择了一个不适当的词。但这是另一回事。

38. 一种类似的、但更为详细的观点，见 D. Sperper, "Rudiments de rhétorique cognitive"，前引书，特别是 sec. 2.2.2。

39. 我说"常规"，是因为这种评论违反了"相关的"与排序的常规。斯铂佰和威尔逊极力主张，相关性原则是唯一真正的会话原则。其他原则要么可以还原为相关性原则，要么是不必要的。这个问题非常复杂，在此不必进一步追究。但我并不认为我所说的关于排序常规的任何东西意味着它不能被归入相关性原则之下。事实上，我对于这种常规之基础的简要提及意味着它可能恰好如是(p. 85)。

40. "What metaphors mean"，前引书，pp. 245—246 以及 pp. 256—257。

41. 同上，p. 262。

42. 这种一般性的思想应该更多地归于 John McDowell 和 Davidson。例如，见 John McDowell 的 "On the sense and reference of a proper name", *Mind* **86** (1977)。我在"Pragmatics and pragmatism"中对这个问题论述得更多。见 H. Paret & J. Verscheuren 主编 *Prospects and Limits of Pragmatics* (Reidel, 1981)。

43. 我希望不会有人认为我在此介入了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动物学。真正的动物可能比我所提到的更喜欢后者，即人类到达克鲁索的岛屿。

44. 自然，当我们包括这些有关的欲望时，修改这些条件句的不同方式的数目增加了；因为我们能够想象，在关于当事人欲望的假设中，我们作出相应的调整，通过所提供的不同信念，一些行为得以解释。

45. 当然，在 S 包含一个索引表达的地方以及有歧义的地方，(C)$^{+}$必须修改。见本章注释 5。

46. 设想"grug"是部落人的"红"这个词，他们说某种东西是红的，其方式总是在一个事物名称的前面加上"grug"。那么我们就能够这样陈述"grug"的意义：

$(\forall e)(\forall o)$（如果 e 是 o 的部落名称，那么"e grug"意味着 o 是红的）。

在匹配工具的进一步帮助下，将产生这样的 (C)$^{+}$ 陈述，比如"'Eng grug' 意味着太阳是红的"。

47. 但并不是不存在我在第 3.1 节所表达的疑虑。

48. 把这种担心与布莱克反对戴维森的观点比较一下，如果史蒂文斯确实说出并且意味着诗歌是雉鸡，他将"因此被认为得出了一个荒谬的论点，即：诗歌在字面上是一种鸟"。"How metaphors work: A reply to Donald Davidson"，见 S. Sacks 主编 *On Metapho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同时，将试图减轻这种担心的失败的方法与戴维斯。在"Idiom and metaphor",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83** (1982/3) 中的建议相比较。对于它之所以失败的更多原因，见我的"Davies on recent theories of metaphor", *Mind* **93** (1984)。

49. 顺便提一下，我并不是表示，除去通过与氏族人的歌唱相类比的方式，克鲁索就无法理解不合常规言说所发挥的作用；也不是说它们典型地关涉不存在的生物和地

域正是这些歌的本质特点所在。可能还会有大量牵涉语言用法的氏族人行为,而不仅仅是他们的歌唱,有助于加强克鲁索正在萌生的怀疑,即氏族人并不总是旨在通过与信念陈述的言说具有同样形式的言说来陈述信念。他们歌唱的这种寓言性质(正如冰岛的传奇那样),比其声称关涉真实的历史人物和地域更快地确认这种怀疑。如果所有小说所涉及的都是一些实实在在生活过的人,那么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会发现很难把历史与小说区分开来。因此,如果氏族人的歌唱全部包含对实际事物的指称,那么,克鲁索可能得花更长的时间去认识这种歌唱的功能。氏族的歌唱者和不合常规的言说者通常能够陈述,对于这一点的意义,无论什么信念都可能以非常直接的方式隐藏在他们的言语背后。S. H. Olsen, "Understanding literary metaphors", 见 D. S. Miall 主编 *Metaphor*: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Harvester, 1982)。

50. 当论证非字面言说(尤其是反讽)是引用或"提及"时,斯铂佰和威尔逊对此作了回答。"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 见 P. Cole 主编 *Radical Pragmatics* (Academic Press, 1981)。

51. "What metaphors mean",前引书,p. 263。

52. "Propos sur la poésie",前引书,p. 1372。

53. "Pragmatics", *Cognition* **10** (1981), p. 283.

54. *Lectures and Conversations on Aesthetics*, *Psychology and Religious Belie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7), p. 40.

55.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Blackwell, 1964), p. 36.

56. *Signes* (Gallimard, 1960), p. 53;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2), p. 183; 以及 *Signes*, p. 113。

57.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前引书, p. 83。

58. *Mythologies*, 前引书。

59.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前引书, p. 180。

60. *Lectures and Conversations on Aesthetics*. . . ., 前引书, p. 22。

61. 见 Roger Brown, *Words and Things* (Free Press, 1968), chap. 4。

62. "Truth",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59** (1958/9).

第3章

1. *Modern English Usage*, 前引书, p. 359。

2. P. Newmark,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Pergamon, 1981), p. 85.

3. "Idiom and Metaphor", 前引书, p. 80 ff。

4.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 216 e。非常奇怪的是,维特根斯坦得出结论认为:因为"黄色"是基本的,它不能被隐喻地使用。他似乎同意福勒的错误观点,即隐喻必定是字面表达的一种替换。

5. 关于更详细的讨论，见我的“Davies on recent theories of metaphor”，前引书。

6. 前引书，p. 153。

7. 比较 M. Davies，前引书。

8. 见 John Lyons，*Semantics*，Vol. 2（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7），pp. 550 ff。该书对于这种区分、其问题以及不同的语言学家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进行了更为清晰的讨论。

9. “What metaphors mean”，前引书，p. 253。

10. “Metaphor as moonlighting”，见 Sacks 主编 *On Metaphor*，前引书，p. 177。

11. 或者属于独立范畴的那种“肿胀的”表达应用。见前引书 p. 125。

12. 前引书，p. 359。

13. 古德曼是一个例外。他认为，理解隐喻“需要认识到，标签功能不是孤立的，而是属于一个家族……对于相异领域的分类和组织……构成一种图式”。*Languages of Art*，pp. 71—72。

14. 前引书，pp. 5 f。

15. 例如，存在这样一种为我们所熟知的倾向：把材料的名称用作这些材料制成品的可数名词。“锡”——“锡罐”；“纸”——“（新闻）报纸”；“木头”——“（保龄球）球棒”，等等。或者，与此完全不同的是，在德国有一种完全属于规则性的倾向：当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替代适当的语法性名词，因此意味着“它”、“每一个对象”等的时候，既可以用来指称人（这样就和“他”、“她”、“每个人”等具有相同的意义），也可以用来指称物。

16. 注释 15 中所提到的“一词多义”的系统并非生成性的。对“锡”——“锡罐”这类情况的熟知，无助于我们理解某人所说的他家里有“three and a half muds”。正如对于德国人来说，代词既用来指称人，又用来指称物。这就形成了一个封闭的集合，以致不可能有新的元素产生。

17. 比较 Edmund Leach。Leach 认为：“文化的所有不同非言语维度……以一种类似自然语言的发音、语词和句子的方式结合成为编码的信息”。*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前引书，p. 10。

18. *Rethinking Symbolis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5），p. 50。

19. 见“Metaphors we live by”，in A. Phillipps Griffiths 主编 *Philosophy and Practic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我希望对隐喻地言说使用“隐喻化”这个词。一个可以预期的类比是：正如我们无须通过创造出一个象征来进行某种象征活动，因此也无须通过创造出一个隐喻来进行某种隐喻活动。这种建议的一个缺点在于，“隐喻化”这个词虽然很少使用，但已经存在了。《牛津英语词典》将之定义为“隐喻地改变为”。无论这可能意味着什么，都不是我所设想的那个东西。无论如何，我现在很少被“某人尽管没有像以前那样创造出一个隐喻，却在隐喻地言说”这样奇怪的句子所困扰。一旦我

试图作出的这种区分被充分把握,我认为更好的做法就是使用熟悉的术语,而不是杜撰一些古怪的词:比如用"隐喻化"代替"隐喻地言说"。

20. *Ästhetik*,前引书,p. 391。

21. *The Third New Science*, 见 L. Pompa 主编 *Vico: Selected Writ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p. 223。

22. Pascal, *Pensées*,前引书,p. 109; Hegel, *Ästhetik*,前引书,p. 394。

23. 我注意到,有些语言学家用刻板的术语来定义"明喻",以致具有"A 像 B"形式的任何句子都是明喻;甚至像"那些孩子玩的游戏就像我儿子玩的游戏"这样一个字面句子也被他们认为是一种明喻。这是一种约定定义,公然反对那种几乎普遍地把明喻视为言语修辞格的传统。这种传统涵盖了约翰逊博士、蒲柏(Alexander Pope)、方塔尼尔、迪马塞、福勒以及(稍微有些避免正面答复的)《牛津英语词典》。接受这种约定,只会迫使我们使用一种更为复杂的表达(例如"修辞的明喻")去指称几乎每个人在头脑中简单地用"明喻"所意味的东西。接下来我必须作出如下解释:既然修辞的明喻(诸如霍桑把孩子们的游戏描述为像"北方之光变幻不定的戏耍")是修辞性的,那么,对它们的沉迷就不能被解释为是在作出一种真正的比较,也不能够被解释为说明我们之所以沉迷于隐喻的某种东西。或者说,我们使用隐喻不能用和我们使用"完全字面的明喻"(我们不得不这样称呼它)相同的术语来说明。对我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

24. "More about metaphor", 见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p. 28。

25. 前引书,p. 31。

26. "Metaphor", 见 *Models and Metaphors*,前引书,p. 37。

27. "More about metaphor",前引书,p. 34。

28. *The Man without Qualities*, Vol. 2 (Picador, 1979),p. 362.

29. "Metaphor",前引书,p. 46。"桌腿"是他所举的价值不大的隐喻的一个例子。

30. *Metaphors We Live By*,前引书,p. 34。

31. "More about metaphor",前引书,p. 26。

32. "La métaphore de l' oeil", 见 *Essais Critiques* (Seuil, 1964)。

33. "Metaphor and transcendence", 见 S. Sacks 主编 *On Metaphor*,前引书。

34. "The many ways of metaphor",前引书,p. 172。

35. 这种反对意见以及那些类似于毕加索的例子,都是戴维斯向我建议的。

36. "How metaphor work: A reply to Donald Davidson", 见 *On Metaphor*,前引书,p. 189。

37. *Rhetorica*,前引书,1404b。

38. "Metaphor and the cultivation of intimacy", 见 *On Metaphor*,前引书。

39. *The Scarlet Letter* (Bantam, 1981),p. 114。

40. 前引书,p. 7。

41. “Logic and conversation”,前引书。

42. “Rudiments de rhétorique cognitive”,前引书。

43. 同上,p. 414。

44. 见 Ted Cohen, 前引书。特别是针对哲学家们在“战栗”(grue)和“异教徒”(goy)方面所开的那个有趣而深奥的玩笑。

45. 例如, Simon Blackburn, *Spreading the W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75。

46. *Ästhetik I*,前引书,p. 394。

47. Michael Reddy, “The conduit metaphor—a case of frame conflict in our language about language”, 见 A. Ortony 主编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

48. *Ästhetik* I,前引书,p. 394。

49. 这里,像大多数人一样,我追随 David Lewis, *Conven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的观点。

50. Hobbes, *Leviathan*,前引书, p. 28。对 Duhem 的观点,见 Max Black, “Models and archetypes”, in *Models and Metaphors*,前引书。

51. *Metaphor We Live By*,前引书,p. 234。

52. *Illness as Metaphor* (Penguin, 1979),p. 58.

53. *The Golden Bowl* (Penguin, 1966),pp. 396—397.

54. 如果通过它,我们意谓没有两个例子提出一个共同的问题,但并不意谓是排他的。尽管采取了不同的方式,(a)和(c)都提出了“相似性”对于隐喻是否具有关键性的问题。

55. 这一点也是 A. Ortony 所主张的。“Similarity in similes and metaphors”,见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以及 S. C.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p. 155。

56. 前引书,p. 558。

57. *The Burning Fountain*,前引书,p. 94。

58. Thomas Mann, *The Magic Mountain* (Penguin, 1980),p. 220.

59. 对于这种区分以及相关的更为细致的论述,见 David Holdcroft, “Irony as a trope, and irony as discourse”, *Poetics Today* **4** (1983)。

60. “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见 P. Cole 主编 *Radical Pragmatics*,前引书,p. 310。尽管他们的提法是原创的,但仍然与许多论述浪漫主义反讽的著述家[从施莱格尔(Friedrich Schlegel)到托马斯·曼]的传统保持一致,其本质被认为是这些作家与其言辞之间的“距离”。例如,诺瓦利斯(Novalis)认为反讽作者“徘徊在”他们的言辞周围。

61. “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见 P. Cole 主编 *Radical Pragmatics*,前引

书,p. 310。

62. 确实, Samuel Levin 在多处极力主张类似这种解释的一些东西。

63. 前引书,p. 306。

64. 引自 Christopher Sykes, *Evelyn Waugh*: *A Biography*(Penguin, 1985),p. 333。

65. "Metaphor",前引书,p. 61。

66.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Vol. Ⅲ(Allen & Unwin, 1924),p. 208。

67. 关于相似点和许多令人信服的例子,见 Michael Reddy,"A semantic approach to metaphor", *Papers from the 5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Circle*, 1969。

68. *Sprüche und Widersprüche*(Suhrkamp, 1965),p. 30.

第 4 章

1.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Blackwell, 1980),p. 310。"生活世界"是"街上的人们"的世界;"实在世界"是某些哲学家所说的"自在之物的世界,是我们永远无法正确认识的世界"。

2. Aristotle, *Rhetorica*,前引书,1405a;William Wordsworth, Preface to the *Lyrical Ballads of 1800*,见 G. W. Allen 和 H. H. Clark 编辑的 *Literary Criticism*: *Pope to Croce*(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2),p. 211;Phillip Wheelwright, *The Burning Fountain*: *A study in the language of symbolism*,前引书,p. 97。

3. 古德曼接受了隐喻"转换"和"传递"的传统言谈。他写道:"……强调标签的适当性……又一次变得极其明显……分类不是从一个领域移动到另一个领域,也不是不知何故从一些对象中抽取属性并且映射到其他对象上去。毋宁说,一组可选择的、标签性的术语被传递了。"*Languages of Art*,前引书,p. 74。

在 *The Brown Book* 中,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是:正确的应用不是由其他东西,而是由我们现实的实践最终决定的。这一观点与其说是由一个数学级数的著名例子所支持,不如说是由隐喻应用的例子,诸如称声响为"轻的"和"黑暗的"来支持的。有人坚持认为,当用于颜色时,这样使用的语词必定具有不同的含义。对于这些人,维特根斯坦答复道:"我们仍然是在自由地谈论同一个游戏的两个部分……或者是两个不同的游戏的两个部分。"前引书,p. 140。实际上,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没有谈论隐喻,而是一般地对于这个概念表示出非常审慎的态度。

4. Paul Ricoeur, *The Rule of Metaphor*,前引书,p. 255。

5. 见 S. Levin,"Standard approaches to metaphor and a proposal for literary metaphor", 见 Ortony 主编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

6. *Critique of Judgement*(Hafner, 1966),p. 198。

7. *Spreading the Word*,前引书,p. 175。

8. "What metaphors mean",前引书,p. 257。强调是我加的。

9. “Metaphor as moonlighting”, 见 Sacks 主编的前引书,pp. 175—176。

10. 见 *Literary Criticism*: *Pope to Croce*,前引书,pp. 313—314。

11. *Metaphors We Live By*,前引书,p. 85。

12. 同上,p. 142。

13. Das Gespräch über Gedichte”, *Gesammelte Werke*: *Erzählungen*, *Erfindene Gespräche*, *und Briefe*, *Reisen* (Fischer, 1979),p. 501。

14. 引自 Micha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前引书,p. 20。我从福柯这本著作的第 2 章中获得了关于文艺复兴时期指号主义的信息。

15. “Metaphor”, 见 Paul Henle 主编 *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16. “The many uses of metaphor”,见 Sacks 主编的前引书,p. 169。

17. 在第 1 章,我持赞同态度描述了埃科的观点,即隐喻通常反映事物之间“转喻的”联系。例如“天鹅”和“妇女”已经通过文学、民间传说等形式进入了我们的“文化编码”。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埃科通过指出隐喻能够使我们感受到“仍未被认识到的译码……的那种意义”而进一步摧毁了这种观点(*The Role of the Reader*,前引书,p. 87)。但是,一种“文化编码”如何能够成为我们所忽视的东西? 如果它能够的话,那么,对于弄清指号主义的意义具有本质性的指号和语词之间的类比就遭到了侵蚀。因为,我们并不认为一种语言的言说者能够毫无希望地忽视这种语言的语词所意味的东西。埃科的观点应当是关于一种确立的、常规的“文化编码”内部的“死”隐喻。此类隐喻言谈经常变成确立的,这不失为一种好的宣称。这种确立很少是通过对于事物之间相似性的感知而实现,毋宁说是通过故事、绘画、神话等之中事物的并列而实现的。

18. “Some problems with the notion of literal meanings”,见 Ortony 主编 *Metaphor and Thought*,前引书,p. 90。

19. 同上,p. 85。

20. *After Virtue* (Duckworth, 1981),p. 26.

21. “Propos sur la poésie”,前引书,p. 1363。

22. *The Principles of A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p. 287.

23. *Rhetorica*,前引书,1411b;*The Iliad*, E. V. Rieu 译 (Penguin, 1961),pp. 80 f。

24. *The Rule of Metaphor*,前引书,p. 43。

25. 前引书,p. 100 f。

26. “What metaphors mean”,前引书,p. 257 以及 p. 263。我并不确定这种观点是否应该归于戴维森。他用来说明“视如”不是“视为”的例子是极其形象的,非常不同于他“设想”能够为真或为假的那些“幻像”。他能够被解释为持有以下观点:“视如”(真正形象的)的一些情况既不真也不假,其他(“幻像”)则属于这一种或那一种情形,但却是以一种与“替代性真理”观相容的方式而出现的。顺便提一下,似乎“视如”观念的著

名家谱没有被分析为事物实际上是什么的命题。维特根斯坦写道："现在你将以这种方式看它。现在这种方式？什么方式？没有更多的限定。"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前引书，p. 200。然而，他是否应当考虑我现在所讨论的观点的起源，这一点是不清楚的。

27. "Metaphor"，p. 36.

28.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前引书，p. 205。

29. 尽管没有被认可，布莱克本还是描述了非常类似于此的一种论点。*Spreading the Word*，前引书，p. 176。

30. "Idiom and metaphor"，前引书，pp. 79—80。

31. 他大致能够同意布莱克本的评论，即隐喻的洞察力在于其所引起的字面命题表达的洞察力。*Spreading the Word*，前引书，p. 177。

32. Nietzsche，"Über Wahrheit und Lüge im aussermoralischen Sinn"，*Werke* Ⅲ（Ullstein，1979），p. 314；Blackburn，前引书，p. 179。

33. "On the essence of truth"，见他的 *Basic Writings*，D. F. Krell 译编（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78），pp. 124—125 以及 p. 129。也见 *Being and Time* 中对真理的论断部分。

34. 例如，这种谴责是由 E. Tugendhat，*Der Wahrheitsbegriff bei Husserl und Heidegger*（Berlin，1967）以及 W. Franzen，*Von der Existentialontologie zur Seinsgeschichte*（Anton Hain，1975）作出的。他们两人也提出了在接下来的段落中所提及的"明显的担心"。

35. "The nature of language"，见 *On the Way to Language*，Peter D. Hertz 译（Harper and Row，1971），p. 99 以及 p. 101。有人会认为，既然这篇论文是"后期"海德格尔所写，那么把他所说的从根本上视为与前期的"论真理的本质"相连续，这是可疑的。从个人的角度，我发现：除非把它们视为与并不那么晦涩的"前期"著作相连续，否则我就几乎不能理解海德格尔的"后期"著作。

36. 引自 Valéry，"Poésie et pensée abstraite"，见 *Oeuvres I*，前引书，p. 1324。如果 Degas 是 Matisse，他可能会以类似的性情答道："我并没有创造一个女人，我只是画了一幅画。"引自 Jean Guichard-Meili，*Matisse*（Thames and Hudson，1967），p. 208。

37. "Über Wahrheit und Lüge im aussermoralischen Sinn"，前引书，p. 314。

38. 前引书，p. 301。

39. 前引书，p. 143—145。

40. 同上，p. 141。

41. 对尼采真理观的详细讨论，见"Nietzsche's philosophy of truth"，chap. 5，见我的 *Authenticity and Learning: Nietzsche's Educational Philosophy*，1983。

42. *Truth and Method*（Sheed and Ward，1981），p. 388—392。我想，在关于追随伽达默尔的讨论中，没有人会过于认真地对待我对"原始语"、"原始时期"这些词的使用。我们没有人是在谈论关于原始的咕哝。

43. *Sameness and Substance* (Blackwell, 1980), p. 81.

44. 伽达默尔自己的例子,前引书,p. 94。

45. 这一点是被克里普克(Kripke)、普特南(Putnam)以及其他(从前的?)对自然类的“真实本质”和“严格指示者”的拥护者所强调的。尽管这是不必要的:赞同他们的观点是适当的,比如说对物质性实体术语的定义。即便它们使前者的例子成为假,也能够被人们接受。

46. 引自 Cassirer, *Language and Myth*,前引书,p. 86。

47. 前引书,pp. 209 ff。

48. 对于“对立的两极”论证的详细评论,见我的 *Philosophy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Longman, 1973), chap. 2。

49. 无疑,亚里士多德对隐喻的著名注释(“在于把属于一事物的名称给予另一事物”)更应当被看作是一种无力的宣称。它似乎并没有解决一个正确地用于某事物的语词,当隐喻地用于其他事物时,是否是被不正确地使用了。

50. 前引书,p. 388。

51. 同一种论证可能被那些认为隐喻言谈能够创造它们自己真理的人所援引了。见 pp. 210 f。

52. 我说“一种元素”是因为有一些哲学家无视人类实践中此类实体静止的存在,极力否认他们是唯名论者,在这一基础上,此类实体一旦形成就具有“它们自己的生命”,这当然逃避了我们对于语言立法的控制。我特别地考虑了波普尔和他的“三个世界”学说。见 Popper 的 *Objective Knowle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06 ff。

53. 在我的头脑中存在这样的观念:“内部的”词典、语义标记的系统、思想的语言等,这是被诸如卡兹(Katz)、万德勒(Zeno Vendler)和福多(Fodor)这些哲学家所支持的。我认为,这种观念的部分内容是指,现实的词典和定义通常只是大致地捕捉到了这些“内部表征”的内容。可能也应当包括普特南的观点,即对于许多术语而言,你我所能够提供的定义仅仅是一种可怜的近似;这种近似是和那些我们所知道的、在“语言劳动分配”中具有更专门作用的人们在原则上能够提出的定义相对而言的。

54. Colin Turbayne, *The Myth of Metaphor*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70), pp. 4 f。

55. 当然,某些哲学家确实具有这样一种倾向:将主谓句描述为“把一个特称命题归属于一个全称命题”、“把某物归入一个类别”、“陈述实际世界是可能世界的一种情况,在可能世界中,a 属于述谓 F 所表达的功能产生的对象类”,等等。毫无疑问,戴维森正确地将以下内容视为“塔尔斯基型”语义学的一个主要优点:如果不考虑那些[可消除的]使人满意的概念,就没有概念被用于真值条件的元语言陈述中,这与那些在陈述了条件的句子中在场的情况是不同的。当然,一种“更为丰富”的语义学使用了诸如真值条件陈述中的可能世界这样的概念,却很少宣称构成关于此种语言的意义理论;因

为并没有人设想言说者接受了任何此类概念。尤其见“The method of truth in metaphysics”,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前引书。

56. *Experience and the Growth of Understanding*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p. 84.